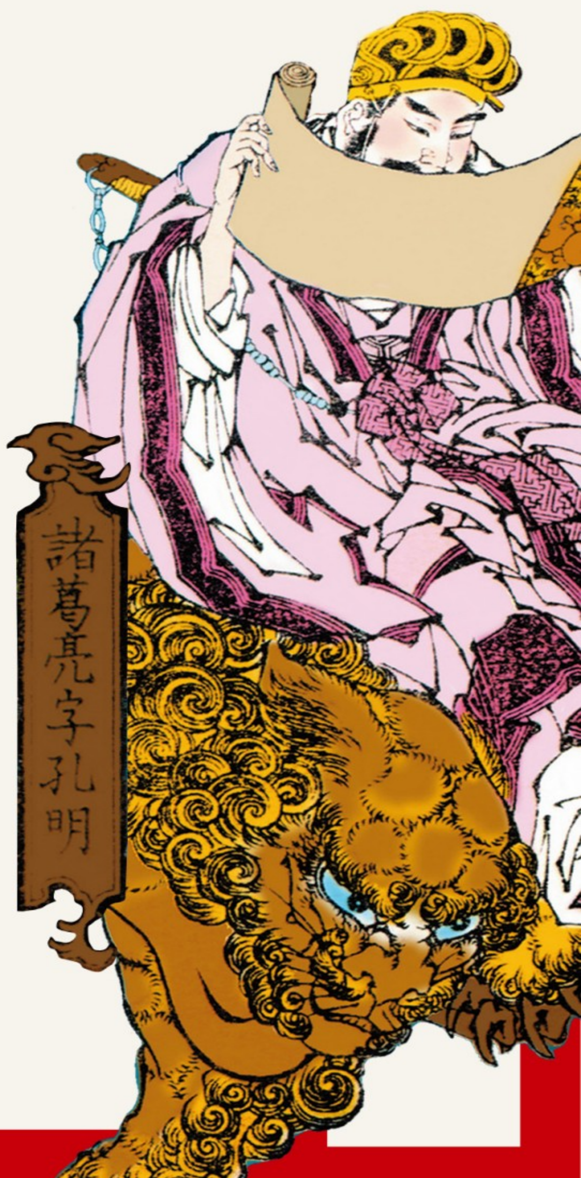
百家讲坛
LECTURE ROOM

三国名将

一个历史学家的排行榜

方北辰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三国名将

——一个历史学家的排行榜

方北辰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目　录

开场白
吴国名将篇
主帅型名将第一名——周瑜
主帅型名将第二名——吕蒙
主帅型名将第三名——陆逊
主帅型名将第四名——朱然
主帅型名将第五名——陆抗
蜀国名将篇
主帅型名将第一名——诸葛亮
战将型名将第一名——关羽
战将型名将第二名——张飞
战将型名将并列第二名——赵云
战将型名将第四名——马超
魏国名将篇
主帅型名将第一名——曹操
主帅型名将第二名——司马懿
战将型名将第一名——邓艾
战将型名将第二名——张辽
战将型名将第三名——许褚
附录一 本书名将重大战事年表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附录三 受众互动摘要
后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国名将：一个历史学家的排行榜/方北辰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9

ISBN 978-7-301-24813-3

Ⅰ.①三… Ⅱ.①方… Ⅲ.①军事人物—人物研究—中国—三国时代 Ⅳ.①K8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07991号

书　　名：三国名将——一个历史学家的排行榜

著作责任者：方北辰　著

责任编辑：张　晗　延城城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24813-3/K·1060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pkuwsz@126.com

电　　话：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出版部62754962　编辑部62767315

印 刷 者: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21.5印张　280千字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念奴娇·赤壁怀古

（北宋）苏轼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
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
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
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

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
羽扇纶巾，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
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
人生如梦，一樽还酹江月。

开场白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每当吟唱起这首不朽名篇《临江仙》，笔者都会涌起阵阵心潮：不仅因为这首词的真正作者、法定的著作权人，就是笔者本人家乡成都的明代大学者、状元郎杨慎；更因为这寥寥六十个字，就把凝重的历史沧桑、深厚的文化积淀，写得云淡风轻、令人神往。

三国是典型的战争时代，据笔者研究统计，整个三国时期的九十年间，包括酝酿阶段和正式阶段，参战双方出动兵力总计在五万人左右的大型战役，以及明显在五万人以上的特大型战役，就有九十二次之多，真可谓年年有大战，岁岁有烽烟。至于中小型战斗，更是难以计数。金戈铁马、血雨腥风，那是名将生长的肥沃土壤，所以在战场上一展身手、各领风骚的名将，就成为三国这段历史中，最引人瞩目、也最令人好奇的一个大群体。本书要从其中挑选精英，逐一介绍，从而还原历史的风貌，领略文化的风韵，感受人性的律动。选取标准是四个“有”：

一要有辉煌的战功。战功，必须出自历史上的真实记载，因为这是正说三国，不是戏说三国。凭空虚构的过五关斩六将，移花接木的温酒斩华雄，那都不能算。

二要有精彩的故事。写这本书的目的，是为对这段历史文化有兴趣的读者，普及有趣的历史文化知识，而不是小众性的学术研讨会。故事不精彩，不如去听评书，“话说刘关张三人来在桃园树下，焚香结拜”，对不对?

三要有隐藏的谜团。不仅要讲名将的军事活动，更要探求事情的真相、隐藏的玄机，尤其是他们微妙的人性。笔者的学生，多年前就奉送本人一个雅号，叫做“三国探客”。今天我这个“三国探客”，就应当要讲出一点新意，讲出一点特色，讲出一点不同的味道来。

四要有正面的能量。三国，那是一千七八百年前的过往，现今为什么还要讲？那是为了以人为鉴、以史为鉴，使我们大家吸收营养、获得提升。讲三国，诲淫诲盗不行，但是诲奸诲诈、诲邪诲恶，同样也不应该。传送正能量而非负能量，那是必须的。

以上四条，既是名将精英的选取标准，也是笔者对本书的自定要求。

三国的名将，大家都知道；三国的故事，以往也有名家讲过，比如易中天先生。既然珠玉在前，笔者为什么还要讲三国、写三国？底气又从哪里来？因为央视的百家讲坛，要搞丰富栏目的新举措：一个三国，不仅要做一盘菜，而且要做两盘甚至三盘各具特色的菜，让大家品尝不同地方的风味，进一步弘扬百家讲坛的百家争鸣风格。因为讲史好比做菜，三国这道食材放在这里，做出什么样的味道可全在厨师。这在笔者的家乡，好吃嘴儿满街都是的成都，叫做一鸡二吃，一鱼三吃，是很受欢迎的，也很考厨师手艺的花样。如果说易中天先生已经贡献出一盘独具湖南湘菜特色的毛氏红烧肉，那么本人今天就必

须贡献出一盘具有我们川菜特色的蒜苗回锅肉。因此，笔者这次到北京开讲，大有当年秀才上京赶考的意味。

不过，本人倒并不怯场怕考，原因是酒壮人胆，先已经有四杯酒垫底：

一是年已古稀，三十多年来一直在大学里边讲课，可以说每一次讲课都是一次考试，考了这么多年，自然不会再怯场了。

二是做了三十多年的专业性三国研究，这肚子里边多少还是有那么一点点库存和储蓄，不会闹饥荒，更不会临时抱佛脚，去搞学术的转手买卖。

三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我就开始做面向大众的学术普及了，在台北出版了六本三国风云人物的通俗白话传记。正好就在眼下3月间开讲的同时，这六本传记的北京版增订本，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一并推出。因此，对于如何面向普罗大众传播学术成果，既有学术性，更有生动性、趣味性、启发性，笔者自感早有经验，并不生疏。

四是上述六本传记的主人公，刘备、孙权、曹丕、袁绍、吕布、司马懿，同本书中讲的名将精英，关系十分密切，不是他们的左膀右臂，就是他们的冤家对头，所以早就很熟悉了。

有了上面这四杯酒垫底，所以我不怕上京赶考；不仅不怕，还想好好做一份正宗的川菜，请大家品尝品尝。有人可能会问了，你大概是个好吃嘴儿吧？动辄就拿吃的来比喻很文化的讲座，是不是有点俗气呢？我的回答既是“是”，也是“不是”。说是，因为我出生在满街都是美食的成都，确实是一个好吃嘴儿，既会吃，又会做。我在外国大学讲学的时候，做的中国菜，比我的讲座还更受欢迎一点。说不是，

因为大雅若俗啊，雅和俗本来就没有绝对的界限。你看我们古代的先哲，竟然还把治理国家那样重要得不得了，严肃得不得了的事，比喻为“调和鼎鼐”。什么意思呢？意思就是好比厨师调和青铜大鼎锅里面炖肉汤的味道，这不是在用吃来作比喻又是什么呢！

总之，我的口号是：三国多名将，正说也精彩。

“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下面就煮上一壶浊酒，与诸君一同笑谈评说金戈铁马的英雄谱吧。

“三国探客”方北辰

2013年3月“百家讲坛”开讲之时

吴国名将篇

主帅型名将第一名——周瑜



《三国演义》中的周瑜，心眼儿小、气量小、无良心，但真相究竟怎样呢？其实，周瑜的人品，归纳起来是三个“大”字：大方、大义、大度，可以称为“三大天王”。那么，《三国演义》为何要将他写成那个样子呢？

一　人品美玉

三国多名将，正说也精彩。

本书讲述三国名将，采用的是新的排列顺序，从孙吴开始讲起。首先登场的这一位，是出身高贵的美男子，又娶了大美女为妻，还打得曹操落荒而逃，开创了三国鼎立的最初局面，堪称孙吴主帅型名将的第一名——他就是著名的周瑜。但是，现今人们对他的了解，多半是从《三国演义》得来。而《三国演义》中的周瑜，人品的缺陷很严重：一是心眼小，容不下比他高明的诸葛亮；二是气量小，一受挫折就生气，最后活活被气死；三是无良心，赤壁之战中孔明多次帮他的大忙，他反而恩将仇报要杀孔明。心眼、气量两个小，再加无良心，这就叫“两小无良”。那么周瑜的人品真是如此恶劣吗？真相究竟怎么样？《三国演义》又为何要将他写成这个样子呢？

先来说第一个问题，周瑜的人品，是否真的是“两小无良”？既然是罗贯中这样写，那么破解谜团，就从他的《三国演义》入手好了。“演义”这个词，早在三国之前的东汉就已经出现，那时候是指对儒家经典的诠释和发挥。至于罗贯中的《三国演义》，最初全名叫《三国志通俗演义》，意思是对陈寿《三国志》的通俗化推广。

陈寿是西晋的史学家，早年在蜀汉当官。蜀汉灭亡，他下岗在家待业。后来再度上岗，到西晋王朝的京城洛阳，担任撰写史书的史官。西晋统一天下，他开始撰写三国历史，完成《三国志》六十五卷。这本书优点很多，因而流传至今，列入正史“二十四史”，成为研究三国的首选史书。这部书是用文言文写成，不适合广大普通读者阅

读。到了千年之后的元代末期，罗贯中使用当时的白话来改写。因为属于通俗化的推广，所以取名《三国志通俗演义》，简称《三国演义》。在韩国和日本，直接就叫《三国志》。

既然罗贯中的书，号称是在对陈寿《三国志》进行通俗化的推广，那么要破解周瑜的人品究竟如何的谜团，直接去查《三国志》不就行了吗？好，彻查《三国志》，从头查到尾，得到如下两点结果：一、周瑜人品“两小无良”的具体情节，包括心眼小，容不下孔明；气量小，“三气周瑜”，他被活活气死；还有无良心，恩将仇报，孔明帮他草船借箭、七星坛借东风，他却派人杀孔明等等，这些在《三国志》中，全都没有记载。二、周瑜的死因，《周瑜传》中明确记载是在出差途中“病卒”。《鲁肃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中所记周瑜临终前给孙权的报告，也说是“道遇暴疾”，即途中突发急病。所以他的死与诸葛亮没有任何关系。

再将搜索范围，扩大到与三国历史相关的所有现存其他史书，如范晔的《后汉书》、袁宏的《后汉纪》、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许嵩的《建康实录》等等，依然是同样的结果。

查证的结果很清楚：《三国演义》中与周瑜人品心眼小、气量小、无良心等相关的情节描写，在传世的正规史书中，全都没有记载，纯属虚构，不可当真。既然纯属虚构，那么周瑜的人品的真实情况，到底如何呢？

我们依然还是从《三国志》来考察。陈寿《三国志》笔下的周瑜的人品，归纳起来是三个“大”：大方、大义、大度，可以称为“三大天王”。

先看第一个大，大方。周瑜字公瑾，庐江郡舒县人氏，当时的舒县，在今安徽省庐江县西南。关于周瑜的籍贯，还有一种说法，说是在舒城县，这是有问题的。因为正史明确记载，东汉的庐江郡之下，只有舒县，而没有舒城县；舒城县最早出现，是在唐玄宗开元二十三年，即公元735年，已经是周瑜去世五百多年之后才发生的事了。

《周瑜传》中记载，他出身高官名门，家中极为富有，年轻时又“长壮有姿貌”，即身高体壮，外貌英俊。总之，他是典型的“高高富帅”一个，比现今大家说的“高富帅”，还多了一个高，高官名门的高。

但是，当时这位高高富帅，在平时干些什么事儿呢？他并没有胡作非为到处干荒唐事，而是认认真真在干正经事。东汉献帝初平元年（190），虚岁才十六的周瑜，前往北面不远的寿县（今安徽省寿县），去拜访一位叫孙策的非凡人物。不料这一去，就与孙氏家族结下了不解之缘。

孙策，字伯符，吴郡富春县（今浙江省富阳市）人氏，是孙权的大哥。当时他父亲孙坚，因为在中原讨伐董卓，就将家眷带到接近前方的寿县。周瑜与孙策一见面，彼此就觉得十分投缘。一是志趣相投，都有远大抱负；二是话语相投，双方都十六岁，孙策只大一个月，于是二人结为生死之交。在这里插一句，当时人们计算年龄，都是按照虚岁，而不是实岁来算，史书里面都是这样。

五年之后的东汉献帝兴平二年（195），孙策二十一岁，父亲已经去世，他决心从江北打回老家江东，自创一番事业。他所经过的历阳县乌江渡，是长江的重要渡口，据说当初楚霸王项羽就在此处自刎。现今孙策要从这儿打过江东去创业，他能成功吗?

老实说，事情很悬。因为江东地域广大，而他力量很小。江东，也就是当时扬州的江南部分，有丹阳、吴郡、会稽、豫章四郡，共计六十四县，大体相当于现今江苏和安徽两省的江南部分，再加上浙江、福建、江西三省的全部，在册人口多达三百四十多万。而他才有一千多步兵，几十名骑兵，要吞下这么大一块地盘，你说悬不悬?

但是，他从乌江渡口上船时，队伍却陡然变成五六千人马，什么原因呢？原来，早已得到孙策通报的周瑜，千方百计筹措巨资，在此招募军队打造船只，预先做好准备，单等孙大哥的到来。《孙策传》说孙策最初“兵才千余，骑数十匹。比至历阳，众五六千”。从一千多猛增到五六千，这多出来的四五千，正是周瑜无偿奉献给孙策的超级大礼包。孙策也正是凭借这支兵马横扫江东，打下了孙吴的基业。你说周瑜大方不大方?

后世有人认为，周瑜的伯父周尚，在丹阳郡当太守，当时周瑜曾到丹阳郡探亲，所以这批军队，不是他自己招募来的，而是从周尚的郡政府带过来的，完全是借花献佛。这一说法，是因为不熟悉当时丹阳郡的地理和政局而产生的误解。周尚当过丹阳郡太守，的确是事实。但是，扬州的丹阳郡，位于长江南岸，正是孙策打过江东时，最先要登陆的地方。更为关键的是，孙策渡江之时，丹阳郡的沿江一线，早就已经被东汉朝廷委任的扬州刺史刘繇占据，并且严密封锁了南岸的沿江渡口，目的是要阻止袁术的势力打过江南。而当时还属于袁术部下的孙策，正是刘繇防备的主要对象；孙策渡江之后，首先攻击的敌对目标也正是刘繇。所以刘繇预先就把手下的两个得力下属——吴景、孙贲强行驱逐出境，因为吴景是孙策的舅舅，孙贲是孙策的堂兄。在这种情况下，刘繇会允许周瑜从自己手中的丹阳郡，随便带走一大批军队，而且顺利通过自己的封锁线，前往北岸去资助自己

的死对头孙策吗？只要去看一下《三国志》中《吴书》的相关传记，再翻查谭其骧先生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就会明白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

再说第二个大，大义。大义是伦理道德上的重要道理和基本原则。当时儒家思想盛行，最看重的是君臣大义。那么周瑜深明君臣大义吗?

东汉献帝建安五年（200）四月初，孙策被仇家刺杀，年仅二十六岁。他十九岁的二弟孙权匆忙接了班。突发巨变，使得江东的政局顿时严峻起来。

在外部趁火打劫的，有西面上游的军事小强人黄祖。黄祖与孙家是世仇，孙坚九年前就死在他部下之手。黄祖一听孙策丢了命，马上顺流而下，进攻对方的边境重镇柴桑（今江西省九江市西）。

在内部动手作对的，还有山越。当时丹阳、会稽、豫章三郡的交界，也就是现今浙江、安徽、江西三省交界的山区，有大量被称为"山越"的山民。孙策曾严厉镇压山越，他一死，山越马上加强了武装反抗，成为孙氏政权的心腹之患。

内外形势严峻，仓促上台的接班人又太年轻，孙吴的政局就开始波动。三国志卷四十七《孙权传》中就说："天下英豪布在州郡，宾旅寄寓之士以安危去就为意，未有君臣之固。"这一段话，以往多次有人提及，但是多半都没有解释到位。此处的"天下英豪""宾旅寄寓之士"，都不是泛指，而是各自有特定的含义。孙吴的统治基础，主要由三大力量组成，即孙氏宗族、从江北前来投奔的士大夫以及江东的土著大家族。此处的天下英豪，是指江东本地土著家族的英雄豪杰，他

们分布在扬州江南各郡；而宾旅寄寓之士，则是指此前从江北投奔过来的人。这两大类人物，都在观望政局的安危，以便决定去留，动摇不定，没有同孙权形成稳固的君臣关系。这“未有君臣之固”一句，可谓完全点中了当时政局的要害。

危急时刻，幸好有人站出来，起了关键性的维稳作用，他就是周瑜。

孙策突然死亡时，周瑜还远在庐陵郡的巴丘县（今江西省峡江县），镇守西部边境。当他点起精兵，风尘仆仆赶回政治中心吴县（今江苏省苏州市）的时候，正是政局动荡的紧急关头。周瑜一到，立即采取了行动。什么行动呢？《三国志》卷五十四《周瑜传》记载：“是时权位为将军，诸将宾客，为礼尚简；而瑜独先尽敬，便执臣节。”说是孙权刚刚继承权位，身份上只是将军称号，所以手下的将领和宾客，对他的礼节还很简略随便；唯独周瑜带头向孙权尽心尊敬，履行臣僚的谦卑礼节，比如见面要行跪拜大礼，孙权在座时要肃立两旁，等等。

周瑜此举，实在是当时维护稳定的有力措施。你想，为何人心会浮动？因为孙权这根主心骨没有立起来。怎样立起来？先就要树立他的君主权威。怎样树立权威？关键是要使臣僚充分尊敬他。怎样尊敬他？必须在朝堂之上建立起严格的君臣尊卑礼仪秩序，不能自由散漫，目无君主。那么由谁来带头最好？自然非周瑜莫属：功劳最大，当初孙策创业，主要兵力就是由他提供；威信最高，是首席将领，战功卓著；实力最强，此番随身就带回一支精锐兵马，作为稳定政权局势的坚强后盾；身份关系最特殊，十年前就与孙策亲如兄弟，孙权的母亲将他当作亲生儿子，小他七岁的孙权也将他视为兄长。

周瑜这样毕恭毕敬一带头，孙吴朝堂之上，那种君不君臣不臣、无组织无纪律的状态，很快消失干净。孙权高坐在上，威严庄重，发号施令，像模像样地当起君主来。抵抗黄祖，解决山越，一切有序进行。主心骨立起来了，人心安定了，危机也就自然消除了。这算不算周瑜深明大义的证据？当然算。

最后说第三个大，大度。周瑜的性格度量，《周瑜传》也有记载：“性度恢廓，大率为得人，唯与程普不睦。”性格度量恢宏开朗，大体上说很得人心，只是与程普关系不和睦。《三国演义》把周瑜描绘成心眼很小，难以与人相处，就是从他与程普关系不好这一句生发出来的。那么他与程普关系不好，又是为何呢？

孙吴的将领群体，按年资分为三期：孙坚时加入的，可以称为黄埔一期，孙策时加入的是二期，孙权时加入的是三期。周瑜是二期的佼佼者，而程普则是一期的老资格。关于两人的矛盾，《孙皎传》中也有档案：“昔周瑜、程普，为左、右部督，共攻江陵；虽事决于瑜，普自恃久将，且俱是督，遂共不睦，几败国事。”赤壁大战，孙权出兵三万，分为左、右部分，任命周瑜、程普分别担任主将；虽然全军的指挥权属于周瑜，但是程普认为自己资格比周瑜老，职务又是平级，就与周瑜闹矛盾，闹意气，差点坏了国家抗御强敌的大事，造成严重后果。

周瑜又是如何对待程普的呢？《周瑜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记载说：“普颇以年长，数凌侮瑜；瑜折节容下，终不与校。普后自敬服而亲重之，乃告人曰：‘与周公瑾交，若饮醇醪，不觉自醉。’”程普仗恃年纪大，多次欺辱周瑜；周瑜总是放下身段容忍对方，始终不与之计较。程普后来认识到自己不对，对周瑜敬重佩服之至，告诉别人说：“我与周公瑾交往呀，就好像饮用醇厚的醪糟酒，不知不觉自己就

被他感化醉倒了！”那时候，还没有经过蒸馏的高度数白酒，人们饮用的是米酒。米酒连带米糟，叫做“醪”，又称“浊酒”，酒味更醇厚。去除了米糟，则称清酒。

将上面的档案对照起来看，就真相大白了。原来周瑜和程普不和睦，只是出现在赤壁大战的短时间内，后来就完全化解了。而且起因在程普，与周瑜无关。周瑜气量大，始终不计较，结果不仅使程普惭愧佩服，更重要的是顾全了赤壁之战的大局。

史书中周瑜真实的人品，是大方、大义和大度。陈寿笔下的“陈三点”，与罗贯中“两小无良”的“罗三点”，显然有天渊之别。问题就来了，罗贯中为何要把周瑜的人品，写成与真实情况绝然不同的模样呢?

谜团也要从陈寿《三国志》开始破解。这部书为纪传体正史，是以皇帝的本纪，即正统皇朝的编年大事为经线，人物的列传为纬线，编织起历史的全貌。但是三国分立，大家都称皇帝，选取哪家做本纪，也就是作为正统呢？两个原因使陈寿必须选曹魏。一是事理。曹魏最先称帝，而且皇冠直接从东汉献帝手中得来，用古玩收藏家的话来说，属于传承有自。二是处境。陈寿的书写于西晋，而西晋的皇冠又从曹魏得来；不以曹魏为正统，就是不以西晋为正统。果真如此，陈寿不仅书写不成，小命都可能不保。于是，本纪就放在记载曹魏历史的《魏书》中，比如《武帝纪》《文帝纪》等；而记载其他两国历史的《蜀书》和《吴书》中，其君主则被当作割据的诸侯来对待，君主编年大事被称为传，如《先主传》《吴主传》等。

陈寿此举，后来引起“尊刘抑曹”人士的抵制。东晋习凿齿《汉晋春秋》、南宋朱熹《通鉴纲目》，就都改以蜀汉为正统来写三国历

史。东晋和南宋，都是中原汉族王朝灭亡之后，偏安江南的小王朝，处境与蜀汉类似，所以会有如此反应。习凿齿的影响小，儒学泰斗朱熹的影响却很大。《三国演义》恰好产生于朱熹之后不久的元末明初，所以有浓厚的“尊刘抑曹”倾向，也就很容易理解了。而清代初年，毛宗岗全面整理《三国演义》，又在朱熹《通鉴纲目》的影响之下，再度加重了这方面的倾向。比如开篇第一回，就是美化蜀汉君臣的“宴桃园豪杰三结义　斩黄巾英雄首立功”；全书的正面形象中，君主群体的第一主角是刘备，文臣群体的第一主角是诸葛亮，武将群体的第一主角是关羽；另外，蜀汉的人物，在全书中占据的文字分量也很大。

要“尊刘”，就必须大力增添蜀汉人物的光辉，特别是孔明的光辉。孔明出山第二年，就碰上赤壁大战，这正是增添他光辉的大好机会。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陪衬法，挑选著名的精英来陪衬。陪衬者的人品和人才，处处都比他差一大截，处处都不是他的对手，孔明不就大放光芒了吗？不幸被选中的著名精英，第一位就是周瑜，另外还有鲁肃。于是，“陈三点”就变成了“罗三点”。

周瑜和鲁肃，两人还各有分工。在人品方面做陪衬的活儿，主要安排周瑜去干，心眼小，气量小，再加无良心，不是两小无猜，而是成了“两小无良”。在人才方面做陪衬的任务，则主要安排鲁肃去干。历史上真正的鲁肃，其实是一位志向远大、善于策划的大能人。孙吴的发展规划，或者说孙吴版的“隆中对”，就出自他之手，这在《三国志》卷五十四《鲁肃传》当中，有详细的记载。但是在《三国演义》中，他却是一个迂腐得有点呆傻的人，就像一个没有智商的玩具木偶，被孔明支配得团团转，叫他干什么就干什么。除了陪衬法之外，

还有另外的手段来为孔明增添光辉，比如无中生有法、移花接木法，等等。

你会问，这样一来，周瑜的人品就严重失真了，罗贯中能这样做吗？回答是：能。因为在《三国演义》问世之前，民间文艺作品已经在这样做了。比如元代《三国志平话》就说，赤壁之战时，孙权任命周瑜去抗击曹操，周瑜舍不得自己的娇妻小乔，不想上任去为国家效力，亏得诸葛亮来劝他，给他做思想工作，说要是不去，曹操打过江东，定会把你的宝贝娇妻抢了去，周瑜这才赶紧上了前线。又如元代杂剧中，就有《七星坛诸葛祭风》《诸葛亮赤壁鏖兵》《诸葛亮火烧战船》的剧目。只要吸收类似的民间素材，再经过自己的深加工，“两小无良”的“罗三点”就可以新鲜出炉了。

由此可见，罗贯中对陈寿的《三国志》，并非完全如他原来书名所标示的那样，是对于原著的通俗性推广，而是有重大的改写。一是主题倾向，从“尊曹”变成“尊刘”；二是内容成分，加入了大量的虚构和移植。作为文学范畴内的小说，书中这种做法完全没有问题。我们把它作为艺术作品来尽情欣赏，也完全没有问题。不过，正是因为里面有大量的无中生有和移花接木，所以它已经不再是正规的史书了，也就不能当作完全真实可信的历史来加以引用、阐述和借鉴。换句话说，罗贯中打一开始，就压根儿没把这本书作为史书来写，而后世的我们，要是把它当作史书来看，不是一个大误区吗？打个比方来说，这有点像是艺术品收藏中，后代高级仿品与当时文物真品的区别。青花瓷的后代高级仿品，古雅漂亮，赏心悦目，放在家中作为艺术品欣赏完全没有问题。但是，如果哪天认了真，拿去找专家鉴宝，硬要说它是当年的官窑真品，就不合适了。

周瑜，字公瑾，瑜和瑾都是美玉，屈原的《怀沙》中有“怀瑾握瑜”的诗句。古人以美玉比喻美好的品德，孔子就说：“君子比德于玉。”周郎完美的品德，正如他的名字，闪耀着美玉一般亮丽的光辉，完全可以给他一个最佳品德的金奖。

三国是典型的竞争时代。当时究竟靠什么竞争？答案是靠才能，也要靠品德。人品高下在竞争中的重要性，从周瑜深明君臣大义，从而稳定孙吴政局，大度对待程普，从而取得赤壁的完胜中，就可以得到充分证明。但是，才能容易外露，品德却比较隐蔽，如果不留心观察，往往会将三国说成是一个完全依仗才干，尔虞我诈，欺弱凌小，毫无正能量可取的阴暗时代。今天开宗明义讲周瑜的人品，就是想强调：品德也是一种强大的力量。他的例证，对于现今正在各种场合参与竞争的人来说，是非常值得深思的。这正是：

竞争不仅凭才干，美玉周郎有丽光。

要想知道周瑜在孙吴建国大业中，发挥了怎样的脊梁作用，请看下节。

二　国家脊梁

今天继续讲周瑜。东汉献帝建安五年（200）四月，十九岁的孙权继承大哥孙策君位，成为江东的新领袖。而孙吴也从临时性的军事作战机构，开始向正规性的国家政权过渡。一个国家的建立和崛起，总是会经受种种巨大压力和严峻考验，所以必须要有坚定强壮的脊梁作整体的支撑。脊梁的数量越多，国家才能更加稳定兴旺。在孙吴面临的压力和考验当中，要数来自北方曹操的最为严峻。而在臣僚当中最为坚定强壮的第一脊梁，则非周瑜莫属。那么孙吴经受了曹操什么样的压力和考验？周瑜又是怎样发挥他国家脊梁的作用的呢？

周瑜首次发挥国家脊梁的作用，起因是一桩人质事件引起的风波。人质事件，不是现今才有，在中国那是由来已久。东汉时期，人质劫持的风气就很盛，笔者曾经就此写过文章介绍。古代劫持人质，勒索的标的，一种是财物，另一种则是忠诚。今天我们说的，就是后者。

东汉建安七年（202），在官渡之战中被曹操打得大伤元气的袁绍，气得呕血而亡。曹操开始称雄北方，腰杆一硬，便以东汉朝廷名义下达文书，要求孙权老老实实交送一个人质，作为效忠朝廷的保证。曹操为何会如此理直气壮呢？

讲三国，有两个常见的误区：一是真假不分，把虚构的小说当成真实的历史；二是背景不明，只是说常见的表象，参不透深藏的玄机。所以我讲三国，一贯力求以专业的手法，努力找出真相和玄机，学生们送我一个雅号，叫做“三国探客”，现今我依然坚持这一风格。

曹操理直气壮的原因在哪里？在“三国探客”看来，说破了也简单，是他对老孙家有恩惠，而且还不止一次。

第一次恩惠，发生在四年前的建安三年（198）。这一年，在江东的孙策，向控制东汉朝廷的曹操，隆重地表示效忠。孙策为何会有此举动呢？答案是为了洗刷自己一家身上的政治污点。孙策的老爸孙坚，当初因为屡建战功，所以被东汉朝廷提拔为长沙郡太守，封乌程县侯。后来在讨伐董卓的诸侯联军中，他作战最英勇，率先攻入洛阳，修复被董卓挖掘的皇帝陵墓，对东汉朝廷贡献很大。可惜他后半生是袁术的部下，而袁术很快变为自称皇帝的篡逆之徒，于是孙坚的身上就沾上了政治污点。孙策打回江东创业之前，也在袁术的卵翼之下，身上同样有政治污点。所以孙策在江东一站住脚跟，就跟袁术一刀两断，改而向曹操控制的东汉朝廷效忠。这时的曹操，正面临北方强敌袁绍的威胁，孙策来效忠当然是好事，便给孙策派发了一个超级红包。这个红包，《三国志》卷四十六《孙策传》中有记载：“曹公表策为讨逆将军，封为吴侯。乃以弟女配策小弟匡，又为子彰取贲女，又命扬州刺史严象举权茂才。”这个大红包，里面有四份儿小红包，内容如下：

给孙策本人的，是讨逆将军的官职，再加吴县侯的封爵；

给孙策最小的四弟孙匡一个媳妇儿，媳妇儿是曹操的侄女，他老弟的女儿；

给孙策堂兄孙贲的女儿一个夫君，夫君是曹操的儿子曹彰；

此处要插一句，上面两桩婚事的辈分有点乱：孙策弟弟孙匡，娶了曹操的侄女，曹操不就高了孙策一辈吗？曹操的儿子曹彰，又娶了

孙策堂兄的女儿，曹操与孙策又变成同辈了。为什么辈分有点乱？玄机在于，这是两桩政治婚姻，曹操把自己的侄女，一个大活人嫁到江东，你江东不也得送一个大闺女来，做我的儿媳妇吗？这其实是相互把对方的闺女作为人质，从而达到对等。既要对等，又要是年龄适合婚嫁的姑娘，再要做到辈分相当，那就太困难，只好不考虑那么多了。

最后的小红包，给孙策二弟孙权一个荣誉称号，即扬州刺史举荐的茂才。茂才是东汉人才举荐两种主要科目中的一种，原名秀才，为避光武帝刘秀的名讳而改的称呼。由每州的长官刺史，每年举荐一人，号称以才能优秀为标准。东汉全国十三州，每年的茂才，只有寥寥十三名，名额少，很难得，所以茂才名号被视为难得的殊荣。比如后来的陆逊，已经担任镇西将军的高级军职，孙权为了优待他，仍然下指示，要陆逊家乡所在的扬州，举荐他为茂才。

对孙策而言，红包的真正价值还不在赏赐上，而在以下两点：首先在个人名誉上，朝廷为自己，也为死去的老爸孙坚，洗刷了过去在逆贼袁术手下效力的历史污点。其次在实际利益上，朝廷对自己割据江东，做出了正式承认。但是，事情总有两面性。曹操让你修成正果，成为朝廷命官，你就要听从他指挥，如果不听，就是违抗朝廷，就有堂堂正正的理由收拾你。因此，奉送红包，就为日后收拾你埋下了伏笔，曹操的红包不是那么好拿的。

第二次恩惠，是在两年前的建安五年（200）四月，孙策死的时候。那时的曹操，曾经起过趁机突袭江东的念头。《三国志》卷五十三《张纮传》记载，当时担任侍御史的张纮劝告曹操说："乘人之丧，既非古义；若其不克，成仇弃好，不如因而厚之。曹公从其言，即表权为讨虏将军，领会稽太守。"张纮认为趁别人办丧事发动偷袭，不合

古人的道义，万一不成功，反而变成仇敌，还不如借此机会给以厚待；于是曹操任命孙权为讨虏将军，兼任江东的会稽郡太守。其实，真正使曹操打消念头的，还是眼前强大的袁绍敌对势力还没有彻底清除，难以分身。而且他让孙权兼任的，也只是江东几个郡当中的一个会稽郡，暗示孙权对其他郡的占领，他还没有给予正式的承认和批准。但是无论如何，老孙家又一次得到了曹操的恩惠，倒是实实在在的事实。

正是因为控制了东汉朝廷的曹操，一再对孙家兄弟有恩情，所以如今他要求孙权交送人质，才会那么理直气壮。那么孙权怎么办，交还是不交呢？交的话交谁？不交的话，他又能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吗?

最初，孙权召集了一批文臣商议，包括张昭、秦松等头面人物，讨论了半天，拿不出决断来。为何拿不出决断？一是骨头软，怕曹操；二是私心重，怕承担后果。于是都在会上说空话，绕弯子。孙权心中冒火，就单独邀请周瑜一人，来到自己的母亲吴老夫人面前，进行小范围的商量。

三国时期，有见识有主见的非凡女性不少，吴老夫人就是其中一位。当初她还没出嫁时，因为才貌双全，被孙坚看上，前来提亲。吴家的亲属，因为吴氏的父母双亡，就替她做主。他们嫌弃孙坚为人轻浮狡猾，准备拒绝。她却对亲属们说：为什么因为爱我一个女孩子，而让全家与孙坚结怨招来灾祸啊？如果嫁给他不幸福，那是我命该如此。抱着牺牲我一个，幸福全家人的决断，她就这样来到孙家，一口气为孙坚生下四个儿子，再加一个女儿，也就是曾经的刘备夫人。

二十八岁的周瑜与二十一岁的孙权，来在老夫人面前汇报国事。前面讲过，早在十六岁时，周瑜就同孙策相识，从此两家如同亲人。所以周瑜在老夫人面前，可以充分表达自己的想法。关于他的想法，《三国志》卷五十四《周瑜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有详细记载：“今将军承父兄余资，兼六郡之众；兵精粮多，将士用命；铸山为铜，煮海为盐；境内富饶，人不思乱；泛舟举帆，朝发夕到；士风劲勇，所向无敌。有何逼迫，而欲送质？质一入，不得不与曹氏相首尾；与相首尾，则命召不得不往，便见制于人也。极不过一侯印，仆从十余人，车数乘，马数匹：岂与南面称孤同哉？不如勿遣，徐观其变。若曹氏能率义以正天下，将军事之未晚；若图为暴乱，兵犹火也，不戢将自焚。将军韬勇抗威，以待天命：何送质之有！”

归纳起来，周瑜的意见要点有三：

一是分析眼下的形势。认为孙吴拥有包括地盘、军队、经济、人心、交通、军队作风六大方面的优势，完全可以在江东独立发展，没有非交人质不可的紧迫危机。

二是预测未来的恶果。一旦交了人质，孙权就会一步步被曹操控制，最多当一个空头的侯爵，根本比不上在江东称孤道寡。

三是提出对付的方针。今后曹操若遵循正义匡扶天下，那时再服从他不迟；如果他凭借武力制造祸乱，自然会玩火自焚。所以方针是八个字：拒绝要求，静观待变。

这一番议论，分析有依据，预测有远见，方针很明确。更重要的是，充分展现出挺起脊梁骨的坚强不屈精神，所以深受老夫人的赞

赏。她当场一锤定音，对孙权说：公瑾的议论是正确的！他与你伯符大哥同岁，只小一个月，我把他当作亲儿子，你要把他视为哥哥。

孙权不从命，曹操很生气，但是后果并不严重。因为袁绍的残余势力还在顽抗，而幽州强大的乌丸族武装，也同袁绍残余势力联合，不断侵扰北方，曹操只得以后再来算总账。周瑜首次发挥国家脊梁的作用，获得完全成功。他再次发挥作用，又是在什么时候呢?

再次发挥作用，而且是更大的作用，是在六年之后。建安十三年（208）冬十月，长江中游柴桑县（在今江西省九江市西），孙权行辕的会议大厅。他神态凝重，看到文武部下均已到齐，便向众人宣布了一封信件。这是一封邀请函，很短，只有三十个字。但是，三十字就像是三十响炸雷，炸得全场顿时鸦雀无声。

邀请函从上游荆州江陵县（今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送来，发信的不是别人，正是曹操。原来这时的曹操，已经彻底消灭了袁绍的残余势力，又清除了幽州乌丸族武装反抗，统一了北方的黄河中下游，开始将锋芒转向南方。首当其冲的是荆州刘表。九月，大军逼近荆州政治中心襄阳（今湖北省襄阳市）。这时刘表病死，接位的小儿子刘琮举手投降。曹操挥军向南，一直到达长江北岸的重镇江陵（今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准备顺流而下，向孙权清算拖了整整六年的总账。他先用文攻手段，送去这封邀请函。要想知道古人如何把杀气腾腾的战争威胁，包藏在文文雅雅的词句当中，这封信值得一读。据《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主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信函全文如下："近者奉辞伐罪，旌麾南指，刘琮束手。今治水军八十万众，方与将军会猎于吴。"寥寥三十字，意思有四层:

最近本人遵照公正舆论，讨伐朝廷罪人——首先将你定性为朝廷罪人，出兵就堂堂正正了；

军旗麾盖指向南方，刘琮束手投降——这是给你竖立榜样，指明前途；

现今正在训练八十万水军——这是在显示肌肉；

要与孙将军在你的吴县打猎——吴县即现今江苏苏州市，是当时孙权的政治中心，在这里打猎，猎物当然不是野鸡野兔，而是你孙权啊！

这哪里是什么邀请函？明明是最后的通牒，更是挑战的战书。

静默一阵之后，资格最老、年纪最大、地位最高的张昭，首先发言说："曹操是汉朝的丞相，又挟制天子征伐四方；如果抗拒他，首先道理就不顺。况且长江的天险，他已经与我们共同享有。至于在兵力的多寡上，就更不能与他相提并论。所以我认为，不如迎接曹操。"

他所说的"迎接曹操"，就是遮遮掩掩地说"投降曹操"。张昭以下的一班文臣，首先考虑的都不是国事，而是如何保全自己的家产和家属，所以马上纷纷附和，当然，个个口头上都是振振有词。

孙权没有想到张昭、秦松等人，现今的骨头更软，私心也更重。他不想再听这些人毫无骨气的屁话，就借口要更衣，走出大厅。当时所谓的更衣，就是上厕所的雅称。说到上厕所，那时候人们擦屁股还很原生态，是用硬质的竹片或木片来刮除，叫做厕筹。但是去除厕所的臭味，高门贵族却很讲究，是用小小的干枣放在旁边，用来堵塞鼻孔，专门叫做厕枣。

鲁肃一看，立即跟了出来，提醒孙权说：“主公千万不要听众人的谬论！赶紧请公瑾回来商议定夺吧。”

原来，周瑜这时正奉孙权之命，前往柴桑东南的鄱阳县（今江西省鄱阳县）出差。他得到孙权的紧急召唤，便飞速赶回柴桑。那么这一次，周瑜又会怎样显示他国家脊梁的重大作用呢?

《三国志》卷五十四《周瑜传》记载，周瑜一回来，议事大厅就再度开会，他作了长篇发言。他首先面向孙权，其实是针对众人，严肃说道：“操虽托名汉相，其实汉贼也！将军以神武雄才，兼仗父兄之烈；割据江东，地方数千里；兵精足用，英雄乐业。尚当横行天下，为汉家除残去秽；况操自送死，而可迎之邪？”意思是说，虽然曹操名义上是汉朝的丞相，实质却是汉朝的奸贼！将军您具有不寻常的军事雄才，凭借父兄开创的事业，据有江东，辖地纵横几千里；士兵精锐而且足够使用，物资充足，英雄人物乐于为您效力。就应当横扫天下，为汉朝除去这个奸凶；何况曹操亲自前来送死，怎么可以迎接他呢！

开头这段话，是立论的根本。针对张昭等人说不投降曹操“道理就不顺”，更针对曹操信中把孙权定性为“朝廷罪人”，做出有力的反击，从而占据道义上的制高点。那么周瑜把曹操定性为“汉贼”，即东汉朝廷的奸贼、逆贼，他有根据吗？回答是不仅有，而且还非常充分。

根据就在这一年上半年，曹操的一次重大政治举措上。正月间，他宣布废除东汉朝廷一直实行的三公执政制，改用丞相执政制。于是，曹操就不仅在实际上，而且也在名义上，实现了对东汉朝廷大权的一人垄断，从而彻底把汉献帝变成了傀儡。西汉的中央行政体制，大体说来，是沿袭秦王朝，实行丞相制，以丞相为朝廷行政系统的首

脑，丞相有时也称为相国。丞相一人执政，对皇帝的君权有潜在威胁，所以光武帝刘秀建立东汉王朝后，就废除了丞相制，改用新的三公执政制。三公是太尉、司徒与司空的合称，三者共同执政，瓜分了原来属于丞相一人的权力，对君权的威胁就大大减小了。但是，朝廷中一旦出现强势的大臣，就又会恢复丞相执政的旧制度，以便自己独揽大权，此前的董卓就是如此。在当时，董卓是名副其实的汉贼，不然也摊不上关东各路联军讨伐他的大事儿。但是，要论对东汉朝廷祖传行政体制的叛逆，董卓还是比不上曹操彻底。董卓自己当了相国，却并没有敢明目张胆废除三公，所以王允还在当司徒，暗中筹划刺杀董卓。而曹操却来得更加生猛，一开始就把三公全都废除了，自己当丞相，大权独揽。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曹操确实比汉贼董卓还更加汉贼，所以周瑜对他的定性，一点也没有冤枉他。既然曹操是不折不扣的汉贼，坚决不向他低头屈服，就是名正言顺的事儿了。

接着周瑜具体分析敌我形势："今北土既未平安；加马超、韩遂尚在关西，为操后患；且舍鞍马，仗舟楫，与吴、越争衡，本非中国所长；又今盛寒，马无稿草；驱中国士众远涉江湖之间，不习水土，必生疾病。此数四者，用兵之患也，而操皆冒行之。将军擒操，宜在今日。瑜请得精兵三万人，进住夏口，保为将军破之！"现今北方既没有安定；加上马超、韩遂还在关西，成为曹操的后患；而且他放弃鞍马，凭借舟船，与江东一争高下，这原本就不是中原军队所擅长的本事；再说如今气候严寒，曹军的战马没有草料；驱赶中原将士长途跋涉于南方的水乡，不服水土，必定要生疾病。以上这些都是用兵的大忌，而曹操却冒险违背；因此擒杀曹操，就在今天！

这一段分析，入情入理，客观准确。但是，真正体现周瑜国家脊梁作用的，还不在此，而是在末尾向孙权请战的实际行动：我请求得

到精兵三万，向西挺进，保证为将军您击败曹操！因为驳斥也好，分析也好，那都属于务虚。没有实际行动和勇于担当，务虚就可能变成无用的清谈。俗话说，站着说话不腰疼，所以社会上从来不缺少说起来一套又一套，干起来却躲得看不到的清谈家、嘴皮子。但是，清谈要误国，实干才兴邦。真正的国家脊梁，应当言行一致，勇于承担重任，以切切实实的行动，去为国家分忧解难。眼下的周瑜，正是这种值得钦佩的国家脊梁。

更为难得的是，周瑜不仅挺直了自己的脊梁骨，他还要帮助年轻的孙权，把君主的脊梁骨挺了起来。《周瑜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记载，当晚，周瑜根据自己掌握的情报，为孙权对比双方的力量说："诸人徒见操书言'水步八十万'，而各恐慑；不复料其虚实，便开此议：甚无谓也！今以实校之：彼所将中国人，不过十五六万，且军已久疲；所得表众，亦极七八万耳，尚怀狐疑。夫以疲病之卒，御狐疑之众；众数虽多，甚未足畏。得精兵五万，自足制之。愿将军勿虑！"众人一听到曹操来信说有"八十万"大军就恐惧不已，简直可笑。其实曹操带领的北方兵，不过十五六万，而且长久在外体力疲乏；而他得到的荆州投降士兵，最多不过七八万，而且心思还很复杂。如此的军队，人数多也不可怕。有精兵五万，我足以制服对方，希望将军不要过虑了！

周瑜用确凿的数据来说话，孙权的顾虑就全部打消了。他拍着周瑜的背，动情地说："公瑾啊，你的话实在是太合我的心意了！子布、文表等人（指文臣中的张昭、秦松），只想保全自家的妻室儿女，私心太重，很是令我失望。只有你和子敬（指鲁肃），才与我同心协力，这真是上天安排你们两位来辅佐我啊！五万人马，难以一下子动员起来，但是已经选出三万精兵，船只、粮草、武器、装备，一应俱

全。你先带领出发迎战，我继续征调人马和粮草，充当你的后援。如果你能把曹操老贼收拾了，那最好；即使出现问题，回转来与我会合，我再与他决一死战！”

就这样，三十四岁的周瑜，二十七岁的孙权，一同把脊梁骨挺了起来，共同面对五十四岁的老强人曹操。孙权将前线三万人马，分为左、右两部，任命周瑜为左部督、老将程普为右部督，由周瑜统一指挥。

三国是古代军制的变革期，影响深远的重要变革之一，就是督将战区制的形成。此前的东汉，如有军事行动，一般是临时选拔将领，同时征调军队，两者结合之后出征；军事行动结束，将领交出军权，士兵各回原地。这叫做“将无常兵，兵无常将；兵无常地，地无常兵”。到了三国，战火长期不断，原来那种办法难以适应战争，于是各国开始在地盘中，划出固定的战区，派遣常驻的部队，任命常驻的指挥官，以应对战争的形势。战区的指挥长官，相当于后世的军区司令，一般带有“督”或“都督”的头衔，于是督将战区制诞生了。以孙吴而言，战区大多沿长江的边境线设置，如柴桑督、武昌督之类。大型战役发动时，部队的指挥官也称督。在参战军队大量增多的情况下，还会设置“大督”或“大都督”，就是前线各军的总司令。下一节要讲的江夏大战，周瑜就担任“前部大督”。接下来的赤壁大战，周瑜虽然名义上是左部督，但是因为拥有前线部队的指挥权，实际上就是前部大督。之所以没有正式给予前部大督的名号，不过是为了照顾老前辈程普的情绪而已。

如果说，六年前的压力和考验，还只是人质送与不送的一般性选择，那么此番压力和考验，就是生存还是灭亡的严峻性抉择了。在国家面临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能够用自己的忠诚无私，深谋远虑，尤

其是言行一致，勇于承担重任，以实实在在的行动，为国家分忧，为君主解难，周瑜，就是这样非同凡响的国家脊梁。一个国家，固然需要这样的脊梁，而且越多越好；其实，任何一个社会的底层分支单位，比如公司、学校、家庭等等，也都需要类似的脊梁。如果上至国家，下至底层，都有大大小小的脊梁作坚强的支撑，我们的中华民族，必定会傲然挺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正是：

脊梁挺立周公瑾，岂止风流顾曲人！

要想知道在沙场上的周瑜，如何充分施展他的军事天才，请看下节。

三　名将之花

在这一节中，将专门来讲周瑜的军事才能。罗贯中的《三国演义》，对周瑜的军事才能也有大量描写。但是，书中所描绘的周瑜，虽然身为主帅，军事才能却极其平庸。赤壁大战与曹操对垒，虽然取得胜利，然而却全靠别人帮了大忙，孔明草船借箭，孔明借来东风，庞统献连环计，否则他早就被曹操灭了。那么周瑜的军事才能，真的是如此平庸糟糕吗？如果不是，真实情况又是怎样呢？他的军事才能又展现在哪些重大战役当中呢？

根据陈寿《三国志》等史书的可靠记载，享年仅仅虚岁三十六的周瑜，在他生命的最后三年中，竟然连续打赢了三场大战，即江夏大战、赤壁大战和江陵大战，同样也可用“三大天王”来形容。在我看来，这三大战役是相互关联的一个整体，堪称大赤壁之战三部曲。以赤壁之战为中心，江夏之战是其前期的预备和铺垫，而江陵之战则是其后期的扩展和延伸。讲述赤壁之战而没有看到三者之间的密切关系，那就不免肤浅了。那么这场大赤壁之战的三部曲，究竟是怎样上演的？周瑜在这场气势恢弘的演出中，又展现出怎样的杰出军事才能呢？

先说前期的江夏大战。孙策猝死，孙权接班。经过六年的经营，孙吴实力大大增强，开始向西面上游的荆州扩张。实施扩张的具体行动，就是周瑜指挥的上述三大战。其中首战的目标，定为上游荆州江夏郡的黄祖。

黄祖是荆州割据者刘表的大将，长期镇守东部的江夏郡，与孙权的地盘接壤。早在建安四年（199），周瑜已经随同孙策，与黄祖交过手。那一战，由于刘表派兵支援，歼灭战打成了击溃战，黄祖成功脱逃。此番周瑜决心要完整歼灭黄祖，怎么个完整法呢？他具体分成两步走。第一步，在建安十一年（206），亲自率大军长途奔袭，一举攻占了麻屯和保屯。他不直接进攻黄祖，而是先拿下这两个地方。玄机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讲述战争，必须紧扣地理才能点到要害。原来，江夏郡西端有一个陆口（在今湖北省赤壁市西北），是长江南岸一条支流陆水，在此汇入长江的水口。东汉末年战乱，民众流亡，这里形成两大流民武装的营垒，就是麻屯和保屯，各有上万人口。从陆口以下，长江向东北流动，约二百五十里即到黄祖的据点沔口（在今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然后折向东南，约四百五十华里，再到孙吴西端的军事重镇柴桑（今江西省九江市西），形成一个人字形。而从柴桑走陆路，向西直插陆口，就只有五百里左右。攻下麻屯和保屯，利用现成的营垒和武装，将此处经营成坚固的要塞，不仅对黄祖构成两面夹攻之势，也可阻止刘表从西面对黄祖的支援，为全歼黄祖创造条件，这就是玄机所在。但是，此举的军事价值，还远不止这一点，下面还要详细破解。

两年后即建安十三年（208）春，总攻的时机成熟了，开始实施第二步。周瑜指挥水军扬帆西上，直指黄祖盘踞的沔口。黄祖大本营，称为偃月垒，即半月形的营垒，位于沔口附近的高地上，应当在今武汉市汉阳区汉水西岸的龟山一带。从长江开来的周瑜水军，要想接近营垒，必须先从沔口进入汉水，再上岸进攻。黄祖如何扼守这至关重要的沔口，也就是汉水进入长江的水口呢？《三国志》卷五十五《董

袭传》说是“祖横两蒙冲，挟守沔口，上有千人，以弩交射，飞矢雨下，军不得前”。黄祖打造了两艘堪称当时巨无霸航母的重量级战船，专门名称叫做蒙冲，即装有防护甲板的大型战舰，横着停在水口两岸。每艘船上配精兵五百，两艘航母加起来一千名狙击手，凭借甲板掩护，使用强弓大弩向外发射利箭，形成坚固屏障，将孙吴水军有效阻挡在水口之外。

怎么办？周瑜临机应变，吩咐骁将董袭、凌统前去清除障碍。二将各带一队敢死勇士，身穿双层铠甲，驾驶小型快船，飞快奔向两艘蒙冲中间的水道。董袭最先穿过水道，到达蒙冲的船尾。他带头挥舞锋利的吴刀，砍断粗大缆绳，那蒙冲顿时摇摇摆摆漂往下游长江去了。随后凌统如法炮制，两艘水上巨无霸航母战舰便在水口消失，门户大开。周瑜指挥大军抢入汉水，上岸对黄祖偃月形营垒发起猛攻。黄祖抵挡不住，向北逃奔，被孙吴骑兵追上砍杀。至此，黄祖势力彻底铲除，孙吴的西部边境，向西拓展到了江夏郡的陆口一线。

此番周瑜用兵的特色，是“一慢两快”四个字。一慢，是正面决战的发动慢，历时两年，做好两面夹攻的充分准备后再动手。两快是临机应变快，乘胜猛攻快。黄祖的蒙冲厉害，马上找准软肋一招制敌。一旦门户洞开，立马发起持续猛攻，不给对方任何喘息之机。

江夏之战，为半年之后的赤壁之战，做好了两方面的准备：一是提高了军队的作战能力，为迎战曹操做好了练兵的准备；二是控制的地盘扩张到了陆口一线，为迎战曹操做好了战场选址的准备。总之，江夏之战为半年后赤壁之战的完胜，打下坚实的基础。接下来在赤壁大战中，周瑜的军事才能又有哪些更加精彩的展现呢?

建安十三年（208）十月，江夏大战半年之后，攻占荆州的曹操，将锋芒转向下游的孙权。周瑜自告奋勇，统领三万精锐水军奔赴上游，迎战号称八十万，实际上是二十多万的曹操大军。

赤壁之战很著名，但是谜团也很多。这里从中选取三个具有关键性的谜团，来为大家破译和解码。

谜团之一，赤壁古战场究竟在何处？因为曾经有多种说法。但是从《三国志》的多处可靠记载，再结合现今的考古发现来综合判断，应当是在湖北省原蒲圻市西北的赤壁镇长江南岸。因此，国家才会正式认可批准，将蒲圻市改名为赤壁市。

谜团之二，双方在此是偶然碰上，一碰上就开打的吗？回答是完全不可能。起码以寡敌众的周瑜，绝对不会如此随意和轻率。《三国志》卷五十四《周瑜传》记载，在双方决战之前，先有一场带有热身性质的遭遇战："权遂遣瑜及程普等，与备并力逆曹公，遇于赤壁。时曹公军众，已有疾病；初一交战，公军败退，引次江北。瑜等在南岸。"史文说曹操的船队，在遭遇战失利之后，才引退到北岸驻扎。可见在遭遇战发生之前，他并没有在赤壁的北岸停留扎营；但是周瑜一方，则先已在南岸站住脚了。这就说明：是周瑜一方先守在这里的南岸，等待曹操到来之后，再发动遭遇战，迫使曹军在北岸停下扎营。既然先已在此恭候，那么将赤壁作为决战之地，自然就是周瑜主动做出的选择了。

谜团之三，周瑜将战场选在这里，有无玄机？回答是：当然有玄机，而且此玄机还是决定战局胜负的关键所在。那么玄机在何处？"三国探客"告诉你。

玄机，首先藏在地面上。前面说过，周瑜攻占陆口的麻屯和保屯，其军事价值还不限于两面夹击黄祖，为什么？因为赤壁就在陆口旁边！两者都在长江南岸边，相距仅有十华里左右。将战场选在这里，好处至少有四条：一是周瑜攻灭黄祖后，陆口已经成为孙吴辖境西端最大的军事据点，在自己的地盘上迎战对手，可以得到后方强大的支援。二是陆口本来就有麻屯、保屯两处军事营垒，之后又经过两年打造，防御能力大为增强。背靠坚强屏障，进攻当然就占有优势。三是赤壁所在的长江南岸江岸，是地势陡峭的连绵山冈，敌方难以在此停船登岸发起进攻，堪称易守难攻之地。四是赤壁对岸的乌林一带，是广阔而低洼的沼泽湿地，古代著名的云梦泽就在这里。后来高唱“洪湖水浪打浪”的洪湖赤卫队，其活动根据地也在这一带。这种沼泽地带，兵法中叫做沮泽，属于必须立即离开的几种险恶地形中的一种。《孙子兵法·九地篇》就教导我们说：“山林、险阻、沮泽，凡难行之道者，为圮地。圮地则行。”水草丛生的沮泽，属于圮地之一，碰到圮地要赶快离开。圮字的意思是什么？是崩溃，周瑜迫使你曹操，在对岸那个要使人崩溃的地方去立足，曹操还能不崩溃吗？总而言之，周瑜在地利上就已经占了先机。

玄机，还藏在江流中。笔者研究三国，不仅重视书面文献，而且一贯重视对历史遗迹的现场考察和对考古出土文物的细心研究，并且将三方面的资料相互印证。据笔者本人多次实地考察，长江此处的江段，先从西南流向东北，刚刚流过赤壁，就急剧转向正东。赤壁上游，江面宽度在一千五百米左右；而赤壁下游，则猛然扩大到三千米以上；唯有赤壁所在的江面，仅有一千一百米左右，如同哑铃的手柄，中间小而两头大。由于江面迅速收窄，流速随之增大，因而水流非常之湍急。加上流过赤壁的水道又猛然右拐，转向正东，汹涌的水流冲击北岸受阻，对后面形成强力的冲顶，使得赤壁江段的水势更加

湍急复杂。在此操纵非机动的传统木船，还要对敌作战，冲锋转弯，绝非短期就能练成的本领。孙吴的水军，那都是船上生，船上长，在此如履平地。而曹操的大军来自北方的马背上，占领江陵后临时抱佛脚，上船训练了几十天，好比是在驾校中刚刚学会了点火起步，就放到水情如此险恶的长江之上，同孙吴水军去较量，去PK。老实说，就是周郎不用火攻，曹操也肯定赢不了。

讲到这里，两年前周瑜攻占麻屯、保屯的军事价值，就充分显现出来了。人家周瑜周同学，早就在赤壁这里，认认真真做了足足两年的功课；你曹操曹同学初来乍到，连一天作业都还没有做，怎么比？没法比！难怪周瑜当初敢对孙权发出豪言壮语："瑜请得精兵三万人，保为将军破之！"他心中完全有底啊！

其实，周瑜发动的这场遭遇战，就是对曹军水上功夫的真实测试。大打出手咱们还不忙，先探探对手的功力如何，这就叫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又重视敌人。那么测试的结果怎么样呢？

不测不知道，一测哈哈笑，因为对方的弱点完全暴露了！由于水情险恶，驾船功夫太差，二十多万人的船队又过于庞大，情景正如《三国志》卷五十四《周瑜传》中，黄盖对周瑜所说的那样："然观操军船舰，首尾相接：可烧而走也。"这段文言文，要翻译成大白话，说起来才有味道：瞧瞧这帮北方来的旱鸭子啊，把这么多船驾驶得一团糟啊，个个都在搞追尾啊，全都船头碰船尾挤在一起啊！一把火就会烧得他们狼狈逃窜啊！

说到在长江上用火攻，周瑜和黄盖那是早有默契配合的老搭档了。建安四年（199）十二月，他们就随同孙策，烧得黄祖大败而逃。《三国志》卷四十六《孙策传》裴松之注引《吴录》记载，战后孙策

向朝廷报告说：“火放上风，兵激烟下，猋火所焚，前无生寇。”其中的“火放上风”一句，很值得注意。黄祖所在的沔口，又称夏口，位于从西南流向东北的长江北岸，对于江面而言是西北方的位置。寒冬十二月，从江面上向西北方的北岸发起进攻，竟然占据的是上风头，说明什么？说明吹的是东南风呀！冬天应当是吹北风，为何会起东南风？原来，北风掠过江面吹向南岸，被高峻江岸一阻挡，就会转向。由于江岸是西南朝东北走向，按照反射角与入射角相等的物理学原理，正北风就会转向成正东风，西北风则正好变成东南风。这是科学，对不对？而赤壁所在的江岸，正好与沔口的江岸一样，也是从西南流到东北，而且南面江岸还比沔口更加陡峭。北风越大，反射之后吹回来的东风也就越大。周瑜在陆口、赤壁这一线作战，整整有两年，对此处江面风向的变化，肯定是了如指掌。冬天起北风，就一定会有东风；起西北风，就一定会有东南风。一旦东南风起，对岸曹军就是九年前的黄祖，不仅风帆饱满船行如箭，而且风助火威吹向对方。由此可见，东风啊东风，哪是孔明在七星坛上装神弄鬼借来的呀，那是周郎多少年在长江上认认真真做功课做出来的啊！

于是，周瑜向身边的老伙伴黄盖秘密下令：诈降曹操，等待风向，实施火攻。下面的结果，大家都很熟悉，就简单交代了：黄盖假投降，曹操真中计，东南风起，火烧战船，曹操从华容县境内云梦泽的泥泞中狼狈而逃，周瑜取得预期中的完胜。云梦泽呀云梦泽，简直成了曹操的噩梦了！

在评价周瑜赤壁用兵才干之前，先简单回答两个疑问。

问：黄盖是否演了一出苦肉计？

答：诈降的事，有。但是苦肉的事，那是真没有。《三国演义》的苦肉计，属于盗版，从哪里盗的版？盗的是周鲂诈降曹休一事。周鲂的诈降计，将在讲陆逊时详细讲到，这里就不啰唆了。

问：庞统是否进献过连环计？

答：这事儿也真没有。曹军船只之所以首尾相连挤在一起，不是因为上了环，而是有四点另外的原因：一是载运二十多万人马的船只太多；二是驾船技术太差；三是赤壁江面陡然变窄；四是遭遇到周瑜阻击而造成障碍难以快速通过。就好比一条高速公路，本来车辆就多，驾车者都是二把刀，三车道又陡然变成两车道，前方再遭遇车祸，那还免得了连环追尾大塞车吗？肯定免不了嘛。

赤壁大战是古代以少胜多的经典战例。周瑜选择有利的决战地点，针对实际测试出来的敌人弱点，利用特殊的气象条件，采用有利的火攻战术，还挑选了正确的执行火攻人选，所以取得了辉煌的成功。他的用兵特色，总结起来是三个“知”字，即知天、知地、知人。周瑜完全做到了“三知”。反观曹操，是首次到赤壁，首次与孙吴水军作战，对此地的天文、地理以及敌方的水面战斗力，完全是“三不知”。因此，五十四岁的老江湖曹操，就惨败在三十四岁的周瑜手下。

赤壁大败，曹操败退回到北方，留下大将曹仁坚守要塞江陵（今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周瑜乘胜向西推进，开始发动江陵大战。江陵大战的实质，是赤壁之战的扩展和延伸。那么周瑜在他生命历程中的最后一次重要战役中，还会有怎样的才能表演呢？

周瑜到达江陵，再次发挥“一慢两快”的用兵特色。他先在南岸安营扎寨，观察北岸江陵的敌情。水战是交过手了，但是对方陆地作战

的本事如何，也必须先上手试探试探。在何处试探呢？此时骁将甘宁前来献计，进攻江陵上游约三百里的敌军要塞夷陵县（今湖北省宜昌市），如果测试得手，还可以对江陵形成两面夹攻之势。

谁提出最佳建议，谁就是最佳人选，这也是赤壁之战使用黄盖的原因。周瑜立即委派甘宁前往。甘宁一到夷陵就拿下城池，迫使曹仁急派援军围攻甘宁。临机应变极快的周瑜，又采用吕蒙的计策，留下凌统镇守大营，亲率一半主力，对夷陵的曹军实施反包围，大获全胜。此时的周瑜心中有了底，回转大营就集中精兵数万，对江陵发起强攻。他本人带头冲锋，被流矢射中右胸，依然坚持巡视军营，鼓舞部下，不仅轻伤不下火线，重伤也不下火线。经过一年多苦战，建安十四年（209）终于攻克江陵，从而将孙吴控制的长江大通道，从下游一直贯通到中游的三峡东端。

第二年，周瑜到下游见孙权，建议西进三峡攻取益州。孙权批准他回江陵做准备，不幸在回程中，病死在长江边上的巴丘山（在今湖南省岳阳市），年仅三十六虚岁。十年前孙策被刺身亡，大乔变成寡妇。现今妹妹小乔，不幸又变成寡妇。不久，孙权的妹妹也要与夫君刘备分道扬镳。江东三位名媛，全都红颜薄命，真是令人唏嘘不已。

令人唏嘘的事儿，还有周瑜后代的下场。史书记载，周瑜有两个儿子。长子周循，娶了孙权的女儿为妻，这位驸马爷颇有乃父的风范，是个人才，可惜死得太早。周循一死，周家光大门楣的希望，就寄托在小儿子周胤身上。他刚刚成人，就娶了孙权家族的女子为媳妇儿，当将领，封侯爵，优厚待遇样样有。但是很可惜，他又很不成器：胡作非为，劣迹斑斑，甚至连孙权的告诫也当作耳边风，屡教不改。《三国志》卷五十四《周瑜传》记载说，当时孙权很是生气，说他是“酗淫自恣，前后告谕，曾无悛改”。罪行累累，孙权也无法为他

遮掩，忍痛给他一个流放边远之地的惩处，意图是“且欲苦之，使自知耳”，希望能够用艰苦环境来迫使他改过自新。可惜他还没有改掉毛病成为新人，就在流放之地病死了。父亲是扬名天下的全军主帅，母亲是国色天香的绝代美人、孙权大嫂的小妹，如此高贵的家庭出身，如此优裕的生活环境，却出了这样一个不成器的儿子，令人唏嘘之余，也令人深思。

令人唏嘘的事儿还不止这一件。周瑜死后，他的遗体从巴丘运回当时孙吴的政治中心吴县（今江苏省苏州市）。孙权亲自从吴县启程，前往上游的芜湖（今安徽省芜湖市），迎接周瑜的灵柩，并且在吴县以异常隆重的礼仪，办理周瑜的丧事。那么千里迢迢，从巴丘主持护送周瑜遗体回来的是谁呢？此人就是周瑜生前的下属，大名鼎鼎的凤雏先生庞统。你会有疑问了，庞统和诸葛亮，不是刘备手下的军师吗？他怎么成了周瑜的下属了？其实，庞统为刘备效力，那是后来的事。周瑜攻占江陵之后，曾经兼任这里的南郡太守，而庞统当时就在郡政府里面担任官职，所以周瑜就成为庞统的顶头上司了。庞统为何会在这里当官呢？原来，那时候州郡县三级地方政府中的公务官员，照例是由行政长官自行任命，而且是从本地的人才中进行选拔。庞统是哪里的人？是南郡下属襄阳县的人，所以他在南郡的郡政府当官是理所当然的事。他的职务正式名称叫做功曹史，简称功曹。功曹的职责，一是管总务，二是管人事，相当于现今总务主任兼人力资源部主管。郡太守的丧事，正是总务和人事的范围，所以庞统也就成了周瑜灵柩的护送人。周瑜和庞统，当然都是英才，绝对的英才。然而令人唏嘘的是，英才往往早逝。就在周瑜去世四年之后，转而为刘备效力的庞统，也在益州进攻雒县（今四川省广汉市）的战斗中英勇捐躯。两人死亡的年龄，竟然完全相同，都是三十六虚岁；而且两人之

死，都与弓箭相关。周瑜是因为右胸中箭，严重损害健康而死，庞统则是中箭之后当场身亡，这种巧合实在罕见之至。

周瑜的生命结束了，对他应当怎样评价呢?

其一，他的军事生涯从二十一岁起，至三十六岁止，十五年间作战多次，从未失败，堪称三国罕见的“常胜将军”。特别是赤壁之战，以三万之众迎战二十多万敌军，以一当十取得完胜，更是罕见的经典战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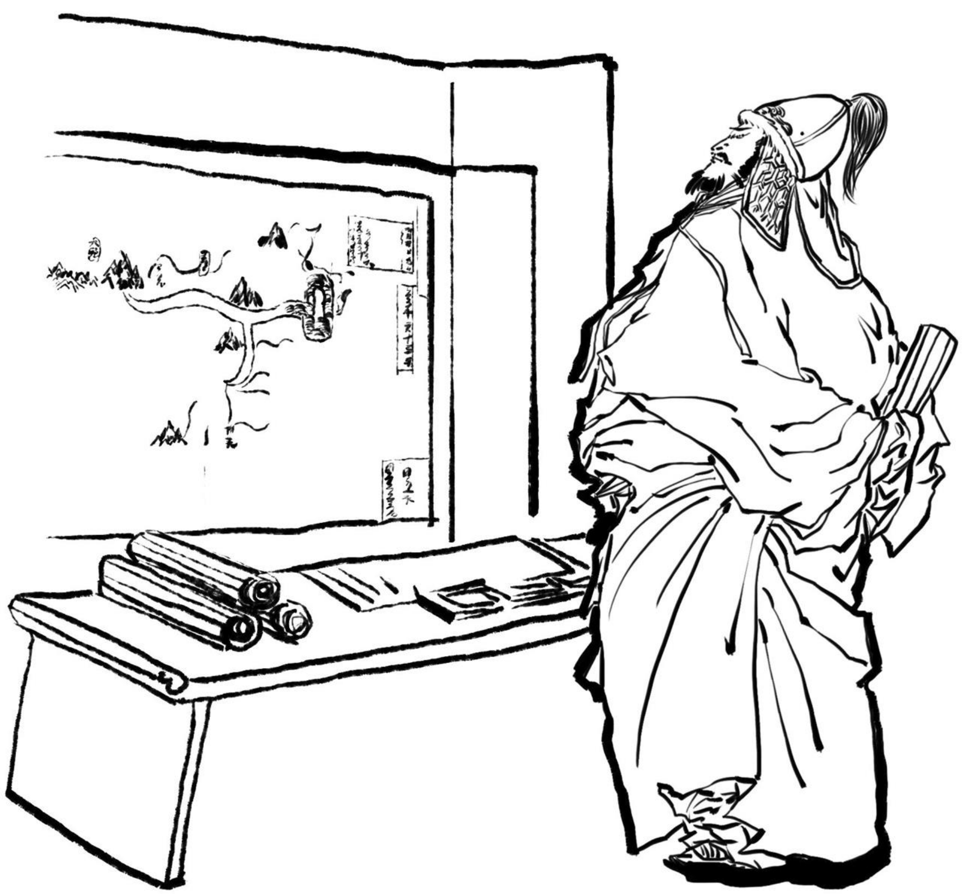
其二，他生命最后三年间，连续取得江夏、赤壁、江陵三大战的胜利，促成了三分鼎立历史格局的初步形成。将其辉煌战功、重大影响合而观之，可以推选他为孙吴名将的第一名。再结合其完美的人品，以及对国家所起的脊梁作用，可以评为三国完美型名将的总冠军。

纵观周瑜的一生，“完美”一词，堪称是他的主旋律。但是，他虽然品格很完美，婚姻很完美，事业很完美，地位更是完美，却非常之可惜，出了一个很不完美的儿子。古语云:“天道忌盛满。”看来父母这一辈，在努力创造自身完美的同时，一定要尽早留意下一辈的完美问题，而且必须要特别上心；而下一辈是否能够继续走向完美，最关键的因素，还不在父母一辈为其提供的物质生活，是否在舒适和豪华上达到了极致，而在于为其提供的人格教育，是否在正直和善良上出现了缺失。现今在下一辈身上发生，并且令人惋惜不已的事例，真的是太多了！这正是:

完美家庭须谨慎，从来福祸两相随。

关于周瑜就讲到这里。下面要讲孙吴主帅型名将的第二名——吕蒙。

主帅型名将第二名——吕蒙



这位名将，是当上了主帅的少年娃娃兵，也是虎将关羽的致命克星，还是读书学习的标兵模范，同我们熟悉的成语“刮目相看”“吴下阿蒙”有密切关系……

一　军界新锐

本节讲的这位名将，是当上了主帅的少年娃娃兵，也是虎将关羽的致命克星，还是读书学习的标兵模范，同我们熟悉的成语“刮目相看”“吴下阿蒙”有着密切关系，在名将之中有资格获得最佳读书充电金奖。他就是继周瑜之后，孙吴的另一位优秀主帅吕蒙。吕蒙二十多年的漫长军事生涯，分为前后两部分，本节先讲他的前半部分。前半部分又有两个主旋律：一个是身份的改变和提升，从底层的娃娃兵，变成了新锐的将军；另一个是素质的改变和提升，从莽撞的愣头青，变成了智勇的精英。他是怎样完成这两个“改变和提升”的呢?

吕蒙，字子明，汝南郡富陂县人氏（今安徽省阜南县）。家庭出身贫寒低贱，早年的日子过得极其艰难。少年时他就投靠已经出嫁的姐姐。姐夫名叫邓当，在孙策手下当一般将领。当兵吃粮，是穷人家孩子的常见出路。吕蒙决心要当兵，自力更生。十五六岁时就偷偷跟在队伍后面，冲锋杀敌。正在沙场血战的邓当，连忙阻止他，他却依然冲杀不止。幸好打了胜仗，不然他就可能少年捐躯了。

《三国志》卷五十四《吕蒙传》记载说，邓当回家就向吕蒙老妈告状。老妈要收拾他，吕蒙赶忙说：“贫贱难可居，脱误有功，富贵可致。且不探虎穴，焉得虎子？”贫贱生活难以忍受，万一碰巧立下战功，就可求得富贵。打仗确实是很危险，但是不探虎穴，怎么抓得到老虎崽子啊！他老妈听了伤心不已，同意儿子去跟姐夫上战场，奔自己的出路。

邓当的分队有个管事，看到吕蒙一本正经来操练，当面嘲笑吕蒙。他以为吕蒙弱小，挨欺负也得忍着。哪知道此时的吕蒙，愣头青一个。当场抽出佩刀，几刀将其砍死。出了人命，吕蒙开始害怕了，因为擅自杀人，按照军法要偿命。然而结果出人意料，他没受任何惩罚。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军中一个叫袁雄的前辈，去向孙策求情。孙策一听小小少年脾气倒不小，便叫吕蒙来问话。一问话，便舍不得杀他了。只比他大三岁的孙策，正在策划打回老家江东开创基业，急需兵员，像吕蒙这样有志当兵，而且性情刚烈又适合当兵的家伙，哪里舍得杀他？不仅没有杀，还将吕蒙安插在身边当卫兵。

东汉献帝兴平二年（195），孙策南渡长江，打回老家江东。十八岁的吕蒙随从前往。几年之后，他姐夫邓当去世，其职务由吕蒙接任，正式官衔叫做别部司马。于是，吕蒙实现了身份上的第一步提升，从士兵升到军官。

五年后即建安五年（200），孙策被刺身亡，孙权成为江东新主。新主上台，吕蒙的日子不好过了。为什么呢？新主上台三把火，宣布整编军队，提高战斗力，凡是兵力较少而使用不多的小分队，一律合并改组。吕蒙的分队不幸属于整编对象，于是前途变得很可怕，那就是面临下岗。不要以为当今才有下岗，古人照样要面临下岗。

下岗，吕蒙万难接受。他从军卖命，为的就是谋求富贵。而在孙吴军队当军官，更是谋求富贵的最佳捷径。为什么呢？玄机在于，孙吴实行了一种特殊的军队制度，后世学者称为“领兵制”。简要来说，领兵将领与他的部下之间，具有强烈的依附关系；不仅因为部下长期跟随他，部下的妻室儿女家属长期随军驻防，子弟成年后也继续在这支军队当兵；更为重要的是，军队除了作战之外，还能够从事经济活

动来创收，收入由将领支配。因此，孙吴将领手下的军队，一半是国家的武装力量，另一半则很像是由将领个人承包的产业公司。

好不容易才有了自己承包的产业公司，虽然规模还不大，但也不能拱手让人。吕蒙坐下来，静心思考对策：新领导此番整编，目的是要提高军队的战斗力；而决定战斗力的基本因素，是数量和质量。数量没办法马上增多，但是质量却还有应急办法可想，于是吕蒙想出一条对策来。这是什么对策呢?

这一日，孙权亲自来到检阅场，视察列入裁撤对象的部队。其他各支队伍，早已是军心涣散训练停滞，所以上得场来，精神萎靡动作稀松，看得孙权心头直冒火。但是，吕蒙的分队一出场，孙权顿时眼睛一亮：只见数百人马，清一色崭新的绛红色军装，黑色的行縢，也就是绑腿，军容先就焕然不同。雄赳赳气昂昂进场之后，随即整齐有序，演练各种阵势，进攻后退，变化多端，精神饱满，吼声震天，看得孙权眉开眼笑，好不喜欢。《三国志·吕蒙传》对此记载说："蒙阴赊贳，为兵作绛衣行縢。及简日，陈列赫然，兵人练习，权见之大悦，增其兵。"原来，吕蒙自掏腰包，又借了一大笔债，将部下的军装全部更换一新。他的部下本来就没有荒废训练，穿上新装更是士气高涨。视察一结束，孙权就宣布，吕蒙的分队依旧保留，而且还将其他被裁撤的军队，分出一部分合并到吕蒙的名下。这样一来，他不仅没有下岗，手下产业公司的规模还扩大了。

如果说，当初因为没有杀吕蒙，孙策算是他的再生父母；那么现今孙权没有裁撤吕蒙，就算是他的衣食父母了。受到双重的父母恩，所以吕蒙从此对孙吴政权忠心耿耿，舍命报答，也就很可理解了。在接下来的一系列战役中，他都有上佳的表现，因而得以升任偏将军，兼任庐江郡太守，这就在身份上进入了孙吴中级将领的行列。

偏将军是什么官呢？当时的军官，大体分为中低级和高级两大类。中低级的，多以“某某都尉”“某某校尉”“某某中郎将”来命名，名目相当复杂。高级军官，则称“某将军”或“某某将军”，军阶高低的区分，是“将军”前面的修饰语。在三国前期，还沿袭东汉旧制，最高是“大将军”，最低是“偏将军”和“裨将军”。吕蒙的偏将军，正是高级军官中的最低等，所以只能算是中级将领。

以上所说，是吕蒙身份上的改变和提升。如果与此同时，他没有完成素质上的改变和提升，即使他再忠心耿耿，再拼命报答，也只能是孙吴众多普通将领中的一员，而不能异军突起，成为孙吴的又一名出色主帅。

他为何能完成素质的改变和提升呢？秘诀就一条，勤奋不懈地读书充电。是谁勉励和指导他完成这一点的呢？是比他还年轻四岁的孙权。

原来，孙权曾经在众多将领中，物色培养对象，选中了吕蒙和蒋钦，然后指示说：“你们现今掌权统兵，应当努力增长学问，从而开阔眼界、增长智慧。”这时的吕蒙，还没有完全脱离愣头青的原生态，根本不明白增长学问的重要，就随随便便回答道：“军务实在太忙了，没有空闲时间来读书啊！”

孙权的脸色立刻变得严肃起来，说了一段至今读来还发人深省的话，这段话记录在《三国志》卷五十四《吕蒙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中：“孤岂欲卿治经为博士邪？但当令涉猎见往事耳！卿言多务，孰若孤？孤少时历《诗》《书》《礼记》《左传》《国语》，惟不读《易》。至统事以来，省三史、诸家兵书，自以为大有所益。如卿二人，意性朗悟；学必得之，宁当不为乎！宜急读《孙子》《六韬》

《左传》《国语》及三史。孟德亦自谓‘老而好学’，卿何独不自勉勖邪！”

这段话翻译过来就是：我哪里是要你们熟读儒经去当太学的博士教官啊？而是要求你们涉猎书籍了解过去的重大事件呀！你说公务多，比得上我多吗？我在少年时代就读过《诗经》《尚书》《礼记》《左传》《国语》，只是没有读深奥的《易经》。到了掌权管事之后，又专门读了《史记》《汉书》《东观汉记》这三部史书，还有各家的兵法，深感大有收获。你们性格开朗，悟性又好，努力学习必定会得到提升，怎能推辞不做呢！赶紧去阅读《孙子兵法》《六韬》《左传》《国语》《史记》《汉书》和《东观汉记》。连曹孟德都说他自己是“老而好学”，你们怎能不勉励自己努力上进啊！

孙权谆谆教导吕蒙的这段话，此前虽然多次有人提到，但是大都没有加以深入的探究。其实，这段话不仅对吕蒙本人的提升很关键，也对我们深入全面了解三国的历史文化非常重要。其中暗藏的玄机，值得好好破解和领略一番。那么玄机在何处？“三国探客”告诉你。

玄机之一，孙权能把江东基业做大做强，靠的是什么？是人才、智谋，还是武功呢？其实说到底，靠的是学习！你看，孙权自己率先垂范，而且督促重要将领读书充电，大有将孙吴建设成学习型政权的模样。君臣素质全面提升，才能吸引人才，产生智谋，最后取得辉煌武功。因此，学习才是真正具有根本性质的法宝。

玄机之二，是什么因素促使孙权这样做呢？竞争压力啊。曹操年纪老经验多，地盘大力量强，都还“老而好学”孜孜不倦，我们要是不迎头赶上，将来肯定要吃这个老学习模范的大亏。孙权有压力，压力还很大，所以把这件事抓得很紧。抓紧时间读书充电，曹操是如此，

他的儿子曹丕也是如此。《三国志》卷二《文帝纪》裴松之注引《典论·自叙》中，记载曹丕自己的话说："余是以少诵《诗》《论》，及长而备历五经、四部，《史》《汉》、诸子百家之言，靡不毕览。"还有刘备也是如此，他临终前就谆谆嘱咐刘禅："可读《汉书》《礼记》，闲暇历观诸子及《六韬》《商君书》，益人意智。"这段话见于《三国志》卷三十二《先主传》裴松之注引《诸葛亮集》。当然，诸葛亮也是如此："与颍川石广元、徐元直、汝南孟公威俱游学，三人务于精熟，而亮独观其大略。"这段话见于《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裴松之注引《魏略》。总之，三国的君臣，在沙场血战的同时，又抓紧时间读书充电，在这方面展示出强烈的竞争态势。因此，三国的竞争，从根本上说，是学习的竞争。而从实际的效果来看，读书充电的佼佼者，如孙权、曹操、刘备，最终都成为三国的胜利者；完全不读书充电者，如董卓、吕布，即便曾经一度控制朝廷大权，最终还是成为死于非命的失败者。

玄机之三，读书读什么书？"知识就是力量"虽然是名言，但是，用什么知识来充电，却是关系到充电是否成功的关键。知识如海，生命有限。漫无目标地读书，对闲人是享受，对忙人则是奢侈。所以事务繁忙者，必须精心选择自己急需的知识来充电。孙权亲自为吕蒙选择了七部书，其中《孙子兵法》《六韬》属于兵书，《左传》《国语》《史记》《汉书》和《东观汉记》属于史书，史书占的分量最重。五部史书中，《左传》和《国语》主要记载春秋时期历史（后者始于西周末年），《史记》记载从上古轩辕黄帝至西汉武帝的历史，《汉书》记载西汉历史，《东观汉记》记载东汉历史。五部史书相互衔接和补充，形成了完整的历史画卷。统兵打仗的将领，读兵书那是本分，为何还要读史书？玄机在于，军事是政治的工具，所以优秀将领必须分辨政治风云；军事又是群体的行为，所以优秀将领又必须协

调人际关系。在古代，集中记载政治风云和人际关系的教科书，首先就是史书。《史记》《汉书》也在曹丕阅读的书目中，刘备为刘禅开列的首选书也是《汉书》。真是应了那句话：英雄所见略同。

玄机之四，书要怎么读？你会说，这个问题太小儿科，谁不会读书啊！其实不然，读书方法不是小儿科，而是涉及教育体制的大问题。我们常说应试教育，其实搞应试教育的老祖宗，就是孙权和吕蒙出生的东汉。东汉的人才选拔，以儒经考试为中心，孝廉、茂才为主要科目。孝廉由各郡行政长官，按照每二十万人口举一人的比例进行，以品德的孝顺廉洁为标准。茂才由每州的行政长官每年举荐一人，以才能突出为标准。东汉全国在册人口将近五千万，按照上述比例计算，每年推选孝廉在二百五十人左右。而全国十三州，每年推选的茂才总数不过十三人。所以人才选拔，以孝廉为主体。入选的孝廉，要到京城洛阳参加考试，合格就能当官。考试考什么？考的是儒家经典。从众多儒经中，任意抽取一段，要求考生进行阐释和发挥。如果对儒经不能读得滚瓜烂熟，就会交白卷。于是，把儒家经典熟读精读，就成为读书人必须听从的指挥棒。读得熟，读得精，才能应付考试，才能当官发财。至于这些知识对素质的提高，对能力的培养有没有用，那就不管了。这样的教育体制，不正是典型的应试教育吗？

明白了以上时代背景，再来看孙权在读书方法上的指点，玄机就容易破解了。他不要吕蒙熟读儒经，就是不走应试教育的老路。什么是新路？根据本职工作的实际需要，广泛涉猎史书，了解历史大事，开阔眼界增长智慧就是新路。涉猎虽然广泛，了解却有重点，这是高效率的实用性读书方法；围绕的中心是开启眼界增长智慧，这更是突破应试教育体制的素质教育和能力教育了。

走新路的还有诸葛亮。上面说他在荆州与石韬、徐庶、孟建一起游学。三人读书“务于精熟”，还在走应试教育的老路。唯有他读书是“观其大略”，即只选读有用的精华，与孙权的主张有异曲同工之妙。这就又应了那句话：英雄所见略同。

孔明日后的隆中对策，展现出非凡的大局观，赤壁之战时，又提出联吴抗曹的大谋略，都得益于这种素质和能力的教育。现今吕蒙受到孙权如此的勉励和督促，他收到的效果究竟如何呢?

吕蒙收到的效果究竟如何，鲁肃的亲身感受就能说明问题。这个故事也记载在《三国志》卷五十四《吕蒙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中。

那是东汉献帝建安十五年（210），鲁肃西上荆州，途中路过寻阳（今湖北省武穴市）。寻阳要塞的守将不是他人，正是吕蒙。鲁肃以往在吴县（今江苏省苏州市）见过吕蒙，当时的印象是一勇之夫。心存轻视的鲁肃，官位又比对方高，所以不愿去拜访。经部属劝说，鲁肃勉强停船，上岸去见了一面。不料一交谈，吕蒙的学问见识，连自负渊博的鲁肃也相形见绌。鲁肃大为惊叹，不禁拍着吕蒙的背，由衷赞叹道：“吾谓大弟但有武略耳。至于今者，学识英博，非复吴下阿蒙。”我还以为贤弟只有武勇战略而已，谁知今日学识精到广博，已不再是当初在吴下见到的那个阿蒙了 ！

吕蒙笑答道：“士别三日，即更刮目相待。”当下二人畅谈至夜深。吕蒙认为鲁肃如今镇守的陆口（在今湖北省赤壁市西北），与上游的关羽接壤，其人骁雄异常，很难相处，便为鲁肃拟就三条应对之策。鲁肃佩服之至，于是按照当时好友之间的礼节，登堂入室拜见吕蒙的老母，从此二人结为至交。这就是成语“刮目相看”的由来。

鲁肃与吕蒙的这段故事，大家都知道。但是这中间透露出的玄机和信息，却未必都能领会。首先，是他们二位的亲密关系。其实在当时，不同姓的平辈男性，只要友谊深厚，都能以兄弟相称，并不需要所谓的桃园结义焚香拜神的仪式。而是否具有兄弟一般情分的重要标志，就是能否进入对方家庭隐秘的内堂，面见对方的女眷（母亲或是妻子，特别是母亲）。鲁肃是“遂拜蒙母”，见于《三国志》卷五十四《吕蒙传》；而周瑜当初与孙策也是“升堂拜母”，见于《三国志》卷五十四《周瑜传》。可见结为异姓兄弟，拜还是要拜的，只不过不是拜天地神灵，而是拜见对方的母亲。其次，是他们二位的优良作风。当时鲁肃是孙吴全军的主帅，吕蒙则是君主孙权重点培养的新生代将领。他们二位在一起，完全有条件搞大吃大喝，腐化堕落，或者搞拉帮结派，合伙谋私。但是他们对不良风气说不，而是在读书充电上相互激励，在素质提升上彼此欣赏，作风很正派，品位很高尚。他们没有虚度自己的光阴，不枉自来人间一遭。他们留下的，是美名和英名，而不是恶名和骂名。古人如此这般的道德风范，真是值得我们好生学习啊！

不久鲁肃便向孙权报告此事，孙权听了大为感慨：“好学难得，身居要职依然好学，那就更难得了 ！”正是因为这一番话，几年后鲁肃病故，孙权任命吕蒙接替鲁肃，使吕蒙成为孙吴又一位杰出主帅。孙吴的前三位主帅，周瑜去世前，推荐鲁肃接替自己；鲁肃在任时，又大力为吕蒙开路。这种相互鼓励上进，彼此欣赏推举，毫不相互嫉妒的品格光辉，正是孙吴前期兴旺发达的关键性因素，更是值得我们效法的好榜样。世间上有好多事情，都是因为相互嫉妒，大搞窝里斗，最后弄成一团糟，既损人也不利己，令人感慨啊！

吕蒙在战场上的实际表现，就更能说明问题了。史书记载，他在发愤读书之后不久，就做出了一件后来影响淮南战局的项目策划。什么项目呢？就是建立濡须水口的军事壁垒，当时叫做濡须坞。那濡须水，是长江北岸的一条支流，北通巢湖，南通长江，在今安徽省含山县西南，是裕溪河的北段。建安十七年（212）冬天，曹操出动十多万大军，号称四十万，准备取道濡须水，南下长江进攻孙吴，想要洗雪赤壁败逃之耻。孙权召开紧急军事会议，研究对敌策略。一些有勇无谋的将领认为：赤壁之战我方把曹操大军杀得落荒而逃，足见长江之上，我方水军所向无敌；所以我们尽可以等曹操水军进入长江，便可在长江之上一战而歼之。

但是，吕蒙的意见完全不同。在他看来，用兵之道，贵在变化，不可能一成不变。现今强敌卷土重来，对于长江水战必定会有充分的准备。任随对方进入长江，正是对方求之不得的事。所以最好的应对办法，是抢先在濡须水进入长江的水口处，沿着两岸建造坚固的壁垒，将这条战略通道，牢固控制在我方手中，阻止对方的水军进入长江。时间一久，对方军心沮丧，必定会撤兵退走。

孙权听了心想：这才是不战而屈人之兵的高明之见，也不枉我对他在读书上的一番关心培养了。于是，立即按照吕蒙的方案，配备了一批精兵强将，在濡须水口的两岸，修筑半月形的坚固壁垒，取名为“濡须坞”。坞者，即军事壁垒之意也。

第二年的正月，曹操的大军抵达巢湖，在巢湖的北岸安营下寨。孙权出动七万大军迎战，以水军列阵南岸，封锁了濡须水；另外以精锐步兵，分里外两重防线，固守濡须坞。部署完毕，孙权持重不战。相持一月有余，曹操在水陆两处皆未得手，眼看军粮将尽，不免有退军之意。

就在这时，孙权派人送来书信一封。据《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主传》裴松之注引《吴历》记载，书信中有信纸两张：第一张上是八个字："春水方生，公宜速去。"春天的水大了，您应当赶快走了。第二张上也是八个字："足下不死，孤不得安。"你老前辈不死，我就得不到安宁。曹操看后哈哈大笑，对部下说："孙权小儿没有说假话。"于是传令撤军。此时的孙权，依然严阵以待，并不出击。曹操远远看到，对方水面的战船队列整齐，岸上的步军壁垒森严，不禁发出那句流传后世的赞叹："生子当如孙仲谋！"

孙权在这场大战中，着实出了一个大彩。但是这八面威风的幕后策划者，却是年轻的军界新锐、读书充电的好模范吕蒙。

后世讲三国，讲智谋的竞争，讲武力的竞争，却往往忽略了一个关键点，即读书充电的竞争。即便提到了读书充电的竞争，又往往忽略了另一个关键点，即当时的英贤在读书方法上的讲究和重视。在当今的竞争社会，对于读书充电的重要性，可以说是人所共知了。但是，究竟应当如何根据自身的条件和需求，来选择和设计一种最为恰当的读书方法，从而使自己真正获得素质和能力上的有效提升，却不一定都认真动过心思。看了吕蒙的实例，再好好回味一下孙权的叮嘱，或许会有所领悟。这正是：

素质升华成大器，成功何在细思量。

要想知道吕蒙如何在国家谋略上展现雄才，请看下节。

二　谋略峥嵘

在上一节《军界新锐》中，我们介绍了吕蒙二十六七年军事生涯的前半部分。今天开始涉及后半部分，先讲吕蒙在荆州这个焦点问题上的谋略策划。

自从东汉献帝建安十三年（208）赤壁之战前夕，孙权和刘备两大势力开始接触之后，两者的关系，如同游乐园的过山车一般，经历了一个大起大落的过程；而且这种关系，还与孙吴军队的主帅一一对应。最初二者是被迫联合，成为共同抗击曹操的同盟战友，对应的是第一位主帅周瑜。接着迅速升温，成为相互联姻的火热亲戚，对应的是第二位主帅鲁肃。之后发生巨变，双方大打出手，变成生死对头，对应的是第三位主帅吕蒙。两者关系之所以发生巨变，从而完全改写了荆州的政治格局，其幕后的隐身谋略策划者，正是吕蒙。那么吕蒙为何要做出这一导致双方关系发生巨变的谋略策划？他又做出了怎样的谋略策划呢？本节就来破解其中的谜团和玄机。

先说第一个问题，吕蒙为何要做出这一导致双方关系发生巨变的谋略策划。在笔者看来，早在吕蒙接替鲁肃担任全军主帅之前，孙刘两家还打得一片火热的时候，他就已经显示出主帅型名将亚军的深谋远虑和责任担当。他敏锐地判断：自己国家在荆州的核心利益，必将受到损害；而损害者不是别人，就是眼下的同盟者刘备。作为一名以捍卫国家核心利益为天职的军人，有责任未雨绸缪，在事先就拟定一套应对变故的谋略策划。那么吕蒙做出如此事关重大的判断和策划，他有依据吗？有的。依据有二：一是历史的旧账，二是现实的威胁。

历史旧账是什么？“三国探客”告诉你。

所谓历史的旧账，乃是孙刘两家，在瓜分荆州地盘上的收入和支出。这本旧账的产生根源，在于当时的荆州，是一块十分诱人的大蛋糕，而这一点，是由荆州的经济地理决定的。东汉的行政体制，最初是郡县两级制。到了晚期，演变为州郡县三级制。除开附属的西域部分，全国十三州，有上百个郡，上千个县，在册人口将近五千万。其中的荆州，主要地域在今湖北、湖南、河南三省，是一个地域广阔而人口繁盛的大州。下辖七个郡，一百一十七县，在册人口六百零七万，大大超过每州三百八十五万人口的平均值。东汉末年天下大乱，北方的黄河中下游，南方的江淮流域和江东，都变成了血火横飞的战场。而地处南方长江中游的荆州，在军政长官刘表的经营之下，则是一块相对安静富庶的乐土，因而包括刘备、诸葛亮等在内的大批精英人物，才会从北方来到荆州避难安身。但是，当上面三大块战场的割据群雄纷纷被剿灭，曹操和孙权成为胜利者之后，荆州的幸福时光也宣告结束，因为这块大蛋糕被两个胜利者盯上了。

建安十三年（208）上半年，孙权首先出手，向西扩张消灭了刘表的部将黄祖，切割了荆州中部东面的江夏郡。接下来曹操下手更狠，出动二十多万大军，南下襄阳（今湖北省襄阳市），先后切割了荆州北部的南阳郡，中部西面的南郡之后，又掉头向东进攻孙权，爆发了赤壁之战。赤壁之战后，荆州大蛋糕被切成三块：北部的一块，即南阳郡再加南郡北端的襄阳，由曹操继续占有；中部的一块，即南郡和江夏郡，由孙权分享；而南部的一块，即长沙、零陵、桂阳、武陵四个郡，则落入刘备之手。好比一个鸭梨横切成三段：最小的上段归曹操，较大的中段归孙权，最大的下段则归了刘备。

以投入产出比而言，刘备获得的利润当然最大。此前的他，还在刘表那里当客人，说白了是吃救济，手中完全没有自己的产业。赤壁之战中，又只是敲边鼓的配角。然而他却切下最大的一块，面积超过荆州的一半。但是他不满足，因为自己这块蛋糕虽然最大，却并非最甜。最甜的部分在哪里？就是孙权盘子里的南郡。为什么南郡这块最甜？因为它北面有重镇襄阳扼守汉水，南面有要塞江陵（今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控制长江，正北是通往京城洛阳的干线大路，向西是进入三峡前往益州的必经水道，在荆州各郡中，其军事价值最大。如果不占据这个交通的大十字口，那么诸葛亮“隆中对”所说的“跨有荆、益”，“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两路夹攻中原的战略设计，就完全无法实现。因此，想办法将南郡拿过来，就成为了刘备和诸葛亮的当务之急。但是，南郡当下是在孙权手中，如何拿过来呢？用武力吗？肯定打不过势头正旺的孙仲谋。想来想去，想出一个成本最低的办法：借。于是，后世常说的“借荆州”就新鲜出炉了。

借荆州的故事流传很广，但是误会者也很多。有的人以为借荆州，就是借整个荆州的郡县；清朝学者赵翼又走另一个极端，认为这完全是孙吴一方造的大谣。其实，不要说曹操还控制着南阳郡，就是孙权，也一直把江夏郡握在手中，从未出借过。可见“借荆州”，绝对不是借荆州的全部。由于荆州的行政中心一直在南郡，当初刘表在南郡的襄阳，而刘备借到南郡后，也将自己的荆州牧官署设置在南郡的公安和江陵，所以史籍将借南郡一事也称作“借荆州”。

东汉献帝建安十四年（209）年冬，刘备向汉献帝上了一通表章，推举孙权为车骑将军，兼徐州牧。表面上，是在为孙权捧场；实际上，却是引君入瓮的圈套。原来，徒有虚名的荆州牧刘琦，在这时死

了。刘备的算盘是：我既然推举你做了徐州的州牧，不管推荐的表章汉献帝收不收得到，你孙权总要还我的人情，同样推举我当一个州的州牧。如今刘琦新死，你要推举，我就很可能得到荆州牧的官帽。只要有荆州牧的名头，就有借荆州的由头了。孙权果然上当，推举刘备为荆州牧，当作回报。一个捧场是假意，一个回报是真心，这出戏相当好看。

刘备就任荆州牧，立马提出州牧府官署设在哪里的问题来。刘表当政时是在南郡的襄阳，可是现今襄阳依然在曹操手里，去不了咋办？老孙你帮帮忙，能否在靠近南郡之处借我一小块荒地，好立衙门啊？刘备要借的荒地，叫做油江口，就是油江汇入长江的水口，在江陵城南五十里左右，即现今湖北省公安县。那油江是长江南岸一条支流，发源于武陵郡，向北流入南郡后在不远处注入长江。刘备选择在此设立官署，玄机在于此处已经靠近南郡地界，而且就在南郡的政治中心江陵南边不远，潜在的利用价值很大。至于孙权，认为油江口是一片荒野，刘备在那里掀不起什么风浪，所以很快点头批准。刘备立即前往设置衙门，又把油江口改名为“公安”。公安者，公众相安无事也。意思是请你老孙放心，从此我们大家相安无事了。这就是正式“借荆州”之前的热身。

不久，刘备就以公安城池实在太狭陋，不能容纳前来投奔的荆州士民，也不适合新婚燕尔的孙夫人居住为由，正式向孙权请求借用南郡。史书上说是“刘表吏士见从北军，多叛来投备，备以周瑜所给地少，不足以安民”。初次尝试以碰壁告终，因为遭到周瑜为首的大批臣僚反对。这也难怪，镇守南郡的周瑜，正在谋划由此向西攻取益州，怎能将这块战略要地拱手让给你？再说南郡是周郎艰苦奋战两个年头，先在赤壁恶斗曹操，后在江陵血战曹仁，付出胸部中箭的惨痛代

价，硬生生从曹操手里抠下来的。现今一个轻飘飘的“借”字，就要将其拿走，能答应吗?

但是，看似不可能的事，后来却真的办成了。原因很简单，不幸周郎竟短命，新帅鲁肃上台来。鲁肃认为，眼下主要敌人还是曹操，而刘备是我们的战略伙伴；再说把南郡借给刘备，让刘备在上游帮助我们抵挡曹操，那是好事嘛。在当时，孙吴还是军事性政权，所以军队主帅的意见，对孙权有很大的影响力。于是，刘备如愿以偿，借到南郡，进驻江陵；而原本镇守江陵的鲁肃，则将驻地撤到下游的陆口（在今湖北省赤壁市西北）。作为缓冲和补偿，刘备从自己的长沙郡东北部，划出一小块与陆口接壤的地带，让对方在此设立一个汉昌郡，由鲁肃兼任郡太守。这件事，一般人都很少注意和提到。至此，借荆州的演出暂时落幕。

以上，就是历史的旧账。从账面可以清楚看出：一、整个历史的旧账，都是围绕南郡的借贷问题发生的。二、南郡确实是一笔借贷，而非无偿的赠送。既然是借贷，理应偿还。三、如果刘备赖账不还，借贷变成坏账，那么孙权就是全面亏损。因为赤壁之战和江陵之战，对孙权来说，进账就只有一个南郡；南郡没有了，整个赤壁之战和江陵之战就算是白忙活了。与此相反，充当配角的刘备，却坐得全部胜利果实五个郡，赚得盆满钵满。四、一旦出现坏账，孙权要么认栽，要么只有走武力索赔的途径，别无他法。

说了历史旧账，再来说现实的威胁。现实威胁产生的根源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根源就在于，当时双方地盘之间的分界线，并非相对稳定的疆域线，而这一点，又是由军事地理所决定的。据我研究，三国之间相对

稳定的疆域线，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在军事上，对峙双方都难以轻轻松松地逾越；二是即使逾越，也很难长期保持通畅，从而会招致重大挫败。不符合这两个条件的，就难以稳定，双方将会通过军事冲突的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到相对稳定的疆域线的位置。

比如孙吴和曹魏，相对稳定的疆域线在何处？你会说，小儿科问题嘛，不是在天堑长江上吗？可惜，回答并不完全正确。只要翻开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细心观察即可看出：不论是在长江的下游还是中游，地图中划出的分界线，也就是双方相对稳定的疆域线，都不在长江水道本身的沿线，而是向北岸推进到一百里到三百里之间的陆地沿线。在下游，东起今江苏省泰州市、扬州市以北一百里左右，向西经过安徽省滁州市、巢湖市、庐江县、霍山县南，直到湖北省的麻城市和红安县北。在霍山县南，已深入到长江北岸三百里左右。在中游，是东起湖北省武汉市北面一百里左右，向西经过京山县、钟祥市，直至兴山县北。在京山县，也深入长江北岸三百里之遥。

为何会这样呢？玄机在于，曹魏的主力兵种是步兵和骑兵，擅长陆地作战，难以跨过长江，把疆域线推进到南岸的陆地之上。魏文帝曹丕就曾经在长江边，望江兴叹，说长江是南方和北方的天然险阻。然而孙吴则不然，是以水军立国，擅长水战。长江不仅不是难以逾越的天堑，反倒是自由扬帆穿梭往来的交通大干线。运用长江进行军事上的集结调动和后勤补给，远比在陆地更为省力、有效和迅速。其结果，便是孙吴跨过长江，把疆域线推进到北岸的陆地之上，使长江完全变成自己所控制的内河。但是，孙吴又不能将疆域线推进到北岸太远，否则，水战和水运的双重优势就会丧失。

再如曹魏和蜀汉，相对稳定的疆域线在何处？回答是在东西走向的秦岭山脉。秦岭山势陡峭，主峰太白山，海拔高度达三千七百六十七米，不仅东西绵延很长，而且南北纵深也很大，穿越南北的狭窄山谷小路，包括悬空的栈道，长达五百里之遥。不仅行军极其困难，后勤补给更是艰苦万分。正是因为军事地理上的考虑，曹操才会主动放弃汉中盆地，将全军撤回关中，从而将疆域线，从最初的南面米仓山脉，调整到秦岭一线。而后来诸葛亮之所以最终未能北伐成功，关键也在秦岭的阻隔。

现在来看当时孙、刘两家的分界线，会有什么结论？四个字：脆弱之极。分界大体是在湖北省的钟祥市、潜江市、洪湖市、通城县四点组成的一线，正好位于平坦的江汉平原之上，完全不符合上述两个条件，跨越边界易如反掌，有边界等于没有边界。更不幸的是，边界那边的刘备，建安十五年（210）借得南郡，第二年就以此为跳板，亲自统兵进入益州。再过三年，就把益州这块更大的蛋糕，几乎全部纳入囊中。刘备如虎添翼，实力倍增。留在荆州镇守的关羽，本来就是强势的虎将，如今更加咄咄逼人。与这样的邻居相处，当然会有受威胁的强烈感觉。打个比方，你的邻居人多势众，作风强势霸道不说，还能够轻轻松松破门而入，你会有安全感吗？肯定没有嘛。孙吴所面对的现实威胁，就是在这样的军事地理态势下产生的。

再说第二个问题：吕蒙做出了怎样的谋略策划。吕蒙的谋略策划，在《三国志·吕蒙传》中有完整的档案记录。他曾秘密向孙权呈了一封奏本，专门针对历史旧账和现实威胁，详细陈述自己的意见："如果现今让征虏将军孙皎据守南郡，潘璋进驻白帝，由蒋钦带领一万人的机动部队，沿长江上下巡察，敌人出现在哪里就奔赴哪里，而微臣我则为主公向前占据襄阳。像这样进行布置，还担忧曹操什么呢？还

依赖关羽什么呢？再说关羽他们君臣，依仗其狡诈和力量，处处反复无常，怎么能将他们当作真心的好朋友啊！现今关羽之所以没有立即向东侵犯我们的辖境，原因就在于主公您无比圣明，我们这些将领还在世啊。如今不趁我们强壮时打他们的主意，一旦我们死了，要想再施展力量，还可能吗？”

他的意见有五个要点：

一、坚决反对以往鲁肃的主张，即出借南郡，让刘备从西面帮助对抗曹操；

二、反对的理由是，刘备君臣为人狡诈，反复无常，并非我们真诚可靠的朋友；

三、预料将来对方必定会向东入侵我方，变为强敌，因而我们更不能养痈遗患；

四、趁我方现今力量强壮，抢先下手，攻取荆州消灭关羽；

五、消灭了关羽，按照我提出的兵力部署，也完全能够独立对抗曹操。

显而易见，吕蒙是对孙吴未来的势力扩张，提出了一整套新的谋略策划。孙权虽然非常欣赏，但是对于势力发展的战略方向，究竟是选在正西面长江中游的荆州，还在正北面长江下游的北岸，即曹操控制的徐州（主要地域在今山东、江苏省），还有所犹豫。吕蒙又向孙权分析利弊说：“而今曹操远在河北，新近攻灭了袁绍儿子们的势力，正忙着安定幽州、冀州，没有时间东顾徐州。徐州的曹操守军，听说实力也不值得一提。因此，前往进攻，自然可以顺利拿下。但是，徐

州那里的地形，乃是平坦通畅的陆地，正适合曹操骁勇骑兵的驰骋。主公您今天得到徐州，后天曹操必定要来拼死争夺；即便使用七八万人去防守，依然不能完全放心。还不如将主攻方向定在西面关羽所在的荆州，攻占荆州之后，完全掌控长江，势力就非常开阔壮大了！”

吕蒙的这一番峥嵘谋略，为孙权彻底解决历史旧账和现实威胁这两大难题，提供了全新的、明确的、周密的、有充分说服力的、可操作性也很强的一揽子办法。智商同样不低的孙权，觉得深得我心，于是决心下定，将战略发展方向锁定在荆州。因此，孙刘两家关系发生巨变，吕蒙完全称得上是幕后隐身的谋略策划者。

接下来发生的两件事，使孙权更加认同了吕蒙对于刘备君臣为人狡诈，反复无常，并非真诚可靠朋友的判断，从而促使他将决心付诸行动。这是两件什么事呢?

第一件事，是讨债遭到忽悠。原来，建安二十年（215），孙权听说刘备已经将占领益州之后，就派遣诸葛亮的大哥诸葛瑾，作为特使，前往益州的政治中心成都，讨要历史的旧债。不料千里迢迢，只讨回来刘备轻飘飘的三句回答:“我正在打西北方凉州的主意，等打下凉州，就把荆州全部地盘都给你们嘛！”刘备的回答，用现今的话来形容，叫做侮辱对方的智商。当时的凉州，主要地域在今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刘备当时所控制的益州大部分地区，不仅距离遥远，中间还隔着一个曹操控制之下的汉中郡（治所在今陕西省汉中市）。很明显，这是托词和敷衍，对方赖债了，旧账果然变成了坏账。

第二件事，是索赔遭到拒绝。既然对方不归还至关重要的南郡，那么就用靠近孙权一方的另外三个郡，长沙、零陵、桂阳（治所分别在今湖南省长沙市、永州市、郴州市），来赔偿损失好了。于是，孙

权任命了这三个郡的行政官员，派遣他们前去接管政权。谁知这批倒霉的官员，遭到了关羽的暴力驱逐，连衙门都没有看到，就集体下岗了。

讨债遭忽悠，索赔又遭拒绝，赤壁之战的胜利成果全部被对方占有，核心利益受到如此严重的损害，孙权当然要奋起捍卫。由谁统兵去捍卫？由谁执行这一任务呢？还是使用当初周瑜的办法，谁提出最佳谋略策划，谁就是最佳人选！于是他命令吕蒙立即调集精锐兵马，按照既定的谋略策划，开始在荆州大动刀兵。

策划袭杀关羽夺取荆州，是三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对于吕蒙此举，曾经有人认为是背信弃义。吕蒙如果死而有知，他肯定会反驳说：要论背信弃义，那也是对方赖债不还在先，损害我们国家核心利益在先，你们为何又不指责呢？其实古往今来，小者如人与人之间相处，大者如国与国之间相处，彼此照顾对方的核心利益，这是一条基本的准则。明白并且践行这一点，相处就会很容易；不明白也不践行这一点，相处就会很困难。荆州之争给我们的深刻启示，就是世间上没有空空洞洞的信用道义，只有切切实实的平等尊重。这正是：

核心利益须尊重，相处双方第一条。

要想知道吕蒙如何用实际行动来捍卫国家的核心利益，请看下节。

三　鏖战荆州

今天继续讲吕蒙。在上一节里，我们介绍了吕蒙军事生涯后半部分的谋略策划，属于务虚。本节今天来务实，讲他谋略策划的具体实施，题目是“鏖战荆州”。

当时的荆州，堪称一片龙争虎斗、风云际会的壮丽图景。此处既是孙吴名将群体实战培养的大基地，也是孙吴名将之花光荣绽放的大舞台。单单是最高一等的主帅型名将，在此领衔奉献精彩表演的，就有大名鼎鼎的周瑜、吕蒙、陆逊三位。周瑜强攻曹操的表演已经结束。接下来上场的吕蒙，将会用五个年头的时间，充分施展身手，演出一场夺占荆州斩杀关羽的大戏。大戏分为两幕：前一幕是暖场的戏码，发生在建安二十年（215），名叫“巧取三郡”；后一幕是主体的戏码，发生在建安二十四年（219），名叫“奇袭荆州”。那么“巧取三郡”是取哪三郡？“奇袭荆州”又是如何奇袭？两者之间为何会间隔四年之久呢？且听笔者细细道来。

我们先欣赏前一幕的暖场戏码“巧取三郡”。东汉献帝建安二十年（215），孙权向刘备讨债遭到忽悠，索赔又遭到拒绝，于是吕蒙受孙权指令，统领精锐兵马，进行武力索赔。进攻的目标，就是曾经派遣行政官员前去接管，却遭到关羽武力驱逐而未果的长沙、零陵、桂阳（治所分别在今湖南省长沙市、永州市、郴州市）三郡。

孙权使用将领，风格与曹操截然不同。曹操是绝不放权，“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古话，在他这里宣布无效。《三国志》卷一《武帝纪》裴松之注引《魏书》中记载，说他是“诸将征伐，临事叉手为节

度”。意思是将领在外作战，面临敌情时都交叉手臂，听从他远距离的遥控指挥。叉手即交叉双手，是服服帖帖遵从命令的肢体语言。孙权则截然不同，大胆放权，任命你为主帅，前线作战就由你全权指挥，充分施展你的才能。孙吴之所以接连出现杰出主帅，比如周瑜、吕蒙、陆逊，与此大有关系。

话说吕蒙统领鲜于丹、徐忠、孙规等将领，精锐兵马两万，水陆并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攻入对方的地盘。同时，又采用攻心战术，给三个郡送去劝降的文书。与孙吴接壤的长沙郡和桂阳郡，面临强敌毫无斗志，迅速缴械投降。拿下两个郡之后，只余下一个较远的零陵郡，在郡太守郝普的指挥下，坚守治所泉陵县城（今湖南省永州市），拒绝投降。吕蒙正在准备采取下一步措施时，突然接到孙权的紧急命令，要他赶紧放弃零陵，率领主力军团，顺湘水而下，赶往正北的益阳（今湖南省益阳市），去支援鲁肃。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原来，在吕蒙向长沙等三郡发起进攻的同时，孙权又派遣鲁肃统兵一万，攻占对方在洞庭湖北口的军事重镇巴丘（在今湖南省岳阳市），阻止关羽从江陵支援这三郡。其实，从当时在军界的地位来说，鲁肃早已是主帅，而吕蒙还是副帅。现今充当的角色，吕蒙倒是主角，鲁肃却成了配角。可见在孙权心中，已经在将吕蒙作为主帅来使用了。但是非常可贵的是，鲁肃对此并没有任何不满，而吕蒙也没有因此而盛气凌人，当时孙吴军界高层有如此良好的风气，不打胜仗才是怪事。

刘备得知荆州告急的报告，亲自统领五万人马，东下三峡，驰援荆州。他赶到公安（今湖北省公安县）之后，命令关羽带领三万精锐，星夜南下，解救三郡。鲁肃得知情况，立马前去阻截，两军便在益阳狭路相逢。在陆口（在今湖北省赤壁市西北）的孙权，见关羽人

多势众，只有一万兵力的鲁肃处于不利地位，于是便紧急命令吕蒙撤军北上，支援鲁肃。

换了是曹操手下的将领，接到命令后第一时间就会撤军开拔。就是换了其他的孙吴将领，也会这样做。但是，吕蒙并没有立即行动，因为他相信鲁肃一万人马的战斗力，他要迅速拿下零陵之后再走。拿下零陵的绝招是什么呢？“三国探客”告诉你。

原来，吕蒙对此早有前期的布局，只差最后一步的收官。攻占了长沙、桂阳二郡，前往零陵郡的时候，途中经过酃县（今湖南省衡阳市），他带走一个人，给予好吃好喝好招待。带走此人干什么？吕蒙要用他来当说客，去劝降零陵郡的太守郝普。此人名叫邓玄之，乃是郝普的老朋友。吕蒙接到孙权的紧急命令，没有向外透露。当天晚上，他召集众将官，并且故意将邓玄之安排在场，部署第二天凌晨，强攻零陵郡的治所泉陵县城。做好战斗部署之后，吕蒙对在旁边的邓玄之，语重心长地说道：“郝子太（郝普字子太，对人称字是表示尊敬）要想履行忠义，好是好，就是不合时宜啊！如今玄德将军被夏侯渊围困在益州的汉中，在江陵的关云长又被我家主公阻击，关云长派出支援零陵的兵马，又在酃县被我们打败，这些都是你亲眼所见的事情啊！现今他们自顾都不暇，哪里还有力量来解救郝子太呀？你看，我们明早就要发动强攻，强攻必定破城，破城之后，郝子太自己要被处死不说，还要连累他将近百岁的白发老母亲被诛杀，岂不令人万分痛心啊！很可能郝子太得不到外面的消息，认为还可以等来外援，所以才会顽抗。那就请您前往城中，给他分析分析如何避祸求福吧。”

吃人嘴软的邓玄之，遵命连夜进城，摇动三寸不烂之舌，说动郝普。郝普最担心老母亲跟着自己死于非命，所以同意开门投降。吕蒙的部队迅速开进城中，零陵郡就这样被轻松拿下了。

旭日东升，湘江北流。吕蒙留下一部分军队驻守零陵，然后拉着郝普的手，一同下船开拔，启程奔赴益阳增援鲁肃。他与郝普一边交谈，一边取出孙权送来的紧急文书，大声笑着递给郝普过目。郝普这才知道，刘备已经亲自赶到公安，而关羽的三万精兵也已抵达北面不远的益阳，自己完全上当受骗了。史书上说他当时“惭恨入地”，也就是羞惭悔恨得直想钻到地缝中去。

做成功一件事，成本最低，效果最好，那就是“巧”。此番吕蒙兵不血刃就取得长沙三郡，完全达到了《孙子兵法》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境界，充分展示出他以智谋为先的独特用兵风格，也不枉他当初读书充电的发愤和努力了。

吕蒙星夜兼程，赶往益阳。他的两万主力，加上鲁肃的一万精兵，与关羽的三万兵马势均力敌。眼看一场血肉横飞的双雄对决，就要在益阳上演。但是出人意料的是，气势汹汹的两家并没打起来，还握手言和了。为何会这样？答案是有人来搅局，而搅局的不是别人，就是双方共同的老对手曹操。

原来，这一年的曹操，也想攻占益州。七月间，他亲自统领大军，翻越秦岭，杀进益州北部的汉中郡（治所在今陕西省汉中市）。盘踞在汉中的五斗米道头领张鲁，仓皇向南逃跑。曹操攻占汉中之后，刘备兵力空虚的益州主体部分，立即面临被曹操一口吞吃的危险局面。迫不得已，刘备只好抛出橄榄枝，请求马上结束战争状态，和平解决，以便尽快回身，保护自己核心利益所在的益州。

孙权会同意停战吗？如此重大的决策，孙权当然会与正在前线的两位军界巨头商量。一贯主张联刘抗曹的鲁肃，肯定会说同意。那么力主吞刘抗曹的吕蒙，会说不吗？回答是非也。从“巧取三郡”可以看

出，吕蒙用兵的特色，一是以智谋为先，前面已经说到。还有同样重要的一点，就是遵循“出其不意，攻其无备”的兵法原则，以突然攻击为法宝。现今的形势，对方五万精锐主力已经集结在益阳，做好了战斗准备，发动突然攻击的条件完全不存在。要打，只能打成势均力敌的消耗战和持久战。万一曹操又挥兵转向孙吴的腹地江东，到时候陷入两面受敌的，就该是江东的孙权了。因此，谋略非凡的吕蒙，回答也是同意。而孙权本人，也有非凡的眼光，当然同意两位主将的选择。于是，双方停战不打了。

接着，诸葛瑾再度受命充当特使，与对方谈判，最后双方重新确定盟友关系，并且议定，以湘水为界，重新分割荆州的地盘：湘水以东的长沙、江夏、桂阳三郡，归孙权；湘水以西的南郡、零陵、武陵三郡，归刘备。这一条约的实质，是孙权索取了长沙、桂阳两个郡作为赔偿，而刘备则要回了已经丢掉的零陵郡。孙权在交还零陵郡的同时，也将郝普等三郡的官员及其家属一并放了回去。

“巧取三郡”的暖场戏码到此谢幕了，下面我们再来欣赏主体戏码“奇袭荆州”。

孙刘两家停战签约之后，恩怨情仇并未完全勾销。因为上一节讲过，两家冲突的根源有二，即历史的旧账、现实的威胁。如今历史的旧账虽然大体了结，但是现实的威胁依然存在，因为分界的湘水，比不上天堑长江，依然不是较为稳定的疆域分界线。事实上，就吕蒙而言，演出这出戏码的动机，不仅在于政治上的索赔，更在于军事上的意图：一是测试关羽守军的真实战斗力，二是观察对方的沿江布防。孙吴的主帅，从周瑜到吕蒙再到陆逊，用兵有一个共性，就是正式大战开打之前，往往要先打一场测试战，试探对方的本事究竟如何。测

试的结果，是关羽的守军并不可怕，长江一线的布防也被摸得一清二楚。吕蒙心中有了底，便开始准备走下一步好棋。

俗话说“好事多磨”，吕蒙的好戏也多磨。就在他加紧准备登场演出时，孙权的戏瘾倒先发了，要上场露一手。好在孙权的戏码，与后来吕蒙的正式演出大有关系，可以说是在为吕蒙先做铺垫，所以我们应当看，而且好好看。铺垫性表演有两段：第一段叫“逃命”，第二段叫“变脸”。先请看“逃命”。

建安二十年（215）八月，也就是重新分割荆州之后不久，孙权决定利用曹操在西方汉中鏖战的良机，在东面的淮南大捞一把，也给曹孟德来一个两面夹攻。于是，他动员创纪录的十万人马，亲自担任前线总指挥，从长江进入北岸的濡须水（今安徽省含山县西南的裕溪河北段），北上进入巢湖，再经巢湖北口的淝水，围攻淝水岸边曹军的淮南重镇合肥（今安徽省合肥市）。曹军三员名将张辽、李典、乐进，率领七千精锐坚守城池，面对十倍以上的强敌毫无惧色。孙权连续猛攻十多天，未能得手，决定撤军。不料正在逍遥津上安排撤军之时，虎将张辽统领骑兵，飞一般地杀到眼前。要不是吕蒙与凌统、甘宁、贺齐等将领拼死奋战，孙权鞭打骏马飞快逃命，就会成为张辽的刀下之鬼了。

逍遥津仓皇逃命，清楚地证明了一点：将扩张方向选在长江下游北岸曹操的地盘上，的确不是明智的选择。而这正是吕蒙当初谋略策划中早已做出的判断。经过一年多的深思熟虑，孙权开始了第二段演出——“变脸”。

建安二十二年（217）春天，孙权的特使徐详，来到刚刚当上魏王的曹操面前，表达孙权请求投降，从此臣服的耿耿忠心。曹操欣然笑

纳，也派使者前往江东安慰示好，而且决定与孙权联姻。孙权把咬牙切齿的凶脸，变成鲜花绽放的笑脸，使得北面的威胁大大缓解之后，重新将视线转向西面的荆州。他委任吕蒙接替病死的鲁肃，正式担任主帅，驻屯在荆州的重镇陆口（在今湖北省赤壁市西北）。至此，孙权的客串表演宣告结束，他将表演的大舞台交给了吕蒙。

吕蒙“奇袭荆州”的演出，由四个乐章组成。第一段叫“示好”，第二段叫“装病”，第三段叫“换人”，第四段就是“动刀”了。且看他一一演来。

吕蒙一到陆口接任，对外第一要务，就是向邻居关羽尽量表示友好。同时暗中预作种种准备，然后耐心等待有利时机，也给关云长来一个“变脸”，只不过是笑脸变凶脸。以上就是“示好”。

两年之后，时机果然来到。建安二十四年（219）七月，刘备在争夺汉中郡的激战中击退曹操，自称汉中王。作为呼应，在荆州的关羽，也向北面曹操控制下的重镇樊城和襄阳（今湖北省襄阳市），发起猛烈攻势。但是，关羽还留下相当强劲的部队，守卫后方的要塞江陵、公安等处，防备孙吴的偷袭。吕蒙得知情报，立即装出身患重病的模样，同时秘密向孙权上奏说：“微臣经常有病，请求带一部分兵马，公开回京城建业（今江苏省南京市），对外以治病为名。关羽知道后心中放心，必然会将后方的主力调往前线。此时出动大军，星夜赶赴上游，乘虚发起猛攻，就可以一举攻占南郡，擒杀关羽了！”孙权马上做出完美配合，发出公开的文告，当时称为“露檄”，召唤吕蒙回京城治疗重病。以上就是“称病”。

吕蒙走了人，留下的位置怎么办？所以接下来是第三乐章“换人”。换上谁呢？也是非同凡响的角色，他就是陆逊。后来的陆逊，那

是大名鼎鼎，但是在眼下，他还处于“养在深闺人未识”的阶段。当时，他担任普通将领，驻屯在长江的要塞芜湖（今安徽省芜湖市）。吕蒙称病回京城，途经芜湖，陆逊前去拜望上司，对吕蒙说道：“强敌关羽接壤，将军为何远离来到下游，走后的局面不是令人忧心吗？”吕蒙不能泄露天机，就敷衍说：“你的话很对，但是我确实病重啊。”陆逊又说：“关羽骁雄自傲，气势凌人。目前在襄阳建立大功，骄傲放纵，只想往北进攻，对我方没有提防，一旦听到您又生病远离，必定更加没有防备。如今出其不意动手，完全可以制服他。将军到下游见到至尊，应当好好计划一番。”吕蒙一回到建业，就向孙权建议说：“陆伯言思虑深远，才能堪当重任。现时他的名声还没有传到远方，不会受到关羽的顾忌，正是最为合适的人选。如果让他接替微臣，应当要求他对外收敛深沉，暗中却观察对方形势和要害，这样就能完成大事。”前面说过，大力举荐贤才，是孙吴历届主帅的突出品德，吕蒙也不例外。而此时的孙权，也是从善如流，立即任命陆逊接替吕蒙镇守陆口。

陆逊一到陆口，就接着表演“示好”，而且演得比吕蒙还精彩。他写信给关羽，首先大力吹捧对方，说是贵将军新近在襄阳建立赫赫战功，真是了不起；然后大大贬低自己，说我一介书生，根本承当不了镇守陆口的重任，所以殷切盼望贵将军今后多多关照云云。关羽看了很高兴，也很放心，心想孙权小儿，怎么派了一个如此不顶事儿的软蛋角色来啊。放心之后，他就把后方的精锐，不断调往前线增援。

不久，关羽又派兵越过湘水边界，抢夺孙吴建在边界附近的粮仓。此举的后果很糟糕，破坏了战略伙伴关系不说，还暴露了自己粮食严重缺乏的军事机密。陆逊看到关羽的后方空虚，军粮又缺乏，赶

紧密报上游的孙权和吕蒙，绝佳战机出现。闰十月，吕蒙出动主力奔赴上游。这至关紧要的收官折子戏“动刀”，他又是如何表演的呢?

在孙吴水军船队到达寻阳（今湖北省武穴市东北），即将进入对方境内时，吕蒙命令全军伪装成商船船队，将士都隐藏在船舱下面；舱面上摇橹掌舵的驾驶人员，一律换上当时商人才穿的白色衣服。伪装完毕，然后昼夜兼程，杀入敌境。每到一处对方在长江边的瞭望哨点，特别行动队就悄悄上前，将守军全数俘虏扣押，使得对方的军事情报系统，完全变成聋子和瞎子。全军来到关羽后方的要塞公安（今湖北省公安县）城下，此处的守将叫做士仁，早已起了二心，立即举手投降。此人姓士，名仁，《三国志》卷四十五《杨戏传》记载得清清楚楚。但是，《资治通鉴》在流传过程中，误加了一个“傅”字，《三国演义》又以讹传讹，也变成“傅士仁”，以便谐音“弗是人”，对其加以丑化。现今一些影视剧，不加分辨也盲目跟风，就有点悲哀了。

话说这边的吕蒙乘胜前进，兵临关羽荆州的大本营江陵（今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城下。江陵的守将是谁？是刘备的小舅子麋芳（麋芳的麋，史书记载是麋鹿的麋，小说误为糜烂的糜）。此人既无德，又无能，竟然被刘备安排来当南郡太守，作为关羽镇守荆州后方的大本营。麋芳生怕丢了自己和家眷的小命，也不管对不对得起刘备，同样打开城门投降缴械了。你看这任人唯亲的严重后果，可怕不可怕?

在襄阳的关羽，紧急撤退到麦城（在今湖北省当阳市东南），准备拼死一搏夺回江陵。但是关大将军很快发现：吕蒙使用了一手绝招，把他的希望彻底掐灭了。绝招是什么？“三国探客”告诉你。这手绝招，过去叫政策攻心，现今叫做展示软实力。吕蒙不愧是孙吴主帅级名将的亚军，一进江陵城，就显示出政治上的超人成熟，采取了一

项在三国战争当中很少见的正面举措，就是宣布约法五章，认真树立仁义之师的形象。

一、严禁将士干扰居民，不准拿群众一针一线。连他自己的卫士，而且还是同郡的老乡，因为从百姓家中拿走一顶斗笠，也以违反规定的罪名而被他斩首。

二、关怀抚恤老人之类的弱势群体，有病的免费给医药，饥寒的送衣送粮送温暖。

三、关羽储存财物的仓库，全部查封不准乱动，等待孙权来处置，避免引发将士的抢掠行为。

以上三条，主要针对普通民众。难得受到如此关爱的普通民众，自然也就衷心欢迎和支持吕蒙了。

四、慰问关羽及其部下的家属，绝对保障安全，严禁将士骚扰。

五、优待关羽派回来了解情况的人员，让他们在城中问候将士家属，而且可以自由回去，将所见所闻告知在前方的将士。以上两条，特别针对关羽的部下。前线的将士得知家中平安，待遇甚至比以前更好，都不愿与对方决一死战，士气就全垮了。

不久，孙权又率领大批后援部队进驻江陵。关羽见反攻无望，与儿子关平向西败退，想翻越西北的荆山，奔回益州，但在当年十二月，于临沮县的章乡（在今湖北省当阳市东北），父子一同被擒杀。至此，荆州七个郡中，除了北部的南阳郡还在曹操之手，其余六个郡，已全部被孙权纳入囊中，孙吴西部边境扩张到三峡东口一线。孙刘两家原来在荆州的利益分配格局，至此彻底改变。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过度的殚精竭虑，超常的精力透支，再加上本来就长期患病，吕蒙很快倒下了。孙权亲自调动各种医疗手段和资源，依然没有回天之力。同样是十二月，吕蒙病逝在公安，享年虚岁四十二。他同周瑜一样，为了捍卫国家的核心利益，把心血和生命，都贡献在荆州这个大舞台上。另外，在短短的同一个月中，交战双方的主帅级名将，即关羽和吕蒙，都相继离开人世，这也堪称三国名将交战史上绝无仅有的巧合。

作为名将，吕蒙对国家的重大贡献，是从此奠定了孙吴西半部领土的版图格局。至于他的用兵才能，突出在两点：一是与周瑜类似，既能进行谋略策划，又能统领大军实战，是理论与实践完美结合的复合型军事人才。二是在具体作战时，一贯以智谋为先，注重巧取，智取，务求成本最低，牺牲最小，杀戮最少。综合贡献和才能，吕蒙确实可以评为孙吴主帅级名将的亚军，仅次于冠军周瑜。但是，如果以用兵上的投入产出比来评选，也就是从投入成本最低而产出效益最高来计算的话，他完全可以评为孙吴主帅级名将的冠军。

我们的兵法老祖宗孙子，早就在他《孙子兵法》的《谋攻篇》中说过："凡用兵之法，全国为上，破国次之。是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也就是说，即便是暴力性的战争，也应当尽量尊重生命，避免血腥的杀戮，体现人性的光辉。如果说，在残酷无比的战争中，老祖宗都在倡导"善之善"的道义高境界，那么在当今和平时期，思想观念更为进步的现代文明社会，我们处理人际关系的冲突时，就更应当尊重生命，彰显人性。但是很可惜，就连高等学府的大学之中，因为动辄以剧毒致人死亡，或者以利刃残害生命。看来在人格的培养教育上，真的是该好好补一下课了。这正是：

回想祖宗高境界，如何后世愧前人。

关于吕蒙就讲到这里。下面要讲孙吴主帅级名将的季军陆逊。

主帅型名将第三名——陆逊



他曾经是孙策的仇家，后来却成了孙策的女婿；他当统兵主帅时备受孙权的信任，后来当朝廷丞相时却被孙权逼得气愤而死；他的儿子也是统兵保国的主帅，他的孙子却是西晋文坛的一代大家，三代人都留名青史……

一　猇亭奇功

现在进入我们视线的这位名将，他曾经是孙策的仇家，后来却成了孙策的女婿；他当统兵主帅时备受孙权的信任，后来当朝廷丞相时却被孙权逼得气愤而死；他的儿子也是统兵保国的主帅，孙子却是西晋文坛的一代大家，三代人都留名青史。他就是继周瑜、吕蒙之后，孙吴的另一位优秀主帅陆逊。陆逊军事上的第一次奇功，是在与刘备巅峰对决的猇亭之战中，取得了压倒性的大胜。那么陆逊出任主帅的过程顺利不顺利？他又怎样在艰难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发挥出了非凡的军事才能？最后又对三国鼎立的局面产生了什么样的深远影响呢？

蜀汉章武元年（221）秋七月，称帝三个月的刘备，出动最大兵力，组成超过五万人的大军，号称八万，东下三峡进攻孙吴，要为关羽报仇，重新占领荆州。关键时刻，孙权挑选三十九岁的陆逊，担纲主帅，统兵五万迎战。但是，陆逊上任后很不顺利，因为部下的一批实力派将领，不服从他的指挥。大敌当前，这批将领竟然有如此举动，原因是什么？“三国探客”告诉你。

前面讲周瑜时说过，孙吴的将领，按年资分为三期：孙坚时加入的算是黄埔一期，孙策时加入的是二期，孙权时加入的算三期。当时同样也讲究论资排辈，所以一期的老资格程普，才会在赤壁之战中，不服从二期周瑜的指挥。如今，不要说二期的大将还有吕范、周泰、贺齐等，三期的骁将有朱然、潘璋等，就连一期的元勋也还有韩当、朱治两位。另外，孙权宗族的将领也不可小觑，孙权的族弟孙桓就是出色代表。在这两大类人物眼里，陆逊想要来当他们头上的统帅，在资历和关系上，腕儿实在是差得远了。

陆逊原名叫陆议，字伯言，吴郡吴县人氏。东汉的吴县，即今江苏省苏州市，因为原来是先秦吴国的首都，基础雄厚，所以依然是江东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并且出现了四个著名的官宦家族，即陆氏、顾氏、朱氏和张氏，当时称为“吴四姓”。而陆逊的家族，正是吴县四姓中，世代为官而且名声最高者。

由于父亲早死，陆逊从小跟着在庐江郡当太守的堂祖父陆康，在郡治舒县（今安徽省庐江县西南）生活。当时，附近的袁术因军队缺粮，派人向陆康索取。陆康反对袁术非法割据淮南，断然拒绝。袁术就派遣孙策进攻陆康。围城两年后，舒县城池陷落，七十岁的陆康愤懑而死。幸好在孙策出兵之前，陆康就让十一岁的陆逊回转吴县老家，因而逃过一劫。不过陆氏家族，从此也就成了孙策的仇家。

十九岁的孙权成为江东新主时，陆逊十八岁，已经成年。但是，此后三年间，他都没有出来为孙权效力，明显是过去的仇怨在起作用。三年后，在孙权的用心争取之下，特别是孙权又将孙策的女儿嫁给陆逊为妻，作为对过去恩怨的一种特殊弥补，陆逊受到感动，加之也为家族的政治前途着想，二十一岁的他，才开始为孙权尽忠效力，仇人就变成了亲人。

两年之前，陆逊协助吕蒙，攻杀关羽占领荆州，展示出非凡的军事才能。正是考虑到这一点，孙权才将千钧重担放在陆逊的肩上。但是，在上面两大类将领看来，论资历，你陆逊连第三期也都不是最早的，论关系，你此前还是老孙家的仇人，心中自然对你陆逊不服。还有很微妙的一点，就是此前孙吴的三位主帅，从周瑜到鲁肃和吕蒙，那叫一个清一色。什么清一色呢？堪称地域上的清一色，都是江北人氏。周瑜的家乡庐江郡舒县，在今安徽省庐江县；鲁肃的家乡临淮郡东城县，在今安徽省定远县；吕蒙家乡的汝南郡富陂县，在今安徽省

阜南县。孙吴政权有三大支柱力量，即江北人士、江东土著和孙氏宗族。江北人士大多是在孙策打回江东创业时跟随而来，而江东土著则多半是在孙权继承权位之后才加入，所以前者要比后者的资历老。资历上的歧视，再与地域上的差异搅在一起，更加使得上面两大类将领，对陆逊这第一个出身江东土著的主帅，产生了强烈的排斥心理。于是，便出现了《三国志》卷五十八《陆逊传》中记录的状况："当御备时，诸将军或是孙策时旧将，或公室贵戚，各自矜持，不相听从。"抵抗刘备的时候，各位将领有的是孙策时代加入的老部下，有的是孙氏宗族的高贵成员，他们各自矜持，不肯听从陆逊的指挥。

强敌当前，众将官不顾国家大局，反而摆架子，撂挑子，看你的笑话。碰上平庸之辈，要么束手无策，要么一怒之下杀鸡儆猴，反而使矛盾激化，更加难以收拾。在这考验主帅凝聚人心本领如何的时刻，陆逊这位孙吴主帅型名将的季军，会怎么来应对呢?

陆大帅的应对之策是三个字：讲政治。他召集全体将领，上了一堂服从命令听指挥的思想教育大课。他端坐在上，手按宝剑，严肃说道："刘备，天下知名，曹操所惮；今在境界，此强对也！诸君并荷国恩，当相辑睦，共翦此虏，上报所受；而不相顺，非所谓也！仆虽书生，受命主上。国家所以屈诸君使相承望者，以仆有尺寸可称，能忍辱负重故也。各任其事，岂复得辞！军令有常，不可犯矣！"他的意思有四层:

刘备是天下知名人物，连曹操都怕他；而今侵入我国，属于强劲的对手。——这是提醒，当前国家有危难。

诸君承受主上厚恩，本应和睦团结，消灭敌人；现在却不听指挥，很不合道理。——这是批评，你们表现很差劲。

我虽是一介书生，却受命于主上。主上委屈诸君受我的指挥，是因为我还有微薄的才能，能够忍辱负重。——这是告知，我奉命出征，不是随便欺负的对象。

诸位必须承担各自的任务，不准借故推辞！军令摆在这里，不可违犯。——最后是警示，继续乱来，定然会受到军法的制裁。

这堂课，以教育为主，合情合理，柔中有刚，既有说服力，又有震慑力。于是，统帅部中涣散的人心，初步凝聚起来，陆逊才开始思考和制定战略方针。

自从两年前，陆逊会同吕蒙袭杀关羽攻占荆州之后，他就从长江下游，调到上游的宜都郡一带镇守。而宜都郡所管辖的地域，西部包括三峡东段，东部包括长江流出三峡之后的江段，正是刘备大军攻入孙吴时首当其冲的地域。对地理的极其熟悉，加上对敌情的深入了解，陆逊的战略方针，可以用十六个字来概括，就是“扩大空间，诱敌深入；拖长时间，伺机制敌”。你的兵力强大，我要尽量扩大空间，诱敌深入，分散你的兵力；你的势头正猛，我要尽量拖长时间，消磨你的势头，然后在我的地盘内等待机会，猛然反击，一招制敌。

七月下旬，刘备大军进入三峡，先后攻占了孙吴的巫县（今重庆市巫山县），巫县以东的江防重镇秭归（今湖北省秭归县）。吴军进行一阵抵抗之后，有计划地向后撤退。刘备进驻秭归，下令停止前进，原因主要三条：首先，他要在此等候全部军队的到达。其次，要等派出的谍报人员，把敌方沿途的军事部署打探清楚。再次，他还需要时间来争取外部援助。当时长江南岸的武陵郡，现今湖南湘西的沅水流域，有大量骁勇善战的少数族。所以刘备派侍中马良为特使，翻山越岭，前往武陵郡向少数族首领沙摩柯求援。

第二年，即章武二年（222）二月，刘备下达大举进攻的动员令。他采取水陆兵马三路并进的阵势：居中的是水军战船，由水军主将吴班、陈式统领。在长江北岸的各路步军，由将军黄权统领，防备北方曹军的南下偷袭，同时扫荡长江北岸，保护主力的侧翼。至于刘备自己，则和南岸的步兵机动部队一起进发。

二月底，刘备大军冲出三峡东口，进入江汉平原。三峡东口的军事重镇，是北岸边的夷陵县（今湖北省宜昌市）。双方主力的第一场战斗，就在夷陵城下展开。刘备以两岸的步兵作为策应和掩护，由居中的水军充当主力，利用平缓的江岸，顺利登岸发起强攻。陆逊指挥吴军短暂对抗之后，又主动放弃了夷陵。但是，当蜀军继续沿长江向前推进时，却遭到吴军猛烈阻击。为了保护后方的通道，蜀军被迫在沿江一线，修建了几十处连片的军事营寨，不断留下相当可观的兵力进行守卫，形成了《三国志》卷二《文帝纪》所说“树栅连营七百余里”的不利态势。

陆逊果断放弃夷陵，一面强力阻击敌军，一面率领主力转移下游，在一处他早已选定的决战之地，站住脚不走了。这一决战之地，就是后来著名的猇亭。所谓的亭，是当时县以下的基层行政单位。陆逊为何要将这夷陵县下属的一个小小猇亭，选定为决战之地呢？玄机在何处？“三国探客”告诉你。

打赢战争，必须熟悉地理；所以讲述战争，也必须紧扣地理，否则很难点中要害。在讲周瑜的时候，笔者已经揭示了赤壁在地理上的种种玄机，现在来说猇亭。猇亭古战场，在今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长江北岸的虎牙山上，距离三峡东口大约六十到七十华里。据我多次实地考察，发现此处的地形地貌非常之独特，与上游的江段非常不同，确实有玄机，而且是大有玄机。

玄机，藏在江岸之上。此处两岸都有连片的险峰山岚。北岸的虎牙山，与南岸的荆门山，形成隔江对峙的险要形势。特别是北岸的虎牙山一带，岗峦起伏，沟壑纵横，大部队在此难以迅速行动和疏散，如果在此连片安营扎寨，将有遭遇火攻的巨大隐患。

玄机，更藏在江岸之下。此处的江岸，都是陡峭坚硬的山岩，与上游江段平缓柔软的沙滩江岸，形成鲜明对比。乘船从江面上观察，北岸虎牙山的巨大整体山岩，如同墙壁直下江流，相对高度在一百米左右，沿江绵延大约有三华里之遥。山岩呈棕红色，间杂有白色斑纹，如同老虎的牙齿，故而得名。另外，此处的江面宽度，急剧收窄至七百米左右，只有上游江面最宽处的二分之一。所以现今宜昌市的长江公路大桥，就选在这里架设。由于江面急剧收窄，导致此处的江流湍急汹涌。而以往的虎牙山下，还有与江岸岩石同一地质结构的大片礁石群，形成千年险滩，名为虎牙滩，不仅水流湍急，而且暗礁丛生，对往来舟船构成极大威胁。郦道元的《水经注》就说："江水，又东径荆门、虎牙之间。荆门在南，虎牙在北，此二山，楚之西塞也，水势急峻。"上个世纪，国家整治长江航道，虎牙滩的礁石群被爆破清除，航道的安全才得以保证。由于江岸高峻陡峭，江流又湍急汹涌，暗礁密布，船上的人难以停靠登岸，而岸上的人们也不能顺利下行到江边上船。笔者在实地考察中，曾经沿着陡峭的人工梯级，小心翼翼从岸上下行到水面乘坐摩托艇，发现自己的脚，几乎要触碰到前面那一位的头顶，胆小者根本不敢下去。换言之，江中水路与岸上陆路之间的密切呼应和联系，在此处以上的江段，非常容易建立和形成，而一旦到了这里，就完全无法做到。因此，陆逊在这里，就把对方水军和步军相互策应和支持的强大阵势，彻底打破和截断，从而逼迫对方在北岸之上极为不利的地域，来与自己决战。

陆逊利用自己在此长期镇守因而熟知地理的条件，精心选定猇亭作为巅峰对决之地后，就集中全部力量，在此堵住对方去路，不再后退半步。此前，他已经做到了十六字战略方针的前一半，即“扩大空间，诱敌深入”。现在该来做后一半，即“拖长时间，伺机制敌”了。那么这后一半的实施过程，他做得顺当和轻松吗?

老实说，陆大帅同样做得很不顺当，很不轻松，因为他面临三个方面的巨大压力，用现今网友的话来说，就是“压力山大”。压力来自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压力，首先来自对手刘备。在猇亭受阻前进不得，水陆并进的阵势又被打乱，刘备立即对表现不佳的指挥系统加以改组，重新进行部署。前线总指挥由冯习担任，称为“大督”。先锋官两名：张南、吴班。吴班原来是水军主将，现今降格为步兵第二先锋，这就证明：刘备已经将原来的三路水陆大军，改组为纯粹的一路步兵，集中在猇亭岸上作战。重组完毕，刘备开始频频发起挑战。但是，任你刘备的将士在营前千般怒吼，万般辱骂，陆逊凭借有利地形，顶住高压，就是不和你交手。于是，双方各自四、五万精锐主力，在此一僵持，就从春天僵持到了炎夏六月间！

压力，还来自下属的部下。《三国志·陆逊传》正文，以及裴松之注引《吴书》都记载，当初陆逊主动放弃三峡东口的夷陵要塞，就引起众将官的不满，认为他骨头软，怕刘备，说是“诸将并欲迎击备，逊以为不可。诸将不解，以为逊畏之，各怀愤恨”。现今虽然不退了，却又在猇亭只守不攻，当缩头乌龟，众将官更加牢骚不断：“攻备当在初。今乃令入五六百里，相衔持经七八月，其诸要害皆已固守：击之必无利矣！”进攻刘备应该在当初嘛，现今让他进入我们的地盘五六百

里，相持长达七八个月，他把要害都守护住了，这个仗还有什么打头嘛！

陆大帅的对策，则是耐心解释和正面鼓励："备是猾虏，更尝事多；其军始集，思虑精专，未可干也。今住已久，不得我便；兵疲意沮，计不复生。犄角此寇，正在今日！"刘备是狡猾的家伙，经验丰富；他的军队刚开始进攻时，思虑精细专注，不能打他。现今停留已久，没有占到我方的便宜，将士疲劳军心沮丧，想不出对付我们的计策。制服对手，就在今天！不过，究竟自己会用什么绝招制服刘备，陆逊并没有提前透露。

压力，最后还来自上司孙权。虽然孙权使用主帅很放手，不干涉具体指挥，这在讲吕蒙时已经说过。但是，此战非同小可，加之众将官又向孙权打小报告发泄不满，孙权不得不问陆逊，大半年来战况如何。孙权一询问，陆逊当然有压力，也不得不对战况做出如实报告和详细解释。其中的关键文字，《陆逊传》也有记录："臣初嫌之水陆俱进，今反舍船就步，处处结营。伏愿至尊高枕，不以为念也。"当初微臣还担心刘备水陆并进的阵势，现今逼得他舍弃舟船上岸作战，又处处建立连片的营寨。希望您高枕无忧，不要挂念了。言外之意，就是保证给您完成战胜刘备的任务。

陆逊不愧是孙吴主帅级名将的季军，他顶住难以想象的多方面压力，坚持既定战略方针毫不动摇。那么他能够等来击败对手的机会吗？他又会用什么样的绝招，去制服刘备这个强劲的对手呢？

绝招是两个字：火攻。在冷兵器时代，火攻是极具威力的进攻战术。三国的火攻战术，与此前的东汉相比，不仅出现更频繁，而且花样更翻新，堪称克敌制胜的法宝。奠定三国鼎立的三大战役，官渡之

战，是焚烧对方的粮草；赤壁之战，是焚烧对方的战船；眼下的猇亭之战，陆逊要用火攻去焚烧对方的连片军营，可以说是三把火烧出来一个三国。

你会问了，刘备不是战场上的老江湖吗？陆逊在他面前玩火攻，他怎么就没有防备呢？原因主要有两条：一是六十二岁的他，大大低估了陆逊这个四十岁后生晚辈的用兵本事，过于轻敌了。曹操轻敌，都败在周瑜手下，何况刘备？二是他的大脑，经过整整一年的超负荷使用，从上一年出兵的七月，到现今僵持的闰六月，出现空白了。年轻人这样玩命也伤不起，甚至要猝死在工作室里的电脑前面，何况年过花甲的他？太轻视对手，超负荷玩命，任何一条都会坏事，何况两条加在一起？教训，实在深刻得很啊！

这一年的闰六月，骄阳似火，热气蒸腾。风餐露宿整整一年的蜀军将士，早已疲惫懈怠，士气低落。陆逊见火候已到，命令全军每人带上干燥茅草一把，冲到敌营后，先放火烧营，再交手杀人。结果一举成功，当场烧毁敌军大营四十多座，斩杀对方前线总指挥冯习、先锋官张南、少数族首领沙摩柯等。刘备趁天黑杀出重围，狼狈向西不停奔逃五百多里，一直到达自己地盘内的鱼复县白帝城（在今重庆市奉节县东白帝山），才算侥幸逃脱性命。这一战，刘备的人马几乎损失得干干净净，无数的舟船、兵器、粮食、物资，全部丢弃无余，《三国志》卷五八《陆逊传》形容是“水步军资，一时略尽；尸骸漂流，塞江而下”。

猇亭之战，对刘备是致命的打击，他十个月后就病死了；但是对孙权，却是天大的好事，西面的威胁从此彻底消失，四个月后他就建立“黄武”年号，完全独立自主称王。至此，三分鼎立的局面最后形成，此后战争虽然依旧不断，但是版图格局就没有太大的变化了。

整整一年，陆逊用坚强的精神，非凡的才能，辉煌的战果，证明自己无愧于孙吴主帅级名将季军的荣誉。从用兵上看，他在充分利用地理条件和熟练运用火攻战术两方面，都与周瑜的赤壁之战，有异曲同工之妙，而且战果也有惊人的三点相似：一是兵力对比上，弱者战胜了强者；二是态势对比上，应战者打败了挑战者；三是年龄对比上，后生制服了前辈——四十岁的陆逊战胜了六十二岁的刘备，而三十四岁的周瑜战胜了五十四岁的曹操。他用自己的辉煌胜利告诉我们：任何表面上看起来实力非常强劲的对手，都会有他致命的软肋；冷静观察，找到对手的致命软肋；周密思考，细致策划，制定出应对方案；然后顶住各种压力，排除一切干扰，坚定地加以实施，就完全有可能以弱胜强，获得最后的胜利。到了这时，“姜还是老的辣”这句话就不对了，应当是“自古英雄出少年”！这正是：

且看书生高品质，赢来三国大奇功。

要想知道陆逊在淮南石亭建立的另一件辉煌战功，请看下节。

二　石亭凯歌

陆逊一生有两场关键大战，战场都带“亭”字，即猇亭和石亭。上一节介绍他在猇亭之战中，以弱胜强击败刘备。今天讲讲他在石亭之战中，如何激战曹魏大将曹休。孙权黄武七年（228），曹休率领十万兵马，从淮南进攻孙吴。陆逊指挥六万精兵，前往迎战强敌。这场大战役的起因，竟然是一个诈降之计，而且这个诈降计，还是《三国演义》中，黄盖用苦肉计诈降曹操这个著名故事的原版和原创。那么这个诈降计是怎么一回事？陆逊能不能在石亭之战中，继续谱写他以弱胜强的用兵传奇？这场大战又对当时的局势有何重要影响呢？

孙权黄武元年（222）十月，猇亭之战四个月后，孙权因为西面的威胁彻底解除，于是与北面的曹魏公开决裂，建立“黄武”年号，完全独立，自称吴王。

被孙权为缓解北面压力而假装俯首称臣，忽悠了两年多的魏文帝曹丕，恼怒之极，从此不断出动十万以上的大军进攻孙吴，甚至御驾亲征。四年之后的黄武五年（226），曹丕病死，魏明帝曹叡登基，继续对孙吴保持高压态势。黄武七年（228）春天，蜀汉丞相诸葛亮初出祁山北伐中原，声势浩大，震动曹魏。魏明帝亲赴关中，督促诸军抵抗。从此，曹魏的用兵重点转到西面的关中，在东南改取守势。已经与蜀汉重新结成战略伙伴关系的孙权，在压力大为减轻之后，就想还以颜色，发泄这几年一直被动防守的恶气。这口恶气怎么出呢？想来想去，想出一个诈降的诡异招数来。

当时孙吴的鄱阳郡（治所在今江西省鄱阳县），北临长江，对岸就是曹魏设置的扬州。这年五月，太守王靖因平叛不力，屡受谴责，准备投奔曹魏。事情败露，王靖全家被杀，孙权改派亲信将领周鲂为太守。周鲂字子鱼，吴郡阳羡县（今江苏省宜兴市）人氏，机智干练。那位杀虎斩蛟除三害留名青史的勇士周处，就是他的公子。孙权从王靖投敌得到启发，于是选定周鲂来扮演诈降好戏的主角。

不久，孙权派出的多批特使，从京城建业（今江苏省南京市）接连来到鄱阳，对该郡的公务不断指责。太守周鲂只好赶往京城建业，脱去官帽剃光头发，以罪人的模样，步行到城内孙吴扬州州政府的纪检部门，谢罪道歉，交代问题。老百姓难得见到当大官的如此狼狈，纷纷围在州政府门口看热闹，发议论。混在人群中的间谍，很快就把这一重要情况，密报给对岸曹魏淮南战区司令官曹休，《三国志》卷六十《周鲂传》对此记载说："鲂初建密计时，频有郎官奉诏诘问诸事。鲂乃诣部郡门下，因下发谢；故休闻之，不复疑虑。"所谓"郎官"，即孙权身边的侍从官员，被派到鄱阳郡指责周鲂的特使；而"部郡"，即"部郡国从事史"的简称，是当时州政府的纪检官员，每郡设置一人，专门监察该郡的不法官员。此处的"部"，是监察的意思。司马光《资治通鉴》把"诣部郡门下"，改写成"诣郡门下"，漏掉关键性的"部"字，变成周鲂前往自己主政的鄱阳郡政府门前谢罪，意思就完全不对了。

接下来，曹休就接连收到周鲂送来的密信，说自己横遭吴王的指责和审查，处境极其危险，决心仿效前任太守王靖，率部投奔，希望曹休的大军，到长江北岸的皖县（今安徽省潜山县）来接应，并且趁机打过长江，进攻孙吴。

孙权黄武七年（228）八月，曹休果然统领十万大军，奔赴皖县，前去接应周鲂，同时准备借机进攻江东。身为曹魏淮南战区司令官的曹休，按说智商不会很低，为何几封轻飘飘的信件，就使他这条大鱼乖乖上了钩呢？玄机在何处？“三国探客”告诉你。

曹休之所以上钩，除了周鲂与孙权配合的双簧戏演得很到位，周鲂的几封投敌信件也写得很煽情，而且还透露了不少虚假的军事情报，更为关键的原因，还在于曹魏当时微妙的政治格局，使曹休滋生了急于建立大功勋的焦急心理。

前年曹丕病重时，选定了四位辅政大臣，即曹真、陈群、曹休和司马懿。但是曹丕咽气之时，四大臣中唯有曹休，留在淮南战区没有到场，加之他又看不起首席辅政大臣曹真，所以心中非常不满。但是，令他更加不满的事还在后面。曹叡登基后，不久就打破辅政体制，以便君权独揽。他把曹真派到西面的关中战区，把司马懿派到南面的荆州战区，只留下一个性格温顺的文臣陈群，在京城辅佐自己协助打理政务。曹真一到关中，就在街亭一战，把诸葛亮的大军打得退了回去；司马懿一到荆州，上庸一战，也擒杀了密谋叛乱的将领孟达。在外镇守的三位军界大腕，有两位都建立了大功，唯独自视甚高的曹休，却还是两手空空。心情极度失落的他，恨不得马上打个大胜仗来挽回脸面，所以很快就上了钩。《周鲂传》还记载，周鲂本来的指望并不大，说是“若以万兵，从皖南首江渚，鲂便以为内应”。曹休能够带领一万兵马，从皖县向南到达长江边，周鲂就满意了。却没有想到对方出动的兵马，根本不是一万，而是整整十万，曹休急于立功的心理，由此可见一斑。

那边曹休取道合肥（今安徽省合肥市），直扑皖县而来。这边孙权看到上钩的鱼如此巨大，不敢怠慢，便委派军界头号精英陆逊为大

都督，也就是前线各军的主帅，指挥六万雄兵，前去捕捉这条大鱼。至此，我们的主人公陆逊，正式披挂登场。

当时的陆逊，驻守在上游荆州的军事重镇武昌，即现今湖北省的鄂州市。他从武昌扬帆东下，奔赴皖县，一路都在思考迎战曹休的用兵方略。陆逊用兵有一个突出特点，就是作战之前深思熟虑，所以孙吴前一任主帅吕蒙，对他有高度评价："陆逊意思深长，才堪负重。"这一评语见于《三国志》卷五十八《陆逊传》。此处的"意思"，即预料和思考，是动词而非名词。在上一节《猇亭奇功》中，我们已经领略到他的这种用兵特点。此番迎战强敌曹休，他又会有什么样的深思熟虑呢？他能够唱好这出大戏，捍卫他主帅型名将季军的荣誉吗?

陆逊一接到命令，就知道这出大戏不好唱。为什么不好唱？因为优势明显在对手那边。

对手的优势在哪里？一是在数量上。足足十万人马，几乎是自己兵力的两倍。二是在地理上。皖县虽然属于我方控制，却位于长江北岸。而对手的大后方就在长江北岸，到皖县的直线距离并不远。对方既容易进攻皖县，又容易保障后勤支援。三是在战果期望值上。对方的期望值非常灵活，战果大一点固然更好，小一点也能将就。

自己的劣势，也在上面三点上。一是兵力只有六万人马，几乎只有对手的一半。二是自己的大后方，是在长江的南岸，对前线的支援，明显要比对手吃力。三是自己的战果期望值，只能大，不能小，缺乏灵活性。为什么只能大而不能小？这留到下面再说。

大戏确实不好唱。但是，不好唱也要唱，而且还要唱好，这才是孙吴主帅级名将季军的英雄本色。放在现在，叫做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其实，唱好这出戏，陆逊还是有底气的。底气在何处？就在于他用兵的拿手本领上，具体说来是两个能够和充分：一是能够在动手之前，充分做到深思远虑，绝不盲目轻率。二是能够在作战中，充分利用地理条件。《孙子·地形篇》中早就说过："夫地形者，兵之助也。知此而用战者必胜，不知此而用战者必败。"地形是用兵的辅助条件，懂得这一点并且用在战争当中的，必定胜利，否则必然失败。上一节讲他鏖战刘备，我们已经充分领略到他这两方面的用兵本领。那么此番他激战曹休，又会怎样来展现自己的特色呢？

首先，经过对战场一带地理状况的充分研判，陆逊终于找到了对方身上的一道软肋，从而也就找到了将对方优势有效化解的可能。

软肋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讲述战争，必须紧扣地理，否则就说不到点子上。皖县，即今安徽省潜山县。长江下游的北岸，有一条支流叫做皖水。从长江进入皖水，逆流而上一百多里，即可抵达皖县城下。十四年前，孙权从曹操手中攻占皖县，将其打造为北岸的重点军事要塞。此处的地形，以山地为主，人称"七山一水二分田"。最关键的是，如果曹休要从大本营合肥（今安徽省合肥市），领兵杀往皖县，中间要横穿一段大别山的余脉。当时这条山路，从北到南约一百七十里左右，极其险峻狭窄，通行非常困难。北端叫无强口，在今安徽省舒城县南；南端叫石亭，在今安徽省潜山县北。而皖县的城池，还在石亭以南约二十里左右。这样的地形，对曹休而言，那是来也不容易，退就更困难。因此，如果能把这一地形特点用好用活的话，就完全能将对手兵力上的优势，变成实战当中的劣势。于是陆逊打定主意，要把这条一百七十里的崎岖山路，以及山路南端的皖县，

变成自己钓鱼竿上的丝线和鱼钩，让曹休这条大鱼在这里陷入一场大劫。

找到对方的软肋，只解决了战略设计的一半，即客观条件问题。陆逊还必须解决战略设计的另一半，即主观目标问题。做好一件事，特别是大事，必须先确定合理的期望值，这属于现今常说的顶层设计。顶层的战略设计做好了，下层的战术设计才容易执行。具体来说，就是将战果的期望值，确定在怎样的等级之上。那么陆逊会定出怎样的战果期望值呢?

前面说了，孙权想出这样的怪招，是要好好出一口被曹魏长期攻打的恶气。既然如此，那么此战就绝对不能打成一比一的平手，最后各自退兵了事。前面说他的战果期望只能大，不能小，就是这个意思。不能打成平手，那么据守皖县城池的被动防守战就不能采用。因为对方攻不下城池，自然就会撤军，这就打成平手了。弄不好，还有被对方攻克城池招来失败的可能，十四年前孙吴攻占皖县，就是以大军围城之后强攻得手的，前车之鉴不远啊。

最理想的期望值结果，当然是彻底的歼灭战。参战大将朱桓，就力主打成包饺子那样的歼灭战。他直接向孙权请求，统领手下一万人马，在那条天险山路的北端，去阻断敌人退路，前后这么一夹攻，即可全歼敌人。《三国志》卷五十六《朱桓传》记载，孙权与陆逊商量:“逊以为不可，故计不施行。”史文说陆逊拒绝采纳朱桓的建议，这不符合事实。下面就会看到，陆逊还是做了全歼敌人的准备的，只不过思虑更为周密的他，为此特别加上了一道保险而已。

必须加上保险的玄机在哪里? “三国探客”告诉你。这是因为，陆逊的总兵力只有六万，要包十万敌军的饺子，力量的对比上先就悬

殊。更关键的是，那条山路的北端，已经相当接近曹魏控制的地盘。如果曹魏从大本营合肥，出动大军赶来援救，直线距离不过二百里左右，而且地势平坦通畅，最多两天即可赶到。如果是这样，朱桓赶去对曹休包饺子的人马，反而会被对方包饺子了。但是，你的饺子馅儿是十万人，对方的饺子馅儿才一万人，谁更容易被包了呢？当然是你朱桓的一万人嘛。一旦朱桓先被对方包了饺子，全军的失败，顿时就在眼前。所以陆逊认为，包敌人的饺子，可以尽量争取；但是保险，也必须要加上。他加的保险是什么？下面就会看到。

据城坚守打成平手不是选项，全歼敌人包成饺子也仅仅限于尝试性的争取，期望值就只剩下一种：即打成漂亮的击溃战。什么是漂亮的击溃战？也就是要尽量多杀伤，多俘虏对方的有生力量；要尽量多缴获，多摧毁对方的兵器物资。这边陆逊的顶层设计有了，那边曹休的十万大军也到了。

话说那曹休，乃曹操的族子，论辈分，比这时的魏明帝曹叡还要高一辈，是曹魏宗族将领中的骨干，后台一硬，人就很牛。他统领大军，气势汹汹越过边境线，杀进孙吴地盘。一到无强口，就开始跋涉那条一百七十里的天险山路。此刻曹休已经得到情报，说是发现孙吴有大部队渡过长江奔向皖县，周鲂很可能是假投降。但是，曹休并没有打道回府，为什么？他牛啊！仗恃自己兵力雄厚，即便打不过长江，打下北岸的皖县总归是小菜一碟，而且也是可以拿回去炫耀的战功，于是传令全军：继续推进！

这一日，大军好不容易到达山路南端的石亭。眼看前面二十里外，就是皖县城池。曹休传令在此背靠山势，安营扎寨，充分休整之后对皖县发动强攻。在崎岖山路上艰难跋涉了好几天的将士，在极度疲劳中匆匆安营扎寨，很快就倒头进入梦乡。曹休照例派出部队到前

方探查敌情，结果先头部队与敌军相遇，败下阵来。曹休一下子提高了警惕，当晚全军休息之前，特别部署了两支精锐主力分队，在左、右两侧的前方预先埋伏，防备对手晚上来偷营。

在此之前就先行到达皖县的陆逊，以逸待劳，早已等候多时。在顶层战略设计的指导下，这位孙吴主帅级名将的季军，心中已经有了明确的战术设计。那么他究竟会在何时打？在何处打？又用什么战术来打呢？

陆逊的回答是当晚就打，就在对方扎营的石亭打，绝不给对手以任何充分休整恢复体力的机会。极度疲劳中，敌军的战斗力要减少一半；睡梦中发动突袭，战斗力又要再减一半，连打两个对折，十万人马就变成二万五，数量上的优势就完全丧失了。那么具体又怎么打呢？在此之前，他的大军本来分为左、右两部。现今他根据当晚最新情报，立马重新调整部署，变为三路强攻的阵形：左、右两翼，各一万多兵马，任务是强行攻击对方打埋伏的两拨部队，得手之后，再一同袭击对方大本营的左右侧背。居中的三万主力军团，则由自己亲自率领，直接从正面发动强劲冲击，猛攻对方的大本营。

当晚半夜，三路大军凭借对地形地貌的熟悉，迅速接近曹军的营地。首先发现敌情的曹军埋伏部队，立即进行抵抗。但是，孙吴军队的左、右两翼，人数更多，体力更足，准备更充分，攻击更准确，配合更默契，很快就占据上风。居中的陆逊，则指挥主力军团，砍开对方大营的外围防护设施，向曹休所在的中军大帐，发起一波又一波的猛烈冲锋。被惊醒的曹休，急忙组织抵抗。但是，万分疲惫的部队，突然遭到猛烈打击，脑袋一片空白。在对方的切割穿插之下，顿时陷入混乱，死的死，伤的伤，跑的跑，根本无法形成整体战斗力。曹休的用兵本领，本来就很普通平常，关键时刻还怕死。他见势不妙，只

好奔往背后的山间小路，向后方撤退。群龙无首的将士，听说曹休已经开溜，纷纷丢弃一切有重量的东西，兵器、粮食、物品、车辆、牲口，等等，跟着主帅往后奔逃。

陆逊指挥部下跟踪追击。与此同时，一支执行特殊任务的快速部队，已经从东南方向快速进行大迂回，赶往那条山间道路北端，前去阻断曹休的退路，这就是陆逊争取全歼敌人的尝试了。但是，那边的合肥方向，果然有曹魏的大股援军，也在向山路的北端赶来。

原来，此番与曹休呼应的，还有两支大军。其中一支由老将贾逵率领，原定目标是皖县东北方的濡须口。但是，中途贾逵得到情报，说是对手的快速部队，正进行大迂回运动，准备截断曹休的退路。沙场经验非常丰富的贾逵，立刻意识到曹休的处境险恶，赶紧改变方向，以最快的速度向西边奔去接应曹休。孙吴的那支快速部队，发现贾逵的大军赶来，便按照陆逊事先的指示，放弃堵截安全撤退。这就是陆逊早就加上的一道保险。《三国志》卷十四《蒋济传》文绉绉的写法是："遇救兵至，是以官军得不没。"用大白话来说就是，要不是贾逵的救兵及时赶到，曹休这条大鱼，就真的要被陆逊包成鱼肉三鲜馅儿的大饺子了。

这一仗，陆逊终于打成了漂亮的击溃战。斩首俘虏上万人，夺取的牲口车辆也数以万计，军用物资和兵器难以计算。狼狈逃回的曹休，愧恨交加，急火攻心，背上的大疮破溃，不久就一命呜呼。

石亭之战，充分证明陆逊不愧是孙吴主帅级名将的季军。此役也是孙吴在淮南对曹魏多年用兵中，最为辉煌的胜利，成为两国在淮南军事态势的分水岭。从此，曹魏从攻势转为守势，而孙吴则由被动转

为主动。所以第二年春天，孙权开始放出要当皇帝的舆论；四月间，就坦然把自己升级改版，从称王变为称帝了。

回顾这一次陆逊军事天才的完美展现，他的成功，最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动手做事时，能够符合科学的程序，首先做好顶层的战略设计，然后再做下层战术设计，整个过程中，思路和程序极为清晰。二是确定战役目标的期望值时，能够根据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条件，明智选定合理的等级，有取有舍，而不是一味好大喜功。这些成功经验，都值得我们今天好好借鉴。因为在当下，令人扼腕叹息的事情很多。有的是顶层设计还没有做好，下面的大动作已经开始，结果做到中途，才发觉处处都碰到难以解决的麻烦；有的是确定目标时严重脱离实际，好高骛远，结果根本无法实现，沦为空头支票。究竟问题出在哪里，对比对比陆逊，或许会找到答案。这正是：

前人昔日雄风在，何以成功借鉴多。

要想知道陆逊遭遇了怎样的悲惨结局，请看下节。

三　含冤身死

陆逊一生，对孙权有两次重大贡献。第一次是猇亭之战击败刘备，消除西面的威胁，使孙权得以摆脱曹魏独立称王。第二次是六年后石亭之战击败曹休，瓦解北面的威胁，使孙权得以升级改版，正式称帝建立皇朝。孙吴臣僚中对孙权有如此特殊贡献者，还没有第二人。但是，自从孙权当上皇帝，陆逊就开始厄运临头，而且越是忠心耿耿，越是遭受打击，以至于最后出任丞相才一年，就在孙权的高压逼迫之下，悲愤万分离开人世。作为孙吴的元勋，陆逊为何会有如此悲惨的遭遇？他的死亡又对孙吴政局有何重大影响呢？

黄武元年（222）猇亭之战后，陆逊得到孙权非同寻常的信任，长期在江陵（今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镇守上游的荆州。孙权对他的信任，从《三国志》卷五十八《陆逊传》中的两段记载就可以充分看出来。

第一段记载说：“诸葛亮秉政，与权连和。时事所宜，权辄令逊语亮；并刻权印，以置逊所。权每与禅、亮书，常过示逊；轻重可否，有所不安，便令改定，以印封行之。”刘备死后，诸葛亮与孙吴重新建立联盟，陆逊成为孙权与蜀汉君臣的联系纽带：孙权的决定，要让陆逊向诸葛亮转告；而孙权给对方的公文，中途要给陆逊过目，陆逊可以自行修改，然后用孙权给他留下来的大印加封后送出。这样特殊的信任，在三国时代相当少见。关于当时的机要公文，是用什么样的三国版的保密箱来传送，这在后面讲朱然时将会详细介绍。

第二段记载说，黄龙元年（229）四月，孙权在武昌（今湖北省鄂州市）称帝，对陆逊的信任达到顶峰。当年九月，孙权本人回到下游的建业（今江苏省苏州市），把太子孙登和诸位皇子、朝廷的政务机构尚书台，都留在武昌，由陆逊在此“辅太子，董督军国”。所谓“董督”，即主管监督之意。后世的董事会、董事长、张董李董，就由此而来。“董督军国”，就是主管监督军务和国务，军务政务一肩挑。

陆逊在武昌一心为公，鞠躬尽瘁。比如，皇子孙虑迷恋当时南方流行的斗鸭，陆逊严肃批评，规劝孙虑把精力用在读书进步上。孙权想派军队到夷洲，即后世的台湾，去掠取人口，陆逊进谏说，只要在江东减轻租税，休养生息，人口自然就会繁衍起来，足够国家使用，冒着远洋风波到夷洲掠取人口，会得不偿失。

君臣关系出现裂痕，是从辽东事件开始的。

现今辽东半岛一带，当时属于幽州的辽东郡（治所在今辽宁省辽阳市），长期由当地大族公孙氏控制。孙权称帝时，辽东掌权者是公孙渊，拥兵数万，割据称雄。为了抵抗西面的曹魏，公孙渊就想在外部找靠山。《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主传》记载，孙权嘉禾元年（232）十月，公孙渊派特使到建业，献上表章，归顺称臣。高兴过了头的孙权，下诏封公孙渊为燕王，而且要派高级官员带领一支万人船队，到辽东去给公孙渊授爵加冕。对于这一荒唐决定，“举朝大臣皆谏，以为渊未可信，而宠待太厚”。在向孙权劝谏的大臣中，自然少不了一心为公的首席重臣陆逊。但是孙权头脑发热，依然一意孤行。使团到达辽东，公孙渊却砍下使臣的头颅，去向曹魏献功，万人船队只剩下残兵败将逃回江东。这等于是不远千里，给公孙渊送了两颗邀功的脑袋。孙权恼羞成怒，要亲率大军前去报仇。孙吴群臣再次纷纷劝阻，其中，陆逊的地位最高，劝阻也最坚决。《三国志》卷五十八

《陆逊传》记载他的话说：“今不忍小忿，而发雷霆之怒，此臣之所惑也。”孙权稍微冷静之后，也顺势下台，没有出兵。

辽东事件，给孙权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创伤。脸面是君主的生命，丢了脸面就等于丧失了尊严，丧失尊严又会削弱权力，权力削弱位置就坐不稳。孙权决心采取手段，挽回脸面和尊严。可是他采取的手段却出人意料，不是积极改正错误，收复人心，而是搞特务政治，想方设法监视、压制臣子。他的逻辑大概是：我犯大错误丢了脸面，难道你们就一贯正确吗？我只要挑出你们的错，就说明我依然比你们正确，比你们英明，脸面不就捞回来了吗？作为孙吴众臣中威望卓著、实权在握的领袖人物之一，陆逊在这场打击中自然首当其冲。

于是，主要针对陆逊的打击就发生了。这是什么样的打击呢？

这场打击叫做“中书校事”。“中书”即“中书典校郎”的简称，是孙权特别设置的一种官员。至于“校事”，即审查监督军政事务。孙权从宫廷侍从人员中，选了吕壹、秦博两人，担任上述职务。他们官位不高，实权却极大，大到有权检查朝廷任何军政机构的公务文书，有权监视举报任何一位大臣。说白了，就是孙权放出来的两个特务。

其实，设置校事官监视群臣的发明权属于曹操，史称“昔武皇帝大业草创，乃有小罪不可不察，故置校事”。这见于《三国志》卷十四《程昱传》。曹操素来以权术驾驭臣下，他设校事不足为奇。孙权以往一直对杰出大臣十分尊重和信任，如今却邯郸学步仿效曹操，这样的变脸表演就未免令人惊讶了。

吕壹和秦博开始校事后，孙吴的大臣马上就领教到了他们的厉害。《三国志》卷五十二《顾雍传》中形容是：“举罪纠奸，纤介必

闻，重以深案丑诬，毁短大臣，排陷无辜。”他们举报罪过纠察奸邪，细微小事也要上报；再加上想方设法上纲上线，把无罪定为有罪，小罪定为大罪，诋毁攻击大臣，排斥陷害无辜。

哪些大臣是重点攻击对象？《三国志》卷五十二《步骘传》列出三位：“丞相顾雍、上大将军陆逊、太常潘濬。”丞相顾雍，与陆逊一样出自江东吴郡吴县（今江苏省苏州市）的名门望族。他为人谦和，办事谨慎。太常卿潘濬，字承明，武陵郡汉寿县（今湖南省常德市东北）人氏，是荆州的名流，协助陆逊镇守武昌。这两位都是文臣，实际上是陪衬，真正的重点是威信最高而权力最重的陆逊。

吕壹嚣张跋扈，西面查武昌，东面查建业，把大臣经办的公务文件查了个底儿朝天。而孙权也根据他莫须有的检查报告，连续向陆逊、顾雍等朝廷大臣责备追问。弄得陆逊和潘濬，一谈到彼此的遭遇就忍不住涕泪横流。经过这一番大折腾，孙权觉得把朝廷风头人物的脸面和尊严统统扫了下去，自己重新站在权威制高点上，也就挽回了脸面和尊严。目的既然达到，就以假公济私的罪名，将吕壹处死，中书校事制度就此停止。

中书校事制度停止了，陆逊在政治上遭受的打击却没有停止。事实上，中书校事只是一场更大打击的前奏。

原来，君臣之间已经存在的老矛盾，再加上孙权家庭争端引发的新矛盾，两者紧紧纠结在一起，又酿成了另一场重大政治事件，使陆逊遭到更为沉重和严酷的政治打击。

这一重大政治事件，史书称为“二宫构争”。具体而言，就是分别居住在各自宫廷中的太子孙和、鲁王孙霸，为了取得继承人位置而引

发的政坛斗争。斗争为何会发生呢？玄机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儒家经典《礼记》的《大学篇》说：“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这套修齐治平的理论，儒家一直提倡。然而即便是文治武功相当辉煌的英主，在齐家方面，特别是在挑选继承人上，成功者也很少。秦始皇能一统天下，却不能防止少子胡亥算计大哥扶苏。汉武帝雄材大略，却把自己的太子刘据，逼得逃亡民间上吊自杀。为何他们不能和睦一个小家？根本原因是本人在修身上很差劲，好色。好色则多妻，多妻就多子，儿子多，继承人只能有一个，当然争得头破血流。如果君主本人再不讲原则和规矩，偏听偏信，那就更热闹了。

就三国而论，确立继承人最为平静顺利的是刘备。他的妃嫔和儿子原本就不多，又有诸葛亮兼任太子师傅，所以正气伸张。曹操在曹丕、曹植两兄弟中犹豫不决，但总算没有闹出大乱子，属于次一等。唯有孙权，妃嫔子嗣既多，本人又不讲原则，结果夺位斗争从宫廷蔓延到大臣，搞得政局动荡难以收拾，属于最糟糕者。而孙权也因此从中青年的英明君主，变成了老年的昏聩皇帝。

陆逊很幸运，赶上了孙权前半生的英明，得以充分施展军事天才；他又很不幸，赶上了孙权后半生的昏聩。赤乌七年（244）正月，他被任命为丞相，结果才当了一年，就在“二宫构争”之中，以悲剧结束了自己的人生。这场悲剧是怎样发生的呢？

孙权共有七子：长子登、次子虑、三子和、四子霸、五子奋、六子休、少子亮。七个儿子大多不同母，关系已经生分。加之孙权称王称帝以后，直到他临死的前一年，首尾三十载，竟然没有从健在的配

偶中正式立过一位皇后。妃嫔之间没有嫡庶之分，儿子之间也就没有尊卑之别，这就更加助长了他们夺位的野心。

赤乌四年（241）五月，皇太子孙登病死。此时，次子孙虑早死，孙权封三子孙和为太子，四子孙霸为鲁王。孙和成为太子后，孙权却不立其生母王氏为皇后，而且对孙和与孙霸的待遇完全相同，毫无区别，《三国志》卷五十九《孙霸传》记载是“和为太子。霸为鲁王，宠爱崇特，与和无殊”。这样一来，孙霸就起了夺取太子位置之心，这时还有一个人来帮忙，就是孙权的大女儿孙鲁班。孙鲁班为步夫人所生，工于算计。她见孙和之母王夫人受宠，对自己生身母亲步夫人不利，就与孙霸联合起来，对付孙和母子。

不久孙权重病，指示太子孙和到神庙中去求神赐福。孙和去了神庙，又顺便到附近妃子张氏的叔父张休家，探望一番。回转皇宫，孙和就受到孙权的怒骂。原来，他一出宫，孙鲁班就派人跟踪，并且赶在前头向孙权打小报告，说是弟弟为父亲求神赐福不上心，只顾同张家商量自己的私事，又说王夫人这段时间对父亲生病不仅不忧虑，反而很高兴。孙权听了大怒，心想你们母子俩都巴不得我早死啊！所以才大骂孙和，又痛责王夫人一番。王夫人又气又怕，随即自杀身亡。

王夫人一死，孙和便孤单了，孙霸乘机发动攻势，两兄弟的矛盾迅速激化。孙权并不明确表示自己的倾向性，只是命令两人在各自的宫中好生读书，彼此不准往来。孙权的处置办法，不仅没有消除两兄弟的矛盾，反而造成了矛盾范围的扩大。外面的朝廷大臣，很快分成对立的两派。据《三国志》卷五十九《孙和传》裴松之注引殷基《通语》记载，当时的情景是：“仇党疑贰，滋延大臣。丞相陆逊、大将军诸葛恪、太常顾谭、骠骑将军朱据、会稽太守滕胤、大都督施绩、尚书丁密等，奉礼而行，宗事太子；骠骑将军步骘、镇南将军吕岱、大

司马全琮、左将军吕据、中书令孙弘等附鲁王：中外官僚，将军、大臣，举国中分。”

支持太子孙和的领军人物，就是仍然留守武昌的丞相陆逊。陆逊为何支持孙和呢？原因主要有二。首先是出自公心坚持原则。孙和年龄居长，并无大过，按照继承人选的规矩，本来就符合条件。加之既然已经正式立为太子，就不宜随便废黜，形同儿戏。其次也与其切身利益有关。原来，孙和嫡妃张氏的妹妹，就是陆逊儿子陆抗的妻子。两姐妹的爷爷，是孙吴的元老张昭。太子派中另外两名骨干人物，是太常卿顾谭、骠骑将军朱据。顾谭是已故丞相顾雍之孙，也是陆逊的外甥，所以跟随舅父拥护太子。朱据的夫人，是孙权的小女儿孙鲁育。孙鲁育比较正派，看不惯姐姐孙鲁班对三弟孙和使坏，就同丈夫一起声援孙和。

拥护鲁王孙霸的为首者，是骠骑将军步骘。步骘与大公主孙鲁班的母亲步夫人同宗，他看到孙权对功高望重的陆逊心存不满，孙权又有改立孙霸为太子之意，觉得拥护孙霸有利可图。大司马全琮，正是大公主孙鲁班的丈夫。在步骘和全琮的带领下，形成了与太子派勉强相当的鲁王派。

以上两派当中，最后遭到孙权残酷打击的，反而是在道义上占据上风的太子派。之所以造成这样的恶果，与太子派骨干人物的一个共同特点直接相关。这是什么样的共同特点呢？“三国探客”告诉你。

这个共同特点就是，他们多多少少都和“中书校事”那次政治事件有关。丞相陆逊，是当时实际上的头号重点监视对象。骠骑将军朱据，也是当时的监视对象之一。太常卿顾谭，则是另一重点监视对象顾雍的嫡孙。

这一特点非常微妙，必然要引起孙权的高度警觉：你们这些人现今拉帮结派聚在一起，分明是旧恨未消有所图谋；现今虽然打着拥护太子的旗号，实际上是企图在今后把他当成傀儡来支配，你们就可以为所欲为。一旦孙权把问题上纲上线到君臣权力之争的高度，再和过去的政治恩怨纠结起来，事情就很严重了。六十四岁老年人的疑忌心理，更如火上浇油。他决定把继承人的选择暂且放在一旁，先把太子派中的危险人物收拾了再说。

此时此刻的孙权，敢于向陆逊等人施行严厉打击，是因为力量的对比变化，对他很有利。中书校事时，几乎所有的臣僚都对校事不满，陆逊和顾雍又分掌将相大权，孙权不得不做出让步。而今，朝臣分为对立的两派，他再实施打击至少能得到一半人的支持。再说顾雍已死，陆逊又从掌控兵权的元帅，变成了失去兵权凭借的文职丞相。于是，赤乌八年（245）二月，即陆逊出任丞相十四个月后，孙权开始动手整人了。

既然是故意整人，当然不会按正规的法律程序走，交给执法部门，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审判问罪。史书记载他整人的招数是："累遣中使责让逊，逊愤恚致卒，时年六十三，家无余财。"据这段出自《三国志》卷五十八《陆逊传》的档案，当时孙权不断从皇宫派出特使，用种种莫须有的问题，严厉责备追问陆逊，一直逼得老年体衰的陆逊，身体无法承受极度的愤怒冤屈，因而丧命死亡为止。人死之后，特使很可能还清理了陆逊的家产，继续挖掘犯罪证据，但是并没有发现超过正常范围的多余财产。

拥护太子的人物中，顾谭与其弟顾承，一齐被撤职流放到岭南，作了他乡之鬼。孙权的二姑爷朱据，在发配到远方的途中被孙权赐死。此外，被砍头的还有张纯、吾粲；被酷刑拷问的有陆胤；被流放

的还有张休、姚信。他们不是陆逊的部下，就是其亲属好友。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鲁王派的骨干人物，全都得到提升，瓜分了原来属于陆逊的职位和权力：步骘升任陆逊留下的丞相一职，吕岱升任陆逊原来担任的上大将军，全琮升任右大司马。至此，孙权的偏向和意图彻底暴露无遗。

“二宫构争”和陆逊之死，笔者将其总结为孙吴历史上的“五三一事件”：定性是五个“最”字，起因是三个因素，后果是一个转折。

五个“最”字的定性是：堪称孙吴历史上持续时间最长、波及范围最大、结束方式最残酷、示范作用最恶劣、影响后果最严重的政治事件。

产生的根本起因，是以下三种因素的纠结和叠加：第一是孙权在修身上的堕落，从昔日的英明、大度和从善如流，变成昏聩、猜疑和偏听偏信；第二是孙权在齐家上的失败，不能教育家庭成员和睦相处，团结一心，反而纵容他们只顾私利，骨肉相残；第三是孙权在治国上的恶化，从过去的“亲贤臣，远小人”，完全退化成“亲小人，远贤臣”。

这一事件的严重后果，是孙吴历史的一个重大转折点：此前兴旺发达的上升态势，到此戛然而止；从此政局急转直下，朝廷之上，君杀臣，臣废君，大臣互杀，血腥恶斗连续不断，直至灭亡。

对比陆逊与诸葛亮，两位大体同时担任本国丞相，彼此又还有交情，然而人生结局却有天渊之别：陆逊横遭猜疑，含冤而死；孔明却深受信任，托孤辅国。但是，如果从文化的角度看，他们的人生结局，又都同样展现出悲剧性的审美境界。陆逊鞠躬尽瘁反遭迫害，是

完美事物遭遇毁损的悲剧；孔明壮志未酬遗恨千古，是完美事物发生缺陷的悲剧。悲剧，最具有撼动人心的力量，所以至今讲述他们的历史故事，我们依然会深受触动，从而浮想联翩。正是因为深深的触动，所以三十年前笔者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江东世家大族述论》，就把陆逊家族为首的江东世家大族作为研究的对象。这正是：

忠心保国身冤死，长使英雄泪满襟。

关于陆逊就讲到这里。下面要讲孙吴主帅型名将的第四名朱然。

主帅型名将第四名——朱然



他是陪同孙权读书学习的发小；他曾经协助吕蒙擒杀关羽，此后又接替吕蒙镇守荆州的江陵，长达三十年；他以五千兵马坚守江陵城池，抵抗曹魏十倍以上精兵强将六个月的高压围攻……

一　名震敌国

本节讲的这位名将，他改了姓过继给舅舅当儿子，也是陪同孙权读书学习的发小；他曾经协助吕蒙擒杀关羽，此后又接替吕蒙镇守荆州的江陵，长达三十年；他以五千兵马坚守江陵城池，抵抗曹魏十倍以上精兵强将六个月的高压围攻，巍然屹立坚不可摧，逼得对方黯然撤军，从此威名震动曹魏。他，就是名列孙吴主帅型名将第四位的朱然。那么朱然是如何从孙权的陪读发小，成长为孙吴的主帅型名将？他又怎样在江陵保卫战中，创造了以弱胜强的用兵传奇呢？

朱然字义封，丹阳郡故鄣县（今浙江省安吉县）人氏。原本姓施，十三岁时却改了姓。为什么呢？原来他妈妈姓朱，有个弟弟名叫朱治。这朱治可不是一般人物，当初他是孙权父亲孙坚的得力助手，孙坚死后又帮助孙权的大哥孙策，打回江东开创基业。孙策早死，朱治又全力辅佐孙权，完全称得上是孙吴的开国元老。可惜他没有儿孙命，人到中年还没有儿子，只好把姐姐的儿子施然，过继给自己当儿子。于是，施然就改了姓，变成了朱然。

朱然当时虚岁十三，与孙权同岁，就被安排陪同孙权读书。当时少年儿童发蒙读书，比较正规的要经过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在四五岁时，开始识字，课本大都采用李斯《仓颉篇》、史游《急就篇》等字书。第二阶段在六七岁时，开始读内容浅显的儒家经典，主要是《论语》和《孝经》。到了第三阶段八九岁，再学习儒家的大部头经典，包括《诗经》《尚书》《周易》《礼记》《周礼》《左传》《国语》等。这对发小当时读的什么书？据孙权自己说，是《诗经》《尚书》《礼记》《左传》《国语》，而这正是第三阶段的主要课本。

几年之后，两个小小少年长大成人，外貌各有特色。据《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主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描绘，孙权是“方颐大口，目有精光”，嘴巴大大脸颊方，眼睛炯炯有神光。而《三国志》卷五十六《朱然传》中描绘的朱然，则是“长不盈七尺，气候分明”，身高不到七尺，但是“气候分明”。这里的“气候”，与季节气候完全没关系，而是指人的精气神非常饱满外露。七尺是多高？即现今一百六十八厘米。当时的一尺，以往学者大多认为相当于二十三厘米。其实准确地说，应当是二十四厘米。这个数据是谁给的？就是朱然本人给我们提供的，其中的故事，下一节就会讲到。

建安五年（200），十九岁的孙权继承大哥孙策，成为江东基业的新主宰。他的长年陪读伙伴朱然，自然也顺利进入仕途，当官了。那么朱然的表现如何呢？

他最早在余姚县（今浙江省余姚市西北）当县长。当时，不到一万户居民的县，长官叫县长；超过一万户，叫县令。朱然很快显示出行政才能，从而升任郡太守。经过严格考察之后，孙权又给他两千人的军队，要他去平定山越，以便测试他的军事才能如何。

原来，孙权上台之初，内政上面临一个严重问题，就是山越的反抗日益激烈。两汉以来，在现今浙江、江西和安徽三省交界的万山丛中，居住着大量的山民，史籍统统称之为“山越”。孙策攻占江东建立统治，曾经遇到山越的激烈反抗。孙策一死，山越的活动更加频繁。由于山越人数众多，活动地域广大，所在地区又迫近孙吴当时的政治中心吴县（今江苏省苏州市）一带，因此孙权派出多支军队，前往山区平定山越的反抗，而朱然便是其中之一。朱然也没辜负发小君主的期望，一到分配给他的丹阳郡（治所在今安徽省宣城市）西部，不过

一个月左右，就把当地的山越反抗一一平定。孙权见他在用兵打仗方面很有天赋，就任命他为偏将军，正式进入军界。

建安二十四年（219），朱然随从主帅吕蒙，偷袭关羽进攻荆州。在占领关羽后方大本营江陵（今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之后，关羽从襄阳（今湖北省襄阳市）前线撤退回麦城（在今湖北省当阳市东南），准备向西翻越荆山逃回益州。朱然奉命与潘璋跟踪追击，当年十二月在章乡（在今湖北省当阳市东北）擒杀关羽。战役结束后孙权论功行赏，朱然被提升为昭武将军，封为西安乡侯。按照当时的封爵制度，奖赏有功将领的侯爵，分为县、乡、亭三等。第一次封侯者，一般是封第三等的亭侯。朱然第一次封侯，就越级封了第二等的乡侯，即西安乡侯，可见在孙权眼中，朱然的功劳确实不小。

不仅孙权，还有另外一个人也非常欣赏朱然，他就是主帅吕蒙。擒杀关羽攻占荆州之后，过度的思虑和劳累，使吕蒙本已多病的身体受到严重的损害，很快就在江陵病倒了。赶到江陵的孙权，亲自安排百般医治，依然无力回天。《三国志》卷五十四《吕蒙传》记载，吕蒙病危之时，孙权慎重问他，谁来接替镇守江陵的重任。吕蒙对此早有考虑，回答是两句话："朱然胆守有余，愚以为可任。"以朱然的胆量操守而论，接替我的职务绰绰有余，所以我认为可以任用他。借用现今歌曲《传奇》的句式来说，只因为吕蒙在临终前多说了这两句话，从此朱然就与江陵城池有了不解之缘。

建安二十四年（219）年底，朱然从众将官中脱颖而出，出任江陵守军的指挥长官，孙权还特别授予他一根象征诛杀威权的"节"，使他有权诛杀违反军令的普通将士。两年多后，这位朱长官，又协助主帅陆逊，迎战前来为关羽复仇的刘备大军。他统帅五千人马，先是攻破

了刘备的前锋部队，接着又去阻断对方的后路，实施前后夹击，打得刘备狼狈而逃。又立新功的朱长官，高升为征北将军、永安县侯。

但是，以上这些战功，都只能算是朱然在江陵舞台上的暖场戏码，小表演而已。真正的叫座大戏，还要数他即将演出的江陵保卫战。那么这场江陵保卫战是怎么打起来的？朱然要抵抗的是什么样的对手呢？

这场大战的起因，是孙权对曹丕的一场大忽悠。

自从赤壁之战使得三分局面开始出现之后，三方的关系中，曹、刘两家始终是势不两立的死敌，唯独孙权周旋于其余两方之间，时而联刘抗曹，时而亲曹击刘，把纵横捭阖的手段表演得淋漓尽致。为了集中力量消灭荆州的关羽，孙权可以主动向曹操称臣纳贡。为了对付东下复仇的刘备，孙权又向继承父亲权位的曹丕大灌迷魂汤。不仅送上吹捧曹丕的表章，还献上大批南方的特产贡品，海贝、明珠、珊瑚、玳瑁、犀角、象牙、孔雀、翠鸟，种种中原罕见之物摆满曹魏殿堂，把生性喜爱奇珍异宝的曹丕看得眉开眼笑，乐不可支。他决定封孙权为吴王，作为奖赏。不久，曹丕的封拜使团就直奔江南，而孙权也欣然接受奖赏。此后的大半年中，魏、吴两方的使者，不断来往于洛阳与建业之间。每次吴使来洛阳，必定带来一封措辞谦恭的表章和大批珍稀的贡品。但是，唯独对于曹丕的一项要求，即把王太子孙登送到洛阳去充当人质，孙权想尽一切理由加以拖延，始终没有照办。

孙权黄武元年（222）闰六月，名将陆逊火烧连营，大败刘备。到了深秋九月，忍耐不住的曹丕，派出特使前往江东，非要逼迫孙权交出太子孙登不可。已经渡过难关的孙权，马上变脸，拒绝特使入境。到了这时，曹丕才意识到自己一直在被孙权忽悠和愚弄。他勃然大

怒，立即下诏：出动三路大军进攻孙权。其中有两路大军，分别由曹休、曹仁指挥，从东南方向的淮南进攻孙吴；而另外一路，则由曹真、夏侯尚、张郃、徐晃四将，进攻正南方向朱然镇守的江陵。

以上三路大军中，曹丕最看好的，就是进攻朱然的这一路。原因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原因之一，是这一路距离曹魏的核心地区距离最近，发起军事行动最便利。原因之二，是这一路所通过的地带，基本上都是平坦的陆地，最适于曹魏的铁骑兵团快速运动。原因之三，是江陵城池曾经被曹魏占据过，所以对此处的地形地理并不陌生。正因为曹丕看好这一路，所以他才赶往位于这条通路上的宛县（今河南省南阳市），进行声援和督战。

这样一来，朱然面临的对手就非同一般地强劲了。原因也有三：一是从兵力上说，朱然手下能够参战的只有五千人马，而对方的兵力，单单是前部军团就有三万之多，是他的六倍。二是对方的皇帝又来声援和督战，士气比往常更高涨。三是对方将领中的张郃和徐晃，与张辽、乐进、于禁齐名，堪称曹魏的五虎上将。五虎上将来了俩，这是好对付的吗?

但是朱然并不害怕。《三国志》卷五十六《朱然传》说他“常在战场，临急胆定，尤过绝人”。在战场碰到紧急情况，胆大镇定的表现远远超过常人。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他心中有底。朱然素来对军队训练抓得很紧，在平常没有军事行动的时候，也一点不放松，《朱然传》对此有档案记录：“虽世无事，每朝夕严鼓；兵在营者，咸行装就队。”没有作战行动，早晚也要敲起战鼓，整装列队，进行作战训练，全体将士一个不落。时刻准备打仗，时刻准备打胜仗，他不是只挂在

嘴上，而是切切实实落实在行动上。既然平常训练有方，遇到情况当然不慌。

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他对江陵城池的防御功能很有信心。

郦道元的《水经注》说，江陵城池是关羽镇守荆州的时候扩建的，接下来由吕蒙接收了：“旧城，关羽所筑，吕蒙袭而据之。羽曰：‘此城吾所筑，不可攻也。’乃引西退。”建安十五年（210），刘备向孙权借得江陵所在的南郡，即所谓的“借荆州”。第二年刘备进入益州，关羽开始单独镇守江陵。到建安二十四年（219）被擒杀为止，关羽镇守江陵八个年头，他扩建城池，就在这段时间。时间不短，城池当然修得坚固。关羽所说的“不可攻”，既是舍不得攻，也是攻不下来的意思。吕蒙接收后很快去世，接下来由朱然镇守江陵，至今又有三个年头。以他那种平常就抓紧战备的作风，自然又会对城池修缮加固一番。

虽然朱然平常就抓紧军队的战备训练，他维修加固的江陵城池也非常坚固，但是面临强大对手的凶猛进攻，他能经受住考验吗？他又会有什么样的精彩表演呢？

话说曹真等四员大将，统领大军来在江陵城下。一到就沿着城池的外围，建立屯兵的营垒，然后向城池不断发起猛攻。那时候是冷兵器时代，所以曹军的攻城办法主要是三种。哪三种？从空间高度来说，是上中下三种位置。上面，是在城墙外边用木材架设高楼，然后在高楼上向城内发射弓箭，以杀伤对方的有生力量为主要目的。中间，是在城墙外边垒起土山，等到高度与城墙差不多的时候，再派敢死勇士翻过城墙冲进城内。下面，是在城墙外边挖掘地道，穿过城墙

通向城内，然后再从地道派兵冲进城去，即《三国志》卷五十六《朱然传》所说：“起土山，凿地道，立楼橹临城，弓矢雨注。”

朱然毫无畏惧，指挥部下根据对方的战术，针锋相对给予还击。翻越土山企图攻进城内的，迎头砍下城去。挖掘地道企图穿越的，一露头就长矛大戟戳翻在地道里。从楼橹上发射弓箭的，命令狙击手凭借城墙的掩护，发射冷箭，抢先将他放倒在楼橹之上。

曹魏方面见攻城行动迟迟未能得手，便将进攻矛头转向城外孙吴的援军。原来，孙权调派的大将孙盛，率领一万人马，驻守在江陵城南的百里洲上，从南面对江陵进行有力的支援。这百里洲是当时长江中的一块大沙洲，非常适合擅长水战的孙吴军队在此建立据点。南边的有力支援，使得曹魏军队对江陵城池的包围，出现了一块巨大的缺口。现今曹军想要先把这支援军打掉，然后再来围攻城池瓮中捉鳖。

黄武二年（223）正月间，曹军的名将张郃，趁着长江水浅，指挥统领手下人马偷渡长江，在百里洲的空虚之处登陆，一登陆就突然发起猛攻。那边的孙盛猝不及防，招架不住，被迫乘船逃走。拿下百里洲后，曹军一面加紧围攻朱然的城池，一面用船只串连起来，在长江的江面上架设浮桥，以便从岸上直接调派人员和运送物资，到百里洲上巩固阵地。这是长江上最早架设浮桥的记载之一。

那边的孙权，得知百里洲失守，紧急调派三员将领，即潘璋、诸葛瑾和杨粲，前去夺回百里洲，援救江陵的朱然。但是，三员将领中，潘璋算是有经验的骁勇将领；而诸葛瑾，即诸葛亮的大哥，温文尔雅，适合当文臣，用兵打仗不是他的强项；至于杨粲，更算不上是孙吴的名将。三员大将就有两人不顶用，不是孙权不会用人，而是他没有挑选人的空间。前面说了，此番曹丕出动了三路大军，全面开

花，孙权手下的得力将领，全都早就被派上了用场。如今他手上还能动用的将领，就这三位还算最好的。然而要他们去对付张郃这样的虎将，那就吃力得很了。所以在重新夺回百里洲的战斗中，孙吴方面一直未能得手。

迟迟不能得到外援，朱然的危险就急剧上升。首先是外部无所顾忌的对手，发起的攻城行动更加猛烈强劲。再有就是内部的军粮、武器，都得不到任何补充，日益匮乏。特别是粮食库存不多，开始减少用餐定量之后，出现了普遍的营养缺乏所导致的水肿。对于这种水肿，六十岁以上的读者应当都不会陌生。朱然以身作则，同甘共苦，鼓舞士气，等待外援；同时想出一个虎口夺食之策，来解决燃眉之急。他组织起一支突击队，乘对手松懈之机，猛然杀出城去，连续攻占对方两座屯兵的营寨，抢夺了一批粮食、兵器，得胜而归，于是军心大振。

世间上的成功，往往取决于能否在极度的艰难困苦之中，再咬牙坚持那么一小段时间。朱然坚持住了，他的转机也就来了。此时，三月桃花水春潮即将到来，进攻百里洲的老将潘璋，便想给百里洲上的敌军也来一个瓮中捉鳖。他率军前往上游，砍伐大量的干枯芦苇，捆扎成筏子，准备点燃之后顺流而下烧毁浮桥。然后在春潮来临时，向困在百里洲上的魏军发起围攻。但是就在他准备停当之际，百里洲上的敌军却突然开始撤退了。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呢?

原来，在宛县督战的魏文帝曹丕，也是担心浮桥有失，更害怕春潮上涨之后会使曹军葬身鱼腹，所以紧急下令从百里洲撤军。孙吴的水军趁机发动追击，江陵城下的曹军也立脚不住，随之全军撤退。于是，这场江陵保卫战，就以朱然获得胜利而告终。

江陵之战，朱然凭借非同凡响的胆识，常备不懈的战备，以五千人马抵抗十倍以上的强敌，历时六个月巍然屹立，与建安二十年（215）张辽以七千人对抗孙权十万人的合肥之战，太和二年（228）郝昭以一千多人对抗诸葛亮数万人的陈仓之战，并称为三国城池保卫战中以弱胜强的三大经典。《三国志》卷五十六《朱然传》记载，因为这一战，朱然从此“名震于敌国”。而曹军十四年前守卫江陵就守不住，被周瑜拿下；现今进攻江陵又拿不下，被朱然守住。这江陵简直成了曹军的伤心之地了。

后来，朱然光荣升任左大司马、右军师的顶尖级军职。他继续在江陵镇守，到他去世为止，长达三十年之久。在他镇守期间，曹军再没有大规模进攻过江陵。而朱然也成为继陆逊之后长期镇守荆州上游，保障国家西部安定的主帅。综合他的辉煌战功和突出贡献，他完全可以评为周瑜、吕蒙、陆逊之后，孙吴主帅型名将的第四名。如果进行单项比拼，则可以评为孙吴城池保卫战的第一名将，总冠军。

笔者多次研读《三国志》卷五十六《朱然传》，心中的感触主要有两点。一是史文说朱然军中缺粮，所以“兵多肿病”。笔者亲身经历过上世纪60年代初的三年大灾害，那时粮食匮乏，本人身上也曾出现黄色水肿，用手一按，就是一个凹坑，所以对此印象极为深刻。二是朱然的为人，一点都不轻狂嚣张。尽管他是当朝君主的陪读发小，而且受到高度的信任，但是他并没有像一些恶劣的官二代、富二代，把尾巴翘到天上去，张口就说自己上面有人，到处为非作歹，令人反感厌恶。他为人低调谦虚，做事踏踏实实，完全是用自己的才能和成绩来说话，一步一个脚印，开创自己的远大前程，就连敌军也不能不慑服。同样都是人，怎么差别就如此之大呢？这正是：

将军岂止威名显，品格清高耀古今。

要想知道朱然给后世留下了什么样的珍贵文化遗产，请看下节。

二　文物瑰宝

三国是典型的战争时代，所以名将众多，如同群星闪耀光芒。不过绝大多数名将，都只给后世留下了非实物性的馈赠，比如记录在史书当中的种种生平事迹和有趣故事，而没有留下实物性遗产。但是，孙吴的名将朱然却与众不同，不仅在史书当中留下了非实物性的辉煌事迹，还给后世留下了能够亲眼看到和直接触摸的珍贵实物遗产。那么朱然给后世留下了哪些珍贵的实物遗产？从这些遗产当中，我们能够看到三国历史什么样的真正风貌？又能领略到三国文化什么样的动人风韵呢？

笔者讲三国，一贯注重以专业的眼光，努力去探求真相和玄机。而实地考察三国遗迹，深入研究三国文物，正是我探求真相和玄机的两个基本点。那么朱然的珍贵实物遗产是什么呢？“三国探客”告诉你。

朱然留给后世的珍贵实物遗产，主要有两笔：一笔留在长江上游的北岸边，他长期镇守的江陵；另一笔则留在长江下游的南岸边，他长眠的墓地之中。先来看他留在江陵的珍贵实物遗产。

江陵，在今湖北省荆州市的荆州区。到了这里，一座古城就进入眼帘。雄伟的城门城楼，高大坚固的城墙，在护城河环绕之下巍然屹立，被誉为“铁打的荆州城”，是我国现存不多的古城中，保存相当完好的一座，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了这座古城，荆州也就进入了首批历史文化名城的行列。

但是，这座古城还有一个鲜为人知的秘密，就是在地面雄伟城垣的下面，还隐藏着更加古老的城垣。原来，这座古城已经有上千年连续不断的修建历史，现今地面上看到的，只是明末清初修建的城垣而已，时间还不到四百年。就好比一棵千年参天大树，显露在地面以上的繁茂枝叶，只是后来长出的部分，而支持它生命的悠久根基，却还深深藏在地下一般。这棵大树地下的悠久根基，目前从考古发现上可以追寻到三国。据《考古学报》2001年第4期《荆州南垣东端发掘报告》记载，上世纪90年代，古城南边城墙的东端发生坍塌。在配合维修的考古发掘中，从地面三米以下，赫然发现了三国时期夯土城墙的遗迹。遗迹的现场情况是："顶部宽度仍达十余米，可见三国城墙之高大。"

如果说三国的城墙，就是荆州古城这棵参天大树目前所能够见到的最早根基，那么培育这最早根基的关键人物，就是关羽和朱然。关羽是最早的扩建者，朱然则是紧接其后的大规模翻修加固者，而且作用完全不亚于关羽，原因在哪里呢?

关羽曾经建造江陵城池，郦道元《水经注》有明确记载，这在上一节已经提到。另外，散佚的唐代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山南道》还记载，关羽是在旧城的南面扩建新城："江陵府城。州城本有中隔：以北，旧城也；以南，关羽所筑。"关羽被孙吴攻杀之后，他扩建的城池自然就被吕蒙所推荐的朱然所占据。朱然因此在黄武元年（222），打了一场漂亮的江陵保卫战。之后，朱然继续在江陵镇守，又镇守了二十七年，直到他在这里去世，加起来长达三十年之久。

到了朱然临死前一年，即赤乌十一年（245），朱然开始大规模翻修加固江陵城池，史书记载："赤乌十一年春正月，朱然城江陵。"这段记载见于《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主传》。此处的"城"字是动词，

即修建城池的意思。朱然这一次举措，在荆州古城最早根基的培育上，意义非同一般，理由有三：

第一，《三国志》中对此进行记载的《吴主传》，是孙权时期的国家编年大事档案，所以措辞非常精炼。整个《吴主传》，对孙权在位时期大规模修建城池的档案记载，总共只有六处。孙权在位长达五十二年，曾经一再下令“诸郡县，治城郭”。全国大大小小的城池，虽然修建很多，然而记入国家档案的，却只有这寥寥六处，可见这六处的规模必定非同一般。

第二，最早出现在《吴主传》中的两处记载，是建安十七年（212）的“城石头”，建安二十五年（220）的“城武昌”。所谓“城石头”，就是兴修石头城（在今江苏省南京市内清凉山），在秦淮河边修建城堡，以拱卫首都建业；“城武昌”，则是修建武昌县的城池（今湖北省鄂州市）。当时的建业和武昌，是孙吴的两大都城。所以这两次工程，都是属于首都基本建设的国家重点工程。修建江陵城池能够与两者并列，可见也具有国家重点工程的性质。

第三，关羽单独镇守荆州，是从建安十六年（211）刘备前往益州后开始，到建安二十四年（219）被杀为止，历时只有八年。但是朱然在江陵镇守，是从建安二十四年（219）起，直到赤乌十二年（249）去世为止，历时长达三十年，是关羽的三倍还不止。不言而喻，镇守的时间越长，在城池修建上，积累的资源就越是丰富，经验也越是充足。

规模非同一般，重要性堪比国家重点工程，积累的资源和经验又更加丰富和充足，那么这次江陵城池的大规模翻修加固，效果究竟如何呢？客观的见证者，是我们在后面将要讲到的陆抗。凤凰元年

（272），也就是朱然这次修建工程完成二十四年之后，陆抗凭借超级坚固的江陵城池，使得西晋大军在进攻江陵时无功而返，可见工程质量非常优良，绝非现今那些人一踩就塌，车一压就垮，甚至是不踩不压也要垮塌的豆腐渣工程。

既然这次城池修建，朱然拥有的各种条件都比关羽优越，二十四年后质量又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加之他在时间上又紧接在关羽之后，关羽修的城池，残缺了的他必定要修补，薄弱了的他必定要加强，崩塌了的他必定要加固。因此，考古工作者发现的这段三国高大城墙，真正起主要作用的主持修建者，应当是朱然。换言之，这段三国城墙，以及还埋藏在地下的其他部分，就是关羽和朱然，特别是朱然朱大帅留给后世的珍贵实物遗产。

朱然的第一笔珍贵实物遗产，其特征是体量巨大但又深藏不露，静静等待重见天日。他留给后世的第二笔珍贵实物遗产，特征则是品种丰富而且光彩璀璨，这又是一笔什么样的实物性遗产呢?

1984年6月，安徽省马鞍山市南郊发现一座墓葬，出土了上百件木器、漆器、瓷器、铜器、陶器等珍贵文物，被评为当时中国十大考古收获之一，这就是朱然的墓地。现今，在原址上建立起“朱然家族墓地博物馆”。朱然墓葬中的文物，就是他朱大帅留给后世的第二笔珍贵实物性遗产。现在就选择其中与我们名将主题密切相关的部分精品，与大家共同欣赏。

首先欣赏两件物品，这是笔者亲手按照原尺寸做的模型。这是什么东西呢？答案是朱然朱大帅生前所使用的名片，现今名片的老祖宗。

体形苗条的这一种，三国时的全名叫“爵里刺”，简称为“奏刺”或“名刺”。共出土十四枚，用本色木料制成，长度是当时的一尺，相当于现在的二十四厘米左右。正面直行书写礼节性措辞，字体是向楷书转变的隶书。图1这一枚是：故鄣朱然再拜问起居字义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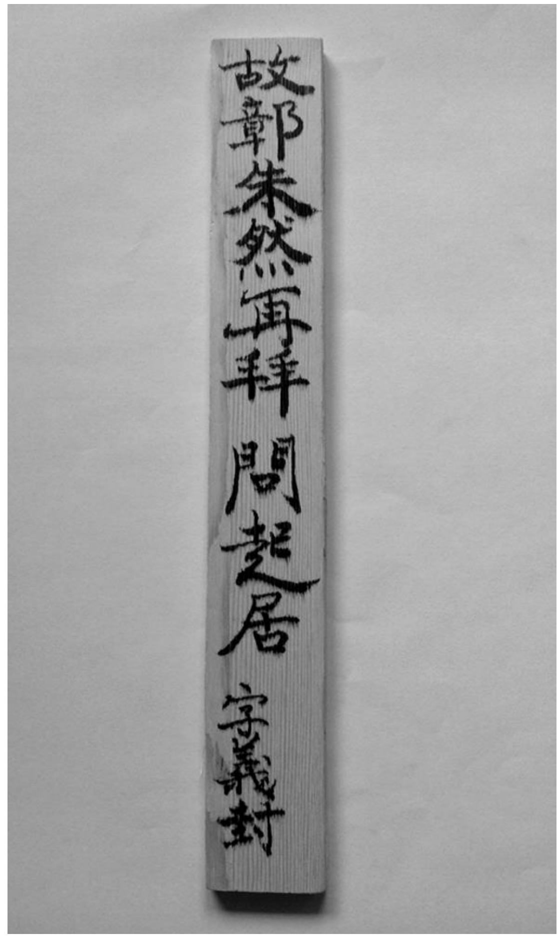


图1　名刺模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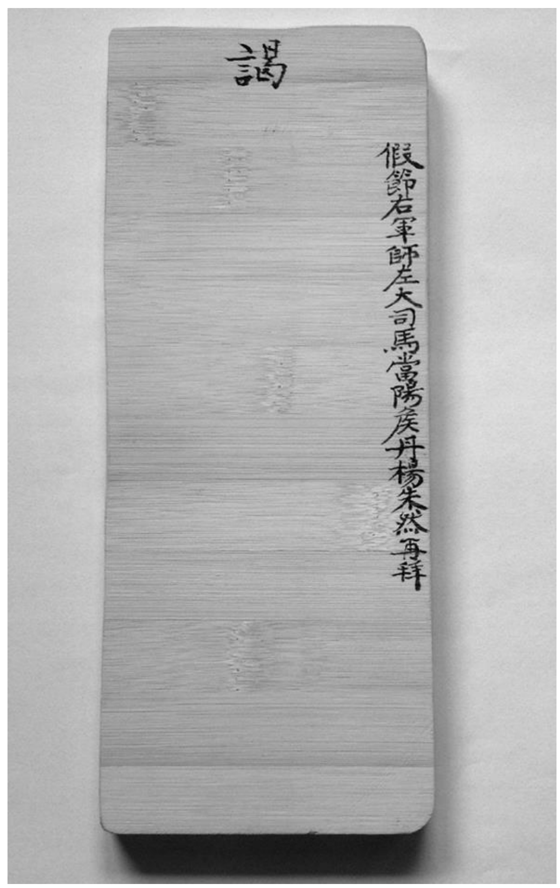
措辞被空格分为三段：第一段的“故鄣”，是朱然籍贯所在的县名，后面是姓名“朱然”和敬语“再拜”；第二段是固定的问候语“问起居”，即问候对方生活起居。再拜，意思是向您致敬两次；问起居，意思是问候您身体安好。第三段标明自己“字义封”，是方便让对方称呼自己。因为按照当时的社交礼仪，称呼自己要称名，比如朱然要自称“然”，以表示谦虚；称呼对方则要称字，比如称朱然要叫“义封”，以表示尊敬。总结起来，措辞包括籍贯、姓氏、名字、敬语和问候语共计五项，其中的籍贯一项，可以根据对方对自己的熟悉程度而增减变化，其余四项则必须具备，所以十四枚的措辞大同而小异。

体形壮实的这一种，叫做“谒”或“版谒”，共出土三枚。也用本色木料制成，长度也是一尺，但是宽度和厚度都超过了名刺。正面顶端中央书写“谒”字，然后在右侧边缘，用小一点的字体，直行书写同样

字体的礼节性措辞。图2这一枚是：假节右军师左大司马当阳侯丹杨朱然再拜。

据《三国志》等史书记载，朱然临终前，担任的职务正是右军师、左大司马，被封为当阳侯，与此处的措辞完全吻合。开头的“假”字，出土时完全腐蚀缺损，但是《三国志》卷五十六《朱然传》记载，孙权曾经“假然节”，即给予朱然一柄节旄。所谓“假节”，是当时军事上一种专门名号。“假”的意思是给予，“节”是用竹竿与牦牛尾做成，作为君主所赐威权的凭证。享有这一名号者，有权诛杀违反军法的普通将士。据《三国志》记载，陆逊、陆抗父子，都曾拥有“假节”的名号。比照陆氏父子，这版谒上缺损的第一个字，可以肯定是“假”字。

大体说来，名刺应当用于一般性的社交场合，而版谒则用在比较正式的官方场合。



不要看这些名片的老祖宗原生态十足，文化价值却很高，堪称朱然家族博物馆的镇馆之宝。原因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因为有了它们，有关专家才能够将墓主确凿无误地锁定为朱然；因为有了它们，我们也才能够穿越时空，直接感知一千七百年前三国历史文化的动人风韵。在当时，与名刺、版谒相关的有趣故事很多。

图2　版谒模型图

比如《三国志》卷十《荀彧传》裴松之注引《祢衡传》记载，那位恃才傲物的老愤青祢衡，漫游到东汉朝廷所在的许县，自己书写了一枚名刺，揣在怀里想去访问社会名流。谁知走了一圈，他一个都看不上眼，最后名刺上的字迹都褪了色看不清了，也没能递送出去：“衡尝书一刺怀之，字漫灭无所适。”还有《三国志》卷九《夏侯渊传》裴松之注引《世语》记载，夏侯渊七岁的儿子夏侯荣，记忆力相当惊人，曹丕曾经在一次大会上，让他先看一遍在座上百位宾客的奏刺，然后逐一测试，他能够将每个人的姓氏、名字、籍贯全部准确无误地说出来：“宾客百余人，人一奏刺；悉书其乡邑、名氏，世所谓爵里刺也。客示之，一寓目，使之遍谈，不谬一人。”还有《三国志》卷十一《邴原传》裴松之注引《邴原别传》记载，曹操北伐塞外乌丸之后凯旋途中，门口送进一块社会名流的版谒，此人叫做邴原，曹操见了大喜，抓起鞋子一边穿一边跑出去迎接：“邴原先至，门下通谒。太祖大惊喜，揽履而起。”还有《三国志》卷三十二《先主传》记载，刘备第一次当官当了一个分管全县治安的县尉。不料没有当几天，就碰上精简机构，上级郡政府的督邮老爷来到县里，准备通知刘备下岗。刘备去向督邮大人求情，门口拒绝把他的版谒递送进去通报：“先主求谒，不通。”刘备大怒，暴打督邮一顿之后弃官而去。

这些故事非常有趣，但是名刺、版谒的实物，却长期无缘看到，实在遗憾之至。现今终于可以一饱眼福了，要知道在三国的风云人物当中，名刺和版谒同时出土从而呈现在人间者，迄今还只有朱然朱大帅这独一份，实在是极其珍贵！

这些名片的老祖宗，看起来有点土，但是蕴含的文化格调却很高，在措辞上充分展现出咱们古人的高尚风范。什么风范？也就是礼

仪之邦的风范。现今流行的名片，特征是突出自己：姓名用大字，放在正中，所有头衔，这个总，那个董，这个局长，那个主任，全部罗列，不把对方雷倒不算完。但是你看人家朱然朱大帅的名片，格调完全不同。他的名片，特征是尊重对方。用在一般场合的名刺，自己的官衔、爵位一律不写，只有姓名和表字，而且“字义封”三个字还特别写得小一点，那是非常之低调。为何这三个字写得小？前面说了，古人在社交场合中，对自己要称名，以示谦卑；对别人却要称字，以示尊重。写出自己的字，是为了便于别人显示礼貌；但是写小一点，则是预先表示对别人的感谢，意思是您对我的尊敬，实在不敢当，实在承受不起。但是对于对方，既有“再拜”的敬语，接着又有“问起居”的问候语，那是非常之尊重。至于用在正式官场的版谒，虽然罗列了自己的职务和爵位，却是用小字写在右侧的边缘，而把向对方致敬拜谒的“谒”字，用大字放在上端的正中位置，下面还空出一大块空白，表明这也属于对方的范围，自己不敢使用。其特征也是充分尊重对方，而不是突出自己。堂堂孙吴军界的头号人物，皇帝孙权的陪读发小，如此谦虚低调，如此尊重对方，这种礼仪风范，本身就是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还有一点相当重要，值得注意。只要仔细端详就会发现，这十七枚名刺和名谒，其笔迹的书写特征完全相同，应当是出自一人之手。比照上面祢衡自己书写名刺的事例，再考虑到朱然为人的谦虚低调和尊重对方，这些名刺和版谒上文字的书写，极有可能是他亲力亲为。换句话说，这些文字，应当是朱然本人生前的亲笔。如果真的是这样，这笔遗产更是他朱大帅对后世的亲手馈赠，就更是非常珍贵的镇馆之宝了。

在朱然墓中，出土数量最多的是漆器。这些漆器不仅制作工艺令人赞叹，而且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那么这些漆器来自何方？其中又有哪些值得欣赏的精品呢？

三国时期，以成都为中心的蜀郡，是精品漆器的制造中心。漆器和丝锦，是蜀汉两大拳头外贸产品。朱然墓的漆器上就有“蜀郡作牢”字样，可以确认为蜀郡的产品。前面说到，朱然曾经在江陵镇守长达三十年。不仅在地理上接近蜀汉，而且在时间上，除了前面三年孙刘两家处于交战状态之外，从第四年诸葛亮开始辅佐刘禅起，两国就重新变成盟国，友好往来不断。因此，朱然完全有充分的条件，得到来自蜀郡的漆器。

先欣赏一件漆盒的盒盖。盒盖呈椭圆形，长约十五厘米，宽约九厘米，高七厘米。隆起的顶部中央，镶嵌一块方形铁片，铁片的两侧和中央，横刻三道细缝。这漆盒究竟是什么器物呢？

考虑到朱然的军队主帅身份，这应当是当时军事机密文件的传送盒，也就是三国版的密码箱。使用程序应当是五步：①使用丝绢或纸张书写机密文件，折叠之后放进漆盒，再盖上盒盖；②在铁片的位置，用细绳横向依次紧紧缠绕盒身，形成一排细绳的平面。③与三条细缝对应位置的细绳，要借助类似于针的工具，横向穿过细缝，从而使得整个绳圈完全固定，绝不会从盒身上滑脱出去。④将细绳打上死结，剪去多余部分，再用黏性很强的封泥，平铺在铁片上，压紧压平后，加盖印章进行密封。⑤等封泥干硬之后，即可派专人送出。如果途中有人想要偷看盒子里面的机密文件，必须破坏封泥或者细绳，一旦破坏就不可复原，所以必定会被发现。因此，三国版密码箱的构造虽然很简单，设计却极为巧妙，保密功能堪称一流。图3是笔者亲手制作的示意模型，读者诸君可以参看。

前面讲陆逊之死时就提到，诸葛亮与孙吴重新建立联盟后，镇守上游荆州的陆逊，成为孙权与蜀汉的联系纽带。孙权给对方的公文，中途要给陆逊过目，陆逊可以自行修改，然后再用孙权留给他的大印，重新加封后送出。孙权的公文，正是用这样的漆盒传送，所以陆逊打开看了再放进去之后，才会用孙权本人的印章在外面重新加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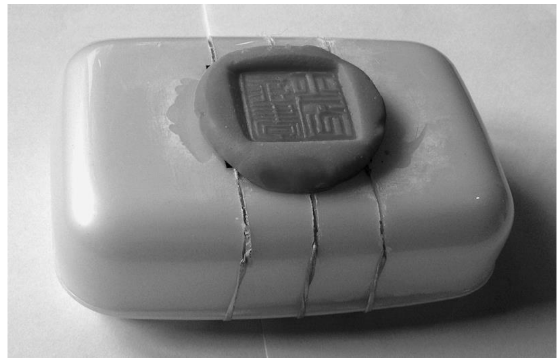


图3　漆盒模型图

说到印章，现今三国影视画面上出现的官印，几乎有人头那样大，完全不对。究竟当时印章的尺寸有多大？“三国探客”告诉你。

当时的官方印章，由中央专门机构统一制作，规格是见方一寸，习称“方寸印”。当时的一寸，是二点四厘米，大约是成人食指一个指节的长度。至于官印的材质，以及系在印纽上绶带的颜色，也因官阶的高低而不同。顶级高官金印紫绶；次高级官员银印青绶；中级官员铜印黑绶；低级官员铜印黄绶。不仅官印是如此，就连皇帝、亲王的玺印，尺寸也是如此，故有“方寸玺”之称。孙坚攻入洛阳得到西汉高祖传下来的“传国玺”，其大小是“方圜四寸”，这明确记载于《三国志》卷四十六《孙坚传》裴松之注引《吴书》。所谓“方圜四寸”，即方形的圆周共计四寸，正好每边一寸。1981年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出土的东汉初广陵王金玺，正方形边长二点三厘米，正是东汉初期的一寸。至于三国的私人印章，尺寸比官印还要小一点。2010年5月河南省孟津县出土的曹魏大将曹休私印，正方形边长就只有两厘米。

再欣赏一件敞口漆盘：上部口径十四厘米，底部口径六点八厘米，高度一点八厘米。值得注意的是盘底中央的彩绘：两名五六岁的儿童，将衣衫缠在腰间，各自手持木棍，正在比试武功的高低。右边那位向左跨步，双手举棍出击；左边那位一面向左撤步避让，一面举棍伺机还击，全都是像模像样的练家子。前面讲吕蒙时说过，孙吴的军队，与领兵将领有强烈的依附关系；家属也在驻地一起生活，儿孙是军队兵员的主要补充。这件漆盘的图景，应当就是朱然军营中将士后代真实生活的写照。三国时代，不仅武功从娃娃就开始抓起，而且就连“武艺”这个词汇，也最早出现在三国的史书中。陈寿评价曹操的儿子曹彰，“武艺壮猛，有将领之气”，这见于《三国志》卷十九《曹彰传》。刘备的养子刘封，“有武艺，气力过人”，这见于《三国志》卷四十《刘封传》。“袁敏有武艺”，这见于《三国志》卷十一《袁涣传》。就连女性，比如孙权的老妹，也是“才捷刚猛，侍婢百余人，皆亲执刀侍立”，这见于《三国志》卷三十七《法正传》。三国啊三国，真是一个充满尚武精神的时代啊！

最后欣赏漆尺。根据朱然家族墓地博物馆的陈列说明，是用木胎打底，再涂腻子油漆，长度为二十四厘米。三国的一尺，以往大多认为相当于二十三厘米，那是因为没有实物，只好书面折算出来的近似值。现在有了朱然本人给出的实物证据，准确数值从此可以确定为二十四厘米。没有实物，刘备七尺五寸的身高，只相当于一米七二，那很平常，完全不值得在史书中写上一笔；有了实物，刘备的身高一下子提高到了一米八零，在营养远不及当今的三国时代，着实是引人注目的大个儿了！

笔者最近一次到安徽省马鞍山市考察朱然家族墓地博物馆，是在2012年的10月，笔者同时还考察了该市的采石矶名胜区。采石矶又名

牛渚矶，就是孙策攻取江东时的登陆渡口。俯瞰长江，波涛东去；回首三国，浮想联翩。想当年孙策挥兵数千在此渡江，打拼孙吴基业，才不过二十一虚岁，年轻得被人称为“孙郎”。为何会“自古英雄出少年”呢？主要原因之一，是古人尚武，特别是在三国时代，从娃娃就抓起，朱然墓中出土的漆盘彩绘就是明证。尚武，不仅能够强健体魄，更重要的是能够强健精神。精神和体魄都强健的下一代，就是少年英雄的后备军。难怪当时会出现名将辈出的闪亮图景，因为有充足的后备军啊！如果当今我们的中华民族，也拥有雄厚的少年英雄后备军，再嚣张的恶邻也不敢小觑我们，对不对？看来尚武还是不尚武，能不能从娃娃就开始抓尚武，可以算得上关乎民族兴衰的大事了。这正是：

尚武优良传统在，发扬光大待何时？

关于朱然就讲到这里。下面要讲孙吴主帅型名将的第五名，陆逊的儿子陆抗。

主帅型名将第五名——陆抗



他是全力支撑国家危难局面的栋梁，因为有他在，北面的强敌西晋不敢对孙吴动兵；因为他去世，几年后孙吴就被西晋大军灭亡；他四个儿子全都成器，老大和老二为国尽忠，牺牲在疆场，老三和老四则是西晋文坛的兄弟双星，留名于青史……

将门虎子

本节要说的这位名将，他父亲是孙吴中期的军界首脑，本人则继承父业，成为孙吴后期的杰出主帅；他是全力支撑国家危难局面的栋梁，在上游荆州镇守整整十五年；因为有他在，北面的强敌西晋不敢对孙吴动兵；因为他去世，几年后孙吴就被西晋大军灭亡；他四个儿子全都成器，老大和老二为国尽忠，牺牲在疆场，老三和老四则是西晋文坛的兄弟双星，留名青史。他，就是陆逊的儿子陆抗。陆抗究竟是怎么从高门公子哥，成长为三国名将的呢？他是靠吃父亲的老本，还是凭自身努力取得成功的呢?

陆抗字幼节，吴郡吴县（今江苏省苏州市）人氏，是陆逊的次子。因为大哥陆延早死，所以赤乌八年（245）其父陆逊去世的时候，刚刚才满二十岁的他，就成为家庭的顶梁柱，并且经受了一场突然的严峻考验。考验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上一节讲过，陆逊是在孙权的有意打击之下，悲愤含冤而死在武昌（今湖北省鄂州市）的。陆逊死后，陆抗护送父亲的遗体，准备回下游江东的故乡吴县（今江苏省苏州市）一带安葬。途中经过京城建业（今江苏省南京市）时，他顾全大局，特地去向皇帝孙权谢恩。孙权刚刚逼死了他的父亲，他去向孙权谢什么恩呢？原来，陆逊死的时候，他手下长期追随的亲兵，还有五千人马。前面讲过，孙吴实行了一种特殊的军队制度，后世学者称为“领兵制”。领兵将领与他部下之间，具有强烈的依附关系：部下长期跟随将领，部下的妻室儿女家属长期随军驻防，子弟成年后也继续在这支军队当兵。为了暂时安抚这

支长期依附陆逊的部队，防止出现动乱，孙权便任命陆抗为建武校尉，作为这支部队的首领。陆抗去谢恩，就是谢这个职务的恩。

但是陆抗一到京城，就被孙权下令软禁在规定的地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回答问题，而且不准与外界来往，等于是被双规了。他才二十岁，此前没有介入政治，也没有违法乱纪，为何会遭到如此对待呢？原因是孙权还想在他身上，继续清查他父亲陆逊的问题。于是，孙权又从皇宫中派出特使，拿出当初一个名叫杨竺的告密者告发陆逊的二十条罪状，一条又一条地追根究底，要陆抗如实回答。《三国志》卷五十八《陆抗传》记载是“送葬东还，诣都谢恩，孙权以杨竺所白二十事问抗，禁绝宾客，中使临诘”。

面对突如其来的严峻考验，如果碰上只会吃喝玩乐的纨绔子弟，早吓得尿裤子了。而陆抗的表现如何呢？两个字：淡定。他一条一条地回答，而且回答得比当初他父亲还冷静，还清晰，还更有说服力。孙权本来以为，当初在陆逊那里没有追问出什么罪过的问题，在陆抗这里，总会挖出一点纰漏或差错来，却没有想到竟然问出这样的结果。一点没有抓到小辫子的孙权，反应究竟如何呢？《陆抗传》上的描述，说是“权意渐解”，即孙权的心结逐渐消解了。其实，孙权恐怕还有相当大的尴尬，只是没有表现出来而已。

第二年，也就是赤乌九年（246），陆抗晋升为立节中郎将。当时军官的名称，按等级的高低，大体分为将军、中郎将、校尉和都尉几大类。每一类的前面，又冠以不同的形容词。陆抗从建武校尉，变成立节中郎将，属于提升。所谓“立节”，即建立节操，从这一官职的命名看，孙权是有深意的，他希望陆抗建立节操，实际上就是要陆抗放下父亲被逼死的恩怨，继续效忠自己。在陆抗这一方面，他的家族是深深扎根在江东的土著，而且一直是名门大族，脱离不了江东。既然

脱离不了江东，从整个家族和自己的发展前途考虑，除了继续为孙吴政权效力，没有其他的选择。因此，他带领手下兵马，前往新的江防要塞柴桑（今江西省九江市）驻守，以便将武昌的大营腾出来，交给新来的长官诸葛恪。而陆抗的节操究竟如何，从驻地交换的行动中就能清晰地展现出来。

新来的诸葛恪，是诸葛亮大哥诸葛瑾的长子，新生代将领中最受孙权青睐的风头人物。他人很聪慧，特别是玩脑筋急转弯，反应极快。《三国志》卷六十四《诸葛恪传》中记载，孙权大宴群臣，酒酣耳热之际，令人牵进一头驴，驴头上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诸葛子瑜”四个字，众人一见，不禁大笑。原来，诸葛瑾字子瑜，他是长条脸，很像驴。好开玩笑的孙权，就拿忠厚的他来取乐。在座的诸葛恪，立刻拿笔上前，加上“之驴”二字，变成“诸葛子瑜之驴”了。众人莫不佩服，孙权马上把驴赏给诸葛恪。但是他又骄傲自满，当初陆逊就因此对他有看法。现今孙权提拔他为大将军，兼任荆州牧，接替陆逊镇守武昌。对于这位过去与父亲不和睦，现今又来占据父亲老地盘的同辈，陆抗会如何对待呢?

《三国志》卷五十八《陆抗传》记载，陆抗临走之前，下令将武昌大营的城池、营垒、围墙、房屋，全部修缮一新；营地周围的园林，包括桑树、果树等，全部保持完好不准砍伐；整个大营，如同全新建成的一般。但是，诸葛恪在柴桑留下的营地，却是一片脏乱差，到处破破烂烂。诸葛恪进驻武昌大营后，看到陆抗给自己留下的，与自己留给陆抗的截然不同，这位平常自视甚高的风头人物，史书说是“深以为惭”，也就是自感惭愧得很。

“细节决定成败”，这句话在诸葛恪和陆抗身上，得到了准确的验证。七年之后，做事依旧粗疏轻率的诸葛恪，被政敌杀死在皇宫的酒

宴上。而做事更加细致踏实的陆抗，却在十年之后，开始镇守孙吴西部，逐渐成为支撑国家危难局面的栋梁。那么陆抗充分发挥国家栋梁作用的标志性事件是什么呢?

标志性事件，就是充分展示他军事才能的“西陵之战”。

要弄清楚“西陵之战”，先必须对陆抗当时的军事职务了解清楚。《三国志》卷五十八《陆抗传》记载：“孙皓即位，加镇军大将军，假节。拜抗都督信陵、西陵、夷道、乐乡、公安诸军事，治乐乡。”孙皓即位以后，陆抗升任镇军大将军，给予“假节”的威权。建衡二年（270），孙皓又任命陆抗担任都督信陵、西陵、夷道、乐乡、公安诸军事，把治所放在乐乡。你就会问了：陆抗既然升任了镇军大将军，为何又让他担任都督信陵等处的诸军事呢？原因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原来，三国是古代军事制度的变革期，其中最重要而又与陆抗职务密切相关的变革有二：一是督将战区制的形成，二是高级将领身上，出现了军阶、职务、威权三者的明确区分。在此之前，如有军事行动，一般是临时选拔将领，征调军队；行动结束，将领交出军权，士兵各回原地。到了三国，战火长期不断，各国开始在地盘中，划出固定的战区，派遣常驻的部队，任命常驻的指挥官，以适应战争的需要。战区的指挥长官，相当于后世的军区司令，一般带有“督”或“都督”的字样，于是督将战区制诞生。陆抗担任的“都督信陵、西陵、夷道、乐乡、公安诸军事”，就是这五个军分区上面的总司令。至于每个军分区的司令，就称某某督，比如信陵督、西陵督。后来唐代的节度使、明清的总督，与此都有渊源关系。

督将战区制出现后，高级将领身上，就不再如以前只有军阶，而是有军阶、职务、威权三种不同的名号。陆抗的“镇军大将军”，是他的军阶，类似后世的军衔，决定他官阶高低，领多少工资。而“都督诸军事”是他的职务，决定他的具体职责范围，是指挥信陵等五个分战区的各路军队。至于“假节”，则是他拥有的威权，决定他有权自行诛杀违犯违反军法的将士，后世没有类似的名号。此处的“假”，意为给予；“节”是用竹与牦牛尾做成的节旄，是君主授权的特殊凭证。

陆抗所指挥的五个战区，是从三峡中段起，直到三峡东口以下的江陵，这一大段的长江防线。最西边的信陵县，在今湖北省秭归县东南的长江北岸，与蜀汉地盘接壤。西陵县，在今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三峡东口的长江北岸。夷道县，即今湖北省宜都市，在长江南岸。乐乡，在今湖北省松滋市东北，荆州市荆州区西南的长江南岸。公安县，即今湖北省公安县，也在长江南岸。这么一大段长江防线，绵延将近千里，在西面的三峡方向，北面的襄阳方向，都面临着同一个强敌。这个强敌是谁？就是当时先后吞灭了蜀汉和曹魏的西晋王朝。

凤凰元年（272）八月，陆抗下属的西陵军分区指挥官，西陵督步阐，宣布投降西晋，据守西陵的坚固城池，等待对方的援助大军。九月，西晋王朝立即调派八万大军，在荆州战区总指挥官羊祜的统领下，从襄阳大举南下，接应步阐。孙吴政权，顿时面临严重危机。要知道危机为何严重，就必须对当地的军事地理有所了解。

陆抗所镇守的近千里长江防线，有两处军事重镇，即西陵和江陵这两个“陵”。西陵原名夷陵，正好位于三峡的东口，是通向西面益州的咽喉。江陵，即今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正当北上襄阳进入中原的大道。换句话说，当时西晋如果要摧毁孙吴，西路要从益州出三峡东

下，中路要从襄阳南下，而抵抗这两路进攻的坚固据点，就分别是西陵和江陵，因此孙吴对此两处要塞，进行了长期的打造经营，就一点不奇怪了。

西路的要塞西陵已经被出卖占据，中路的要塞江陵又面临西晋八万大军的进攻，一旦陷落，西部门户洞开，对方乘胜东下，那就是当年曹操占领荆州后挥兵东下的重演，孙吴可谓是危如累卵。面临如此严峻局面，陆抗指挥三万人马应战，对内要收拾投敌叛国的步阐，对外要应付强大的敌军，他能够像向他父亲陆逊那样，创造以弱胜强的用兵神话吗?

这时，真正考验陆抗在用兵本领和胆量上，是否得到他父亲真传的，而且他首先就必须要做的功课，是一道看似简单得很的双选题：他这三万兵马的使用方向，是选择在江陵呢，还是在西陵呢?

一般人肯定会选江陵。因为江陵一直是上游荆州的政治中心，价值更重要；与陆抗总指挥部所在的乐乡，基本上是隔江相望，出兵更近便；如今又直接面临西晋的大军来犯，情况更紧急。陆抗的下属将领，就是这样选择的。

但是，陆抗的选择却与众不同。据《三国志》卷五十八《陆抗传》记载，他对众将官说："江陵城固兵足，无所忧患。假令敌没江陵，必不能守，所损者小。如使西陵盘结，则南山群夷皆当扰动；则所忧虑，难可竟言也！吾宁弃江陵而赴西陵，况江陵牢固乎？"他认为江陵城池坚固兵力充足，抵抗敌人没有忧患。即便敌人暂时占领江陵，也会因为深入我方地盘而无法守住，损失不大。但是一旦西陵方面的敌对势力团聚起来，在它南面山区的少数族都会跟着发起动乱，那时忧虑就一言难尽了！所以宁可丢弃江陵而攻克西陵，更何况江陵

还牢固无忧。总之，陆抗判断当前的要害是西陵的内乱，而非江陵的外患。他之所以敢于这样说，是因为他早就有预防的举措。

原来，当初陆抗看到江陵北面的地势平坦开阔，道路通畅方便，对西晋来犯的骑兵极为有利。为了加强防御，他指令江陵督张咸，在下游的水口附近修筑了一道大堤堰，阻断江陵西面从北向南流到长江的支流。于是，这条名叫沮漳水的河流下游，就变成了一个大湖泊，把北面襄阳通往江陵的道路全部淹没。敌人不要说进攻江陵城池，就连到达城池之下也办不到，江陵城就更保险了。

话说陆抗决心下定，争分夺秒指挥主力军团奔赴西陵。到了西陵城下，你猜他第一道命令是什么？立马发起战斗吗？非也！是立马投入劳动。他命令在西陵城池的外面，高筑墙，广积粮，再修一圈包围老城的新城墙，从而对内包围步阐，对外抗击西晋援军。他在现场严格监督，日夜催促，就好像西晋大军已经杀到眼面前一般。将士们觉得昼夜干活实在太苦，纷纷抱怨，说是东边才修了大堤堰，西边又来修城墙，我们不是工程兵部队，宁可拿武器向步阐进攻，也不愿拿工具上城墙做工。陆抗心想用事实来说服你们也好，就让抱怨最厉害的将领雷谭，领兵前去攻城，结果是无功而返。这下子，将士们没话说了，老老实实抓紧干活，终于将新城墙按时完工。

那边的羊祜统兵南下，快到当阳（今湖北省当阳市东）时，发现前面有人造大湖泊拦路，决心将计就计，利用湖泊来运送大批军粮。于是，他一面打造和征调船只，一面放出风声，说是将要破坏对方修建的堤堰，放水之后好通行步兵，以迷惑对方。得知消息的陆抗，又会怎么应对呢？

陆抗的反应，《三国志》卷五十八《陆抗传》有如下记载：“抗闻，使咸亟破之。诸将皆惑，屡谏不听。”他一得知消息，立马下令江陵督张咸，赶紧挖开堤堰放水。部下将领都很不理解，多次劝阻他也不听从。结果怎么样？等到羊祜把船只刚刚准备停当，湖泊已经水位下降，变成了沼泽和湿地，船只毫无用处不说，连步行也难以通过。八万人马中，只有将领杨肇手下不到一万人，勉强越过这片泥泞地区赶到了西陵。其余部队在后面好不容易来到江陵时，西陵那边的失败已成定局了。

原来，这一年的十二月间，杨肇兵力不足，又远来疲乏，对西陵发起的进攻没有足够冲击力。等候多时的陆抗，凭借新修成的坚固城墙，把飞箭和礌石，如暴雨一般发射下来，杨肇的人马不死即伤，迅速减员。坚持一个月之后，孤军无援的杨肇见势不妙，在晚上悄悄撤军。陆抗派出一支小部队跟踪追击，就杀得杨肇大败而逃。羊祜得知消息，随即传令全军从江陵撤退，以免被对方压迫到沼泽和湿地的绝路当中。

这时的陆抗开始回过头来，全力对付老城里面的步阐。此前他就曾在西陵镇守，老城的防御体系均由他亲自打造完成。凭借对敌情的极为熟悉，对方又因失去外援而军心溃散，老城很快就被全力强攻的陆抗拿下。步阐的家族与其他领头反叛的骨干将领，被依法斩首。其余几万将士和民众，由陆抗上奏请求不搞株连大开杀戒之后，全部从宽赦免。大获全胜的陆抗，在下属面前依旧如以往一般谦虚和蔼，所以史书上说是深得将士们的拥护和欢心。

步阐所困守的城池，相传在今湖北省宜昌市的葛洲坝一带，现今尚有夯土城墙一段，称为步阐城或步阐垒，供游人观赏并发思古之幽情。

西陵大战，是三国最后一场以弱胜强的特大型战役。与曹操的官渡之战，周瑜的赤壁之战，刘备的汉中之战，陆逊的猇亭之战和石亭之战，组成了以弱胜强特大型战役的经典系列。至于陆抗的用兵特色，可谓深得其父陆逊的真传。真传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前面《陆逊篇》讲过，陆逊的看家本领，是两个能够和充分：一是能够在动手之前，充分做到深思远虑；二是能够在作战之中，充分利用地理条件。《孙子·地形篇》说：“夫地形者，兵之助也。知此而用战者必胜，不知此而用战者必败。”对比陆抗，一是能够在动手之前，充分做到深思熟虑，在主攻目标究竟是西陵还是江陵的选择中，排除众议，做出眼光独到的明智判断。二是能够在作战之前，充分利用地理条件，做出可靠的应对预案。总之，他正好继承和发扬了父亲的看家本领。显然，他绝非只会败坏家业家风的纨绔公子哥，而是能够光大门楣，为豪门子弟树立好榜样的将门虎子。含冤而死的陆逊，也应该含笑于九泉了。

西陵之战，使得孙吴躲过了被强敌吞灭的危机。当时的晋武帝，已经起心消灭孙吴，而羊祜就是实施这一计划的领头主将。但是，此战大败后，朝廷舆论大哗，迫使晋武帝给予羊祜降职处分，吞灭孙吴的打算也被迫暂时搁置下来。因此，后来东晋的大臣何充，才有“陆抗存则吴存，抗亡则吴亡”深沉慨叹，并且被记载于《晋书》卷七十七《何充传》中。

但是，两年之后，这根国家的栋梁终于倒了。凤凰三年（274）秋天，陆抗因病去世，终年仅四十九岁。五年后的十一月，做了充分准备的西晋，出动六路二十多万大军进攻孙吴。其中，大将王濬统领的益州水军，东下三峡，声势最大，行动最快。第二年的三月十五日，王濬水军抵达建业的石头城下，孙吴举手投降，延续了八十六年的孙

氏政权（从孙策攻取江东起）宣告灭亡，三国历史至此正式结束。用唐朝刘禹锡的著名诗句来形容，就是“王濬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头”了。

陆抗的长子陆晏、次子陆景，在对抗王濬水军的战斗中捐躯阵亡。四子陆机字士衡，五子陆云字士龙，却在西晋文坛大放光芒，特别是陆机，不仅作品丰富多彩，而且文学理论也有独特建树。唐代官方修撰《晋书》的时候，唐太宗专门为他写了一篇评论，放在《陆机传》的后面，推崇他“文藻宏丽，独步当时；言论慷慨，冠乎终古”，评价相当之高。

陆家三代，祖父陆逊，父亲陆抗，都是孙吴主帅级的名将；孙子陆机、陆云兄弟，则是西晋的文豪。三代人都留美名于青史，堪称人才辈出，文武交辉，在三国名将中堪称独一无二。陆逊是主帅型名将的季军，陆抗则可评为周瑜、吕蒙、陆逊、朱然之后的第五名。但如以继承父业的成功程度而论，陆抗堪称孙吴名将的第一名。

将陆逊与诸葛瑾两家进行对比，会有令人深思的发现：就第一代而言，官做到孙吴大将军的诸葛瑾，成就同陆逊大体相当，可谓两家不相上下。到了第二代，诸葛恪当上太傅，是少帝孙亮的指导老师兼首席辅佐大臣，此时的成就，还要高过陆抗；但是，诸葛恪很快就被政敌谋杀，家族子孙被剿灭，而陆抗却上升为支撑国家的栋梁。到了第三代，诸葛家早已灰飞烟灭，陆家却青史留名。为何陆家能够三代交辉，而诸葛家连第二代都没有得到善终呢？问题，就出在第二代的身上。因为第二代，处在承上启下的关键性位置：他们如果足够优秀，就能不仅把上一辈的成就发扬光大，还能把下一辈也培养成器；他们如果不优秀，不要说培养下一辈，连他们自身的一切都可能毁在手里。陆家的第二代陆抗，在逆境中受到锻炼而成功；诸葛家的第二

代诸葛恪，在顺境中受到腐蚀而毁灭。俗话常说“富不过三代”，看来富不过三代的原因，正是在于第二代的成长环境，实在是过分优越了。这正是：

非凡二代能光大，三代交辉赞陆家。

孙吴的名将就讲到这里。下面要开始讲蜀汉的名将。

蜀国名将篇

主帅型名将第一名——诸葛亮



诸葛亮最初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为何会在襄阳的隆中等待了十二个年头之久？为何会被刘备深深打动而为之出山效劳？他出山后的第一个官职，又怎么会是颠覆传统印象的总税务官呢？

一　卧龙出山

三国多名将，正说也精彩。

本节开始讲蜀汉的名将。首先登台的这一位，他的正式官职，是朝廷的行政首脑丞相，性质原本属于文臣；但是他又掌控了全国的军权，指挥千军万马南征北伐，实际上也是全军的总司令。他，就是大名鼎鼎的诸葛亮。诸葛亮是政治家，也是军事家。今天我们是把他作为特殊的名将来介绍，所以着重在他的军事业绩。那么从人性的角度去观察，诸葛亮最初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为何在襄阳的隆中等待了十二个年头？为何会被刘备深深打动而为之出山效劳？他出山后的第一个官职，又怎么会是颠覆传统印象的总税务官呢？

诸葛亮字孔明，东汉琅邪郡阳都县人氏。阳都县，在今山东省沂南县，现今还有古城遗址留存。诸葛家族，本是官宦世家。他名字中的“亮”，是指光亮。而“孔明”的孔，有人说成是孔洞的孔，这是望文生义的误说，准确的含义，应当是非常，性质是副词；“孔明”者，非常之鲜明也。名和字两者配合，就是这道光亮将会非常之鲜明。可见家庭对他是寄予了厚望的，盼望他将来成为光彩照人的杰出人才。

据《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的记载，他父亲诸葛珪死得早，留下儿子三人。大哥诸葛瑾，后来避乱江东，成为孙权手下的大臣。诸葛亮和小弟诸葛均，幼年时由叔父诸葛玄抚养。诸葛玄出任江南豫章郡（治所在今江西省南昌市）太守，带着两个侄儿去赴任，从此诸葛亮就离开故乡。后来，诸葛玄下了岗，生活困难，而北方老家又是一片战乱，只好带上侄儿到荆州的襄阳（在今湖北省襄阳市），

投奔在此当军政长官的老朋友刘表。不久，诸葛玄也不幸去世。诸葛亮兄弟二人相依为命，在襄阳城西二十里一处名叫隆中的地方，开始了半耕半读的独立生活，即《诸葛亮传》中所谓的“躬耕陇亩”。山清水秀的隆中，当时属于南阳郡的邓县管辖，现今已经成为著名的三国历史名胜古迹。

诸葛亮在襄阳停留的时间，是从东汉建安元年（196）前后，到建安十二年（207），前后十二个年头；从年龄上说，是从十六岁的少年，到二十七岁的青年。那么他在这里成长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从外表上说，他就很特殊。《诸葛亮传》说是“身长八尺，容貌甚伟，时人异焉”。当时一尺，相当于现今二十四厘米，八尺就是一米九六，身材高大，容貌雄伟，当时的人都认为他非同凡响。蜀汉名将赵云的身材，史书记载也是身长八尺，两人一文一武，都以忠诚正直著称，无论身材和品格，都是你高我也高。

从风度上说，他也很特殊。他空闲时最喜欢抱膝而坐，对着那绿水青山，放歌一曲《梁父吟》。《梁父吟》又名《梁甫吟》，这首古代乐曲，传说是孔子的弟子曾子，在泰山下耕作时所作，正好出自诸葛亮的老家齐鲁一带，堪称熟悉的乡音。每当他放歌《梁父吟》时，胸中豪情奔涌，大有乘长风破万里浪的意味。

从读书上说，他也很特殊。特殊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当时他与徐庶、石韬、孟建在一起游学，那三位好友读书，“务于精熟，而亮独观其大略”，这见于《诸葛亮传》裴松之注引《魏略》。徐庶三人努力把儒家经典读熟读精，那是在走东汉儒生应试教育的老路。什么是东汉应试教育的老路？前面讲吕蒙时我们有过详细介绍。东汉从地方推荐出来的人才，以孝廉为主体，到京城集中之后还要进行考

试，题目选自儒家经典。如果对儒家经典读得不精不熟，就会考不及格，当不成官。诸葛亮读书，不走这条老路，采用完全不同的新方法，就是“观其大略”。所谓“观其大略”，不是随便乱翻草草了事，而是在阅读时吸收对自己真正有用的精华，而非面面俱到，纠缠在繁琐的细节上。

诸葛亮之所以采用新方法，除了他个人的明智选择之外，还与当地的文化大环境密切相关。当时南面的荆州，不仅社会相对安定，战乱较少，而且在首府襄阳，还聚集了一大批来自全国各地的学术文化精英。他们在军政长官刘表的大力支持之下，推进学术文化建设，形成了后世所谓的“荆州学派”。这个学派，提倡简明扼要的新学风，反对东汉以来繁琐零碎的老学风，成为当时战乱年代的一道亮丽的文化风景。不难看出，诸葛亮“观其大略”的读书方法，正好与荆州学派简明扼要的新学风相吻合。那么这是偶然吗？回答是，非也。

其实，诸葛亮之所以能在襄阳停留长达十二年之久，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这里相对安定的社会秩序，特别是这里独特清新的文化环境。从史书的记载来看，他与荆州学派的领军人物司马徽、庞德公，都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庞德公的儿子庞山民，妻子就是诸葛亮最小的姐姐，所以庞德公是他的姻伯。而司马徽比庞德公年轻十岁，两人的关系亲如兄弟。后来向刘备大力推荐诸葛亮的，不仅有一同游学的学友徐庶，更有这位老前辈名流司马徽。由此可见，他的读书新方法，是在充分吸收荆州学派的丰富营养之后形成的。

从志向上说，他就更特殊了。其实他读书方法上的特殊，就缘于志向的特殊。他曾经多次把自己比作管仲、乐毅。这二位是什么人呢？管仲是春秋时期的大政治家，辅佐齐桓公完成了霸主之业。而乐毅则是战国时期燕国的名将，率军攻破齐国七十多座城池。管仲“文

治"了不起，却不会用兵；乐毅"武功"了不起，却不善治国。诸葛亮认为自己兼有二者之长，一个顶俩，文武全才，可见他的志向，就是后世所说的"出将入相"了。

最后从择偶上说，他也特殊得很有趣。《诸葛亮传》裴松之注引《襄阳记》记载，孔明到了结婚成家的年龄，此时唯一的长辈叔父诸葛玄已经死去，所以就由他自己来物色对象。消息传开，襄阳当地的一位名士，名叫黄承彦，生性爽快开朗，就来对他说："闻君择妇，身有丑女，黄头黑色，而才堪相配。"听说孔明君正在选择妻室，本人有一个丑女儿，头发有点黄，皮肤有点黑，但是才能却配得上您呀。黄老先生真是爽快开朗，主动来提亲不说，还如实介绍女儿情况，谦称"丑女"。其实，黄小姐不过是头发有点黄，皮肤有点黑而已。放在现今，头发的黄，皮肤的黑，那都是时尚流行色，不黄也要染黄，不黑也要晒黑。真让孔明动心的是她的才能，她父亲敢说配得上自己，可见此女才能非凡。其实，长期居住在此的孔明先生，应当对黄小姐的情况早有耳闻。他也爽快开朗，马上同意。黄老先生立刻将女儿送到隆中，于是孔明先生就很快结婚了。翁婿俩人的故事，很快在当地传开，乡亲们常常开玩笑说："莫作孔明择妇，正得阿承丑女。"莫要学孔明选媳妇儿啊，只得到阿承的丑女儿啊！孔明与乡亲们的亲近关系，由此可见一斑。

总而言之，诸葛亮在隆中时，无论是外在还是内在，都显得出类拔萃。难怪庞德公、司马徽两位老前辈，会给他两个字的高度评价："卧龙"。"卧龙"者，还没有施展抱负的顶尖级英才也。

既然诸葛亮是顶尖级英才，照理说应该尽早登上政治舞台，施展抱负才是。为何他在二十七岁之前，一直都在隆中躬耕，没有出山进入仕途呢？原因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答案很简单——他在等人，等待那个符合自己条件的“意中人”。

隆中东面二十里外的襄阳，就有荆州的土皇帝刘表。诸葛亮当初跟随叔父诸葛玄来投靠刘表，与刘表早有关系。如果他想到刘表手下去当官，那是易如反掌。但是他没有去，因为刘表不是他的“意中人”。

襄阳北面两三百里路之外，就是曹操的地盘。曹操正缺人手，所以公开下达招募贤才的政令。如果他想到曹操手下当官，那也不是难事。但是，他也没去，因为曹操也不是他的“意中人”。

你会问了：诸葛亮的“意中人”，到底应当具备什么样的条件呢?

天下之事若要成功，主观努力和客观机遇，二者不可或缺。古往今来多少英才志士，胸怀大志却最终一事无成者，非不努力也，是不逢机遇也。想他诸葛孔明，自比管仲、乐毅，文武全才。如果要充分施展抱负，必须碰上这样一位老板：一是此人本身，就是一位雄才大略的英杰，不仅胸怀大志，而且气度开阔，能够赏识和重用人才；二是此人身边，人才还非常紧缺，没有可以与自己比肩抗衡的人物。必须两项条件同时具备，才能给诸葛亮提供充分施展文韬武略盖世才华的空间。他不选刘表，就是因为刘表只具备条件二而缺乏条件一。他不选曹操，是因为曹操具备条件一而缺乏条件二。他曾经对想回北方家乡发展的好朋友孟建说过：“中国饶士大夫，遨游何必故乡邪！”北方中原地区的人才很多，要想充分施展抱负自由翱翔，何必一定要回北方故乡呀。

显然，他的条件不多，却非常之苛刻，要找到“意中人”相当困难。不过他抱定宗旨，宁缺毋滥，宁可找不到，也不勉强将就。实在

找不到怎么办呢？那就像他在《出师表》中说的那样：苟且在乱世中保全性命，而不去为地方割据者服务好了。可见“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这两句话，就是他为自己确定的最后底线。

笔者曾经在多次流连于古隆中风景区，眺望这片秀丽幽静的山林，最后领悟到，襄阳这个地方，其实还有一个吸引诸葛亮的特殊因素：这是一个可进可退，两者兼备的绝好处所。从可进上说，此处的水陆两路四通八达，往来的英雄人物极多，容易得到时局变化的消息，也容易等到符合自己条件的“意中人”。从可退上说，就算等不到“意中人”，在这片风景如画的隆中山林中隐居终身，也是他完全能够接受的人生选择。因此，对于喜欢孔明先生的人来说，如果没有去过隆中这片钟灵毓秀的地方，是很难体会到他那种能伸能屈的心灵境界的。

好在老天爷眷顾他，让他找到了自己的“意中人”。“意中人”是谁呢？就是正在刘表那里吃救济资助的刘备。

建安六年（201），刘备面临曹操的沉重打击，从中原逃到南方的荆州襄阳，去投靠有宗亲关系的刘表，从此便开始了长达七年的寄人篱下的蹉跎岁月。在荆州，刘备曾因碌碌无为而悔恨，也曾因虚度年华而羞耻。但是，他终归是一位英雄，能够认真反省，总结教训。他发觉自己始终缺乏一个能够充分提供思想策略的得力谋臣，是极大的缺陷。因此，当下的第一要务，就是要寻找一位杰出的智囊人物，作为自己的得力辅佐。于是他就努力在荆襄一带访求贤才智士。传诵千古的故事“三顾草庐”，就这样发生了。

刘备三顾隆中礼聘诸葛亮，具体经过后世已经熟知，不必多说。在此特别值得探讨者，是诸葛亮为何就完全认同了刘备，从而决定出

山，为之奉献出自己的一生。

玄机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原因在于，刘备完全具备诸葛亮“意中人”的两个条件。刘备本人，不仅胸怀大志，而且气度开阔，连曹操都称赞他是当今的英雄，第一项条件就具备了。刘备身边，确实人才紧缺，没有可以与诸葛亮比肩抗衡的杰出人物，第二项条件也具备了。细数当时的群雄，真正具备这两项条件者，除了刘备，还真是找不出第二位。刘备大名鼎鼎，在荆州又停留多年，就住在二十里外隆中的诸葛亮，对刘备这位英雄的情况岂会完全不知？说不定早已经对他有所期许了。

但是，更深层的原因，还在于他被刘备的诚心诚意深深打动。你看《三国志·诸葛亮传》中他的《出师表》怎么说：“臣本布衣，躬耕于南阳。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咨臣以当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许先帝以驱驰。”微臣本是一介平民，在南阳郡的隆中亲自耕种田地；而先帝没有嫌弃微臣的身份卑贱，多次劳动大驾屈尊来看我，还一连来了三次，向我咨询当时的政治大事；微臣深受感动和激励，于是同意为先帝效犬马之劳。在这段话中，他亲自陈述的被打动原因，总共有两点。但是很可惜，后世大多只注意到了其中的第二点，也就是刘备前往隆中的次数，多达三次，即所谓的“三顾”，却把他首先强调的第一点原因忽略了。

真正从人性的角度去观察，最能打动孔明内心的，还在于第一点原因，也就是两人之间的差距悬殊上。差距，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浓缩在“先帝不以臣卑鄙”的“卑鄙”两个字上。这里的卑鄙，不是指品德的恶劣，准确含义是地位的卑下低贱。那么具体说来，两人的差距有多悬殊呢？

先说年龄，这时诸葛亮虚岁才二十七，刘备虚岁四十七，相差整整二十岁，孔明是名副其实的晚辈。

再说地位，诸葛亮纯属一介草民，是在襄阳西郊耕种田地的农村青年；而刘备拥有东汉朝廷正式授予的左将军官衔，属于高级军职，大体相当于现今的少将。刘备还当过州一级的行政长官，也就是豫州牧，相当于省部级。随从的关羽，当过偏将军，大体相当于中校；张飞，当过中郎将，相当于少校。

最后还有资历，孔明完全没有从政的工作经验，而刘备已经在官场打拼二十多年了。

如果两人在年龄、地位和资历上大体相当，“三顾草庐”就不会令孔明产生非同寻常的感动作用。只有当受访者的年龄、地位和资历都大大低于来访者时，登门三次才会产生心潮澎湃的动人效果。请问，一个正部级的少将，带着一个中校和一个少校，一连三次去拜访一个毫无工作经验的草根农村青年，古往今来，又有几人能够做到呢?

事实上，从诸葛亮的行文来看，最先强调的就是“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两句，也就是两者间悬殊的差距；在这之后，才简短提到来访的次数“三顾”。可见他本人心中最受打动的原因，首先还在于刘备没有计较年龄、地位和资历的差距，其次才是来访次数的频繁。因为两者的悬殊差距，属于内在的质量；而拜访的次数，只是外在的数量。内在的质量是主要因素，外在的数量是次要因素。后世说到诸葛亮的被打动，大都只把眼光聚焦在次要因素的数量上，很少注意到主要因素的质量。为何不注意质量？因为质量浓缩在“先帝不以臣卑鄙”的“卑鄙”两个字当中，而卑鄙这个词汇，现今的含义又发生了巨大

变化，变成了品德上的负面评价，于是就把人们的眼睛遮挡住了。今天在这里，算是从人性观察的角度来颠覆一番从而正本清源。

笔者曾经不止一次心生奇想：要是诸葛亮穿越到今天，前往各个职场去求职找工作，会是什么情况呢？很可能都是这样的问答：有学位证书吗？没有；有工作经验吗？没有；有可以拼的爹和妈吗？也没有。哈哈，你是“三无”人员呀，那你请回吧。能够具有刘备那种眼光、判断和勇气的招聘老板，恐怕很难找到。

建安十二年（207），二十七岁的诸葛亮正式出山，从此为刘备奉献一生。那么他出山之后，最早在军事上又做出了哪些突出的业绩呢？他出山后的第一个官职，又怎么会是与传统印象大相径庭的总税务官呢？

诸葛亮最早在军事方面做出的突出业绩，可以从战略和战术两方面去观察。

从战略上说，是他还没有跨出隆中的家门时，就已经为刘备今后以武力开创蜀汉基业，做出了完整的军事设计，这就是《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中，他“隆中对策”的核心部分：“若跨有荆、益，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诚如是，则霸业可成，汉室可兴矣！”第一步是设法占领南方的荆州和益州，第二步是兵分两路，以钳形攻势进攻北方的中原。在刘备面前，这是第一次出现了如此清晰的战略设计。从此，这一战略设计，就成为后来刘备军事行动的指导方针。完全可以说，在军事战略上，诸葛亮是刘备的总设计师。

再从战术上说，诸葛亮出山之后的突出业绩，究竟是什么呢？演义小说中，说他一出山就指挥军队作战，如何用兵如神，那其实都虚构。他出山之后的第一件业绩，是出任总税务官，从而为刘备解决了军费筹措的大问题。赤壁之战刚刚结束，诸葛亮就以军师中郎将的身份，负责对零陵、桂阳、长沙三个郡征收赋税，从而充实军事后勤储备。这就是《三国志·诸葛亮传》中所说的“以亮为军师中郎将，使督零陵、桂阳、长沙三郡，调其赋税，以充军实”。这军师中郎将，是诸葛亮第一次正式担任的官职，也是刘备最早为他特别设置的职位。官名中的“军师”两个字，把他定性为军队的指导老师；而中郎将，则是当时军官的一种类别。把军队的指导老师都派出来征收赋税，说明了什么？说明开辟军队的财政来源，是当时刘备亟待解决的大问题。赤壁之战获胜之后，刘备占领了荆州南面的四个郡，不仅有了根据地，根据地还很大。根据地很大，开支也就很大。开支怎么解决？只有向当地老百姓收税。这税怎么收？收多少？出了问题怎么处理？不仅要把该收的税统统收上来，还要避免引起民众的暴力抗税，这中间就大有学问了。既然学问深沉，那只有劳烦你这位指导老师出马，才能办得妥当。再说刘备也有借此考察他实际工作能力的意思。诸葛亮也不含糊，他把自己的税务总局，设置在这三个郡的交界地临烝县（今湖南省衡阳市），来了一个现场办公，现场督促进度，现场解决问题，顺顺当当就完成了任务。

不仅当好了总设计师，而且当好了总税务官；既能务虚，又能务实。这就是刚刚出山亮相的诸葛亮。每次读到他的传记，笔者都会心生感慨。此前没有任何工作经验的诸葛亮，怎么会一出山就表现出非凡的实际工作能力来呢？答案恐怕还是在他的读书方法上。如上所说，他读书的特点是取其精华。而他认同的精华，看来并非是那些零零碎碎的知识片段，而是前人在处理各类社会事务上的有效方法和成

功经验。专心把前人的方法和经验学到手，认真转化成自己的能力和本领，这就是他的秘诀所在。同时也证明：如果只知道读死书，死读书，最后读成一个只有死知识而没有活能量的迂腐书生，完全是在浪费自己的生命。这正是：

多年修炼真才干，务实务虚看卧龙。

要想知道诸葛亮北伐中原的军事生涯，请看下集。

二　北伐悲歌

诸葛亮在军事舞台上最重要的表演，当然要数北伐中原的系列性战役。章武三年（223）四月，刘备去世，四十三岁的诸葛亮接受刘备的临终嘱托，以丞相身份，全面掌管蜀汉的军政大权。此后的十一年间，他先是在后方，动用全国力量，进行充分的前期备战；然后奔赴汉中前线，亲自担任统帅，演奏出实战时期的攻防三部曲，直到五十四岁病死在前线为止。那么他在后方的备战时期，做了哪些充分的准备？接下来在前线的攻防三部曲，具体的进程和特点如何？对他军事上的用兵才能，又有什么样的评价？最后从人性的角度来看，他的北伐行为，准确的心理动机又应当如何定位呢？

先说第一个问题，诸葛亮为了北伐曹魏，做了哪些前期的准备。

在诸葛亮受命托孤之前，蜀汉全军的实际统帅是刘备，而诸葛亮在军事上的作用，主要是保障全军的后勤供应。他的工作很出色，《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的档案记载是“足食足兵”。粮食充足，兵员充足，是个很称职的后勤部长。正是因为长期搞后勤，深知后勤的重要性，所以当他为北伐进行准备时，最核心的部分，就是从后勤准备工作开始，而基本的项目，是如下两大方面。

首先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务农殖谷，闭关息民”的政策，大力发展农业，广泛种植粮食，大量储蓄军粮。这见于《三国志》卷三十二《后主传》。

第二项重大行动，在两年之后开始，这就是平定南中。所谓南中，是当时益州南部五个郡的统称。这片地域相当广大，包括现今四川省的南部，以及贵州、云南两省的全部，当时大部分都是汉族和少数民族混同居住的山区。刘备去世之后，南中四个最大的郡，也就是越巂郡、牂柯郡、益州郡和永昌郡，先后出现武装动乱。这四个郡的汉族大姓首领，包括七擒孟获故事中的孟获，以及少数民族首领，与孙吴遥相配合，共同对抗蜀汉政权。由于刘备刚刚去世，诸葛亮没有立即采取行动。两年之后的建兴三年（225）春三月，诸葛亮亲自率领大军，开始平定南中，用他后来《出师表》中话来说，就是“五月渡泸，深入不毛”。他渡过当时叫做泸水的金沙江，深入到不毛之地，一直到达现今云南省昆明市的滇池一带，基本平定了叛乱势力之后，当年的十二月回到成都。

平定南中，通常称为诸葛亮的南征。那么诸葛亮为何要南征？除了表面容易看得出来的理由，也就是稳定后方的维稳需要之外，还有没有深层次的玄机呢？回答是有，而且大大的有。玄机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这场南征，实质上是为后来北伐而做出的重大军事准备，应当视为北伐战争的一部分。从这个角度来观察，玄机起码有三点。

其一，它是一场实战性质的大练兵。要想北伐，蜀汉军队必须具备强劲的山地行军作战能力。为什么？因为要进攻曹魏，必须翻越分界线秦岭。而秦岭山脉不仅海拔高，最高超过三千米，而且纵深长，最短的穿越路线也有五百里左右。山路崎岖险峻，还要与对方激烈战斗，没有强劲的山地行军作战能力，可是说是毫无胜算。把军队拉到南中的云贵高原山地上，一面行军，一面作战，正是最好的实战能力训练。

其二，它是一场精锐兵员的大征调。蜀汉的军队数量，大约是人口的十分之一，即十万左右。而曹魏的军队和人口，都在蜀汉的四倍以上，而且拥有最强大的骑兵军团。因此，蜀汉要进攻曹魏，一是必须增加军队的总数，二是必须增加精锐的兵力。而当时的南中，正是蕴藏精兵的地区。当地一个叫做“青羌”的民族，历来以能征善战而闻名，与巴郡一带的板楯蛮，并称益州的两大精兵。此番平定南中之后，上万家的青羌，被迁移到成都一带，改编为五个部分，称为“五部青羌”。这支劲旅在山地作战时，行动快速无比，故而有“飞军”的美名。后来曹魏的名将张郃，就是死在这支飞军手里，下面还要说到。

其三，它是一场战略物资的大开发。大规模战争，必须有战略物资的强大支持。而南中恰好又是盛产军用物资的地区。据《三国志》和《华阳国志》记载，诸葛亮平定南中之后，将大批军用物资源源不断调往朝廷，主要有黄金、白银、朱砂、生漆、皮革，还有耕牛和战马。黄金和白银，直接用于军费；朱砂、生漆、皮革，用来制造药品、兵器、铠甲；耕牛用于运输，战马更是蜀汉军队的急需。

总之，诸葛亮平定南中要达到的深层次目的，就是《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上明明白白记载的八个字：“军资所出，国以富饶。”大批军用物资不断调运出来，国家在备战上达到充足富饶的程度。

建兴五年（227）三月，诸葛亮统领大军离开成都北上，前往汉中。持续四年的后方备战时期，到此结束；长达七年的前线实战时期，从此正式开始。诸葛亮在汉中前线的七年实战，是由攻防三部曲组成：1.谨慎初战乐章；2.反复调整乐章；3.冒险一搏乐章。至于三部曲的主旋律，分别是昂扬、努力和悲壮。

那么第一乐章具体进程如何？又有什么样的特色和看点呢？

谨慎初战乐章，主旋律是昂扬。只有一场战役，即北伐的初战。建兴六年（228）的春天，诸葛亮派遣赵云、邓芝两员将领，在东边的褒斜道虚张声势迷惑对方。而自己则指挥主力军团，突然进攻曹魏西边的祁山，一时间，对方受到极大的震动。但是，担任先锋官的马谡，因为实战经验缺乏，在街亭高山上建立营寨时，没有考虑到水源供给问题，被曹魏大将张郃击败，造成战局逆转。诸葛亮被迫撤退，回到大本营汉中。这就是战役的大体经过。

谨慎对待开局的初战，乃兵家基本的用兵之道。诸葛亮的谨慎，突出表现在初战主攻方向的选择上。那么他为何要把主攻方向选在祁山呢？

要想弄清楚诸葛亮的意图，必须对军事地理有所了解。当时蜀汉与曹魏的边界，主要是在秦岭的中段一线。边界以北，是曹魏的关中地区；边界以南，是蜀汉的汉中地区。东西走向的秦岭中段，绵延好几百里；而穿越南北的山谷道路，从东到西，依次有四条：子午道、骆谷道、褒斜道和陈仓故道。注意褒斜道的斜，其读音与“爷”字相同。前三条道路都非常狭窄、崎岖、艰险，只有后一条陈仓故道相对平缓，但是偏向西边，绕道较远。当初刘邦从汉中出来与项羽争夺天下，为了保险，走的就是陈仓故道。但是比起刘邦来，诸葛亮更加谨慎，以上四条道路都没有选，而是选了祁山，其中玄机在哪里呢？

祁山，在今甘肃省礼县东北的祁山乡，现今还有古代营垒等遗存，是当地的名胜古迹。诸葛亮把初战方向选在祁山，玄机之一，是祁山还在陈仓故道的西边，距离曹魏关中的军事重镇长安，直线距离至少有七百里。这样，就可以避开对方的重兵抵抗，具有避实就虚的

好处。玄机之二，是这个方向的道路，比前面四条都更为平缓，有利于大量后勤物资的运输。玄机之三，是这条道路的大部分，都在武都郡的范围内。这武都郡虽然在曹魏的控制之下，但是人心并不拥护曹魏。后面讲马超时将会说到，武都是氐族的聚居地，十三年前因为支持马超，遭到曹操的残酷镇压，氐族首领窦茂的上万人马，全部被血腥屠杀。所以蜀汉军队在这里通行，安全不是问题。但是，更重要的玄机之四，还在于祁山是通往陇西地区的孔道，而诸葛亮的战略意图，就是想首先攻占陇西，然后以居高临下之势，进一步向东攻占关中平原，这样就比较容易得手了。

总之，诸葛亮选点祁山，是他对初战极为谨慎和重视的表现，从战略上说并无失策之处。他初战失利的原因，是在战术上选择先锋官不够谨慎，用了一个只懂书本理论而无实战经验的马谡。换句话说，他把谨慎初战彻底贯彻到了战略上，却在次要的战术上疏忽了。战术问题有时也会决定成败，他的教训很是深刻。

初战遭到挫败，诸葛亮当然要吸取教训，改弦更张，于是北伐就转入反复调整的第二乐章，主旋律是努力。这一乐章的表演又是如何进行的呢?

调整，主要从主攻方向着手。第二阶段前后经历了四个年头，主攻方向也调整了两次。

第一次调整，是在初战结束当年的冬天。诸葛亮统领大军，从上面所说的陈仓故道，经过散关，对陈仓发起进攻。当时的陈仓县城，在今陕西省宝鸡市东郊，是曹魏关中平原西端的军事要塞，位于祁山以东直线距离四百里左右。可见此番诸葛亮已经将主攻方向，调整到东面的关中平原，只是方位偏西而已。但是很可惜，镇守陈仓的守

将，是曹魏的沙场老将郝昭，事先就将陈仓城池修建得极其坚固。诸葛亮的数万大军兵临城下，只得发动艰苦的攻坚战。各种冷兵器时代进攻城池的手段，包括架设云梯，开挖地道，填平护城河等等，全部用上去，也未能得手。二十多天后，眼看军粮不多，对方的救援大军又将到达，诸葛亮只得下令撤退。这一次不成功的调整，证明了一点：关中平原是敌军的中心地区，军事防御设施相当完善，易守而难攻。因此，就有了再次的调整。

第二次调整，是在三年之后的建兴九年（231）。这年二月，诸葛亮把主攻方向，重新调整回到西边的祁山。虽然是在走回头的老路，但是他也作了新的努力，可以叫做旧瓶装了新酒。新的努力，就是专门针对祁山的道路，设计制造出来一种特殊运输工具，叫做木牛。著名的木牛和流马，究竟是什么样的物件，笔者有专文进行研讨，此处不细说。木牛，顾名思义，就是使用木材制作的特殊车辆，载重量像牛那么大，特别适合祁山这种相对平缓的山路。但是很可惜，这一次调整也没有取得预想的效果。为何没有能成功？关键的原因，在于对方的主帅，已经换了人。就在这一年的三月，曹魏关中战区的主帅曹真，死了。受命前来接替的这一位是谁呢？就是老谋深算的司马懿。司马懿采取的方针，可以叫做缩头乌龟战略。他拒不出动主力军团冒险决战，而是与对方比谁的军粮供应更充足。双方对峙到六月间，诸葛亮的军粮耗尽，被迫退军。虽然撤退时，王平率领的青羌飞军，射杀了对方的大将张郃，但是从总体态势来看，重新回归祁山的调整，依然没有取得预期的成功。

眼看已经年过半百，岁月的危机感，迫使诸葛亮将主攻方向又改回到关中平原，而且选择了比陈仓故道的路程更短，与关中的中心城市长安距离也更近的褒斜道，从而进入了冒险一搏的最后乐章。

最后乐章历时三年，只有一次战役，主旋律是悲壮。但是为了这场人生中的最后乐章，诸葛亮整整准备了两年。第一年，是在汉中休整军队，训练军队，同时开展农业生产，储备军粮。同时专门针对褒斜道的大量栈道路段，设计制造出来一种新的快速运输工具，叫做流马。第二年，是修缮褒斜道的道路，沿途建立仓库，然后大规模运输军粮到前方。

建兴十二年（234）仲春二月，诸葛亮统领大军，从褒斜道杀到关中平原。他在褒斜道北口的一处平坦高地上，建立起大本营。这处高地，就是武功水旁边著名的五丈原，在今陕西省岐山县的南边。对方的主帅司马懿，也出动大军，背靠渭河建立营寨，在北面与之对峙。司马懿依然采取比拼粮食多少的乌龟战略，拒不出兵决战。诸葛亮也做好长期打算，分出一部分兵力，就近开展大规模屯田，准备来一个自给自足。可惜因为精力和体力的过度透支，严重损害了他的健康，最终在寿命上没有比过司马懿。当年八月，他就死在五丈原的大本营中，终年五十四岁。由他演奏的冒险一搏最后乐章，到此戛然而止，宣告了他北伐战争攻防三部曲的正式结束。

诸葛亮去世了，对他在北伐当中的用兵才能，应当如何看待和评价？从人性的角度来看，他的北伐行为，准确的心理动机又该如何定位呢？

整个北伐过程中，诸葛亮亲自率领主力，发动攻击四次，两次出兵祁山，一次出兵陈仓，一次出兵褒斜道；另外派遣将领陈式、魏延，率领非主力进攻各一次。总共出兵六次，只有两次出兵祁山，后世所说的“六出祁山”，是不合实际的虚构。诸葛亮的北伐，虽然在政治上未能实现他宏伟的目标，即《出师表》所说的“攘除奸凶，兴复汉

室，还于旧都”，但是，这并不能抹杀他在用兵上的杰出才能。他的才能主要有两个闪光亮点。

其一，是他在军队治理上，具有非凡的综合能力。治理军队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包括军队的组建、训练、管理、指挥等多个方面。在他的严格治理之下，蜀汉军队呈现出来的面貌，《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有客观的记载：“戎阵整齐，赏罚肃而号令明。”军容整齐，赏罚严格，号令分明。就连他的对手，曹魏的主帅司马懿，视察了蜀汉军队主动撤退而留下的营垒阵地之后，也不禁赞叹说：“天下奇才也！”

其二，是他在军工技术上，具有非凡的创新能力。武器制造，是他关注的重点之一。他主持改进的一种强力弓弩，铁制的利箭八寸长，相当于现今的二十厘米左右，但是一次就能同时发射十支箭，具有很大的杀伤力，故而取名叫“元戎”。元戎本来是古代一种大型战车，现今用在强弩上，表明这是弓弩中的老大。为了适应不同的道路状况，他又主持制造出两种新型的运输工具木牛、流马。木牛载重量大，专门用在祁山相对平缓的山路；流马行进速度快，专门用在以悬空栈道为主的褒斜道。

以上两方面，诸葛亮都撰写了多种军事著作。在三国时期，他军事著作的数量和质量，可以与曹操相媲美。其中一些篇章流传到现今，使我们能够从中清晰地看到他在军事上倾注的心血。而他在以上两方面的努力，根本目的是要从质量上增强军队的作战能力。蜀汉军队的数量，比曹魏少得多。为了抵消数量上的弱势，只有提高质量一条路。从实际效果来看，他的目的基本上达到了。他的主力军团，多次杀入曹魏的地盘，迫使对方拒不出兵决战，基本上与强大的对手打成了平局。根据客观的战果，进行公正的评价，诸葛亮还是应当评为

蜀汉的臣僚当中，用兵才能最为出色的第一统帅，主帅型名将的冠军。

那么他未能在军事上实现其宏伟的政治目标，根本原因在哪里呢?

在笔者看来，关键在于天、地、人三大基本因素，对他的全面性制约。天是天时，即现今所说的政治形势。要想消灭一个敌对政权，儒家经典《左传》有四个字的经验总结，叫做“取乱侮亡”。对方的政局出现混乱时，就能拿下它；政局走向灭亡时，就能压垮它。可见政治形势如何，是能否消灭对方的重要条件。然而诸葛亮北伐的七年间，是魏明帝在位的前期。魏明帝牢固控制权力，曹魏政局相对稳定，能够充分调动国家资源来应对蜀汉的进攻，可见天时的条件并不具备。

地是地利。诸葛亮在地利上不仅不占优势，反而处于劣势。发动北伐，必须穿越分界线秦岭山脉。三国之间，有三条相对稳定的分界线，即秦岭山脉、三峡一带和长江沿线。据我多次实地考察，穿越难度最大的，就是秦岭山脉，不仅海拔高，而且纵深长，所以诗仙李白才有“蜀道难，难于上青天”的深沉慨叹。当初曹操为何会把汉中比作“鸡肋”，从而主动放弃呢?正是因为实战经验告诉他：秦岭山脉，是用兵打仗的沉重包袱，主动甩掉才是明智之举。在整个北伐中，后勤军粮的运输，始终是诸葛亮的最大难题，就是因为占不到地利啊！

人，是指人力资源。据史书提供的数据，三国的人口总数大约八百万。其中，蜀汉将近一百万，最少；孙吴二百三十万，中等；曹魏将近四百五十万，最多。蜀汉的人口，只有曹魏的四分之一还不到。人力资源少，当然军队数量就少。三国的军队，大体都是人口的十分

之一。也就是说，蜀汉所能动员的最大兵力，不过十万人；而曹魏则是四十五万人。

以上三大基本因素摆出来，情况就很清楚了：你的人口和军队数量最少，却要穿越最为艰难的边界，前去攻打政治形势相对稳定，国家实力在你四倍以上的强劲对手。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实现既定的政治目标，难度就太大了。事实上，能够基本打成平局，已经是军事上了不起的战功。从这个角度来说，诸葛亮也是胜利者。

你会问了，三国时期在人力上以弱胜强的大战役，不是很多吗?为何在诸葛亮这里就不能实现呢？不错，三国时期以弱胜强的大战役的确不少。但是，仔细分析这些战例就会发现：其中取胜的弱势一方，总是在其他两方面中的某一方面占有优势，要么是天时，比如曹操对付袁绍的官渡之战；要么是地利，比如周瑜对付曹操的赤壁之战。在天、地、人三者都显著不利的情况下，以弱胜强的成功率就几乎为零了。

诸葛亮北伐，整体上当然是国家行为。但是，从人性的角度来看，他这位主帅的心理动机，又应当如何准确定位呢?

以往有一种非常流行的说法，是八个字："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意思是诸葛亮明知天、地、人三大基本因素都对自己一方非常不利，依然坚持要出兵北伐，这种徒劳无益的举动，不过是要报答刘备的知遇之恩而已。对此笔者并不赞同，要做一点点颠覆。

以上天、地、人三大基本要素对他的全面制约，是我们后人梳理总结出来的，属于名副其实的事后诸葛亮。客观而论，当时的他，对第二项的不占地利，第三项的短缺人力，都是充分了解的。但是，他

对第一项的天时，也就是对方曹魏真实的政治形势，并不充分了解。为什么？因为据《三国志》卷三十三《后主传》记载，刘备一死，诸葛亮就宣布“闭关”政策，彻底关闭北方与曹魏接壤的边界。秦岭山脉本来就有重重的自然阻隔，再加上人为的严格封闭，所以信息来源就完全断线了。而北伐的初战刚刚发动时，又大大震动了曹魏，以至于关陇地区的南安、天水、安定三个郡，大片地区公开宣布脱离曹魏，响应诸葛亮。开局的形势竟然如此有利，就好像是他二十一年前“隆中对策”中，“百姓孰敢不箪食壶浆以迎将军者乎”的预想情景，真的在眼前出现了。在这种情况下，当初老祖宗汉高祖刘邦，打出汉中而攻占关中，最后成功消灭项羽的光辉榜样，就开始激励他，鼓舞他，不断给他以成功的希望。事实上，在整个北伐的三部曲中，他一直都在努力，主动发起进攻，主旋律不是完全绝望的颓废消沉，而是顽强努力的拼搏进取。因此，说他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并不完全恰当；更为准确的定位总结，应当是这十个字：“以为有可为，而努力为之。”

说到刘邦的成功，主要原因之一，是他的机遇好，出兵的时候正巧碰上合适的天时：项羽远在东边激战，无法顾及西边的关中，相当于政治形势混乱的情形。世间上的事，特别是大事，如果要想成功，主观的努力和客观的机遇，两者不可或缺。主观努力，属于自己可以控制的范围，而客观机遇则带有很大的偶然性，可遇而不可求。诸葛亮没有能够碰上这么好的机遇，老天爷又没有赐予他较长的寿命，所以只能以令人惋惜的方式离开了历史舞台。但是，他对我们的启示依然深刻：第一，如果不做任何主观的努力，即便客观机遇来临，也绝不会得到任何的成功，只能留下长久的悔恨；第二，时刻做好了主观努力，一旦客观机遇来临，成功就在眼前；第三，付出了主观努力，

即便没有碰上客观机遇，事业未能成功，也不会悔恨终身，因为只要想想他诸葛亮的人生，就会心中释然。这正是：

出师未捷身先死，却对今人启迪多。

要想知道诸葛亮种种有趣的谜团，请看下节。

三　孔明之谜

诸葛亮是一个有故事的人，故事多，谜团也多。其中一些至今还不断引起争论的谜团，就涉及三国时期历史文化的诸多方面。在这一节中，笔者选择与他的用兵才能密切相关的五个有趣谜团，与大家共同探讨真相，对过去的流行说法作一点颠覆挑战。一是著名八阵图是不是他的独创发明？二是八阵图的具体军事功能究竟是什么？三是这样的军事功能又怎样来具体实现？四是陈寿对他做出"应变将略，非其所长"的评价，以及后人由此而产生的对诸葛亮军事才能的种种质疑，究竟准不准确？五是从人性的角度看，陈寿又为何会做出这样的负面评价呢？

在正式破解五个谜团之前，先来说一个有趣的问题，热热身，也就是诸葛亮家族的姓氏来源。讲诸葛亮，总得弄清楚他们家族的姓氏来源吧，所以笔者先来说一段《百家姓》的故事。

曾经有人说，孔明先生肯定姓孔，这当然是在说笑话。但是，要是说诸葛亮他们家，原本并不姓诸葛，估计你也会以为笔者在开玩笑。但是，这绝对不是玩笑，而是确凿的事实。

他们诸葛亮家族的姓氏来源，《三国志》卷五十二《诸葛瑾传》裴松之的注，引用了两种说法。一种出自《吴书》，原文如下："其先葛氏，本琅邪诸县人。后徙阳都，阳都先有姓葛者；时人谓之诸葛，因以为氏。"说他们家族的祖先，原本是葛氏家族，居住在徐州琅邪郡的诸县。后来迁居到西南面的阳都县，而阳都县此前已经有了姓葛的

人家；为了区分，就把从诸县迁来的葛家，叫做诸葛家了。诸县，在今山东诸城市，而阳都县，则在山东沂南县。

另一种出自《风俗通义》，原文如下：“葛婴为陈涉将军，有功而诛。孝文帝追录，封其孙诸县侯，因并氏焉。”说是秦朝末年，陈胜、吴广起义，陈胜又名陈涉，他的手下有个将军叫做葛婴，立下战功却被诛杀了。西汉文帝时，追封葛婴的孙子为诸县侯，从此就把侯爵所在地诸县的诸，加在姓氏的前面，从而显示家族的光荣，葛氏就变成诸葛氏了。

两种说法，都说他们家的先世，原本姓葛。之所以变成了诸葛，是因为与诸县的“诸”发生了结合。至于“诸”字的来源，前一种说是因为家族的原居地在诸县，另一种说是因为祖先的封爵地在诸县。哪一种更可信呢？回答是后一种。一是因为叙述的过程更加具体清晰。二是因为记载的书籍《风俗通义》，其问世的时间要早于前一种的《吴书》很多，更加接近事情发生的时间。三是《风俗通义》的作者，是东汉晚期的应劭。据《后汉书》卷四十八《应劭传》记载，他出自文化世家，本人是社会名流，知识面很广，这部书又专门记载他所在时代的风俗文化，包括百家姓的来源，而他还在靠近诸县和阳都县的泰山郡，当过郡太守，对这两个县的家族来源更加熟悉。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我的票就投给它了。

那么他们家族原来姓的葛氏，又从何而来呢？唐代专门记载姓氏来源的《元和姓纂》，其中卷十有记载：“葛天氏之胤，子孙氏焉。夏时葛伯，嬴姓国也，亦为葛氏。”说是葛氏的来源也有二：一是远古帝王葛天氏的后裔，二是夏代诸侯国中，葛国君主葛伯的后代。相比之下，哪一种更可信呢？回答依然是后一种。因为所谓的葛天氏，是传说中远古时期的帝王，老祖宗。这位老祖宗有多老呢？我们常说三皇

五帝，三皇之首是伏羲氏。而这位葛天氏，据说资格比伏羲氏还要老，年头实在太久远，相比之下这可信度就差了。

先秦时期，姓是标明血缘的符号，氏是标明身份的符号，两者并不是一回事。据大名鼎鼎的学者顾炎武考证，周代贵族的规矩，女子称姓，男子称氏，姓是用来“别婚姻”，氏是用来“明贵贱”。由于姓是标明血缘的符号，所以用来“别婚姻”，也就是在婚姻中辨别血缘关系，避免近亲通婚，对后代产生不良后果。常见的姓，比如姬，虞姬的姬；姜，孟姜女的姜；姒，褒姒的姒；嬴，秦始皇嬴政的嬴。姬、姜、姒、嬴，这些字都带有“女”字的偏旁，实际上是母系社会的痕迹。姓既然是标明血缘的符号，血缘不能变更，所以姓也不能变更。那么氏又起什么作用呢？氏是标明身份的符号，所以用来“明贵贱”，也就是显示社会地位的高低。由于社会地位不可能一直不变，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所以氏就可以不断变更改版。秦汉以后，姓与氏混为一谈，姓氏既用来区别婚姻，同时又可以变更。诸葛亮的先世，将葛氏改为诸葛氏，就是这种文化背景下的产物。正是因为他们家族原本姓葛，所以史书记载，诸葛亮的儿子诸葛瞻，就被蜀汉的老百姓尊称为“葛侯”，意思是葛家的侯爷。

东汉末年，社会动乱，改变姓氏之事出现很多，以致曹魏的隐士管宁，要特此撰写《氏姓论》来加以批评。这也是当时风俗文化的有趣现象。

弄清楚他们家族姓氏的来源后，现在正式破解上面五个谜团。

诸葛亮训练军队，不仅抓得紧，而且抓得很有特色，最著名的，要数《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记载他“推演兵法，作八阵图”。后世把八阵图说成是能够飞沙走石困死敌人的神奇魔幻阵法，那

是小说的夸张，并非历史真实。探索八阵图的谜团，应当遵守三条准则，一是必须以确凿的史料为依据，不搞荒诞；二是必须符合当时的科技水平，不搞魔幻；三是必须具有军事上的实用价值，不搞虚架子。现在就遵循这样的原则来进行探讨。

先说第一个谜团，八阵图是不是孔明的独创发明？回答既是“不是”，也是“是”。为什么说“不是”呢？因为“八阵”这个词汇和阵形，在诸葛亮之前就已经有了。《三国志》卷一《武帝纪》裴松之注引王沈写的《魏书》记载：“汉承秦制，十月都试，车驾幸长水南门，会五营士，为八阵进退，名曰‘乘之’。”说是西汉沿袭秦朝的制度，每年十月举行大阅兵，皇帝亲临京城长安的长水南门，会合京城禁卫军五个大营的兵马，组成八阵，前进后退做表演，阅兵表演的正式名称叫做“乘之”。东汉班固写的《燕然山铭》，歌颂朝廷讨伐北匈奴的战功，也有“勒以八阵，莅以威神”的文句，意思是运用八阵部署军队，展示出神奇的威风。可见在诸葛亮之前的两汉，“八阵”的词汇就已经存在，而且还是西汉皇帝每年首都大阅兵的正式阵形。因此，单就“八阵”这个词汇和阵形而论，独创的发明权显然不属于诸葛亮。这就有点颠覆传说中印象的意思了。

那么我为何又要说“是”呢？因为“八阵”这个词汇和阵形，虽然不是诸葛亮的独创发明，但他本人的“八阵图”，又不是对老祖宗玩意儿的原样照搬，而是进行了“推演”，即推广和演变，有了自己独到的创新，变成了全新的孔明版。创新在哪里？第一点，他的新版八阵，配上了直观易懂的图形，更加适合军队实战的演练。那时候当兵的文化程度低，如果没有图形，只有说明文字，演练起来就很困难。于是，老版的八阵，就变成了新版的八阵图，相当于“图说八阵”，虽然只增加一个“图”字，效果就大不相同了。第二点，他的新版，完全是为蜀

汉军队实战需要而专门设计，具有突出的实战性和针对性，而老版八阵则只是用来举行首都大阅兵，从而博得皇帝老倌龙心大悦的花招子、虚架子。而这一点，就和下一个要探讨的谜团直接有关系了。

第二个谜团，八阵图的具体军事功能究竟是什么？《三国志》和同时代的其他史书，对此都没有明确的记载，所以只能在时间稍后一点的史书中去寻找线索。记载北朝历史的《魏书》卷五十四《高闾传》记载，北魏孝文帝的时候，北方的柔然族骑兵，经常侵扰边塞，形成严重威胁。大臣高闾建议，专门组建一支军队，采用诸葛亮的八阵图战法，使他们能够在在开阔的北方草原上，抵御柔然民族铁骑兵团的强劲冲击。他明确说："采诸葛亮八阵之法，为平地御寇之方。"北魏孝文帝，在诸葛亮之后不过二百多年。据《隋书》中的《经籍志》记载，诸葛亮写的兵书，其完整版本到南朝的梁代都还存在。而北魏孝文帝，在位时间还在梁代之前，所以北魏的人完全能够读到诸葛亮的完整兵书，也才能采用他的八阵图来训练军队。按照高闾所说，八阵图的具体军事功能，是在开阔平原作战时，防御敌军骑兵的强劲冲击，而这一点，正好与诸葛亮紧迫的实际需要完全吻合。因为崎岖险阻的秦岭山间小路，大批马匹很难通过，所以蜀汉军队的主力兵团，只能以步兵而不是骑兵来组成。而一旦从秦岭进入关中，就是非常适合骑兵驰骋的开阔平原，所以曹魏方面拥有强大的骑兵。可见防御骑兵冲击，使得蜀汉的主力兵种步兵，具有对抗和攻破骑兵的能力，确实就是八阵图的具体军事功能，第二个谜团也就有了答案。

既然八阵图的军事功能，是要解决步兵如何有效防御骑兵强劲冲击的难题。那么它又通过怎样的装备和方法，来实现这样的军事功能呢？答案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答案，就在稍晚一点的西晋初期。《晋书》卷五十七《马隆传》记载，西晋王朝的名将马隆，在晋武帝时出征凉州，打通河西走廊，他就是因为使用了八阵图，才取得了辉煌的战果。史书记载当时战况说："隆依八阵图，作偏箱车；地广则鹿角车营，且战且前，弓矢所及，应弦而倒。"意思是马隆依照诸葛亮的八阵图，专门制造了一种叫做偏箱车的特殊车辆，在广阔的平原之上，与鹿角配合使用，一面作战，一面向前推进，凡是弓箭能够射到的地方，敌军的骑兵都纷纷应声倒下。

这段史文的描绘，生动而细致。据笔者考证，马隆出征凉州，是在西晋武帝的咸宁五年，即公元279年，这时蜀汉灭亡才十六年，就连南方的孙吴政权，也都还存在。因此，西晋官方，很容易从蜀汉的投降人士，比如写《三国志》的陈寿手中，直接获得诸葛亮八阵图的第一手正宗版本。因此，这段记载，是研究八阵图最可靠也最重要的史料，非常值得重视。其关键内容有两点。

第一点，运用八阵图，必须专门配备一种叫做"偏箱车"的特殊车辆。常见的运输车辆，左右两侧直立的箱板是对称形状的。所谓"偏箱"，顾名思义，就是某一侧的箱板，尺寸和形状比较特殊；而八阵图的防御功能，就是由这一侧特殊的偏箱来实现。如果采用坚硬的木材来制作偏箱，同时加大其高度和厚度，那么这一侧的箱板，就具备了应急防御的功能。若干辆这样的车，统一在某一侧，比如左侧，加装防御性的箱板，再按下面的方法来使用，就可以形成连续性的防御设施，从而成为步兵抗御铁骑兵团冲击的有效屏障。

第二点，在广阔的原野上，要形成所谓的"鹿角车营"。既然是车营，即车辆的阵营，肯定就不止一辆车。换言之，偏箱车是要抱团来使用的。怎么抱团法呢？就是把所有车辆同一侧的偏箱朝向外面，彼

此相连，形成环状的营阵；车辆之间的间隙，则用“鹿角”来填充。所谓鹿角，是当时常用的军事术语，即带有尖锐端头的树丫枝，形状如同鹿角，专门用来设置防御性障碍。鹿角车营形成后，藏在车营中间的步兵将士，就能有效避免遭受对方铁骑兵团的直接冲击，而且可以凭借掩护，向外施射弓箭，远距离杀伤来敌。用大白话来形容，这就是用偏箱车围成的临时性碉堡。从“弓矢所及，应弦而倒”这两句话来看，这种阵势的实战效果，那是相当之好。

八阵图为何以“八”来命名呢？根据以上史料，也能做出合理的推测。载运军用物资的车队，行进时是前后相连的长蛇队形。一旦遭遇敌军骑兵冲击，短时间内，要将营阵布置得很大，是不可能的，只能布置成一个个小型的环状营阵。而小型环状营阵中，营阵之内又要具有一定的空间，以便将士们隐蔽和活动者，最合理的就是由八辆偏箱车组成的正方形，每边三辆车，中间的空地，正好作为自身隐蔽和活动的空间。就好比现今我们玩的魔方，一个面有九个小方块，抽掉中间那一块，作为活动空间，其余八块，就是八阵图的模型。如果平时的训练，就以八辆车为一组，固定编队；每一组当中，各车的顺序和位置又固定下来，彼此形成默契；出征时一旦遇到敌情，马上就能构成一座座小型防御碉堡。众多这样的小型营阵，又可彼此呼应，形成战斗的大整体。以步兵为主力的蜀汉军队，使用这样的阵法，来对抗以骑兵为主的曹魏军队，堪称是最有效、最经济和机动性最强的战术。为何有效？因为足以防止骑兵冲击，还能大量歼灭骑兵；为何经济？因为偏箱车既能运输物资，又能抵御冲击，一车二用；为何机动？因为车辆本身就是机动性工具，随时可以转移到任何需要布阵的地方。

其实说到底，诸葛亮八阵图的根本作用，就是在当时的条件之下，把以步兵为主的蜀汉军队，打造成一支非常原生态的装甲兵部队；每八辆偏箱车，就是一辆机动性很强的装甲车；若干组装甲车，就组成了攻防兼备的装甲兵团。这实际上就是后世装甲兵团的老祖宗，只不过诸葛亮八阵图型号的装甲车，是用坚硬的木材制造，驱动的力量是人力再加牛马力量而已。

据《三国志》卷一《武帝纪》记载，曹操在潼关之战对付马超的时候，曾经使用运输车辆，排成两列平行的屏障，叫做“甬道”，让军队在甬道的中间推进，有效抵御了马超关陇骑兵的强劲冲击。诸葛亮八阵图，与曹操的甬道有异曲同工之妙，这就是第三个谜团的答案。

现在讲第四个谜团，陈寿的《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对孔明先生的用兵才能有负面性评价。那么他的评价准不准确呢?

在这篇传记末尾，陈寿充分肯定孔明的治国功勋后，又对其用兵才能评价说：“然连年动众，未能成功，盖应变将略，非其所长欤？”短短十九字，引来后世争论纷纷，有许多人还由此得出诸葛亮长于治国短于用兵的结论。那么陈寿的这一评价准确吗?

笔者认为颇有疑问。

理由之一，是不符合事实。首先，优秀的统兵主帅，必须具备多方面的能力，比如组建训练军队，培养任命将领，制定战役计划，改进武器装备，保障后勤供应，观察天文气象，利用地形地理，等等；而所谓“应变将略”，就是面临军情的突然性变化，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的能力，不过是用兵才能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已，如果以此来否定诸葛亮的全部用兵才能，明显是以偏概全了。即使退一步说，诸葛亮确实

在“应变将略”上有所不足的话，他在其他方面，比如以隆中对策设计总体战略、以八阵图训练士兵、以木牛流马保障后勤，等等，都表现出他作为三国顶级名将的全面素质。其次，单就“应变将略，非其所长”而论，也并不符合历史事实。“应变将略”的要点有二：一是先要有“突变”；二是后要有“应对”。请看他在北伐中的表现如何：

第一次，他亲自北伐，在马谡前锋溃败的紧急关头，他采用迅速收兵撤退来应对，保全了蜀军的主力精锐，以利此后再战。

第二次，他亲自北伐，强攻陈仓不利，撤退途中受到魏将王双的骑兵追击，他采用布阵待敌来应对，结果斩杀王双。

第三次，派遣将领陈式，率领非主力攻取武都、阴平二郡，魏将郭淮赴援，他采用亲自挥兵阻击来应对，郭淮退走，从而成功攻占二郡。这一临机应变的有效战法，现今军队依然在运用，叫做“围城打援”。

第四次，他亲自北伐，撤军途中，魏军大将张郃率军追击，他又采用设置埋伏来应对，结果射杀张郃，震慑敌军。

最后一次，他亲自北伐，不幸病危，他又在临死前吩咐采用分兵掩护、镇定撤退来应对，有效保全了蜀军的兵力。

纵观以上五次出兵，他都能在军情发生突然变化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来应对。可见陈寿说他完全没有“应变将略”，并不符合事实。

理由之二，是不符合他老对手司马懿的评价。诸葛亮病危撤军之后，司马懿亲临现场视察了蜀军留下的营垒，由衷发出“天下奇才也”的赞叹，这明确记载于《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一个军

事上的“天下奇才”，偏偏又缺乏“应变将略”，岂非自相矛盾？事实上，就连陈寿自己说这两句评价的时候，用的也是不完全肯定的揣测语气：“大概应对变化的将领谋略，不是他的长处吧？”他自己也预留了令人想象的空间。

既然这种负面评价，既不符合事实，也不符合老对手司马懿发自内心的真实看法，连陈寿自己的语气也有所犹豫，那么陈寿又为何会做出这样的评价呢？

以往有一种说法，见于唐代人撰写的《晋书》卷八十一《陈寿传》。说陈寿此举，是为了发泄私愤，因为陈寿的父亲曾经是马谡的下属，马谡在街亭失利被诸葛亮处死，陈寿的父亲也受到连累被处以髡刑，即剃光头发做苦工，诸葛亮的儿子诸葛瞻又轻视陈寿，云云。这种说法，既与事实不合，也没有触及深层的玄机。而玄机，就在诸葛亮的冤家对头司马懿身上。

诸葛亮在前线北伐的七年中，最后四年一直采取积极进攻，希望与对方的主帅司马懿一决雌雄。而从司马懿这边来看，二十多年军事生涯，恰好就是这四年，最为黯淡无光。在这之前，他曾经全歼孟达的叛军于上庸；在这之后，他远征辽东公孙渊，攻灭淮南王凌，那都是料敌如神，战功辉煌。唯独中间这四年，第一战就因自己指挥失误，造成名将张郃战死沙场；此后又一直采取缩头乌龟战略，据《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裴松之注引《汉晋春秋》记载，即使对方送来妇女的衣饰加以嘲笑，他也不出兵决战，连下属将领都敢当面说他“畏蜀如虎”。在这种强烈的对比之下，对诸葛亮用兵才能的任何赞扬，都等于是对司马懿用兵才能的贬低。而陈寿的《三国志》，撰写在西晋武帝时期，西晋武帝司马炎是谁？就是司马懿的孙儿呀。于是，如何评价诸葛亮的用兵才能，就成为陈寿最难下笔的地方，稍不

注意，就有可能摊上大事儿。从人性的角度去观察，他做出这样的负面评价，虽然并不准确，但却可以理解。

更为麻烦的是，最先评价诸葛亮用兵缺乏应变才能的始作俑者，不是陈寿，而是司马懿本人。《晋书》卷一《宣帝纪》记载，诸葛亮最后一次北伐，屯兵五丈原，一再向司马懿挑战。曹魏朝廷关注战况的发展，司马懿的三弟司马孚，就写信询问军情。司马懿在回信中说："亮志大而不见机，多谋而少决，好兵而无权，破之必矣。"诸葛亮志向大而不能预见机会，多谋略而少决断，好用兵而没有权变，攻破他是必然的了。司马懿的评价，明显带有安抚朝廷君臣的政治考虑，所以与诸葛亮死后，他发出的"天下奇才也"这一句自然流露迥然不同。但是，其中"好兵而无权"这一句，特别值得注意：喜好用兵而没有权变，这不正好同陈寿的"应变将略，非其所长"含义完全相同吗？他的三弟司马孚，此时担任的是什么职务呢？据《晋书》卷三十七《司马孚传》记载，他当时是曹魏的度支尚书，负责全国军政经费的安排，特别是前方军费的筹措，是朝廷军机重臣之一。可见他向司马懿询问战局，既有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必要性，更有代表朝廷了解军情的急迫意向。司马懿当然清楚老弟的用意，所以要对战局做出极为乐观的回复。由于有这样的政治背景，司马懿的复信，就不再是兄弟之间的私密交流，而是肯定会在朝廷上公开宣布的前方战报。这段文字之所以能够写入《晋书》，就是明显的证据。

这样一来，从人性的角度来看，陈寿对诸葛亮的负面评语，特别是缺乏应变才能的负面评语，就更是非做不可了。首先，司马懿是与诸葛亮亲自鏖战了四年之久的当事人，又有二十多年的丰富用兵经验，他的评价具有很高的权威性，你陈寿能不采纳吸取吗？更要命的是，此时的司马懿，早已被西晋武帝司马炎追尊为高祖宣皇帝，在皇

家宗庙居中的神位上庄严供奉了。所以司马懿的评语，更上升到高祖宣皇帝，开金口发玉言钦定的政治高度，不仅具有权威性，更具有神圣性。在西晋王朝担任国史编撰官的陈寿，对如此高度敏感的文献资料，有胆量不尊重吗？除了将其老老实实写进诸葛亮的传记，他还有第二条路可走吗?

负面的评价正式写进去，人身安全有了保证之后，陈寿也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做出一些弥补。一是把司马懿由衷的正面赞叹“天下奇才也”，放在前面的传记正文中；二是在评价诸葛亮的行政才能时，尽量完美一点；三是把负面评价，弄成语气不完全肯定的揣测性语气。了解了以上复杂的政治背景，再来观察陈寿这些弥补性措施，他当时的心理活动，真可谓跃然纸上也。

以上，就是整个事情玄机的所在，也是第五个谜团的颠覆性答案。

当今的三国迷很多，迷上三国，所以爱看有关的三国的书。但是，读书人应当对书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就是书上说的，并不一定就是真实可信的。孟子早就说过：“尽信书，则不如无书。”他老先生的话，表达方式稍微过激了一点，眼光却很敏锐。比如上面说到的八阵图，《三国演义》第八十四回中，将其写成诸葛亮在夔门用乱石布下的阵势：“反复八门，按遁甲——休、生、伤、杜、景、死、惊、开。每日每时，变化无端，可比十万精兵。”吴将陆逊误入此阵后，“方欲出阵，忽然狂风大作，飞沙走石，遮天盖地，无路可出”。这本来是小说家的虚构夸张描写，但是笔者在当地的多次考察中，看到有很多朋友信以为真，并且还在长江边的沙滩上，长期摆弄石头，企图复原神奇魔幻的八阵图，结果是徒然浪费时间和精力。不仅对于小说，就是

对于史书，其中的内容也应当张开慧眼去鉴别，以免被假象蒙蔽了，上面陈寿对诸葛亮的评价就是如此。这正是：

负面论评谁作俑，玄机何在请君听。

关于诸葛亮就讲到这里。下面要讲蜀汉战将型名将的第一名关羽。

战将型名将第一名——关羽



他在三国名将中知名度最高，形象的演变塑造也最大，从将领变身为帝王，从凡人抬升到神佛，因此成为三国名将中，在人世间拥有神庙最多的一位。历史上真实记载的关羽是什么样子？作为真实的名将，他又有哪些成功和失败呢？

一　历史关公

本节登场亮相的这一位，他与刘备情同手足，能在万军之中轻取敌将的性命。他在三国名将中知名度最高，形象的演变塑造也最大，从将领变身为帝王，从凡人被抬升到神佛，成为三国名将中，在人世间拥有神庙最多的一位。他，就是蜀汉五虎上将之首关羽。关羽在历史上真实记载中的形象，属于他的真身，可以称为“历史关公”；在文化上演变塑造的形象，属于他的化身，可以称为“文化关公”。要了解关羽，必须先从他的真身说起。那么历史上真实记载的关羽是什么样子？作为真实的名将，他又有哪些成功和失败呢？

关羽的家庭出身，民间传说很多。但是真正确凿可信的记载，还是《三国志》卷三十六《关羽传》：“关羽字云长，本字长生。河东解人也。亡命奔涿郡。”这段记载很短，但是信息很丰富：首先，古人的名和字，在含义上总有某种联系。古代传说，长生不老的神仙，长了羽毛能够自由飞翔。所以羽毛的“羽”，和“长生”有关联。后来大概觉得“长生”二字太直白，没有文采，又改成“云长”，即辽阔的云海。长了羽毛的神仙飞翔云海，充满诗意啊！其次，史书没有记载他的先世。当时非常重视先辈的出身，当过一官半职，总要记上一笔。根本不提，证明他是出生于草根平民家庭。第三，他不仅出身平民，而且还摊上了大事儿，年纪轻轻，被迫从河东郡的老家解县（今山西省运城市西南，解音同谢），向东翻越太行山，远远逃亡到涿郡。

在涿郡，关羽碰到了改变他一生的人，就是涿郡涿县（今河北省涿州市）的刘备。刘备是西汉景帝的后裔，但是到他这一辈，家道早已破落。眼看政局衰败社会动荡，他决心拉起队伍来闯天下。于是，

年龄小一点的关羽，还有涿郡本地人张飞，就成为他的左膀右臂。《三国志》卷三十六《关羽传》说他与二人“寝则同床，恩若兄弟”。后来《三国演义》中的桃园结义故事，史书上没有根据，属于文学的虚构。其实在当时，不同姓的平辈男性，只要友谊深厚，都能以兄弟相称，并不需要焚香结拜的仪式。比如前面讲到的孙策、周瑜，吕蒙、鲁肃，都是这样。又比如，关羽曾经叫曹魏的大将徐晃为“大兄”，也就是大哥，这见于《三国志》卷三十六《关羽传》裴松之注引《蜀记》。吕布也曾经叫刘备为老弟，“名备为弟”，这见于《三国志》卷七《吕布传》裴松之注引《英雄记》。鲁肃与吕蒙，则互相称“大弟”“大兄”，这见于《三国志》卷五十四《吕蒙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到了现今，范围就更加宽泛，连不认识的人都能叫哥叫姐，大衣哥呀，草帽姐呀，真的就像孔子曾经说的那样，“四海之内皆兄弟”了。

关羽在刘备手下领兵作战，从东汉中平元年（184）参加平定黄巾开始，到建安二十四年（219）被杀为止，三十五年间，明确记录在史书上的辉煌战功，主要有两件：一是斩杀颜良；二是围攻樊城。颜良是谁？关羽斩杀他的经过如何？其中又有哪些看点呢？

刘备一生的创业，以建安十三年（208）赤壁之战为界，分为前后两段：前半段山穷水复，艰难困苦，后半段柳暗花明，渐入佳境。斩杀颜良，就在艰难困苦的前半段。而围攻樊城，则在渐入佳境的后半段。

建安四年（199），刘备夺取曹操的徐州。他派关羽镇守徐州的中心城市下邳（今江苏省邳州市），自己驻守下邳西边的沛县（今江苏省沛县），形成掎角之势。这沛县属于沛郡管辖，两者都带一个“沛”字。相对于沛郡而言，沛县的面积小，级别低，所以当时习称

小沛。建安五年（200）正月，曹操进攻刘备，小沛被攻破，刘备仓皇向北逃走，前去投奔袁绍。留守在下邳的关羽，被曹操的大军包围，被迫投降曹操。斩杀颜良的表演，就在这样的背景中上演了。

二月间，袁绍出动精兵十万、铁骑一万，南下进攻曹操，刘备随同前往。大军进驻到黄河北岸边的黎阳（今河南省浚县东），袁绍命令先头部队，强渡黄河，围攻曹军的前线据点白马县城（今河南省滑县东）。而先头部队的指挥官，便是袁绍手下第一名将，颜良。

这时黄河南岸的曹军主力部队，集中在白马西南大约二百里的官渡（在今河南省中牟县东北）。白马吃紧，曹操非常焦急，因为白马有失，官渡就等于被砍断了一只手臂。于是，他亲自前去救援白马，手下的精兵强将中，就有刚刚投降的关羽。

曹军到达白马西边十多里时，起劲攻城的颜良才发觉，赶紧转身迎战。曹操下令关羽、张辽二将充当前锋，直取颜良。颜良虽然号称袁绍手下的第一名将，无奈他面对的是两位非凡的角色：关羽名列蜀汉五虎上将之首，而张辽则是曹魏异姓五虎上将之首。颜良正在指挥部下行动，而他所在的位置，设置有主将仪仗队的特别标志，当时称为“麾盖”，即华美的旗帜和伞盖。关羽早就锁定麾盖的位置，策马如飞，径直向颜良冲去。颜良急忙招架，然而已经晚了，只见关羽手中的长兵器，寒光一闪，颜良就被刺倒在沙场之上。关羽跳下战马，拔刀砍下颜良的头颅。主将一死，颜良手下的人马，纷纷四散奔逃，白马的包围就被完全打破了。《三国志》卷三十六《关羽传》对此的记载是：“羽望见良麾盖，策马刺良于万众之中，斩其首还，绍诸将莫能当者，遂解白马围。”

斩杀颜良，是关羽参军打仗十六年来，建立的第一次辉煌战功，不仅为白马解了围，而且为此后曹操战胜袁绍，打好了开局之战的基础，可谓功不可没。曹操和袁绍，是当时割据势力中最强大的双雄，关羽在双方精兵强将众目睽睽的注视之下，独自展示武功绝技，压力真是很大。但是他的表演却是精彩绝伦，震惊全场。据《三国志》卷十四《程昱传》中的记载反映，从此“万人敌也”的美名，就在曹营中传开。清代学者赵翼，在他的《廿二史札记》中，列举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大量例证，从而得出结论说：“汉以后称勇者，必推关、张。”换言之，关羽、张飞，成为后来评价战将是否神勇无敌的标杆。

但是，史书这段战况记录，还有两个看点：一是史文说关羽是“策马刺良”，可见他的夺命兵器，并非横向砍杀的大刀。后世说的八十二斤重的青龙偃月刀，当时还真没有。那时马上使用的长兵器，最常见的是长矛和大戟，特别是纵向刺杀的长矛。1969年甘肃武威市雷台汉墓，也就是出土著名旅游标志“铜奔马”的地方，正是东汉后期的墓葬，在时代上与三国紧紧相连。这里还出土了当时的青铜骑兵队列俑，所持武器全都是长矛和大戟，并没有青龙偃月大刀。而当时人刘熙所著的《释名》卷七就说：“矛长丈八尺曰槊，马上所持；言其槊，槊便杀也。”一丈八尺长的矛，特称为槊，是骑兵马上所使用的兵器；之所以叫做槊，槊的意思是很方便杀敌。可见在当时，长矛被认为是骑兵最具杀伤力的长兵器。当时的一丈八尺，即今四点三米。张飞、吕布、典韦、公孙瓒、程普等名将，还有马超的铁骑兵团，他们所使用的兵器，史书都明确说是长矛。关羽刺翻颜良，最有可能的兵器也是长矛。

二是关羽的坐骑，史书没有说是赤兔马。吕布有赤兔宝马，《三国志》卷七《吕布传》确有记载：“布有良马曰赤兔。”但是吕布被曹

操围攻杀死之后，宝马归了谁，史书上并没有交代。就算当时宝马还在，也轮不到关羽占有。何以见得？事实为证。吕布有个下属叫秦宜禄，妻子杜氏美貌绝顶。关羽事先请求曹操，打垮吕布后把杜氏赏给自己，曹操也欣然同意。但是曹操见到杜氏本人之后，承诺就不算数了，自己就欣然笑纳了。顶级的美女舍不得，顶级的宝马就更加舍不得了，因为宝马不仅能够赏心悦目，而且关键时刻还能救命。此前曹操多次在战场上遇险，打董卓，打张绣，都是全靠胯下的马儿跑得快，才没有丢掉性命。现今遇到天下无双的赤兔宝马，曹操还会让给你吗?

三国的名将，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战将型，凭借高强的武艺，冲锋陷阵所向无敌；另一类是主帅型，凭借非凡的智慧，运筹帷幄用兵如神。关羽斩杀颜良，充分显示出他战将型的能耐。而此后的围攻樊城，则是对他主帅型品质的严峻考验。围攻樊城是怎样发生的？关羽又显示出什么样的本领呢?

话说建安二十四年（219），也就是斩杀颜良十九年后，关羽从自己的大本营江陵（今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出动上万大军，向北面曹魏的军事重镇樊城（今湖北省襄阳市），发起大规模的进攻。

要了解这场战役，先要明白战役发生的背景。当初建安五年（200）七月，就在袁绍与曹操在官渡决战胜负之前，刘备找了一个借口脱离袁绍，往南到荆州襄阳投奔刘表。而关羽也借机逃离曹操，与刘备相会。他们在荆州寄人篱下，蹉跎了七年之后，三顾草庐寻访到诸葛亮。孔明出山之后的第二年，赤壁之战爆发，曹操败退回北方，刘备和孙权瓜分了荆州的大部分地盘，同时也产生了严重的利益冲突。后来双方暂时性和解，以湘水为界重新分配地盘：湘水以东的三

个郡，归孙权；湘水以西的三个郡，归刘备。以上双方在荆州的这些恩怨纠结，前面讲周瑜、吕蒙时已有详细介绍。

暂时安定了东面的荆州后，刘备就在西面的益州，与曹操全力争夺北面的汉中（治所在今陕西省汉中市），而关羽则留在荆州的江陵镇守。建安二十四年（219）夏天，刘备攻占汉中，当年七月自称“汉中王”，正式在益州建立蜀汉政权的国家机器。在一片大好形势下，关羽也在东边进攻曹魏，要用辉煌战功作为对大哥光荣称王的献礼。于是，围攻樊城的战役正式开打。

就在刘备称王的七月间，关羽大举进攻正北方四百里开外的樊城。这樊城位于汉江的北岸，与南岸的襄阳隔江相对。自从赤壁之战结束以来，镇守樊城和襄阳的曹军主将，一直是曹操的族弟曹仁。曹仁考虑到襄阳位于汉水之南，容易直接遭受关羽从南面发起的进攻，就把防御的重心移往北岸的樊城，以便依靠汉江的屏障进行防守。他本人固守樊城，另外部署两员猛将于禁、庞德，率领重兵屯据在樊城的北郊，互成掎角之势。

八月间，关羽的大军刚刚把樊城包围住，就接连下了十多天的倾盆暴雨，汉水猛然涨上江岸，地形低下的樊城一带，平地水深五六丈，当时的一丈是二点四米，五六丈就是十多米，放眼望去一片汪洋。关羽不怕，他本来就有上千艘战船，用来运送兵员和物资，因为从江陵到襄阳，有一大段汉江的水道可以利用。如今平地起水，关羽的兵马立刻上船，由步兵变为水军，安然无恙。但是毫无预备的曹军可就苦了。

首先遭殃的是樊城北郊的驻军。于禁麾下的七支分队，地势最低，营帐物资全部被洪水冲走不说，人马也纷纷落水淹死。侥幸生存

的将士，各自游往高处逃命。关羽望见于禁本人爬上一座小山头，立即乘坐大船包围猛攻。于禁虽然曾经当过虎威将军，名列曹军异姓五虎上将第三名，这时也骨头发软，举手投降。关羽俘虏了于禁，回转船头来再攻击庞德。此刻，庞德率领手下人马站在汉水堤岸的高处，顽强抵抗。从清晨恶战到午后，庞德等人的箭完全射光，关羽指挥军队再度发起冲锋。庞德支持不住，跳上小船准备逃进樊城。不料水急浪大，小船翻了，庞德落水，被对方擒获。那庞德不愧是一条好汉，他的老上司马超，堂兄庞柔，当时都在刘备手下效力，他却坚决不肯投降。不仅不投降，而且在关羽面前站立不跪，大声痛骂。关羽大怒，下令将其斩首。曹军在樊城北郊的兵马，至此全军覆没。据《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主传》记载，关羽俘虏了“于禁等步骑三万，送江陵”，战果那是相当的辉煌。

紧接着，关羽指挥大军围攻樊城的城池。据《三国志》卷九《曹仁传》、卷三十六《关羽传》记载，洪峰的最高点，几乎要淹没城墙的顶端，城墙在洪水的冲击下又不断崩塌，城内的数千守军危在旦夕。同时，关羽又派兵围攻南岸的襄阳，曹操委派在这里的地方官员，先后投降，连曹魏内地中心城市洛阳（今河南省洛阳市东），附近也有几个县举兵响应。一时间，关羽“威震华夏”。逼得曹操一度想把东汉的临时首都，从许县（今河南省许昌市东）迁到黄河以北，以便躲避关羽的锋芒。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眼看关羽就要攻下樊城和襄阳，从而取得完全的胜利，曹操却使出一手绝招，来为自己救急解困，于是关羽后方的荆州大本营，倒先被别人占领了。这是什么样的绝招呢？

曹操的绝招是三个字：请外援。外援是谁？就是江东的孙权。原来，这时孙吴的主帅，已经由吕蒙担任。前面讲吕蒙时已经说过，吕

蒙早就在为孙权谋划，如何袭击关羽夺取荆州。就在准备行动之时，曹操派密使来了，而且还是来鼓动孙权去进攻关羽，并且许诺：事成之后，将把长江以南的地盘，全部作为对孙权的奖赏。这下子孙权没有了后顾之忧，立即命令吕蒙：进攻兵力空虚的荆州，并且很快就攻占了关羽的大本营江陵。消息传来，关羽的军心彻底动摇。他只好从樊城的前线，撤退到江陵西北一百里处的麦城（在今湖北省当阳市东南）。此时，部下的将士纷纷逃亡，关羽见大势已去，准备从这里翻越西面的荆山，逃回益州。十二月，他和儿子在临沮县的章乡（在今湖北省当阳市东北）被俘虏，当场被杀。头颅被孙权送往洛阳，由曹操安葬在洛阳的南郊。关羽一死，刘备在荆州三个郡的地盘，全部落入孙权之手。诸葛亮在隆中所设计的两路夹击中原的战略，就再也无法实现了。

关羽虽然战死疆场，没有取得围攻樊城的最终胜利，但是他在这场战役中的表现，依然应当得到客观而公正的评价。

首先，在孙吴军事力量介入之前，关羽对战役全局的指挥和部署，能够充分利用天时和地利的客观条件，能够充分发挥以己之长攻敌之短的主观优势，从而取得擒杀对方两员著名战将，俘虏对方的三万兵马，动摇对方中心地区政治局势的辉煌战果，表明他也完全具备主帅型名将的才能。如果没有孙吴军事力量的介入，他最终取得攻占樊城和襄阳的胜利，可能性很大。

其次，丢失荆州的责任，主要也不在关羽。以往不少学者认为，关羽骄傲自大，没有搞好与孙吴的联盟关系，是他失败的根本原因，其实不然。原因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前面讲吕蒙的时候说到，当时孙权与刘备在荆州问题上的矛盾，其性质是双方核心利益的严重冲突。后来虽然暂时以湘水为界，重新调整地盘，但是核心利益的严重冲突，并未得到根本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关羽个人努力与孙吴搞好关系，作用也不大，该偷袭时孙吴照样要偷袭。倒是刘备应当深刻检讨。首先，他本人进攻曹操的汉中，专门安排首席大臣诸葛亮坐镇后方大本营成都，可见他对镇守后方的重要性，是有充分认识的。那么关羽出兵时，他为何不调派重量级人物，去为关羽镇守后方大本营呢？最合适的人选，就是赵云，不仅忠诚英勇，稳重周密，而且当时并没有特别任务在身，正好有档期，可是刘备却没有这样做。更为严重的是，他把糜芳这样无德无能的角色，委任为南郡太守，去担当为关羽镇守大本营江陵的重任。结果吕蒙的军队刚刚杀到，糜芳就乖乖举手投降，造成整个战局全面逆转。糜芳是谁？刘备小妾糜夫人的兄弟，也就是他的小舅子。其次，刘备不仅用人有点唯亲，而且对战局还盲目乐观。当对方的两位首脑，孙权和曹操，全都亲自赶往前线督战，亲自指挥和调动本国的所有资源，战争机器全速开动的时候，刘备自己却安坐在成都的王府不说，连赵云也不派去帮忙，让关羽在荆州一个人唱独角戏。因此，结论很清楚：是刘备的用人不当和盲目乐观，造成了丢失荆州；而首席辅佐诸葛亮，没有能及时提出建议和提醒，也有一定的责任。

综合关羽战将型的能耐和主帅型的品质，以及围攻樊城对曹魏产生的巨大影响，他完全应当评为蜀汉战将型名将的第一名，或者仅次于诸葛亮的主帅型名将第二名。这就是历史上关羽的真实形象。

关羽和张飞死时的年龄，史书都没有明确记载。两人最初追随刘备，是在中平元年（184）镇压黄巾军之时，年龄都应该在二十岁上下。这时刘备的年龄很明确，虚岁二十四。史书记载，关羽比刘备

小，却比张飞大几岁。可见这时关羽的年龄应当在二十三岁左右，张飞应当在十九岁左右。根据这样的推断，建安二十四年（219）关羽死时，应当在虚岁五十八左右。

刘备开创的蜀汉基业，最为兴盛的顶点，就在建安二十四年（219）的秋天。这时在西边的益州，刘备打下汉中，攻占了益州的全境；在东边的荆州，关羽围攻襄樊，声威震动了曹魏的中原地区：总之，两边都是形势喜人。但是，越是在形势一片大好的时候，人就越难保持头脑的清醒。因为喜讯会令人兴奋，兴奋就会失去心境的宁静；而心境失去宁静，思考就不能深远。用诸葛亮自己《诫子书》中的话来说，就是“非宁静无以致远”。因此，如果从自身去总结丢失荆州三郡的教训，归根结底，还是因为被重大胜利扰乱了心境的宁静，所以没有能够考虑到荆州的隐患。怎样才能保持心境的宁静？古代的哲人提供了“养心”的秘诀，孟子就说“养心莫善于寡欲”。要想心境宁静，必须先减少欲念。但是，胜利本来就是一种强烈的欲念，又如何能够减少呢？看来只有对胜利持有通达的态度，既能受得起，又能放得下，才能恢复心境宁静，从而思考深远，在事业上更上一层楼。这正是：

面临胜利须通达，欲上层楼且养心。

要想知道关羽在文化上演变塑造的形象，请看下节。

二　文化关公

三国的众多名将中，只有关羽的情况最特殊，因为他有两个截然不同的形象，即历史关公和文化关公。大体说来，从历史关公到文化关公的大变脸，经过了三个方面的演变和塑造，可以归结为三个“化”字：一是在外表和内涵上的完美化；二是在身份和头衔上的帝王化；三是在定位和本领上的神灵化。那么这三方面的过程是怎样进行的？是什么原因推动了这三方面进程的发生？最后又产生了什么样的结果？这一结果又有哪些特点呢？

先说外表和内涵上的完美化过程。在这方面，罗贯中的《三国演义》，虽然时间不是最早的，然而美化却是最全面的，所以作用也是最大的。书中树立起来的正面人物，君主群体的第一位是刘备，文臣群体的第一位是孔明。而武将群体的第一位，则非关羽莫属。证据在哪里呢？

首先是文字的分量。《三国演义》描写关羽的文字分量，远远领先于其他三国武将。在现今通行本的全书一百二十回中，关羽的名字和头衔，出现在回目的标题上，从而可以一眼判断该回目就是以关羽为主要角色的，比如第二十一回“曹操煮酒论英雄　关公赚城斩车胄”，第二十六回“袁本初败兵折将　关云长挂印封金”之类；以及关羽的名字虽然没有出现在回目的标题中，然而正文内容实际上是以关羽为主要角色的，如第二十八回“斩蔡阳兄弟释疑”之类，总共就有十四回之多。而其他三国武将，甚至是名将，最多只有几回。

其次是文字的内容。《三国演义》文字的内容，对关羽进行了全面的美化，这比文字的分量更加值得注意。

先看外表。开篇第一回“宴桃园豪杰三结义　斩黄巾英雄首立功”中，对刘关张三人的外表都有描绘，其中关羽是：“身长九尺，髯长二尺；面如重枣，唇若涂脂；丹凤眼，卧蚕眉：相貌堂堂，威风凛凛。”一是身高，书中武将中最高的九尺；二是胡须，最有男子气概的飘飘美髯；三是眼睛，最好看的丹凤眼；四是眉毛，最英俊的卧蚕眉。最特殊的第五点是脸色，最具震慑力的紫红色；所谓重枣，即重阳节时呈现紫红色的枣。总之，外表的各部分都是最顶尖的。然而五点当中，除了美髯这一条，在正史中有确切依据之外，其他部分，都是罗贯中自己的笔下生花。至于为什么会给他设计一张非常特殊的红脸，下一节将会深入破解其中的玄机。

再看内涵当中的品德。一是忠诚，无限忠于汉朝，无限忠于刘备，这在书中有多处描写，特别是第二十六回的“关云长挂印封金”，写他身在曹营心在汉，面对曹操的百般拉拢，毫不动心，依然要回到刘备身边。二是仁义，懂得感恩，第五十回“关云长义释曹操”，写他即使对待奸贼曹操时，依然选择报恩，在华容道放他一马。三是公正，不占便宜，与黄忠鏖战，黄忠战马失蹄摔倒在地，他刀下留人不杀黄忠。四是正派，不贪女色，曹操故意安排他与两位嫂嫂甘夫人和糜夫人住在一起，他却肃立室外，秉烛达旦。五是廉洁，不贪钱财，曹操赏赐他大量金银，他离开时全部封库奉还，分文不取。一句话归总，男性的所有主要美德，他全都不缺。然而，又是然而，和外貌的描写一样，五点当中除了回归刘备和奉还赏赐这两点，在史书上有据可查之外，其余的部分，也是作者自己的笔下生花。

再看内涵当中的才能。作为武将，关羽的才能主要体现在战功上。上一节已经详细讲过，关羽在历史上真实的辉煌战功，主要是两件，即斩杀颜良和围攻樊城。但是，罗贯中又笔下生花，添加了更多的功勋。其中最为典型的美化是两处：第五回中的“温酒斩华雄”，第二十七回中的“过五关斩六将”。第五回中，先将华雄写成董卓麾下骁勇无比的战将，身长九尺，虎体狼腰，豹头猿臂，先后斩杀了四员战将，所向无敌。铺垫文章做够了，才让关羽出场，一出场，片刻功夫，便提了华雄的头颅回营，此前杯中的热酒，依然还有余温，完全是天下无双的神勇。但是，在真实的史书当中，斩杀华雄的却是孙坚：“孙坚复相收兵，大破卓军，枭其都督华雄等。”这明明白白记载在《三国志》卷四十六《孙坚传》中。这种手法，是典型的移花接木。至于过五关中所斩杀的六将，即孔秀、孟坦、韩福、卞嘉、王植、秦琪，在真实的史书中完全没有他们生平事迹的记载，连名字也全都出自虚构。这种手法，则是典型的无中生有。

显然，《三国演义》完全是把关羽作为古今第一名将来美化的。这样做的原因何在呢？前面讲周瑜时已经讲到，陈寿的《三国志》，是以曹魏为正统。一是因为曹魏最先称帝，而且皇冠直接从东汉献帝手中得来，属于古玩收藏家所说的“传承有自”。二是因为陈寿的书写在西晋，而西晋的皇冠又从曹魏得来；不以曹魏为正统，就是不以西晋为正统。果真如此，陈寿就会遭到现实政治的打压。但是此举，后来却引起“尊刘抑曹”人士的抵制。东晋习凿齿《汉晋春秋》，南宋朱熹《通鉴纲目》，就都改以蜀汉为正统，来写三国的历史。东晋和南宋，都是中原汉族王朝灭亡之后，偏安江南的小王朝，处境与蜀汉类似，所以会有如此的反应。习凿齿影响小，儒学泰斗朱熹的影响却很大。《三国演义》恰好产生在朱熹之后不久的元末明初，因而也有浓厚的“尊刘抑曹”倾向。后来清代初年，毛宗岗全面整理《三国演

义》，又在朱熹《通鉴纲目》的影响之下，再度加重了这方面的倾向。于是全面美化关羽，就和美化孔明一样，在书中出现了。

虽然《三国演义》对关羽进行了全面的美化，但是在关羽本人的身份和头衔上，依然保持了历史的基本真实，即依然还是君主刘备的臣僚，蜀汉朝廷的大将。但是，第二个方面的演变和塑造就不一样了，开始破格的大变脸。什么是破格大变脸？又是什么原因造成破格大变脸的呢?

所谓的破格大变脸，就是把关羽的身份和头衔，进行破格的提升，不再是臣僚和侯爵，而是要称王称帝。概括起来是三个字：帝王化。

要知道提升如何破格，先要弄清楚关羽本来的位置。他生前的官职，是刘备给的前将军。生前的爵位，是当初斩杀颜良之后东汉朝廷封赏的汉寿亭侯。就官职而论，蜀汉沿袭东汉，常规的军职最高是大将军，以下是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卫将军，前、后、左、右四将军。前将军排列在第五的位次，虽然是高级军职，但不算最高。为何蜀汉的第一武将没有得到最高的军职？史书没有交代。最有可能的原因，是当时刘备刚刚当上汉中王，还没有当皇帝，所以暂时先给一个前将军，留出空间，等稍后称帝的时候再往上提升。只可惜关羽没有等到大哥当皇帝的那一天，到死都只是前将军。至于爵位，当时有王、公、侯三个大等级；侯爵之中又有县侯、乡侯、亭侯之分。关羽的汉寿亭侯，是侯爵中的亭侯一等。亭，是乡下面的基层行政单位。总之，关羽本来的位置，官职上是高级武将，但不是最高一级；爵位上是侯爵，也只是侯爵的第三等，两方面都没有登峰造极。但是，在他死亡八百多年后，情况完全大变。

据梅铮铮《忠义春秋》，蔡东洲、文廷海《关羽崇拜研究》等书的研究，北宋徽宗封关羽为“忠惠公”，跳过乡侯、县侯，直接升公爵。后来又升格，封为“义勇武安王”。从侯爵到公爵，再到王爵，堪称爵位级别的三级跳。到了南宋又有新花样，就是在王爵的前后增加形容词。高宗在北宋封号的前边加两个字“壮缪”；高宗的儿子孝宗，又在后边加两个字“英济”，全名变成“壮缪义勇武安英济王”。

明朝的神宗，也就是常说的万历皇帝，更是一步到位，直接把关羽的头衔提升为“协天护国忠义帝”，成为皇帝了。一个皇帝提升另一个人当皇帝，实在是相当搞笑的荒唐事。

更热闹的还要数清朝。顺治皇帝送上新封号“忠义神武关圣大帝”。这个头衔值得注意的是两点：一是把“忠义”二字安排在最前面，突出清王朝关注的重点。必须指出的是，这里的“义”，不是指一般的仁义，而是指与忠诚密切相关的君臣大义。二是把“神圣”这两个顶尖级别的字，分别镶嵌了进去，关羽不仅是皇帝，而且还变成神人和圣人。以后的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每人都挖空心思，在后面加形容词，最后关羽的头衔就变成长达二十六个字的“忠义神武灵佑仁勇威显护国保民精诚绥靖翊赞宣德关圣帝君”。

如果说罗贯中对关羽的完美化，动机出自正统观念的话，那么历代君主对关羽的帝王化，动机又在哪里呢？答案是五个字：现实的利益。欧阳修《醉翁亭记》说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同样，历代君主之意也不在遥远的古人关羽，而在眼前的统治秩序也。

徽宗所在的北宋末年，高宗所在的南宋初期，神宗所在的明朝后期，乾隆以后的清朝，都是危机四伏的时代。统治者企图通过对关羽

的帝王化，竖立起一个最具光辉的忠义楷模，从而吸引大批忠义之士，努力帮助朝廷稳定统治，化解危机。于是，就出现了越是朝政败坏，帝王化关羽就越是起劲的怪现象。至于顺治和乾隆，他们虽然没有夕阳西下的恐惧，然而也想通过帝王化关羽，来争取民族的认同，缓和民族的矛盾，从而巩固清王朝的统治。现在常说软实力，其实对关羽的帝王化，就是一种软实力的培养和利用。

后世君主的帝王化，使关羽出现了破格的大变脸。不过，无论脸如何变，他总还是肉身凡胎的人。但是，第三方面的演变和塑造就大不一样了，这是一场造神运动，要使关羽从肉身凡胎的人，变成法力无边的神。那么是哪些力量在搞这场造神运动？他们又是怎样把关羽从人变成神的呢？

造神的力量主要有三支：最积极的就是明清两朝的皇家。据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五记载，又是明朝万历皇帝，他一连奉送关羽三个神灵名号：一是“三界伏魔大帝”。所谓三界，是佛教词汇，指众生世界的三个层次。这个头衔说白了就是，收拾全世界所有妖魔的全能上帝。二是“神威远镇天尊”。所谓天尊，是道教中最尊贵的天神，也是佛教中的佛。这样一来，关羽的神灵，就横跨了两大宗教。三是“关圣帝君”。既是人间世界的关圣人，又是神仙世界的大帝君，天上人间两边都占领了制高点。最后这个带有总结性的最高头衔“关圣帝君”，非常简练明白，也得到清朝皇帝的认同，后来最为流行。

清朝皇家的主攻方向，则主要是在具体的事迹上，努力宣传关羽的神通广大。比如清代官修的《清实录》，以及其他得到官方肯定和准许刊行的书籍中，就有多处记载，说是关公如何在各种场合，显示神灵的形象，施展无边的法力，来护佑王朝的江山，比如帮助官军取得作战的辉煌胜利，等等。

另一支造神力量是宗教。佛教的参与，起码在唐代就已经开始了。现今湖北当阳市西边的玉泉寺，是佛教天台宗的千年名刹。唐代人董侹写的《贞元重修庙记》，说是寺院修建的时候，曾得到关羽神灵的大力帮助，山崩地裂填平深潭，大量木材自然涌现，于是寺院很快就修成了。当阳是关羽战死的地方，佛教在这里神化关羽，可谓顺理成章。此后，在各地佛教寺院中，往往就将关公作为护法的伽蓝神，进行供奉。还有道教，宋元时代的道教经典中，说关羽是接受玉皇大帝的特派，总管所有牛鬼蛇神的大神，还具有“清元真君”的名号。而“真君”，则是道教对神仙的专门称呼。

受到以上两种力量的带动，民间又出现了第三支造神力量。它虽然来自草根底层，其潜在能量却不可小觑，而且很有特色。具体情况下面就要讲到。

以上三支力量，皇家、宗教和民间，虽然都在造神，动机却不尽相同。朝廷的皇室，是在寻求神灵的庇护，延长自己的统治；还想借此化解民众的愤怒，以便把自己对民众反抗的血腥镇压，说成是神灵的意志和惩罚。至于宗教，则是为了自身的顺利传播。尤其是佛教这种外来文化，它在魏晋南北朝之后加快了本土化进程，而本土化的关键，则是与中国传统的儒家观念相适应。把体现儒家忠义观念的典型关羽，吸收到佛教当中，正是佛教本土化的特殊方面。至于民间大众，因为灾难深重，饱受痛苦，实在太需要一个神灵，而且是自己非常熟悉的神灵，来帮助自己解除现实的苦难了，所以就积极跟进，参与进来。

关羽的历史真身，经过完美化、帝王化和神灵化这三个方面的演变和塑造，最后产生了什么样的结果呢？这一结果又有哪些特点呢？

如果从态势比较明显的北宋徽宗算起，到清王朝灭亡为止，这三个方面的演变和塑造，从时间上说，长达八百年之久；从范围上说，上至皇家君主，下至草根底层，包括社会的多个阶层；不仅出现在中国本土，而且远播海外，包括东亚、南亚和欧美非各洲。最后的结果，使得历史的关羽，变成了文化的关羽，从而形成了中国文化当中非常奇特的一幕，即所谓的“关公文化”。

关公文化的载体，大体有七大类：文字作品、戏曲作品、图像作品、口头传说、神庙建筑、祭祀活动、组织帮会等。通过这些载体，关公文化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其影响力几乎可以与孔子文化相比。比如祭祀关羽的神庙，就遍布全国各地和海外，现今数量依然不少。比如笔者所到过的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关帝庙、运城市常平村关帝庙（俗称关氏家庙）、湖北省当阳市关陵和玉泉寺小关庙、河南省洛阳市关林、许昌市关帝庙、安徽省亳州市关帝庙、福建省泉州市关帝庙、四川省自贡市关帝庙，都是其中的著名者，至今依然香火缭绕，人气旺盛。至于海外的关公庙，包括遥远的欧洲、美洲和非洲，往往与当地的华人同乡会馆相结合，从而在大家都一致认同的关公神灵之下，把原籍来源不同的移民组织起来，相互扶持，共同前进。

关公文化不仅影响巨大，而且很有特色。特色在哪里？主要有两点。一是内容的混杂性。没有什么统一标准和严格界线，历史与神话，凡人与神灵，人间与地狱，神仙与妖魔，都可以随意穿越，自由混搭。二是塑造的实用性。皇家的君主，将其塑造成忠于朝廷的护国神。寺院的宗教，将其塑造成自家宗教的护法神。民间的信众，当然也会如法炮制，按照各自的需求来塑造：发家致富谁不想啊？关公就变成财运之神。金榜题名谁不想啊？他又变成为文运之神。人在江湖漂，担心会挨刀，谁不想依靠帮会组织保护啊？他又变成结义之神。

农民靠天吃饭，谁不怕旱灾啊？他又变成求雨之神。海外的移民，谁不想有一个精神认同和根源依靠啊？他又变成各种同乡会馆的统一主神。前年笔者在福建省泉州关帝庙，看到不断有情侣携手前来，双双跪拜，祈求婚姻美满，关公又变成姻缘之神了。我当时就很感叹：关公呀关公，真是够您老人家忙活的啊！

总而言之，在关羽身上，我们充分领略到文化在两方面的巨大力量：一方面，是把历史上的关羽形象，彻底加以改变和塑造，从而形成了面目全新的“关公文化”。另一方面，已经形成的“关公文化”，反过来又对后世产生了深广的影响；在这方面，不要说三国的名将，就是纵观整个古代中国的名将，也无人可与关羽相比，完全可以评他为总冠军。文化的这种力量，同古代中国五行学说中的水，可谓极其相似：既是软性的、无形的，然而其渗透和影响的力量，却强大到不可抵挡。用现今时尚的话来形容，就是软实力。怎样培养具有正能量的软实力，又怎样发挥软实力的正能量，是当今亟待思考和解决的问题。回顾关公文化现象，会对我们有启迪。这正是：

关公演变成文化，影响人间八百年。

要想知道关羽身后留下的种种谜团，请看下节。

三　谜团关公

三国的名将群体当中，关羽不仅名气极大，而且留下谜团也很多。这些谜团，往往蕴含着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信息，其中的玄机值得破解，其中的风韵也值得领略。比如，与文化相关者，他为何会被赋予一张最具标志性的红脸？与科技相关者，神医华佗是否主动前去为他做过刮骨疗伤的外科手术？与军事和政治相关者，他是否在长沙恶战并且收降过黄忠？下面，就让我们一一道来。

第一个谜团，是关于关公的脸。说到他的脸，立即会想到《三国演义》第一回中“面如重枣”的描绘，也会跳出来那一句“红脸的关公战长沙”的歌词。关公为什么是红脸？背后有什么玄机吗？回答是确实有玄机，而且这一玄机还很有趣。玄机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原来，这与汉代以来，一种非常盛行的政治文化指导理论密切相关。这种理论叫做“五德终始”。

所谓“五德”，德者，性质也，即木、火、土、金、水这五行的特性。古人认为，木、火、土、金、水，是构成物质世界的五种基本元素。五行的特性各不相同，具有相生或者相克两种关系。以相生关系而言，木材燃烧生成火焰，火焰生成灰烬即泥土，土层中矿石生成金属，金属融化生成水样的液态（另一种说法是水汽在冰冷的金属上凝成水珠），而水则滋润树木生长，这样就形成相生的循环。这种五行之说，后来又与政治发生结合，逐渐形成“五德终始”的理论，并且在汉代，开始对现实的政治和文化，产生了深广的影响。

按照东汉班固《汉书》中所引录的《世经》，这种理论是把中国古代的王朝，根据时间先后排序之后，再用循环相生的关系，将“五德”（也就是五行）与之对应匹配。第一位是伏羲氏，与之相对应的是木德。每经过五个君主和王朝，形成一个循环，然后周而复始。第三个循环，是从周王朝开始，对应木德。但是请注意，接下来并不是秦始皇的秦王朝，而是刘邦的汉王朝，对应的是火德。理由是此前的秦国，曾经是周王朝下属的诸侯国，即使后来完成统一，也不能算是承受天命而创建的崭新王朝，所以不能列入正规的序列当中。光武帝刘秀建立的东汉，属于汉王朝的中兴重建，并非革新天命之举，所以依然属于火德不变。

不难看出，这是一种为新兴王朝，尤其是东汉王朝，制造“奉天承运”的根据，从而将其政权神圣化的理论，在今天看来未免有点荒诞。然而在东汉和三国，以及三国之后的长时间内，这玩意儿却是正儿八经的指导性政治文化。刘备所建立的政权，自称继承东汉王朝，正式的国号依然是“汉”，而不是后世所说的“蜀”或“蜀汉”。这从《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主传》所载蜀汉与孙吴订立的正式盟约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既然依旧是汉朝，所以也继续对应火德而不变。

木、火、土、金、水五行，分别又有五种颜色，即青、赤、黄、白、黑，所以同王朝对应的，还有五色当中的某一色。而对应的颜色，就是该王朝象征正统和吉祥的标志性颜色。汉朝既然对应火德，所以标志性颜色，就是赤色。由于赤色是汉家正统的标志，当时的人们又常用“赤心”一词，来形容对汉朝的忠诚之心。比如，董昭替曹操给杨奉写信说：“吾与将军闻名慕义，便推赤心。”这见于《三国志》卷十四《董昭传》。孙权给曹丕写信说：“权之赤心，不敢有他。”这

见于《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主传》裴注引《魏略》。所谓“赤心”，就是现今所说的一颗红心。

说到这里，背后隐藏的玄机就很清楚了：原来关公这张红脸，是一个具有双重文化内涵的图像标志，套用现今的时尚名词，就是英语词汇“标志”的LOGO：首先，它是在彰显汉朝的正统，表明关公只是汉朝，而非其他任何王朝的顶尖勇将；同时，它又在突出关公的品质，表明关羽是无限忠于汉朝的最大忠臣。换言之，它的双重文化内涵，就是两个具体的定位：一是朝代的定位，二是品质的定位。后世有一副赞美关公的对联，写得非常之准确：

青灯观青史，手中青龙偃月；
赤心辅赤帝，胯下赤兔追风。

其中“赤心辅赤帝”一句，就是上面双重文化内涵的简练表达。赤帝者，即汉室皇帝刘备也。

其实，就连当时另外一些重要的文化现象，也与此密切相关。三国各自的第一个年号，曹丕称帝时是黄初，孙权称王时是黄武，称帝时是黄龙，都带“黄”字；唯独刘备称帝，取了一个章武。说穿了原因也很简单：曹丕和孙权，都认为自己是改朝换代的新兴正统王朝。旧的汉朝属火，对应的是红色；火生土，新王朝属土，对应的是黄色，所以第一个年号都带“黄”字，不然，就不能显示自己是正统所归而承受天命。刘备则不同，他是兴复汉室，并非改朝换代，所以不用“黄”字，要扫黄，取了一个“章武”。章武者，彰显武功从而兴复汉室的祖业也。还有，蜀汉灭亡那一年，曹魏军队大举进攻，面对生死关头，后主刘禅公布了最后一个年号，叫做“炎兴”。这是为什么？你看炎字怎么写？两个火字上下重叠，火上又加火，既是汉朝的象征，

又表示国运会再度旺盛。再加上一个兴字，老天爷应当就会保佑自己的王朝渡过难关重新振兴了。还有，据《三国志》卷五十四《吕蒙传》记载，东汉时期的军装，是红色的“绛衣”。为什么是红色？因为这是汉朝的标志色呀！

第二个谜团，是《三国演义》中第七十五回，写了一个后来流传很广的故事。说是关公中了曹军的毒箭，神医华佗得知，专程前往进行刮骨疗毒的外科手术，而且义务献爱心，不取分文报酬。那么这个故事究竟是真还是假呢?

关羽刮骨疗毒，《三国志》卷三十六《关羽传》确实有记载：“羽尝为流矢所中，贯其左臂。每至阴雨，骨常疼痛，医曰：‘矢镞有毒，毒入于骨；当破臂刮骨去毒，然后此患乃除耳。’羽便令医劈之。臂血流离，盈于盘器；而羽割炙引酒，言笑自若。”左臂被医生切口子动手术，右手却在切烤肉端酒杯，关大将军确实是一条好汉。然而非常遗憾，这位在关公左臂上动刀的，究竟是何方神医，史书却完全没有交代。《三国演义》第七十五回，说主刀者乃是神医华佗，时间在关羽进攻樊城水淹七军的时候，这就经不起认真的推敲了。为什么经不起推敲，必须先从华佗说起。

华佗其人，《三国志》卷二十九有专篇的传记。他本来姓华，名敷，字元化，沛郡谯县人氏（今安徽省亳州市），是曹操的小同乡。前面讲过，古人的名和字，总有意义上的某种联系。“敷”字的意思是分布、布施，他的表字“元化”，意思是基本的教化，合起来就表达了布施教化的意思，两者完全吻合。为什么后来名字又变成华佗了呢?据国学大师陈寅恪先生精细考证，原因在于东汉佛教文化的影响：因为传播佛教的梵语当中，有一个表示药物的词汇“agada”，中文音译是“阿伽陀”。其后面两个音节“gada”，与当时中文“华佗”的读音相

同，所以“华佗”，其实就是“药神”的意思。这是对医术高超的华敷，表示崇高敬意的特别称呼。

华佗是我国古代最杰出的全能型医疗和保健学家。据《三国志》卷二十九《华佗传》记载，不仅内、外、妇、产、儿，科科医术精湛，而且还擅长健身和养生。在临床医疗上，他是口服麻醉剂“麻沸散”的发明者，病人口服之后失去知觉，他就开腹动手术，切除坏死的肠道，缝合后涂上自制的药膏，“不痛，人亦不自寤，一月之间，即平复矣”。在健身上，他是中国第一套多动作组合式健身体操，即“五禽戏”的发明者，通过模仿虎、鹿、熊、猿、鸟五种动物的动作，达到强身健体的目的。“五禽戏”的禽字，在这里泛指禽兽，而不单指飞禽。他的徒弟吴普坚持做，活到九十多岁。在养生上，他还创制了养生养颜的独家秘方，即“漆叶青黏散”。漆树的树叶，再加青黏，即中药的黄精，按比例配制。他的徒弟樊阿坚持服用，活到一百多岁。

华佗的贡献很巨大，命运却很悲惨。他不幸生在医生地位相当卑下的时代。当时皇帝、官僚统治下的人群，分为“士农工商”四等。士，即未来要当官的知识分子，后备官僚，第一等。农、工、商三类纳税人，又有本末之分。解决基本生存问题的农业，被视为本业，基本产业，所以农民是较高的第二等；余下的工、商，被视为末业，次要产业，所以工匠、商人，是低级的第三、第四等。至于医疗行业，被归入工的大类，比农民还低一等。华佗本来是熟读儒经的士人，后来行了医，却以从事低贱的医疗行业为耻，所以经常后悔，即《华佗传》所说的“以医见业，意常自悔”。正是有了这样的心结，他才对曹操居高临下的随意驱使产生强烈的反感，便借故妻子有病，不去为曹操服务。也正是由于这样的等级观念，曹操才对华佗很轻视，说是“天

下当无此鼠辈耶”，这明确记载在《华佗传》中，意思是天下难道就再找不出这样的鼠辈贱人了吗！于是，华佗就惨死在曹操的屠刀之下。

在杀死华佗这件事上，曹操后来非常后悔。原来，他最喜爱的宝贝儿子曹冲，就是想出主意用船来称大象体重的那个神童，十三岁时生了重病，医生束手无策，不幸夭亡。曹操这才想到华佗的难得，悲叹说：“吾悔杀华佗！”

据《三国志》卷二十《曹冲传》明确记载，曹冲死在赤壁之战发生的建安十三年（208）。既然曹冲生病时华佗已经死去，所以华佗的死亡，应当比曹冲的死年，即建安十三年更早。但是，关羽围攻樊城水淹七军，却发生在曹冲死了十一年后的建安二十四年（219）。显然，华佗的医术再神奇，也绝不可能在自己死亡多年以后，重新死而复生，赶到水淹七军的樊城前线，去给关大将军主刀。可见罗贯中笔下的故事，只能是美丽的传说善意的穿越了。

然而无论怎么说，那位敢于给关大将军开刀做手术的无名医生，也是一位医术非同凡响之辈，应当对他表示敬意。事实上，在三国，还有不少医术精湛却未在青史上留名的外科医生。例如《三国志》卷十五《贾逵传》裴松之注引《魏略》记载，曹魏的大臣贾逵，颈部长了囊状大肿瘤，当时叫做“瘿”，并且流传有“十人割瘿九人死”的说法，即进行切除手术的话，十个人中会有九个人死亡。笔者的老伴就当过外科医师，据她判断，这很可能是现代医学所说的颈部甲状腺瘤，外科手术切除后的伤口观察期间，如果照顾不细致，造成伤口有血块淤积，未能及时清除，就会出现死亡的风险。而贾逵坚持要找高明的医生开刀切除，手术后却安然无恙。《三国志》卷五十五《凌统传》裴松之注引《吴书》又记载，孙吴的勇将凌统，在沙场上身负重伤，命悬一线，幸好军队中配备了治疗外伤的特效药，得以起死回

生。这种神奇的药物，是一位姓卓的医生的独家秘方，当时明确标明为“卓氏良药”，可见已经具有了品牌意识，相当于三国时期的云南白药。总而言之，当时的中医临床外科手术，已经达到了比较高超的技术水准，所以那位无名医生，为关羽的左臂开刀动手术，并且将其疾患成功治愈，完全没有问题，只不过真实的主刀者，并非华佗而已。

至于华佗死亡的具体时间，据程喜霖先生《华佗之死及其生卒年》一文考证，认为也在建安十三年（208），死时六十七岁。

最后来说第三个谜团。红脸的关公战长沙，大家都知道。《三国演义》第五十三回“关云长义释黄汉升”中，对此也有描绘，说是关羽进攻长沙，黄忠出马应战，一个刀法强悍，一个箭法精准，交手的结果势均力敌，不分胜负。后来黄忠在压力之下，投降关羽献出长沙。关羽和黄忠之间，真的发生过这样的故事吗?

黄忠的生平，《三国志》卷三十六《黄忠传》有可信记载：“黄忠字汉升，南阳人也。荆州牧刘表，以为中郎将。及曹公克荆州，统属长沙太守韩玄。先主南定诸郡，忠遂委质，随从入蜀。”文字虽短，信息却很丰富。

一是名字。汉升，意思是汉朝提升。为何会提升，因为忠诚的忠啊。这样名和字就有关系了。关羽的忠，体现在红脸上；黄忠的忠，体现在名字上。

二是籍贯。这里的南阳，是郡名，而不是城市的名称。东汉的南阳郡很大，下属三十七个县，在册人口二百四十多万。首府在宛县（宛音同渊），即现今的河南南阳市。当时史书记载某人的籍贯时，

如果不知道具体的县，照例只写郡名，黄忠就是如此。同样，诸葛亮《出师表》中“臣本布衣，躬耕南阳”中的南阳，也是指南阳郡。

三是经历。最初是当中郎将。当时军官的职称，有将军、中郎将、校尉、都尉等几大类。一般而言，中郎将比将军要低一等。黄忠最初是刘表的部下，曹操攻占荆州，他又转为长沙太守韩玄的部下。长沙郡的首府临湘县，即现今的湖南省长沙市。先主是指刘备，刘备在赤壁之战后，占领了荆州南部长沙等四个郡。黄忠就在这时“委质”，即投降了。至于怎么投的降，向谁投的降，没有明确交代。史书的其他地方，也没有黄忠大战关羽，并且向关羽投降的记载。因此，《三国演义》中的描绘，也是上面讲关公时讲到的，属于全面美化关羽的笔下生花。你老弟张飞，不是义释过严颜吗？让你也义释一回黄忠，虽然是虚拟版，总能添点光彩嘛！

关羽虽然没有直接领教过黄忠的武艺，然而却间接生过黄忠的气。刘备当上汉中王，派特使费诗，到荆州宣布提升关羽为前将军。到了之后，关羽听说黄忠被任命为后将军，与自己的品级相同，勃然大怒说：“大丈夫绝不同老兵站在同一个行列里！”拒绝接受任命。这费诗很会做思想工作，平心静气劝说道：“从前萧何、曹参，是高祖的老部下；而陈平、韩信，则是后来的新臣僚。然而打下天下评定官位，却把后到的韩信列在头名，萧、曹二人没有任何怨言。现今汉中王殿下，因为黄汉升最近斩杀曹军大将夏侯渊的大功，给予他特殊奖励；但是内心情意的轻重厚薄，又怎么能与您相比呢！况且汉中王殿下与君侯您，就像是同一个身体那样亲密，所以您不应当过分计较官职的高低。在下我，只是传达命令的使者，您实在不愿接受任命，我回去如实向汉中王殿下报告就是。只是为您可惜，因为您终究会因此举动而后悔不已的啊！”这番话摆事实，讲道理，而且柔中带刚。关羽

大受震动，立即接受任命不说，还要将功补过，于是亲自统率大军，围攻樊城水淹七军去了。

其实深究起来，关羽当初之所以生气，还不在黄忠的官职高了，而在自己的官职低了。证据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据《三国志》卷三十六《关羽传》记载，五年前的建安十九年（214），骁勇善战的马超，前往益州投奔刘备。关羽得知消息，写信给孔明，问马超的人才可以与谁相比。孔明先生深知他自尊心极强，就回信中说：“孟起兼资文武，雄烈过人，一世之杰。当与益德并驱争先，犹未及髯之绝伦逸群也！”马孟起文武兼备，雄伟壮烈，是一代的英杰。可以与张益德并驾齐驱，但是依然比不上您美髯公的超群绝伦啊！结果“羽省书大悦，以示宾客”。关大将军看了回信为什么如此高兴？因为孔明先生把他放在比张飞、马超还高的位置，在蜀汉军界独占鳌头。可见独占鳌头，就是他心中认为自己应该得到的位置。事实上，当时关羽独自受命镇守荆州，承担任务的重要性，也确实超过了其他任何将领。所以这“绝伦逸群”四个字，还真不是拍马屁乱吹捧，而是实至名归。如今官位上排座次，把马超、张飞、黄忠分别安排为左将军、右将军、后将军，他无所谓，可以接受。但是让他屈就前将军，与这三位站在同一排，他就接受不了了。上一节讲过，前将军，只是当时军职的第五等，上面还足足有四等，即大将军、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和卫将军。从各方面的条件看，给他安排一个卫将军，高过众人一等，对他来说很合适，对其他人而言也没话可说，摆得平。事实上，半年之后北面的曹丕继位当上魏王，马上就把曹魏军界的头号人物夏侯惇，提升为第一等的大将军。相比之下，给关羽前将军就不免显得有点吝啬。好在关大将军终归能够顾全大局，知错就改，重新振作上战场。对他那样强势的个性来说，能这样做已经是很不容易了。以往常说关

羽骄傲自大，气势凌人，其实，他也有严格督促自己，传达正能量的时候啊。

还有一个小谜团。关羽的籍贯，《三国志》记载得很明白，是东汉河东郡的解县，即今山西运城市西南的解州镇，此处自古以来就有一片大盐池。《三国演义》说是“河东解良人”，不对。因为当时的河东郡并没有解良县，只有解县。

在以上谜团中，最令人扼腕叹息的事，当属神医华佗惨遭屠杀。医者，仁术也。华佗精心研讨医术，挽救了多少人的生命，最终自己的生命，却被人无情剥夺了，这是多么残酷和痛心的结果！时下常常说医患矛盾，而华佗之死，可以说是历史上最早而且最著名的，由医患矛盾造成的社会悲剧。曹操对别人生命的漠视，最终使自己尝到了苦果，导致最钟爱的儿子曹冲夭折。到了这时，他深深悔恨已经无济于事。这一切都清清楚楚告诉当今的我们：患者如果要想消除医患矛盾，真正对自己有利的办法，还是按照正规的程序，运用和平的方式来解决。盲目使用暴力，频繁伤害医务人员的身体甚至生命，不仅解决不了任何问题，还会使你今后的就诊更加困难。道理很简单，医疗行业一旦变成社会上最高危的职业，谁会愿意来从事呢？医院纷纷关门了，你又到哪里去就诊呢？这正是：

令人扼腕神医死，启示当今知不知？

关于关羽就讲到这里。下面要讲讲蜀汉战将型名将的第二名张飞。

战将型名将第二名——张飞



历史上的张飞字益德，而非翼德；他深谋远虑、细心周到，并不是只知道叫喳喳的粗鲁莽撞人；相貌也不像黑旋风李逵，至少也是五官端正，说不定还是一个帅哥。在三国故事的流传过程中，张飞的形象一再被损害、被矮化……

一　英雄本色

本节要讲的这位，他与刘备、关羽情同手足，也是一位个家喻户晓的知名人物，不错，他就是蜀汉的名将张飞。但是，后世对张飞的了解，多半是从演义小说和戏剧中得来，如果要说历史上真实记载的张飞，那就不一定都清楚了。不但不清楚，反而误解多多，比如他真实的形象和秉性，就很容易被《三国演义》误导，甚至就连他的名字，也多半没有弄清楚。那么历史上真实张飞的英雄本色，又是什么样子呢?

张飞第一样因误导而受损的东西，就是他最基本的权利——姓名权。

孔子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讲解张飞，首先当然要弄清楚他真实的名字是什么。而提到这一点，如果他张三爷死而有知，肯定要对后世发出叫喳喳的怒吼。吼什么呢？你们为何要乱改咱家的名字?真真气煞我也！

怒吼的原因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原来，他的名字，《三国志》卷三十六《张飞传》有准确的记载：“张飞字益德，涿郡人也。少与关羽俱事先主。”这段史文告诉我们，张飞准确的名字是：名飞，字益德。请读者诸君注意，“益德”的益，是增益的益，收益的益，利益的益。前面讲过，古人有名，还有字，两者的用途并不相同。名是用来彼此相区别，张三李四，避免混淆。而字，后世叫做表字，主要用途是在社交场合中显示礼貌。大体的规矩是：称呼别人，一般要称他的表字，以示尊重。称呼自己，则要称名，以示谦虚。比如刘备在

提到诸葛亮时说："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这见于《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而诸葛亮向后主上奏《出师表》，开头就是"臣亮言"三个字，这见于《文选》卷三十七。名和字，总有意义上的某种联系。张飞的益德，意思就是不断增加品德。不断增加品德，将来就能腾飞，这正是当时儒家思想盛行的体现，完全是有密切联系的啊。当时的人，用"德"字来取名字的现象非常普遍，庞德、庞德公、刘玄德、曹孟德。这实际上也是儒家伦理道德盛行的折射和反映。

但是，张飞的名字，上千年之后却被人擅自改了。是谁这样胆大呢？就是写《三国演义》的罗贯中。罗贯中大概以为，你张飞要飞，没翅膀怎么飞？看你二哥关羽，都有长羽毛的翅膀，你也应当有翅膀嘛！于是自作主张，把人家张飞的表字改了。怎么改呢？改成羽翼的翼，意思也是翅膀，这不就同关羽的羽，配成了一对羽翼了吗？这样你们两个，既是刘备的左膀右臂，也是刘备的一对翅膀嘛。所以《三国演义》开篇第一回就说："姓张，名飞，字翼德。"你会说了，那么这会不会是偶然的笔误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书中多次提到张飞的表字，都是羽翼的"翼"，可见绝非偶然，而是存心。这样一改，不仅破坏了张飞原来名字的文化含金量，而且从此谬种流传，不知道忽悠了多少三国迷。弄得现今的游客，甚至还是很有文化的诗人，到了成都武侯祠博物馆，看到张飞塑像前面的说明牌上，按照史书写的是"字益德"，还说是没文化，写错了。《孝经》上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人家张飞的名字也是受之父母，你罗贯中凭什么随便给别人改了？你经过张飞本人的同意了吗？要是别人把你的名字罗贯中，改成罗贯西，你同意吗？今天我们讲张飞，开头就来纠正谬种流传的名字，意图有二：一是为这位在咱们四川曾经造福一方的父母官

张飞张益德，正儿八经维护一回长期受损的姓名权；二是就从最基本的名字开始，好好认识一下真实张飞的英雄本色。

张飞第二样因误导而受损的重要东西，是知名度。而损害他知名度的，又是写《三国演义》的罗贯中。那么罗贯中是怎样损害他知名度的呢?

先来看看张飞“喝断长坂坡”的故事，这大概是张飞在一般读者心中最熟悉、最出彩的一段经历了。那么在这段故事里，张飞有什么精彩表现，其中又有哪些内容是被扭曲了的呢?

据《三国志》卷三十六《张飞传》记载，东汉献帝建安十三年（208），张飞跟随刘备，经受了一场生死大考验。当年九月，曹操出动大军，杀向南面荆州的首府襄阳（今湖北省襄阳市），决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攻占荆州，还要把寄居在此的死对头刘备，一并灭了。荆州的行政长官刘琮，举手投降曹操，刘备仓皇向南撤退。曹操立即抽调精锐骑兵跟踪追击，一天一夜急驰三百多里，终于在当阳（在今湖北省当阳市）城北的长坂坡，把刘备一行追到了。虎将张飞，第一次独当一面大发虎威，就在长坂坡前。而罗贯中损害他的知名度，也同他这场发威直接相关。

话说刘备在前面打马狂奔，张飞与二十名骑兵在后面掩护。当时的长坂坡前，有一条河横断道路，虽然并不宽广，但是水深流急，难以涉水横渡。刘备一行刚刚通过木桥，张飞即指挥手下健儿，把桥砍断拆毁。等到曹军骑兵来到北岸的断桥头上时，已经无法过河。张飞立马南岸，横长矛，睁双眼，高声发出流传青史的怒吼：“身是张益德也，可来共决死！”

这里的“身”字，乃是当时的习用语，意思就是“我”。前面说了，当时称呼自己，照例是要称名，以示谦卑。现今他称呼自己，不说张飞，而说张益德，这是为什么呢？很简单，这是有意抬高自己，表示对敌人的藐视。对朋友要尊重，对敌人要藐视，他是很有原则的。他这一声怒吼发威，最后的结果怎么样？史书说是：“敌皆无敢进者，故遂得免。”刘备和诸葛亮一行，安然脱险，这是事实。但是，把脱险的原因说成是“敌皆无敢进者”，就不免夸张了。曹军对张飞的威名，确实是如雷贯耳。但是，要说对方就恐惧得不敢向前冲了，那也未必。因为对方涌来了五千人马，其中的主力，又是赫赫有名的“虎豹骑”，也就是虎骑兵和豹骑兵的合称。《三国志》卷九《曹仁传》裴松之注引《魏书》记载，曹魏军队的虎豹骑，被称为骑兵中的“天下骁锐”。现今北京的故宫博物院，就收藏有“豹骑司马”的官印。相形之下，张飞只有二十多名骑兵，你说对方敢不敢向前冲？其实，对方止步不前的关键原因，还在于河流的阻挡。桥梁被毁，水流湍急，很难强渡，再加上张飞的怒吼发威，最后就收到了期望的效果。

那么罗贯中怎么会损害到张飞的知名度呢？《三国演义》第四十二回，对上面这段真实的历史场景做了改编。改编可以，但是你不能乱改。张飞的怒吼，《三国志》卷三十六《张飞传》上原本是“身是张益德也”，清清楚楚六个字。他一改，改成了八个字“我乃燕人张翼德也”，这就出状况了，有问题了。首先，他加上的“燕人”两个字，意思是先秦时期燕国故地的人。但是，加这两个字，增添不了张飞的光彩，反倒灭了他的威风，损害了他的知名度。为什么呢？想想看，如果你是某个领域顶尖的天王巨星，骨灰级的、王牌大腕儿，只消报出尊姓大名，就能把对方吓倒，对不对？比如在篮球界，只消说“我是乔丹”，在足球界，只消说“我是小贝”，那就足够了。姓名前边还要加上说明，说明自己是何方人氏，这就清清楚楚地证明：你的知名度还不

够，腕儿还差得多，所以生怕对方不晓得，对不对？笔者在前面讲关羽时说过，自从关羽在万军之中，杀了袁绍手下河北第一名将颜良之后，“关羽、张飞皆万人敌也”的威名，就在曹营中打响了，传遍了。正是因为自己大名鼎鼎，所以张飞才会在断桥边上有这大声一吼。既然名声在外，响当当地人尽皆知，那么在沙场上的同行面前，还用得着加“燕人”两个字吗？万一对方把“燕人”，错听成了发音相似的“阉人”，不是更糟糕更搞笑吗？所以，罗贯中这一改，实在是画蛇添足的败笔，而且还损害了咱们张飞张三爷的知名度。

不过，实事求是地说，损害张飞姓名权和知名度的始作俑者，还不是罗贯中的《三国演义》。在此之前问世的元代《三国志平话》，就已经把张飞的表字“益德”，改成了“翼德”；在长坂坡前的那一声怒吼，也写成了“吾乃燕人张翼德，谁敢共吾决死？”可见整个过程，是《三国志平话》实施侵权和损害在先，《三国演义》跟着侵权和损害随在后。今天我们要想来认识张飞的真实形象，就不能不把来龙去脉搞清楚。

张飞第三件因误导被损害，而且扭曲最严重的东西，就是他真实的形象。后世流传的张飞，被弄成了一个作风鲁莽、性格暴躁的粗线条人物，与程咬金、李逵有一拼。但是，历史上真实的张飞却完全不是如此。那么我这样说有什么证据呢?

证据不用多举，只消来看张飞第一次取得的辉煌胜利，也就是义释严颜的江州之战，就会完全明白。

建安十八年（213），刘备喧宾夺主，动手攻占益州。益州的军政长官刘璋在成都顽强抵抗。为了加强攻势，刘备便在第二年，从荆州

紧急召唤张飞等人，跟随诸葛亮率军赶往益州增援。江州之战，就在这样的背景下打响了。

古往今来，从江汉平原进入天府之国，最近便的交通大动脉就是长江。张飞等人沿江西上，很快就到达益州东部最重要的军事要塞江州城下。江州，在现今的重庆市区，当时是巴郡的首府。不过，江州虽然地位重要，这时的防守兵力却相当薄弱，因为刘璋的主力兵团，已经集中在江州的西北方向，正在全力保卫益州的中心城市成都。因此，张飞很快就将江州的城池拿下，生擒了对方的主将严颜。于是便出现了《三国志》卷三十六《张飞传》中记载的生动一幕。张飞责骂被捆绑的严颜说："大军至，何以不降而敢拒战？"我们大军来到，为何不举手投降还敢出兵顽抗？

严颜毫无畏惧，也高声叫道："卿等无状，侵夺我州。我州但有断头将军，无有降将军也！"你们不讲道义，侵占我们益州。我们益州只有不怕死的断头将军，找不到怕死的投降将军！

张飞听了勃然大怒，高声传令：把严颜拖出去斩首示众。严颜视死如归，神色不变，又顶了张飞两句："斫头便斫头，何为怒邪！"砍脑袋就砍脑袋，你发怒干什么！结果张飞对严颜的骨气很是欣赏，当场把他释放不说，还作为上宾热情对待。

史书中对这场战役的具体作战经过一笔带过，却把张飞和严颜的对话忠实记录在案，可见对此更加重视。而这一历史场景，确实也很精彩。在严颜这一方，前面四句回答可谓义正辞严，很有骨气；后面两句不仅视死如归，更是暗含讽刺：砍脑袋就砍，发怒干什么！言外之意，你恼羞成怒了吧，我的话戳到你的痛处了吧，哈哈！把严颜的硬骨头精神展现无余。其实呢，写严颜，根本目的还是为了衬托张

飞。张飞越是被对方斥责、顶撞甚至讥讽，他反而越是欣赏对方，这才能够显示出他那罕见的度量。总之，张飞在这里的形象，已经不是一个粗鲁残暴的武夫，而是一位心胸宽广、赏识人才的君子。

但是，如果这杯茶只品到这里，真正的味道其实还没有品出来。真正的味道在哪里？就是张飞处置严颜的背后，他在政治上的深谋远虑和细密考量。

严颜的籍贯和家族，陈寿《三国志》完全没有记载。但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完整地方志，东晋常璩的《华阳国志》，正好可以弥补这一缺憾。书中卷十二记载严颜是“临江人”。这临江县，是巴郡的属县，即今重庆市的忠县。古代巴蜀的巴，是以现今重庆市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包括了所谓的“三巴”，即巴郡和相邻的巴东、巴西两郡。当时这个地区的民风，据《华阳国志》卷一记载，有两大相互关联的特点：一是“其民质直”，即朴实耿直。二是尚武精神，将领出现多，所以俗语总结为“巴有将，蜀有相”。而严颜的严氏家族，又是临江县的土著大族：“临江县：严、甘、文、杨、杜，为大姓。”孙吴的名将甘宁，就出自临江县的甘氏家族。而严颜家族，排名高居五大家族的第一名，地位还在甘氏家族之上。严颜之所以会有非凡的骨气，一是深受本地耿直民风的熏陶，生性就当不来软骨头。二是他的家族是当地第一名门，他不能给本家族丢脸。三是他就在巴郡家乡本地，保卫第一军事要塞，更不能给本地的将领群体丢脸。

知道了严颜的背景和性格，再来看张飞对待严颜的一系列举动，就不仅仅是一般性的君子风度，而是极具政治眼光的深谋远虑了。深谋远虑至少有三点：第一，严颜既是巴郡将领群体的代表，又是巴郡地方大族的代表，优待他，对于争取益州本土上层社会强势群体的支持，可以起到非常重要的示范带头作用。第二，严颜的性格朴实耿

直，一旦成为座上宾，他会尽心尽力帮助你，而不会搞阴谋，要诡计。第三，要想获得严颜的真心支持，必须先给足严颜的面子，让他充分表现出视死如归的硬骨头精神之后，然后再来释放他，这样才能保护他的形象不受损害，避免他以后被人耻笑，这就是争取严颜时在方法上的周密细致考虑。

明白了以上这三点，再来回味张飞的言行和举动，味道就真的是好得很了。这一切说明了什么？这充分说明，真实的张飞张三爷，哪里是戏剧当中只知道叫喳喳的粗鲁莽撞人，而是具有深谋远虑的细心周到人啊。《三国志》卷三十六《张飞传》说他宽大严颜之后，“飞所过战克，与先主会于成都”。从此张飞一路顺顺利利，就打到成都同刘备会师了。可见义释严颜收到的政治效果，确实非同一般地好。前面我们讲关羽的时候，讲他在樊城抓到勇将庞德，三下五除二就把庞德砍了脑袋。对比之下，张飞就比他的二哥，心思更加细致，考虑更加长远了。

前面讲关羽时说过，关羽有两个形象：一个是历史记载的，可以称为历史关公；另一个是文化塑造的，可以称为文化关公。张飞与他二哥很相似，也有两个形象，即历史张飞和文化张飞。但是，关羽形象变化的特点，是不断被美化，被拔高；而张飞形象变化的特点，则是一再被损害，被矮化，这实在是不公平。因此，认认真真替张飞维护一回应有的权利，正是我们认识他英雄本色的第一步。由此也可以看出，至少对于罗贯中的《三国演义》而言，孟子所说的“尽信书，不如无书”，是完全适用的。不是说这部小说写得不好，只不过是不能把它视为正规的史书来相信而已。其实，就是正规的史书，孟子的话也用得着，这在讲孔明的时候已经说过了。这正是：

义释严颜谋略在，张飞乃是细心人。

要想知道张飞在益州的宕渠如何大破曹魏名将张郃，请看下节。

二　威震宕渠

作为名将，张飞一生中最为辉煌的战功，要数他的宕渠之战。东汉建安十九年（214）夏秋之际，刘备攻占益州，马上把张飞安排到一个战略要地，也就是巴西郡，去兼任太守。张飞到巴西郡就任后不久，就演出了一出威震宕渠的大好戏码，杀得曹军的虎将张郃落荒而逃。那么刘备为何要派张飞去当巴西郡的太守？宕渠之战是怎么发生的？张飞的表演又有哪些精彩的看点？张飞又在当地为后世留下了什么样的美丽风景线呢？

先讲第一个问题，刘备为何要派张飞去当巴西郡的太守？这个任命，与当时刘备和曹操双方，在益州争夺的战略大背景密切相关。原来，刘备在这时虽然打下了益州的大部分地盘，却剩下最北边的一个汉中郡，还在割据者张鲁的手中。这个汉中郡，是从关中平原进入成都平原的主要通道，战略地位相当重要。而当时割据汉中的张鲁，是道教早期分支——五斗米教的首领，在汉中拥有众多教徒，早就建立起一个政教合一性政权，下设数量众多的“治”，也就是具有行政功能的教区，成为益州北面的严重威胁。当初益州的统治者刘璋，之所以把刘备远远从荆州请进益州，就是要让刘备为自己去对付这个张鲁；结果张鲁没有拿下，自己先倒被刘备拿下了。刘备成为益州的新主人，眼睛同样盯上张鲁。怎么办呢？就把老弟张飞派往巴西。因为这巴西郡地盘不小，北面与汉中郡有很长一段接壤。把张飞派到这里，就是要把这巴西郡，首先打造成益州东北方的可靠屏障，然后以此为据点，进一步把汉中郡拿下，从而完全控制益州。

但是，另一个人也盯上了汉中张鲁，而且抢先下了手，他是谁？就是刘备的生死冤家曹操。张飞到巴西就任之后的建安二十年（215）秋天，曹操亲自翻越秦岭，一举拿下汉中，然后留下夏侯渊、张郃、徐晃三员大将在此镇守，自己高奏凯歌回了北方。接下来镇守汉中的曹军，借助胜利形势不断向南侵入巴西郡。这样一来，张飞肩上的担子，就倍加沉重了。

这年十一月，曹魏一位同样姓张的大将，率领大军气势汹汹杀进巴西郡，要给张飞好看。一笔难写两个张字嘛，是谁这样不给张三爷面子呢？

来者张郃，字俊乂，冀州河间郡鄚县（在今河北省任丘市）人氏。久经沙场，名列曹魏异姓五虎上将之一。后来诸葛亮在街亭一战失利，就是吃了他的大亏。此番他领兵杀来，是奉曹操的特殊指令。什么指令？就是不要地盘，只要人口。抢到的人口，一律押回汉中，名副其实的抢人。那么曹操为什么要抢人呢？“三国探客”告诉你。

原因之一，是当时的人口资源非常之紧缺。原来，东汉末年的社会大动乱，战争不断，疾病流行，灾害频发，造成了人口急剧减少。减少到何等程度？曹操的诗歌《蒿里行》说是：“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十遗一，念之断人肠。”但是更能说明问题的，还是具体的数据。东汉后期大动乱之前，全国在册人口将近五千万。大动乱之后，幸存人口只有原来的十分之一左右。在此基础上出现的三国，虽然经过长时间的养育，也只增长了百分之五左右。蜀汉灭亡时才将近一百万人，孙吴灭亡时二百三十万人，曹魏灭亡时将近四百五十万人，三国加起来也不过七百八十万人左右，这就是供给三方竞争表演的人口资源。人口紧缺，所以曹操要张郃来抢人，但这只是原因之一。

原因之二，是张郃所进攻的巴西郡，民风非常有特色。什么特色呢？原来，这巴西郡与相邻的巴东郡和巴郡，合称“三巴”。三巴地区，是古代巴国的故地。上一节讲过，当时这个地区民众的个性，有两大相互关联的特点：一是性格耿直，二是崇尚勇武。这样的民众，正是当兵打仗的大好材料。所以曹操派张郃来这里抢人，不仅是要抢普通的劳动力，更是要抢优质的后备兵源。关于这一点，下面还有补充。

这年寒冬十一月，张飞在巴西郡的首府阆中（今四川省阆中市）得到军情急报，说是对方的张郃，从汉中郡的首府南郑县（今陕西省汉中市），向正南方向杀来，已经占领阆中东南面的宕渠县（今四川省渠县东北），正在这一带大量抢夺人口。张飞一面命令继续搜集对方的动向情报，一面动员人马准备迎战。那么张郃为何将抢人的目标锁定在宕渠县呢?

原因有二：第一，从汉中打进巴西郡，就有一条叫做宕渠水的河流，向南流向宕渠县。上游，现今叫南江；下游，现今叫渠江。沿着河流行军，不会缺乏水源。第二，这条河流直通的宕渠县，是张郃抢人最理想的地方。为什么？因为《华阳国志》卷一记载，这宕渠县，是一个古代部族的国都。这个部族，擅长使用木板制作的盾牌，冲锋陷阵，所以叫做板楯蛮，英勇善战，闻名天下。汉高祖刘邦最初起兵攻占关中，打前锋的就是板楯蛮。到了东汉，板楯蛮依然屡建战功，被称为“神兵”。所以这宕渠县，就是当时天下精兵的著名原产地之一。说到这里，张郃直奔宕渠抢夺人口的玄机，就很清楚了。

张飞奉命来到巴西郡，打造保卫大后方的可靠屏障；而张郃却奉命杀进此地，要来抢人。两位姓张的名将，即将施展本事较量一番。那么张飞会有制服张郃的胜算吗?

后世的戏剧舞台上，张飞完全是粗线条的莽撞人模样，就像唱词中唱的，“黑脸的张飞叫喳喳”。如果你以为张飞，真的就是这副叫喳喳的模样，那就大错特错了。此刻的他，正在平心静气做临战之前的功课，因为他又得到进一步的军情密报：说是张郃的大本营，就建立在宕渠县城西南方的蒙头、荡石一带。这巴西郡的地理状况，他是早就摸透了的。为什么呢？因为一年前他同诸葛亮、赵云一起，从荆州进入益州增援刘备，但拿下江州义释严颜之后，他们就分头行动了。张飞独自向北，进攻的目标正是这巴西郡。紧接着他又出任巴西郡太守，一年来在辖区各地巡察，对此处的山川河流，包括张郃建立大本营的蒙头、荡石，他又细细走了一遭。凭借对地理的熟悉，再加上沙场作战的丰富经验，张飞终于找准对方的软肋，从而有了一招制敌的胜算。张飞不寻常，值得做榜样，不仅保持了万人莫敌的猛将本色，还展示出善于运用智慧的主帅风范来。那么他的胜算，究竟是什么呢？

讲解战争，必须熟悉地理，所以现场考察，是必须做的功课。张郃大本营的所在地，史书上叫做蒙头、荡石，后来叫做八濛山，位于现今四川省渠县的东北约三公里。笔者现场考察发现，此处的地形极为奇特：渠江在这里，沿着顺时针方向，先是从北向南，然后又从南向北，绕了几乎是整整三百六十度的大圆环，最后形成一个开口小而腹部大的口袋形地区。这块口袋形地区，现今叫做元渡坝，腹部是一片相对平坦的原野，东西最宽处大约三公里，南北最长处约三点三公里，面积超过三平方公里。狭窄的开口处，最宽只有五百米左右，而陡峭的八濛山，就扼守在最窄的开口处。相传因连绵起伏的八座山峰，经常云雾蒙蒙，故而得名八濛。通往腹部的山间小路，崎岖而狭窄，悬崖峭壁，惊心动魄。

史书所说的蒙头、荡石。顾名思义，就是八濛山最突出的头部，以及山上有飞石动荡滚下来的地方。张郃把大本营设在这里，意图何在呢？你想想，他大老远跑来什么？不是来抢人吗？抢到的人成百上千，集中在哪里最好呢？既不容易偷偷跑掉，又不用耗费资源建立安置房呢？当然是这块地形奇特的大口袋呀。四周是滔滔江河水，天然的隔离带。只消把分批抢来的人，往口袋中一放，然后派重兵把开口处的对外通道卡死，不就行了吗？一言以蔽之，这是张郃精心挑选的一处天然集中营。

但是，在张飞眼里，这个集中营却有一道致命的软肋。什么软肋呢？就是粮食供应有严重问题。对方上万人马，深入我方地盘，至少有六百里之遥。军粮供应不上，只有就地去抢。如今又将大本营建立在蒙头、荡石所在的山上，到外面抢粮的通路，就只有北面一个方向，而东侧、西侧和南面，都被口袋形的滔滔江河水所阻断。如果我老张出动大军，把你北面对外的通道牢牢堵死，不出一个月，你老张就会缺粮断炊。而我位于西北方只有二百里的大本营阆中，却能充分保障我的粮食供应。到时候咱老张，就可以给你老张来一个比赛，看谁的粮食多，看谁最先撑不住，看谁最后要倒霉。说到胜算，这就是咱张大将军的胜算了。

张飞找准对方的软肋，立即付诸行动，点起手下一万多精兵，直奔张郃的大本营，一场激战就此展开。那么张飞能够取得最后的胜利吗?

话说张飞率领养精蓄锐已经多时的人马，来在张郃的蒙头大营前面。一到就占据有利的地形，建立起坚固的营垒，将对方向外的通道严密堵死；然后凭借深沟高垒，与对方打起军粮消耗战来。你会问了，那张郃原本也是沙场名将，难道就没有预料到会出这样的状况

吗？其实，他是有所预料的，而且也有避险的方案：就是快进快退，抢够人以后尽快撤离。但是他却没料到，对手张飞不仅脑袋转得快，行动更快，赶在前头挡住了自己。为今之计，只有向对方挑战，争取杀出一条退路了。可是，山下面的张飞，很冷静，很淡定，任凭你叫喳喳怒吼大骂，就是不主动应战。这一对峙，就对峙了五十多天。《华阳国志》卷六说是："张飞等进军宕渠之蒙头，距郃，相持五十余日。"所谓"距郃"者，即阻断张郃也，这两个字用得真是准确到位之极。

五十多天之后，张飞心中估计，对方断粮已经不是一天两天，军心散了，体力垮了，火候也到了。于是亲自指挥一支精锐军队，悄悄从茂密丛林之中，摸到对方身后建立在荡石的营寨，突然发起猛攻；将对方拦腰切成两段之后，然后对张郃所在的蒙头大营，进行前后夹击。面对张飞这一手狠招，张郃彻底受不住了。眼看对方的精兵猛将，如同潮水一般，从前后两边涌来，而自己的前后两段，却无法相互支援，张郃被迫抛弃胯下的宝马，在身边十几名侍卫的保护下，丢下大部队，连滚带爬穿越丛林，溜出包围圈，狼狈逃回汉中。这一场大战，终于以张飞大获全胜而告终。

宕渠之战，是张飞自从追随刘备参军以来，三十多年用兵生涯中，最为辉煌的胜利。这场大战中，他不仅能够身先士卒，冲锋陷阵，表现出一员体力型作战猛将的本色；同时又能发挥智慧，深入思考，充分利用地理条件，针对敌人弱点，制定正确的战略方针，从而显示出智力型统兵主帅的风范。他不仅用这场辉煌的胜利，证明蜀汉五虎上将的风头，要盖过曹魏的五虎上将；而且还圆满完成大哥刘备交给的战略任务，使益州的东北部，从此得到稳定和安宁，《三国

志》卷三十六《张飞传》说是“巴土获安”。综合用兵才能和历史作用两方面，张飞完全应当评为蜀汉战将型名将中，仅次于关羽的亚军。

可惜的是，六年之后，张飞奉命动员一万精兵，讨伐孙吴。出发前，被身边警卫队的张达、范强刺杀。一代名将，就以这样令人惋惜的方式结束了一生。

张飞的死因，史书说是他对身边违反军令的警卫人员，进行了严厉的鞭打，惩罚之后却依然将他们留在身边。刘备曾经告诫他，说这样做很危险，张飞却没在意，结果果然招来杀身之祸。前面已经说了，真实的张飞，本来是一个深谋远虑的细心人。那么他为何又会有这样的粗疏和失误呢?

原来，粗疏和失误，都源于他人性上的一个缺陷，即《张飞传》所说的“爱敬君子而不恤小人”。此处的“君子”，是指社会的上层人物；而“小人”，则指社会的下层人物，比如警卫人员。由于对下层人物重视和关怀不够，才会对他们动用严厉的惩罚，而且还不认为这是多大的事儿，所以才会把受处罚的人员依然留在身边。但是，恰恰是小事儿上的粗心，说不定会导致大麻烦，这时候的细节就能决定成败了。张飞在事关国家的大事情上，处处都细心，所以取得了辉煌的成功；然而在他认为的小事情上却疏忽了，最终招致杀身之祸。他因小失大的前车之鉴，实在值得我们好生琢磨琢磨。

张飞很不幸。但是，他也非常幸运。幸运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幸运之一，是他与刘备变成了儿女亲家，两个宝贝女儿，相继成为刘禅的皇后。大姐是刘禅的原配，皇后当了十五年就去世了。刘禅

又娶了小妹，也将其立为皇后，为此刘禅还大赦天下，改了一个新年号“延熙”，意思是延长兴旺，看来刘禅对新皇后很是满意。两个女儿相继当皇后，刘禅又很满意，可见两姐妹的相貌必定不差。两个女儿相貌不差，说明什么？说明她们老爸的相貌，肯定不像黑旋风李逵，一脸漆黑五官生猛，令人恐怖，至少也是五官端正，说不定还是一个帅哥。这又证明，流传在我们心目中的张飞，与他的真实形象相比，相差真是不小。

幸运之二，是由他开始打造的一道美丽风景线，至今还在；不仅存在，而且还被誉为有资格申请世界遗产的天下奇观。这就是现今四川省北部，剑门关一带古蜀道上的精华路段——翠云廊。

一到这里，千年古蜀道的两旁，全是高大挺拔的巨大柏树，树干巨大者，要几个人才能合抱，一片浓荫匝地，翠叶参天，绵延起伏，就像绿色长城蜿蜒伸向远方。哪怕是在烈日炎炎的酷暑，也会带来清新的空气和透身的凉爽。这里的景色，最适合套用弘一法师那首《送别》的歌词来形容：“长亭外，古道边，高树碧连天。”

这条古道，最早修建于先秦时期，堪称西部中国第一条干线国道。它将巴蜀乃至西南地区，与中原王朝紧密连接起来，对古代中国的统一和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修建道路，总会对自然生态造成一定的破坏，但这里却完全不然，反而通过长距离的绿化手段，很好地保护了沿途的生态环境，而且为来来往往的人群提供了遮阴避雨的清凉世界。这是当今中国现存时间最早、距离最长的行道绿化的典范样本。但是你知道吗？由官方出面组织，在这里大规模种植行道树，相传就始于张飞在附近的巴西郡担任太守之时。从此以后，历朝历代的地方官员和当地民众，都遵循张飞当初立下的规矩，不断种植柏树，严格保护柏树，官员换届时要把柏树的数量作为工作交接的重要

内容之一，而且还亲切地称之为“张飞柏”，借此向这位注重环保、造福一方的父母官，表达发自内心的敬意。全盛时期，这条古道一度达到“三百里程十万树”的惊人规模。整个剑门蜀道，至今还有古柏将近八千株，总长近二十公里。其中胸径一点八米以上，树龄在一千七百年以上的古柏，应当就是张飞当时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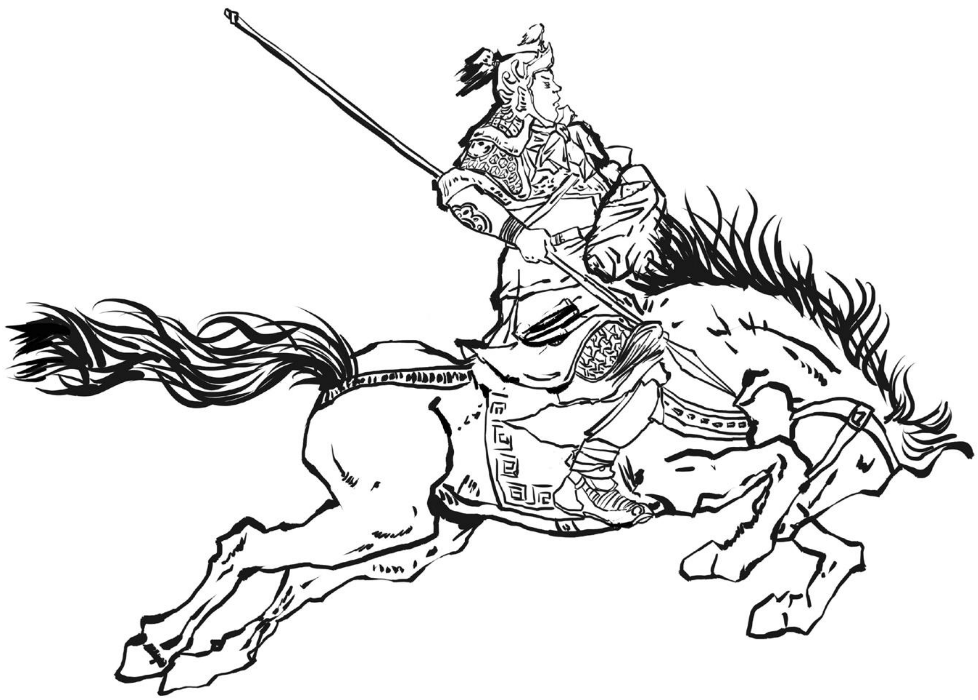
幸运之三，是多处纪念他的名胜古迹，能够流传至今，其中有两处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一处，是安葬张飞遗体的墓园和祠庙，在四川阆中市古城之中，苍松翠柏，一片肃穆。第二处，是重庆市云阳县张飞庙，相传是他头颅的安葬地，朱楼碧瓦，倒映在长江之上，最适合在此把酒临风，抒发一番思古之幽情。

笔者曾经多次带领海内外的学者和贵宾，到古蜀道上考察参观翠云廊的张飞柏。他们放眼眺望蜿蜒起伏的绿色长城之后都惊叹：这真是自然与人文有机结合，充分彰显“天人合一”中国哲学理念的天下奇观。笔者也曾多次在树荫之下，抚摸巨大的树干深深感叹：单单就以这一流传后世、造福子孙的绿色长城而论，咱们的张飞张大将军，就足以千古不朽了！可见当官从政，一定要给老百姓谋福利；凡是为老百姓谋福利的好官，老百姓定然会永远记住他们。如果这一点，连古代打仗的将军，都深深懂得并且努力践行的话，现今那些常常说要为人民服务的公仆们，难道就不懂得践行吗？这正是：

翠云廊上张飞柏，绿色长城耀古今。

关于张飞就讲到这里。下面要讲与张飞并列蜀汉战将型名将第二名的赵云。

战将型名将并列第二名——赵云



在中国他的名字家喻户晓，在外国据说是女性总统年轻时怦然心动的英雄偶像。赵云作为一员武将，却能集儒道两家的文化精华于一身：对人性的品质，坚持；对名利的枷锁，超脱。

一　耿耿忠心

本节登场的这位蜀汉名将，在中国他的名字家喻户晓，在外国据说是女性总统年轻时怦然心动的英雄偶像；他虽然与刘备不是亲如兄弟，对刘备的耿耿忠心却一点不比关羽、张飞逊色。他，就是蜀汉著名的虎将赵云。那么在确凿的历史记载之中，赵云究竟是一位什么样的人物？他对刘备的耿耿忠心，有哪些突出的表现？从人性的角度来看，这些表现中又有哪些闪光点和独有的特色呢？

赵云，字子龙，冀州常山国真定县（今河北省正定县）人氏。按照当时制度，某一郡如果成为皇族亲王的封地，则称某国，所以常山国，就是成为亲王封地的常山郡。据《三国志》卷三十六《赵云传》裴松之注引《赵云别传》的记载，他“身长八尺，姿颜雄伟”。当时一尺相当于现今二十四厘米，八尺就是一米九二，与诸葛亮的身高完全相同。身材高大，而且姿态面容雄壮伟岸，生来就是当名将的材料。

赵云踏进社会时，正碰上冀州变天换主人。割据群雄的首领袁绍，逼死了冀州的军政长官韩馥，占据了冀州。赵云家乡所在的常山国，为了反对嚣张霸道的袁绍，就组织了一批义勇军，当时称为“义从”，去支持袁绍的对头，幽州的军事强人公孙瓒。而统领这支义勇军的将军，就是我们的主人公赵云。

赵云前往幽州，开始了自己的军事生涯。也正是在幽州，他碰到了自己认定的英明君主，从此对他忠心耿耿献出一生。那么此人是谁呢？

不错，此人就是刘备。赵云一到幽州，他的义勇军就被编入公孙瓒的铁骑兵团。这铁骑兵团是幽州军队的主体，其中的精锐之师，则是清一色骑白马的义勇军，名叫“白马义从”，冲锋陷阵所向无敌，是三国时期著名的精兵。赵云率领部下驰骋沙场的同时，也与刘备认识了。刘备怎么会在这里呢？原来，刘备当年曾与公孙瓒，一起在大学者卢植的门下求学，两人是师兄弟。眼下刘备遭到挫折，跑来投靠师兄。刘备有心网罗天下英豪，以便东山再起；而赵云也看出刘备是非同凡响的英雄，比公孙瓒的前程更远大。于是两人结下深厚的情谊，就如前面提到的《赵云别传》所说：“先主每接纳云，云得深自结托。”这赵云的名字，是从《易经·乾卦》中“云从龙，风从虎”的文句得来。龙腾要起云，虎啸要生风，常常用来比喻明君与贤臣的相互吸引。赵云与刘备，此时正好就是如此这般的情景。

不久，刘备被公孙瓒指派，前去夺取袁绍的青州。正想自立门户的刘备，趁机提要求：派赵云为自己统带骑兵。公孙瓒此时兵精将广，故而一口答应。于是，赵云来到刘备麾下，从此不再离开。这一年是东汉献帝初平二年（191），刘备虚岁三十一，赵云的年龄应当在二十岁左右。

赵云到来的看点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对于事业还处于起步阶段的刘备而言，赵云的到来意义非凡，主要有三点。第一，此前他手下的将领，拿得出手的只有关羽和张飞。赵云来后，就从二变成了三。三个臭皮匠，都要顶个诸葛亮；三个猛勇将，不是更加厉害吗？第二，赵云不是一个人来，还带来了一支骑兵分队，使得刘备由原本只有千把人的单纯步兵队伍，变成步兵、骑兵两大军种都配备齐整了。第三，赵云带来的还不是一般的骑兵，而是《三国志》卷三十二《先主传》所说的“幽州乌丸杂胡骑”，也就是幽州乌丸等草原民族

的骑兵。而幽州乌丸族骑兵，当时号称“天下名骑”，战斗力极强，这明确记载于《三国志》卷三十《乌丸传》。以上三点相加，刘备的综合实力明显提高，所以不久之后才有力量去援救徐州的陶谦，陶谦临死前也才会把徐州让给刘备，使得刘备的事业上升到一个新阶段。因此，完全可以说，在两人确定君臣关系的起点上，赵云就以突出的表现，为刘备献出了一片耿耿忠心，堪称刘备重要的创业功臣之一。对于这一点，以往讲三国者很少提到。

赵云耿耿忠心的第二次突出表现，就是在当阳的长坂坡，救护刘备的甘夫人和儿子阿斗脱离险境。但是，这个表面上众所周知的故事，真实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东汉献帝建安十三年（208）九月，曹操出动大军将近二十万，号称八十万，杀向南面的荆州，不仅要攻占荆州，更要把寄居在这里的死对头刘备，一锅端了。荆州的新任军政长官刘琮，举手投降。临时才得知消息的刘备，仓皇向南撤退。曹操立即抽调精锐骑兵跟踪追击，一天一夜急驰三百多里，终于在当阳（在今湖北省当阳市）城北的长坂，把刘备一行追上了。

当时刘备的三员大将，关羽被派去统领水军，赶往江陵（今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接应刘备；张飞被派去断后，阻止敌军追击；而赵云的主要任务，则是保护刘备的家眷撤退。眼看曹操的铁骑兵团已经杀到，刘备丢下妻室儿女，与诸葛亮等人，向东边人少的汉水方向，打马逃命而去。危急之下的赵云，紧紧抱着刘备去年刚刚出生的儿子阿斗，同时照顾着阿斗的生母甘夫人，沿着刘备等人逃走的方向，艰难前行。最后终于在汉水的西岸边，与刘备等人重新会合。接下来，就是著名的赤壁之战。

以上，就是当时真实的历史图景。那么赵云在其中又有哪些闪光点呢？“三国探客”告诉你。闪光点主要有二：首先，赵云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在这场严峻考验当中可以充分展现出来。当时在他面前，活生生就有两个榜样两条路：一条路，是以刘备为榜样，自顾自打马逃跑，大难来时各自飞；再说跟着领导随大流，既能保命还不会承担责任。另一条路，是以徐庶为榜样，方寸一乱，脱离大势已去的刘备，改换门庭投奔曹操去也。以他那样的作战本领，在曹军的虎将行列中占据一席之地不成问题，曹操难道不会欢迎他？但是，两个榜样他都没有学，两条道路他都没有走，而是选了一条风险最大的路：既有敌人追击的风险，还有责任承担的风险。赵云为何会这样？一句话，因为他忠心。忠心是他性格使然，而性格又决定道路和命运。

更为重要的第二个闪光点，是赵云这时的忠心，已经不只是局限在忠于刘备个人的境界，而是有两个层次的提升：第一个层次，是提升到忠于承诺，不放弃职责的较高境界；第二个层次，是提高到忠于人性，不抛弃弱者的最高境界。请大家想想，在充满血腥屠杀的战场之中，弱势群体的生命如同草芥一般被蔑视和践踏的时候，赵云那怀抱幼小婴儿，照顾柔弱女性艰难前行的高大身影，是三国名将当中多么难得一见的英雄行为！是三国时代多么充满人性关怀的温馨场面！他是身材高大的男子汉，更是人性无比高尚的男子汉，难怪他会成为后世粉丝，特别是女性粉丝心动不已的偶像了。

但是很遗憾，《三国演义》中对这段故事的描写，不仅虚构成分多，而且还有败笔，损害了赵云的高大形象。书中说赵云负责保护刘备的家眷，却与怀抱阿斗的麋夫人跑散了；后来虽然找到，麋夫人却为了保住阿斗而投井自杀。但是，根据《三国志》卷三十六《赵云传》的可靠记载，整个逃难过程中，都是赵云亲自怀抱阿斗，同时保

护阿斗的生母甘夫人，一直没有分开："先主弃妻子南走。云身抱弱子，即后主也；保护甘夫人，即后主母也：皆得免难。"这里完全没有提糜夫人，可见根本就没她什么事儿。《三国演义》虚构了糜夫人在现场的情节，还说怀抱阿斗的是她。这样一来，赵云就没有尽到保护阿斗的责任了。为什么呢？首先是自己没有亲自抱婴儿，其次是还丢失了怀抱婴儿的弱女子。根本没在现场起作用的糜夫人，受到了歌颂和美化；真正一直在现场起作用的赵云，实际上却遭到了贬低和损害，这不是败笔又是什么？

赵云耿耿忠心的第三次突出表现，是在孙夫人要把阿斗带走时，第二次解救阿斗。这也是众所周知的故事，真实的情况又是如何呢？

东汉建安十六年（211），刘备接受益州军政长官刘璋的邀请，亲自率领大军前往益州。荆州的地盘，则留下诸葛亮、关羽、张飞、赵云四人镇守。《三国志》卷三十六《赵云传》裴松之注引《赵云别传》记载，刘备临行前，给赵云安排了特殊任务："领留营司马，特任掌内事。"所谓的"领"，在这里的意思是兼任。兼任留守大本营的司马，特别负责掌管大本营的内部事务。刘备的意图是什么呢？意图竟然是要防备自己新婚不久的孙夫人！

原来，阿斗的生母甘夫人，两年前去世了。当时孙权和刘备正打得火热，就把自己的小妹嫁给刘备为妻。孙权的小妹，史书上没有记载他她的芳名，后世虚构的名字有点俗气，叫做孙尚香。这场婚姻，一开始就暗藏危机。首先，它的本质是一场政治交易，缺乏深厚的感情基础；其次，这孙家小姐从小舞刀弄剑，颇有乃父乃兄之风。她新婚的闺房是什么模样呢？随身带来的上百名丫环侍女，人人手提寒光闪闪的宝刀，站立在她两旁，一片杀气。弄得老新郎刘备，一进洞房就背上发冷，《三国志》卷三十七《法正传》说是"先主每入，衷心常

凛凛”。正是因为暗藏危机，所以此番刘备前往益州，孙夫人并未随同前往。而与她相关，又有两件事刘备最为放心不下。第一件是孙夫人另外还带来一批孙吴官兵，他们平常就倚仗背后有人，骄横放纵，根本不遵守刘备大本营的规矩。第二件事是虚岁才五岁的儿子阿斗，不能随军奔波，只能留在大本营，由孙夫人代为抚养。现今刘备交给赵云的任务，就是两个“好好”：一是好好管住孙夫人的骄横官兵；二是好好照顾幼小的命根子阿斗。

刘备为何把如此特殊的任务交给赵云呢？据前面提到的《赵云别传》记载，是“以云严重”，意思是因为赵云为人严格稳重。严格，正好可以去管住骄横的孙吴官兵；稳重，正好可以去照顾儿子阿斗。刘备看人有眼光，但是赵云做人更有品质。那么赵云能够完成刘备交给的特殊任务吗?

果不其然，刘备刚刚离开不久，荆州大本营就出了状况。什么状况呢？原来，孙权最初也想要夺取益州这一块大蛋糕。如今，刘备利用从自己手中借过去的南郡，作为跳板悄悄进入益州去了，孙权很生气，大有上当受骗做了一场亏本买卖的感觉。两家合作的前景看来不好，赶紧把小妹从荆州接回江东才是正经。于是孙权派出船队前往荆州。早已想回娘家的孙夫人立即动身上船，火速启程，顺便还把阿斗带走了。

赵云得知消息，立即与张飞率领一批轻快战船追了上去，在茫茫长江之上，截断孙吴船队的去路。看到赵云决心来硬的，孙夫人竟然很难得地服了一回软，把阿斗交了出来；但是她也下定决心，与刘备一刀两断，不再回来。这段被后世美称为“龙凤呈祥”的旷世婚姻，就在长江的波涛之上，被彻底了结。

赵云两次解救保护阿斗，不仅充分表现出他对刘备的耿耿忠心，对刘备和蜀汉的未来而言，更是意义非凡。因为保护好了阿斗，就保证了今后蜀汉政权在权位上的平稳传承，不至于产生剧烈的动荡。要知道，进入益州时刘备已经年过半百，五十一岁了；但是很遗憾，亲生儿子，至今只留下独苗阿斗一个。他的创业道路太艰难，单单是妻室儿女被对手俘虏，此前就有三次之多，即使有儿子也不知生死去向。所以当初到荆州投奔刘表的时候，眼前并没有亲生儿子来传宗接代。无可奈何之下，就在荆州认了一个养子刘封，眼下已经二十岁出头。这刘封原本姓寇，既不是刘备的亲生血脉，个性又强硬生猛，接班当君主不是理想的人选。幸好在赤壁之战的前一年，甘夫人又生下阿斗，算是有了亲生的接班人。如果阿斗没有被赵云保护下来，那以后蜀汉的政治史，就完全有可能是另外一番模样了。

说到阿斗，据笔者研究，他应当有两套名字。最初取名为“斗”，字“升之”。斗和升有意思上的联系，比如《汉书》卷二十一《律历志上》就说“十升为斗”。另外，斗也指北斗星座，升天而成为北斗，含义就更美好了。当时人们常常把“阿”字加在人名之前，表示感情色彩，例如吕蒙称阿蒙，在逍遥津鞭打孙权坐骑助其脱险的谷利称阿利之类。所以刘斗也有阿斗的称呼，而曹魏则称他表字“刘升之”。后来正式改名为“禅”，字“公嗣”。禅是帝王权位的非亲属传让，公嗣是公众推选的继承人，含义也有密切联系。至于改名的时间，则应当在刘备自称汉中王，正式建立蜀汉政权之后。

在三国的名将中，笔者也对赵云特别欣赏。因为他的耿耿忠心，有自己独有的特色。第一个特色，是他的忠心，体现在切切实实的具体行动上，而不是虚伪的花言巧语，或者空洞的豪言壮语上。无论是他在刘备创业之初，提供了宝贵的骑兵力量也好；还是在刘备死亡之

后，保证了权位的平稳传承也好，他都完美践行了自己的一片忠心。忠不忠，看行动。这句话用来形容他，最合适不过了。第二个特色，是他的忠心，还有境界的提升，而不是局限于狭隘的刘备个人：一方面提升到忠于承诺，不放弃职责的较高境界；另一方面更提高到忠于人性，不抛弃弱者的最高境界。局限于狭隘个人的忠，很有可能变成愚忠。从这个角度来评价，赵云完全可以评为蜀汉忠诚境界最高的名将。像这样有行动，有境界的忠心，在古代固然难得，固然需要，在我们现代社会，恐怕就更加难得，更加需要了。这正是：

忠心境界高高在，千古常山赵子龙。

要想知道赵云令人无限感慨的后半生，请看下节。

二　堂堂勇将

赵云身上最为突出的品质，正史《三国志》的作者陈寿，总结为非常准确的“忠勇”二字。赵云的“忠”，上一节已经做了介绍，本节就来专门说赵云的“勇”。赵云的勇，也与一般勇将的勇有所不同，有着更加丰富的层次。那么他的勇究竟有哪些层次？有哪些突出的表现和闪光点？这位以忠勇著称的名将，又有怎样令人叹惜的人生遭遇呢？

赵云的勇，具有两个层次：基本的层次，当然是战场上对敌人激烈厮杀的英勇，这属于军事；更高的层次，则是朝廷上对君主直言进谏的英勇，这属于国事。一般的勇将，能达到基本的层次，就算尽到了本分。至于还能上升到更高的层次，蜀汉名将中，赵云就有独具的特色和光彩了。

先说基本的层次。赵云战场上最英勇的表现，要数在汉中唱的一出空城计，这是后来小说戏剧中，诸葛亮空城计的真实原版。那么他这出原版空城计，究竟是怎样唱的呢？

话说东汉建安二十四年（219）正月，刘备进攻曹魏控制的战略要地汉中郡，斩杀了曹军主帅夏侯渊。当年三月，曹操亲自赶往汉中，要与刘备决一雌雄。赵云唱的空城计，就是在此时上演。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曹操统领大军，经由褒斜（“斜”在此处作古地名用，读作yé）道穿越秦岭，同时也从关中运来上万袋的军粮。曹操将军粮囤积在褒斜道南口的北山之后，向刘备发起猛烈进攻。

这边的刘备，采取固守不战的方针。因为他知道，长达数百里的秦岭褒斜道，极为陡峻崎岖，运输非常困难，所以曹操带来的军粮肯定不多。只要你的军粮吃完，自然就会撤军走人。不过，要想加快曹操的军粮消耗，除了靠对手自己的肚皮之外，还要出奇兵去抢。于是赵云就和黄忠，杀往北山之下抢粮去也。

赵云最先得手，抢到一批粮食回到大营。回来之后，心却放不下，因为黄忠迟迟没有返回。换上其他人，多半会袖手旁观，反正本人任务已经完成，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但是，赵云就不是这样冷漠的人。他点起数十名骑兵，出大营，顺老路，冒着危险再次冲进敌军的地盘，去寻找黄忠。不料这时曹操亲自指挥大军杀来，敌众我寡，他完全可以立马撤退，安全回返大营。但是，赵云就不是这样胆小的人。只见他快马加鞭，向对方的前锋冲杀过去。正激战间，曹操主力又赶到了，赵云便且战且退。眼看距离大营不远，不料手下的将领张著，身负重伤掉在后边。赵云本可以径自安全回返，但是他就不是这样自私的人。他立即拨转马头，一阵厮杀之后，又把张著也营救回来。

在大营留守的将领，正要关闭营门，却不料赵云下令：把军营大门打开，把中军大帐的主将大旗放下来，把发出冲锋信号的军鼓停下来，全军悄无声息，准备迎接贵客！远处的曹操，见此情景大为疑惑。心想这赵云且战且退，引我到此，莫非是预先设下埋伏？就在两个月前，我的爱将夏侯渊，而且是妻妹的丈夫，就是因为过于轻视对手，牺牲在这汉中的定军山。此前我就一再告诫他："当将领应该有怯懦软弱的时候，绝不能只知道仗恃勇敢。"今天这番情景，是应该用告诫他的话来告诫我自己了。于是，曹操传令撤军。曹军一撤退，赵云就敲响军鼓，全营将士使用强弓大弩，跟在后面射出一阵又一阵箭

雨。曹军的后卫部队突然遭受致命打击，纷纷奔逃，被马踩伤的，掉到汉水河流中淹死的，为数不少。据《三国志》卷三十六《赵云传》裴松之注引《赵云别传》记载，第二天早上刘备前来现场视察，不禁由衷赞叹说："子龙一身都是胆也！"从此，蜀军将士奉送赵云一个美名——虎威将军。

这段真实故事，看点有二：一是后世小说和戏剧中，虚构出来的孔明空城计，与它的情节极其相似，连一些措辞也都一样。如果说孔明空城计有原型的话，就是赵云的这场"空营计"，而不是如一些学者所言，出自其他什么人的作战情节。二是赵云不仅显示出非凡的英勇，而且还充分显示出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人呢？关心战友，关心部下的人，生死考验面前，毫不自私自利，境界非常之高尚的人。

赵云在战场上的非凡英勇，我们已经领略到了。那么他在朝廷上，针对国家大事，向君主直言进谏的英勇，又有什么样的动人故事呢？

直言进谏的英勇，集中表现在两件事情上。先来说第一件事。

建安十九年（214）夏天，刘备打下成都占领益州。益州被誉为天府之国，繁盛富庶，加之又长期平静安定，所以积累起相当可观的财富。刘备下令把州政府官方仓库中，储存的大批黄金、白银，铜钱、丝锦，用来赏赐有功之臣。头等功臣诸葛亮、法正、关羽和张飞，每人黄金五百斤，白银一千斤，铜钱五千万，丝锦一千匹；其余部下，按等级领取大红包。黄闪闪的金子，白花花的银子，刺激起不少人的贪心。他们不满足只是瓜分浮财和动产，还盯上了不动产。什么不动产呢？城内的，是房屋，是豪宅；城外的，是田地，是庄园。原来，

刘备进攻成都，大批民众跑到外地避难，他们的房屋空了，田地荒了，就被这些贪婪的眼睛盯上了。据上面提到的《赵云别传》记载，这些人纷纷向刘备建议：要分就分到底嘛，把这些空了的房屋，荒芜的田地，统统也弄来分了嘛。

按照《三国志》卷七《吕布传》的记载，从前的刘备，对于买房置地的行为，那是充满鄙视的。当初他在荆州，出席刘表邀请的社交聚会，与一个叫做许汜的人碰面。许汜是极度虚伪的两面派，一方面他贪婪，聚敛钱财，买田买房，起劲倒腾房地产，用刘备的话来说，叫做“求田问舍”；另一方面，他又清高，假清高，总是装出一副特别儒雅高深的文化精英领袖模样，居高临下，指手画脚，抱怨别人如何如何不尊重他。刘备实在看不惯他那丑恶嘴脸，就辛辣嘲讽他：“你不是号称社会精英吗？现今天下大乱，皇上流离失所，大家希望你忧国忘家，挽救时局，可是你却到处求田问舍，难怪别人瞧不起你，我就更瞧不起你！”成语“求田问舍”，就由此而来。许汜求田问舍，刘备瞧不起。现今自己的部下也要来求田问舍，他内心虽然很不欣赏，却没有断然拒绝。为什么呢？因为他如今的地位变了，变成了君主。君主必须有人拥护，断然拒绝，就会影响自己的统治基础，政治上不合算。刘备感到为难，所以没有明确表态。

这时候，有一个人站了出来，坚决反对这种求田问舍的想法，他就是赵云。他说：“从前霍去病就认为，匈奴未灭，不能考虑家庭。现今的国贼，是比匈奴还要厉害的曹操，更不是追求安逸生活的时候。益州的民众，因为战乱背井离乡，现今应当把田地、房屋都归还原主，让他们回来安居乐业，然后我们才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赋税资源，才能得到他们由衷的拥护啊！”

他的这番话，首先是警醒众人，我们是一个有明确政治目标的群体，目标就是打倒曹操，兴复汉室。我们到益州，是来实现政治目标的，不是来抢房屋、占田地，谋取个人私利的。其次是警醒众人，如果损害本地民众的切身利益，必定得不到他们的拥护，最后就实现不了我们的政治目标。他的这番话，道理堂堂正正，刘备立即表态，按子龙的意见办。一场抢夺成都房地产的狂欢，就此掐死在萌芽状态。

赵云在这件事情上的闪光亮点，是两个“非凡”。非凡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一是赵云非凡的政治见识。你想，七年前刘备三顾草庐，诸葛亮在隆中对策里，已经建议刘备拿下益州。主要理由是什么？就是《三国志》卷三十五《诸葛亮传》所说的：“刘璋暗弱，民殷国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统治益州的刘璋昏庸软弱，人口众多地方富庶而他不知道关心爱护，具有智慧才能的人士都想得到一位英明的领导人。好了，现今新的领导人来了。一来就下令把老百姓的田产、房产，全部夺过来分了，而且一分钱不花，空手套白狼，直接霸占，这能算是英明君主领导的政权吗？这不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吗？如果还想在益州得到民众的拥护，如果还想完成“兴复汉室”的政治大业，这种土匪行为就绝对不能干！赵云的话，实际上已经把问题提高到政治的高度来认识——我们是什么性质的政权。显然，他在胜利面前，并没有被冲昏头脑，头脑依然保持高度的清醒，而且具有远见卓识。

二是赵云非凡的政治勇气。他敢于站出来说上面这段话，需要的勇气，并不比在战场上玩空城计的勇气小。为什么呢？战场上那是针对敌人，人际关系很简单，只要不怕死就行，最多不过二十年之后又是一条好汉。然而朝廷上这是针对同僚，甚至是地位比自己高的同僚，人际关系非常复杂。别人一心想发财，当地主又当房主，你却公

开站出来断了人家的财路，今后怎么相处呢？别人难道不会孤立你，把你边缘化吗？在一个群体当中被孤立，滋味好比钝刀割肉，那是好受的吗？因此，整个蜀汉朝廷衮衮诸公当中，别人都对此不表态，就很可理解了。别人都世故，都圆滑，都会做人呀！但是，赵云就不是这种八面玲珑的不粘锅，他敢说敢当，问心无愧，因为这是出于公心，为蜀汉的发展大局考虑。可见这位赵子龙，是一个具有非凡政治勇气的人，而不是眼看别人做事不地道，却昧良心跟着别人大捞一把同流合污的小人。

在军事和国事两方面都一心为公，勇于承当，毫不计较个人的得失，不要说在蜀汉，就是在整个三国的名将当中，赵云赵子龙也是非常难得的标兵模范。

赵云针向君主直言进谏的英勇，还充分表现在另外一件事情上。这是一件什么样的事？他又有什么样的英勇表现和闪光点呢？

第二件事，发生在七年之后。章武元年（221）秋天，刘备准备出动全国的精锐兵马，进攻孙吴，目的是为死去的关羽报仇。这是蜀汉王朝命运攸关的头等大事，按理说，应当先在朝廷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周密考量。但是，这时的刘备，情绪激动，怒火冲天，就连丞相诸葛亮，也都不敢出面劝阻。据上面提到的《赵云别传》记载，关键时刻，又是赵云，站出来对刘备直言进谏说："我们要消灭的国贼是曹操，而非孙权。先消灭了曹魏，孙吴自然会来服从。现今曹操虽死，他的儿子曹丕，却篡夺了汉朝的皇帝权位。我们应当顺应民众心意，尽早北伐曹魏。北方有正义感的民众，必定会踊跃支持我们。所以不应当放过曹魏，先去进攻孙吴；如果战端一开，势必就难以迅速收兵了！"客观而论，赵云这番话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同"攘除奸凶，兴复汉室"的宏伟政治目标相比，伐吴报仇的举动，肯定处于次要的地位。

但是，这一次的刘备，完全失去了以往从善如流的风度，把赵云逆耳的忠言，当作一阵耳旁风，径自启程，东下三峡去也。

赵云这次直言进谏，虽然没有成功，但是，他的表现依然具有闪光点。具体来说，是三个“非凡”。

第一个非凡，依然是非凡的政治见识。“兴复汉室”的既定政治目标，在重大胜利面前他没有忘记，在重大挫折面前他同样没有忘记。他在政治上始终保持的清醒头脑，就连号称政治家的刘备，也比不上他。

第二个非凡，依然是非凡的政治勇气。向君主直言进谏，从来就是一种高危险性的行动，李白的诗句形容为“犯龙鳞”，就好比触犯龙身上的鳞甲那么可怕。向盛怒之下的君主直言进谏，危险程度还更高。因此，整个蜀汉朝廷衮衮诸公当中，一些人对此不表态，就很可理解了，明哲保身呀！但是，赵云为了国家的大局，把个人安危置之度外。他在政治上始终保持的非凡勇气，就连政治家诸葛亮，也不免相形见绌。

还有新的第三个非凡，就是非凡的军事预见性。他预见到一旦同势均力敌的孙吴开了战，战事就绝对不会很快顺利结束。而后来战况的发展，也完全如他所料。刘备不仅没有能很快打垮孙吴，反而在这场战役中损失惨重，大伤元气，连自己的生命也搭上了。三国时就有人说过：“良药苦口，唯疾者能甘之；忠言逆耳，唯达者能受之。”这见于《三国志》卷五十九《孙奋传》。良药苦口，只有生病的人觉得味道甘美；忠言逆耳，只有通达的人能够欣然接受。刘备的气度胸襟，哪怕已经是年过花甲，也还没有修炼到通达的境界。由此看来，我们从来不缺乏正确的道理，而是缺乏对正确道理的认真践行力。

以上在战场和朝廷的三件事，所有闪光点汇合起来，就完整而清晰地展现出赵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了。什么样的人呢？怎样形容他最准确、最恰当呢?

笔者个人认为，用林则徐的两句诗来形容他，最准确，最恰当，就是“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只要是有利于国家的事，无论生死，都一定全力以赴毫不推辞；绝对不会把是否对自身有利，作为取舍的标准和考量。因此，如果评比勇敢境界的高低，赵云完全可以评为蜀汉勇敢境界最高的名将。

前面我已经讲了关羽、张飞两位，把他们评定为蜀汉战将型名将的前两名。让他们在一起比拼，是因为具有可比性，他们都在重大战役中担当过头牌演员。而赵云与他们不一样，不是因为赵云没有担当头牌演员的才能，而是因为刘备没有给他这样的机会。他的角色很特殊，很重要，不是保护刘备的家眷，就是镇守刘备的留守大本营，或者去抢敌人的军粮。他也绝对服从上级安排，不去争抢头牌角色。要论对蜀汉王朝的贡献，他不仅远远超过马超，就是与张飞相比也毫不逊色。但是，要是把他同关、张放在一起，比拼谁的头牌角色演得好，对他就很不公平了。因此，我要对他进行专门的评判。我的最后评语是：就忠诚和英勇两方面展现出来的完美境界而论，赵云不仅是蜀汉，而且是三国名将中的第一名。要论对蜀汉王朝的贡献，他足以与张飞并列第二名。

值得注意的是，赵云的人生境遇，与他的顶级表现非常不相称。当刘备自称汉中王，关羽、张飞、马超、黄忠四位，一起高升为前将军、右将军、左将军、后将军的时候，赵云却依然是原来的官职——翊军将军，没有得到任何晋升。在他极力劝阻进攻孙吴为关羽复仇之后，刘备就把他留在后方的江州（今重庆市市区），不让他上前线。

前线的总指挥和先锋官，宁可用冯习、张南这样的无名之辈，也不用沙场名将赵子龙。忠勇双全的一代名将，面临如此的境遇，赵云本人却能淡然处之。这种对名利潇洒超脱的人生态度，也是蜀汉名将中难得一见的风景。忠勇，是儒家提倡的品质；而超脱，是道家重视的素养。赵云作为一员武将，却能集儒道两家的文化精华于一身：对人性的品质，坚持；对名利的枷锁，超脱。这是我对他最为欣赏和倾心的地方了。这正是：

勇气忠诚昭日月，千秋公道在人心。

关于赵云就讲到这里。下面要讲蜀汉战将型名将的第四名马超。

战将型名将第四名——马超



他是东汉开国名将马援的后裔，本人却有一位羌族祖母；他最初为曹操流血效劳，后来却打得曹操差点命丧黄河。他与曹操有着什么样的恩怨情仇？为何他后半生一心想到的就是报仇？这位叱咤风云的名将，又在蜀汉度过了怎样的寂寞余生呢？

一　三国悍马

本节讲的这位名将，他是东汉开国名将马援的后裔，本人却有一位羌族祖母；他最初为曹操流血效劳，后来却打得曹操差点命丧黄河。他，就是著名的三国悍将马超，名副其实的“三国悍马”。马超在沙场舞台上的重头戏，就是在潼关大战中激战曹操。那么马超与曹操有什么样的恩怨情仇？潼关大战因何而爆发？马超在大战中又有什么样的精彩表演和意外结局呢？

马超，字孟起，东汉右扶风茂陵县（今陕西省兴平市）人氏。这茂陵县马家，在东汉前期那是响当当的家族：马援身为开国功臣，又是光武帝刘秀的亲家。可惜到了东汉末年，这马氏家族衰败了。马超的爷爷只当上小官，还下了岗，只好娶了一个羌族妻子，生下马超的父亲马腾。东汉灵帝时黄巾军起事，河西走廊所在的凉州出现动乱。这马腾平定凉州的动乱有功，崛起为关陇地区的军事强人之一。马超作为马腾的长子，也在这时登上历史舞台。

马超在军事舞台上的处女秀，就是去为曹操血战沙场，从此与曹操结下了一辈子的恩怨情仇。马超为何会去给曹操效劳呢？玄机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原来，曹操把汉献帝控制在手中之后，为了集中力量对付北方强敌袁绍，就对西面关陇地区的地方军将领马腾等人，采取“先安抚，后利用”的政策。接受安抚的马腾，派儿子马超率领一万多精兵，帮助曹操攻打属于袁绍阵营的郭援。双方在汾河西岸的平阳县（今山西省临汾市）交手。马超趁对方渡河时发起猛攻，脚被流矢射中，鲜血长

流。他拔出箭头裹住伤口，继续带头冲锋，打败郭援，将其斩首。马超首次露脸，就以大胜利向曹操献上厚礼。曹操也以东汉朝廷名义发布重赏，任命他为徐州刺史，又封他为都亭侯。

两人关系的开局很美好，不料世事多变，接下来一场来自曹操的无情打击，降临到马超的头上。

建安十六年（211），已经称霸中原的曹操，把矛头转向西北。他宣布派出大军，经过关中，翻越秦岭，讨伐割据在汉中郡（治所在今陕西省汉中市）的张鲁。他的下属纷纷前来劝阻他说："关中的军事将领，现今得到朝廷的官职爵位，比较安分。如果大军进入关中，虽然说是路过，也会引起他们怀疑和不安，从而引发动乱啊！"曹操的反应，据《资治通鉴》卷五十八记载是两个字："不从。"为何不听从呢？因为这时候的关中诸将，已经失去了利用价值，曹操已经打定主意，要把关中这块大蛋糕抢到手。怎么抢呢？就是先用上面的办法，逼迫马超等关中将领起来造反，然后名正言顺地动用自己的中央军，把关中的所有杂牌军一锅端了。曹操这一手招数很厉害，立刻就使马超面临非常棘手的两难选择，为什么呢？

原来，马超的老父亲马腾，此前听从曹操的命令，去了曹操控制的朝廷，当上九卿之一的卫尉，还带上一大批亲属，包括自己小家庭的，马家大宗族的，多达二百人以上。事实上，他们就是曹操手里的人质。马腾上路时，把手下的军队交给马超统领，驻扎在关中，作为在外边保障人质安全的砝码。现今曹操要翻脸动手了，马超如果断然反抗，老父亲和一大家子亲属，肯定凶多吉少。但是，如果乖乖举手投降，就能消灾免难了吗？马超心中没有底。因为自己的马家军，素来不是曹操的嫡系部队；得不到信任的杂牌军，注定是被消灭的对象。而曹操素来又心狠手辣，常常翻脸不认人，自己从前那么起劲为

他卖命，血染沙场，连自己的军事处女秀都献给了他，结果怎么样？现今依然要置你于死地。所以举手投降，等于是去送死。理智的盘算没有底，沙场悍马的倔强个性就占了上风。反正都是死，留下一个，总比全家死光要强。再说眼下的关中将领，人多势众兵精粮足，大家齐心反抗，还有取胜的希望。一旦灭了曹操，全家人不就翻身得自由了吗？冒险赌一把，就是他最后的选择。

马超在举兵反抗上打了勾。一场激烈的大战，就在著名的潼关上演了。那么马超在潼关之战中，能够实现他战胜曹操的希望吗？

话说这年春三月，马超等十员杂牌军将领，起兵十万对抗曹操，扼守在关中地区的东大门潼关。讲解战争，必须紧扣地理，否则就点不中要害。当时的潼关，在现今陕西省潼关县北面黄河的南岸边，自古是兵家必争之地。五十年前笔者在西安交通大学读工科，多次爬上运输煤炭的火车，到潼关一带寻访古迹，并且把此处独特的险要形势，用两个“一控制三”来形容：

第一个“一控制三”，是一座华山控制三条河。哪三条河？一是滔滔黄河，从北向南流，到了这里被西岳华山阻挡，急剧转向，往东流去。二是从西面八百里秦川流过来的渭河，先接收了从陕北高原流下来的第三条河洛河，然后在此汇入黄河。

第二个“一控制三”，是一座潼关控制三条路。哪三条路？一是从中原到关中的东西干线陆路，二是从黄河进入渭河的水上通路，三是连接陕西与山西两省的黄河风陵渡渡口通路。

如此奇特险要的地形，堪称天下少有。现今马超联军扼守在此，使得曹操委派的主帅曹仁，无计可施，前进不得。

曹仁打不开局面，曹操只得亲自粉墨登场。八月间，曹操一到潼关前线，部下就说：“对方的关陇军团，擅长骑骏马，使长矛，骁悍无比，很不好对付啊！”曹操听了，决心使出一手奇招来打破局面。

奇招是什么呢？原来他的大将徐晃，就是黄河东岸附近的人，对此处的地理非常熟悉。他向曹操献上一条妙计，就是避实就虚，采用两次强渡黄河的办法，避开潼关的阻碍，绕道杀进关中。具体来说，就是派一批先遣部队，从潼关的东边渡过黄河，前往北面六十里外的蒲坂县（今山西省永济市）之后，向西再次强渡黄河，在河西岸建立起可靠的根据地。得手之后，在先遣部队的掩护之下，主力军团再按这条路线如法炮制，就可以全部杀进关中了。曹操依计而行，当年闰八月，先遣部队果然得手，曹操自己统领的主力，也开始从潼关的东边北渡黄河。

对于曹操的这一手，马超早就有所担心。据《三国志》卷三十六《马超传》裴松之注引《山阳公载记》记载，他此前曾经向另一位联军首脑韩遂建议说：“宜于渭北拒之，不过二十日，河东谷尽，彼必走矣。”我们应当在渭水以北的黄河西岸，布置人马阻止对方从东岸渡河；不到二十天，他们带来的军粮吃完，必定就会退兵。但是韩遂的智商要差一大截，还固执己见，他说：“让他们渡河啊。他们要到上游渡河，必须先在这里渡河。渡河的时候把他们挤压到河中去喂鱼，不是更痛快嘛！”意见不一致，马超无法单独行动，曹操就有了可乘之机。

眼看此前的担心，正在成为现实，马超立刻采取行动弥补，率领一万多骑兵，对正在北渡黄河的曹操主力，实施挤压式的猛烈冲杀。曹操坐在河岸边的一只“胡床”上，指挥兵马渡河。所谓的胡床，就是现今的马扎，是从西域传进来的便携式坐具。自从西汉张骞开通西域

之后，以丝绸为代表的中国物品，不断输出到世界各地；而国外的物品，也不断输入进来。从西域传进来的物品，大多用“胡”字来命名，比如胡床、胡麻、胡饼、胡椒、胡笳、胡旋舞等等。

这时，马超黑压压的兵马从远处杀来，曹操很淡定，不走。他身边的护卫将领许褚、张郃等，架起身材并不高大的他，就往河边的船上奔去。部下的士兵跟着往船上爬，压得船身偏倒，几乎翻船。许褚挥舞利刃，下狠心向攀爬在船帮上的士兵手臂砍去。刚刚离开河岸，驾船的船老大又被飞箭射死，那船向下游漂去，一漂就漂了四五里。马超的骑兵，沿着河岸一边追，一边用箭射。许褚见势不好，赶紧操纵船舵转向北岸，这才脱离险境。

没能在潼关的黄河边上拿下曹操，接下来的形势发展，就开始发生逆转，对马超一方很不利了。究竟有什么样的不利呢?

首先，是被曹操占据了通向关中腹地的关键地带。曹操率领主力军团，绕道来到黄河西岸，进入关中地盘之后，他就一反过去用兵极其神速的风格，改而采取非常谨慎的战术。什么战术？就是使用大量的车辆，头尾连接，连接成两条平行的防御性屏障，抵挡对方铁骑兵团的强劲冲击；然后让自己的军队，从中间的安全通道，向南面的渭水方向，稳步推进。这种应急性安全通道，史称“甬道”。当年九月间，曹操的大军终于成功推进到了渭水南岸。从这里向西进攻关中的中心城市长安，就是一马平川的大道坦途，没有什么天险阻挡了。

其次，是马超想对曹操玩计谋，反而上了曹操的当。曹操推进到渭河南岸后，马超多次主动出兵挑战，希望全力一搏。但是，曹操又一反过去主动出击的用兵风格，拒不出兵应战。硬的不行来软的，马超使出缓兵之计，请求割让地盘，双方讲和退兵。哪知道比智商玩计

谋，马超还嫩了一点。曹操立即采取谋臣贾诩的献策，表面答应讲和，暗中使出挑拨离间之计。

这一天，双方都把兵马退后，这边的马超和韩遂，那边的曹操带着侍卫长许褚，二对二，骑着马来在战场的中间地带，开始讲和之前的接触。身强力壮的马超，本想突然出手生擒曹操，但是看到曹操身边的那位，身材粗壮，面相威严，怀疑是著名的无敌勇士许褚，于是问道："听说曹公有一位号称虎侯的勇士，他在哪里啊？"曹操回头一指，只见那许褚怒睁双眼，死死盯住马超。马超觉得没有必胜的把握，只好打消念头。旁边的韩遂，年龄与曹操相当，他的父亲当初又与曹操在同一年被推荐为孝廉，所以曹操故意与韩遂套近乎，说起许多过去老朋友的有趣往事。越说两人越高兴，越说曹操就故意离开马超越远，好长时间才分手。马超等韩遂一回来就问："曹公对您说些什么啊？"韩遂觉得陈谷子烂芝麻的旧事不值一提，随口回答："没说什么呀！"马超顿时起了疑心。过两天，曹操又给韩遂送来书信，信上文字有多处地方涂涂抹抹，很像是韩遂看了之后做出的遮掩。马超同其他将领传观之后，怀疑韩遂与曹操暗中有勾结，这联军将领的人心就散了。

两点不利，很快导致了严重后果。九月十五日庚戌这一天，双方约定的大决战，在渭水南岸展开。马超一方虽然人数占优势，骑兵也强悍，但是人心不团结，指挥不统一，结果全军大败，整个关中地区落入曹操之手。三十六岁的马超，率领残部奔向西边的凉州，从此远走异乡。

潼关大战，是三国著名的特大型战役，因为双方出动兵力的总数超过十万人，而且对西北地区的战略态势产生了重大影响。这场大战的结局，也使马超个人的命运从此发生逆转。马超一方，最初占据了

兵力和地理两方面的优势，然而双方交手的结果，却出现了意外的结局。那么马超失败的原因何在呢?

根本原因，并非他用兵才能的低下，而在人生经验的欠缺。欠缺主要在两点：第一点，他对关中联军的性质，欠缺清醒的认识。联军虽然拥有十万人马，其性质却只是松散的临时联盟，完全不像曹操的军队，是绝对的一元化指挥。因为这十万大军，分别属于十员将领，指挥不统一，力量不能往一处使，数量虽然多，却无法形成强大的战斗力。第二点，他对合作伙伴的能力和素质，同样欠缺清醒的认识。以韩遂为首的合伙人，才能低下不说，还素质低下，自以为是，固执己见，使得马超无法充分施展用兵的本领。以上两点同时欠缺，说明马超在洞察人性的眼光上，还是太嫩了。

对比之下，在人性观察上经验丰富的老江湖曹操，对于关中联军的人性软肋，却有一针见血的评价，即《三国志》卷一《武帝纪》所说的“军无适主”。此处的“适”字，读音与嫡系的“嫡”字相同。所谓“适主”，就是具有权威的专任主帅。为什么关中联军没有一个权威的专任主帅？原因就在于上面所说的两条：性质松散，伙伴无能。我们常说，一件事情要做成功，必须心往一处想，力往一处使。马超合作伙伴的素质，决定了心不能往一处想；而联军的性质，又决定了力量不能往一处使。马超倒是具有主帅的才能和名声，却没有主帅的身份和权威。在角色发生严重错位的情况下，失败就不可避免了。

马超虽然战败，他的用兵才能却依然应当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价。作为名将，他在冲锋陷阵上的骁勇，在潼关追杀曹操的雄风，确实当得起“三国悍马”的美名。他在运筹帷幄上的智慧，至少也在中等偏上，如果当初韩遂能够听从他的建议，预先在黄河西岸严密布防，那么这场大战，就会是另外一种结局。不以成败论英雄，马超在蜀汉的

战将型名将中，应当怎样排名呢？我的看法，关羽第一，张飞、赵云并列第二，马超可以排在第三名。

笔者曾多次登上华山之巅，向东眺望黄河、潼关，回顾历史的风云沧桑。这一处关河形胜之地，发生了多少动人的历史故事，也是后世诗人、词人多次吟诵的古迹。马超给后世最重要的启示，提炼为一句话，就是“伙伴的素质决定合作的成败”。现代社会是合作无处不在的时代，上至国家，下至个人，合作都是经常发生的事。但是通常情况下，注意力都会集中在合作带来的利益有多大，而非合作对方的素质有多高。然而恰恰是对方的素质，才是最终决定能否带来利益，带来多大利益的关键性因素。甚至就连国与国之间，也一再出现如此诡异的事例，合作之前好比亲人，合作之后竟然变成仇人，而且首先反目变脸的，还是受惠最多的一方。可见值得我们深思的前车之鉴，真是太多了。这正是：

合作成功关键事，对方素质是如何。

要想知道马超悲剧性的后半生，请看下节。

二　寂寞将星

上一节讲到，三十六岁的马超在潼关大战曹操，不幸战败，从此离开关中平原上的家乡，开始了在异乡不断漂泊流离的后半生。纵观马超十一年的后半生，主题就两个字，“报仇”。那么为何他后半生一心想到的就是报仇？他为了实现自己的报仇两部曲，经受了哪些艰难和挫折？最后这位叱咤风云的名将，又在蜀汉度过了怎样的寂寞余生呢？

先说第一个问题——为何马超后半生一心想到的就是报仇。原因就在于，曹操欠了他一大笔血债。

建安十六年（211）潼关之战结束，曹操就对马超在朝廷担任卫尉职务的父亲马腾，以及马腾身边所有的马氏家族成员，大开杀戒。《后汉书》卷九《孝献帝纪》对此事的记载，只有寥寥八个字：“诛卫尉马腾，夷三族。”但是在这八个字的背后，却是多少条血淋淋的人命呢？

所谓的“夷三族”，就是诛灭三族，这是古代最为严厉也最无人道的株连性刑罚；针对的罪行，主要是大逆不道的“谋反”。“三族”究竟包括罪犯的哪些亲属，各朝各代有所不同。在东汉和三国，准确地说，则是指罪犯的父母、妻室儿女和同胞兄弟姐妹。如果严格按照这三类亲属来计算，一个罪犯的三族有多少人呢？父母这一类，一个父亲，再加上他的若干妻妾，不会超过十人；妻室儿女这一类，罪犯本人的若干妻妾，每人生若干儿女，不会超过五十人；同胞兄弟姐妹这一类，也就是与罪犯同母亲的兄弟姐妹，不会超过二十人。三者的总

数，最多也不会超过八十人。但是曹操杀了马超家多少人？二百多人，超过一倍还多！这就说明，曹操还杀了根本不在马腾“三族”范围之内的大量远房亲属，所以马超才会对刘备说是“臣门宗二百余口，为孟德所诛略尽”，这清清楚楚见于《三国志》卷三十六《马超传》。所谓“门宗”，就是小家庭和大宗族的合称。曹操不仅灭了马超的门，而且还灭了马超的宗，这就完全不按规矩来了。

必须指出的是，曹操一旦报复性杀起人来，不仅没有规矩，而且没有人性；不仅特别可怕，而且特别可恶。当初他的老爸曹嵩，被徐州军政长官陶谦的部下图财害了命。曹操前往徐州报仇，成千上万毫无关系的无辜民众，包括他们饲养的鸡和狗，全都遭了殃，一直杀得徐州五个县的地界之内，见不到人烟，听不到鸡犬之声，上万人的尸体把泗水的河道都堵塞了——这是三国时期最为泯灭人性的罪恶行为！现今曹操又欠下马家这样一大笔血债，马超还能怎么办？只有想方设法去报仇！

马超决心要为亲人报仇，向曹操讨还血债。他的报仇是一首两部曲，其中第一部，是在凉州和汉中两地上演的。这是一部什么样的作品呢？

话说马超潼关战败，率领残部奔往西边的凉州，直到凉州的冀县才停了下来。他为何到这里就收住了脚步呢？

原因，是这一带恰好具备了有助于他实现报仇愿望的三个条件：第一点，在这里能够生存。要报仇，首先当然要保全自己。当时的凉州，主要地域在今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域范围很大，生存空间也就很大。第二点，凉州的首府就在冀县，即现今甘肃省天水市的附近。这里集中了凉州主要的行政资源和经济资源。占领冀县，就能

在凉州站稳脚跟，恢复元气。第三点，冀县一带，当时又是羌族等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区。上一节开头就讲过，马超的奶奶就出身羌族，所以他在这里也容易争取到当地武装力量的支持。

果不其然，马超一到陇山以西，羌族力量就来支持他，很快攻占了冀县城池，杀死凉州的军政长官刺史韦康，表面形势一片大好。但是，轻率杀死韦康，造成了严重后患。韦康的一批老部下，暗中策划推翻马超。领头的人物，就是韦康原来的得力下属杨阜。不久，杨阜与表哥姜叙，在冀县南面起兵声讨马超。马超前去镇压，刚一出城，杨阜的同谋者就关闭城门，控制了全城。

腹背受敌的马超，奋战之后未能扭转形势。眼看在凉州立不住脚，他只好奔向东南方的汉中。这真是，自己还没有实现报仇的愿望，反倒被别人成功报了仇。茫茫天涯，他为何要奔往东南方的汉中呢?

原因，依然是他想实现报仇的愿望，而当时的汉中，恰好也具备有助于他实现愿望的两个条件：一是马超早就和汉中有关系；二是汉中也有力量帮助他。这汉中是益州最北面的一个郡，当时是张鲁割据的地盘。东汉末年，三代人传播原始道教，也就是五斗米道的张鲁，在汉中建立起最早的政教合一性政权，称雄一方将近三十年。马超当初在潼关战败，他的小舅子就投奔汉中，与张鲁搭上关系。正是因为这一点，后来马超在凉州进攻冀县，张鲁也派出大将杨昂前往助战。现今马超奔往汉中，就是想从张鲁手中借来一批兵马，重新打回凉州去翻本。那么他能够如愿以偿吗?

最初，马超受到张鲁的热烈欢迎，给他安排官职，还想把女儿嫁给他。但是，当马超提出借用兵马的要求后，张鲁就很不愉快了：原

来你到我这里，并不是想为我效劳，而是在为自己打算啊。于是，张鲁只给马超一支不起眼的军队。马超开到凉州一打，并没有取得满意的战果。回转汉中，张鲁的态度也变得更加冷淡。汉中待不住，马超就找了一个机会脱离张鲁，前往西面与汉中接壤的武都郡（治所在今甘肃省成县）去了。

脱离张鲁，标志着马超报仇两部曲的第一部，即依靠自身力量来实现愿望的尝试，就此宣告结束。那么他为何会逃往西面的武都郡去呢?

玄机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马超之所以逃往武都郡，是想寻求一条新出路，从而演奏他报仇两部曲的第二部。新出路是什么?就是依靠他人的力量，来实现自己的报仇愿望。具体来说，就是前去投靠一个能与曹操抗衡，而且又与曹操势同水火，一心想把曹操灭了的强势英雄。这位强势英雄，现在他已经打听到了，而前往武都，正是为了去投靠他。这位英雄是谁?就是大名鼎鼎的刘备。

原来，就在马超与曹操在潼关大战的建安十六年（211），刘备受到益州军政长官刘璋的邀请，从荆州进入益州。一年之后，刘备唱了一出喧宾夺主的大戏，从益州的北面向南进攻刘璋。如今，刘备的大军已经指向益州的政治中心成都，拿下刘璋不是问题。马超得知消息，心中一亮：与张鲁相比，刘备的地盘大得多，力量强得多，声誉高得多，还是曹操的死对头。借助刘备之力去向曹操报仇，不是还有希望吗?不过，要是从汉中直接南下，定然会遭到张鲁的堵截；而从西面的武都郡绕道南下到益州，就一点没有问题了。

到了武都，马超立即给刘备送去请求前往投奔的信件。刘备的反应是两个字：大喜。为什么?因为威名远扬的人物前来投奔，显示自

己形势一片大好；而且刘璋还在顽强抵抗，马超来到，会给对手造成很大的心理震慑，同时也多了一个冲锋陷阵的好手。刘备立刻派出精干下属李恢，前去迎接。建安十九年（214），三十九岁的马超就来到了他人生的最后一站——益州。

马超一到益州，就给刘备送上一份见面礼，什么见面礼呢？原来在这时，刘备已经把刘璋包围在成都这座孤城当中。听到马超来到，刘备立刻给几乎是光杆司令的马超，配备上一支雄壮人马，然后请他就近驻扎在成都的北面，向城内大声喊话，发动心理攻势。《三国志》卷三十六《马超传》说是“城中震怖，璋即稽首”。城里面一听马超的名字就震动恐怖，刘璋马上就磕头投降了。其实，刘璋已经不想再打了，而马超的到来，算是压垮刘璋的最后一根稻草。不过，刘璋的投降，总与马超有关系，所以算得上是一份见面礼。

三年之后的建安二十二年（217），马超终于等来了从益州向曹操报仇的第一个机会。这一年，刘备准备大举出兵，夺取已经被曹操抓在手里的战略要地汉中。马超与张飞、吴兰、雷铜四位将领，抢先去攻占武都郡，为接下来刘备统领主力军团进攻汉中创造条件。马超三年前就在武都呆过，在这里有人脉关系，对这里的地理也很熟悉，所以出兵之前信心满满，要给曹操老贼一个好看，也给刘备主公一个惊喜。但是很可惜，他的信心却化成了泡影。问题在哪里呢？问题在于，最新的情报没有摸准。

原来，这时的武都郡，已经不是三年前的老模样，完全变了天了。两年前，曹操的势力大举进入凉州，不仅牢固控制了河西走廊，而且曹操亲自统兵，对武都原来支持马超的氐族敌对势力，进行彻底的铲除。强悍的氐族首领窦茂及其上万人马被斩尽杀绝。因此，眼下马超来到武都，气氛上的感觉是一片冰冷，而曹操的大将曹洪、曹

休，却凭借雄厚资源发起猛烈反攻。在兵员补充和后勤供应两方面都严重不足的情况下，第二年三月，马超和张飞被迫撤退，而吴兰与雷铜二将，却有去无回，战败阵亡了。

满心愿望没实现，还造成两员将领阵亡，马超很失落，更是惭愧，想找机会弥补。一年之后，机会终于来了。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机会呢?

机会，就是充当臣僚的领衔者，拥护刘备升级改版，成为汉中王。

建安二十四年（219），刘备在汉中斩杀了曹操委派的主帅夏侯渊，迫使曹操主动撤退，硬生生从曹操手里拿下了汉中。这对刘备而言，意义非同小可，因为这是他与曹操对抗以来，亲自指挥的战斗中，最为辉煌的胜利，充分显示他可以与曹操比肩抗衡。更为关键的一点，在于汉中是当初刘邦养精蓄锐，然后消灭项羽龙腾九天的风水宝地。拿下汉中，岂不是上天有意要自己效法祖先，去完成兴复汉室的大业吗? 而对马超来说，意义同样非同小可，因为这证明自己当初确实没有把人看错，刘备确实就是能够帮助自己实现报仇愿望的强势英雄。

马超巴不得刘备尽早称王，从而名正言顺地去消灭曹操这个老贼。而刘备也想早点称王，以正名分。因为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于是当年七月，一幕政治大戏开演。蜀汉一百二十位臣僚联名向东汉朝廷上奏，拥立刘备为汉中王。这道几百字的表章，全文记录在《三国志》卷三十二《先主传》中。其中明白标出姓名的前十一位臣僚是：马超、许靖、庞羲、射援、诸葛亮、关羽、张飞、黄

忠、赖恭、法正、李严。领衔的第一名，就是马超。而列出的唯一声讨对象，正是刘备的死对头、马超的大仇人曹操。

刘备举行称王大典的土坛遗址，现今还在陕西勉县城东的一座村庄中。十年之前，笔者带领韩国学者前往考察，在鸡鸣犬吠声中，残阳落照之下，我们坐在充满历史沧桑的土坛遗址旁边，进行学术交流。他们问我："为什么臣僚中领衔的是马超，而不是孔明或关公呢？"

我回答的理由，最重要的是两条：第一，是他有特别的身份，曾经是东汉朝廷正式任命的徐州刺史，还被封为都亭侯，不仅在外边很有名，也不是刘备的嫡系。因此，这封表章传出去之后，就可以避免被外人说闲话，说你刘备全靠自己带出来的那一帮哥们，来给你当吹鼓手，当托儿。把名流许靖列在第二名，也是同样的原因。把诸葛亮、关羽、张飞这三位最亲信的嫡系，列在第五、六、七名，也是同样原因。第二，最先提出向汉朝上奏的创意者，很可能也是马超。他有特别的身份，又有特别的创意，自然该由他来领衔。对马超而言，于公，可以对武都的战场失利做出弥补；于私，又能够为自己向曹操复仇，实实在在向前推进一大步。今天在这里讲马超，回忆十年前在遗址的现场情景，真是岁月如流，让人感慨万千！

但是，马超向曹操本人讨还血债的所有努力，最后还是落空了。为何落了空？因为老天爷不遂人愿啊！就在马超领衔拥立刘备称王的六个月后，建安二十五年（220）的正月，虚岁六十六的大仇人曹操去世了！当事人到了另一个世界，你怎么找他报仇呢？仇人在，没能报仇，还有实实在在的冲动；仇人不在了，没办法当面报仇，就只有空空落落的寂寞了。马超明白：今后的自己，只能在没有仇人的寂寞中度过余生了。

但是，心境无比寂寞的人儿，偏偏还有那不甘寂寞的人来打扰。不甘寂寞的人是谁？就是彭羕。彭羕，这是一位很不得志的官员，才干不小，毛病也不小，一是性格傲，二是说话狂。因为毛病大，所以被外调到小小的江阳郡（治所在今四川省泸州市）去当太守，降级使用。临行前跑去见马超，马超问他为何被外放，准备好言安慰一番。不料彭羕一张嘴就有点吓人："老家伙做事荒唐无理，还能再说什么啊！"老家伙指的谁？就是君主刘备。接下来的话更加张狂："你在外，我在内，天下不难搞定啊！"与彭羕心思完全不对路的马超，立即把彭羕的话如实上报，于是彭羕被判处死刑，算是马超寂寞心境中的一个插曲。

章武二年（222），四十七岁的马超走到了人生尽头。据《三国志》卷三十六《马超传》的档案记载，马超临死前给皇帝刘备上了一封奏疏说："臣门宗二百余口，为孟德所诛略尽，唯有从弟马岱，深托陛下，余无所言。"我的家庭、宗族二百多人，被曹操几乎杀光，现今只有堂弟马岱，托付给陛下关照，其他就没有什么话说了。其实，马超没话说，不是真的没话说，而是他根本不想说；他的内心，已经寂寞到极点，只能用无声来取代有声了。马超在当初，因为选错了合作伙伴，造成命运的大逆转；此后为了复仇，又付出了自己的一生，而且付出了一生也未能实现愿望。这匹"三国悍马"，原本可以创造出更加辉煌的篇章，可惜因为一步之差，最后只能在寂寞忧郁中终结自己的人生，很可惜，也很可叹。人的生命，说起来很漫长，但是真正对人生命运起到关键性作用的，也就是那么一步或两步。对那至关重要的一两步，真的是要好好把握啊！这正是：

一步之差留憾恨，半生愿望又成空。

蜀汉的名将就讲到这里。下面要开始讲曹魏的名将。

魏国名将篇

主帅型名将第一名——曹操



在出身问题上，他为何会有巨大的心理阴影？时人对他的评价，有“乱世奸雄”和“乱世英雄”两种版本，究竟哪一种最可信？曹操与吕布，有什么样的恩怨情仇？官渡之战是如何发生的，具体战况有何看点？

一　乱世英雄

三国多名将，正说也精彩。

本节讲的这位，是曹魏身份最为特殊的名将，既是东汉朝廷的大臣，也是曹魏王朝的奠基者，他就是大名鼎鼎的曹操，曹魏主帅型名将的第一名。曹操是军事家、政治家和文学家。今天把他作为名将来讲，所以只说他军事上的战功。在讲战功之前，先得弄清楚最初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具体来说是四个问题：在出身问题上，他为何会有巨大的心理阴影？为了消除阴影，他采取了哪些个性化的办法？当时人对他的评价，有“乱世奸雄”和“乱世英雄”两种版本，究竟哪一种最可信？他又为何要改弦更张，使用武力来开创自己的成功创业之路呢？

先说第一个问题，在出身问题上，曹操为何会有巨大的心理阴影。曹操字孟德，东汉豫州沛国谯县人氏。前面说过，当时如果某郡成为皇室亲王的封地，则改成某国，此处的沛国，就是由沛郡改名而来。谯县，在今安徽省亳州市，也是神医华佗的故乡。现今这里还有多处有关三国的名胜古迹，包括考古发现的曹操家族墓地。

曹操的祖父曹腾，是东汉桓帝时的宦官，官当到“中常侍、大长秋，封费亭侯”。中常侍，是皇宫中侍奉皇帝的随身宦官，实权很大。东汉专权最厉害的宦官，有“十常侍”之称，好比是“十魔头”一般。至于大长秋是什么官职，以往讲三国的学者，大多没有讲到位。当时的制度，皇后、皇太后都有专门的代称。皇后的专门代称是长秋宫，所以这大长秋，就是皇后宫中的大总管。曹腾虽然不在“十常侍”的名单

当中，但是他既侍奉皇帝，又总管皇后宫中事务，两边都操控大权，堪称宦官中的大佬。只可惜被切除了生殖器官，没有亲生后代。但是，又当官又封侯，总不能断了香火，于是曹腾抱养了一个儿子，取名曹嵩，就是曹操的亲生父亲。抱养了儿子，还得配上一个妈，所以曹大宦官又娶了姓吴的女子为妻，成为有名无实的夫妻。

曹嵩是从哪家抱来的呢？从多种证据来看，应当是从夏侯惇、夏侯渊的夏侯家抱来，这个问题今天不讨论。且说曹嵩当官之后，弄出了一个轰动京城的大手笔。什么大手笔呢？原来，昏庸腐败的东汉灵帝，竟然在朝廷公开张榜卖官，明码实价，一手交钱，一手交官。还可以赊账，即到任之后官员把老百姓搜刮够了，再来付款，但是清账时要多交一倍的钱，相当于滞纳金。顶尖的官职，朝廷三公之首的太尉，价格也最高，整整一个亿。曹嵩出手阔绰，眼睛也不眨，拿出一个亿现金，把太尉买来当了。要问他哪来这么多钱，只消看他在这之前当过什么官。什么官呢？大司农。这大司农可了不得，是九卿当中最肥的缺，一手掌管全国的黄金、货币、粮食、布匹的收支调度，相当于后世中央银行、中央粮食储运仓库、中央物资储运仓库这三个部门的大总管。所以一个亿对他来说，实在不算什么。可是这样的大手笔，社会反响好不好呢？在这之前，还有一个崔烈，花了五百万，买下三公之一的司徒，他的儿子崔钧就讽刺老爸，说你这顶官帽好倒是好，就是铜钱的味道太大，这就是后世“铜臭”一词的由来。崔烈花的钱，只有曹嵩二十分之一，已经遭到亲生儿子的讽刺。曹嵩花天价来买顶尖的高官，其社会影响之恶劣，可想而知。

曹操出身在这样的家庭，二十岁出头进入社会和官场时，就免不了带上巨大的心理阴影。你会问了，他家有钱又有势，日子过得很滋润嘛，为什么还有心理阴影呢？原因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原来，在东汉一朝，控制国家权力的，除了皇帝以外，还有三支力量。一是外戚，也就是皇后和皇太后的娘家人。二是宦官，即皇帝、皇后身边的使唤人。三是以官僚家族为骨干的士大夫群体，属于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管理人。士大夫这个群体，不仅人数多，分布广，而且文化教育上有突出优势，所以在国家体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很大的影响力。由于他们把儒家的伦理道德作为精神标榜，加之又有权力争夺的现实矛盾，所以对于操控皇权的宦官，有特别的憎恶和鄙视，曾经与宦官势力发生激烈的流血冲突。《后汉书》卷六十七《党锢列传》说是“桓灵之间，主荒政谬，国命委于阉寺，士子羞与为伍”。所谓阉寺，就是宦官，士大夫与他们为伍会深感羞耻。

还有很特别的一点文化因素，就是两汉时期，对于男性，特别是士大夫群体的男性而言，切除外阴生殖器官，是一种无比巨大的痛苦和耻辱。写出千古不朽作品《史记》的司马迁，因为李陵事件，无辜受到汉武帝的严厉惩罚，被施以宫刑。所谓宫刑，又称腐刑，是对男性“去势”。司马迁受刑之后，痛苦万分，他在写给友人任安的书信《报任安书》里面说：“行莫丑于辱先，垢莫大于腐刑。”最丑恶的行为，莫过于辱没祖先；最巨大的耻辱，莫过于遭受腐刑。为什么遭受腐刑是最巨大的耻辱，那是因为受刑者从此变成不男不女的状态，要被他人视为丑恶的异类，还会造成家族支系繁衍传承的突然中断。而宦官之所以受到士大夫群体特别的憎恶和鄙视，生理上的缺失，这是相当重要的因素。

在这种社会文化背景之下，曹操巨大的心理阴影，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他祖父曹腾，在政治身份和生理残缺两方面，都是士大夫群体极为憎恶鄙视的宦官。二是他生父曹嵩的来历，又不明不白。三是他生父曹嵩，还花天价买官，行为很丑恶，为人臭显摆。总之，曹操

要是只想吃喝玩乐，混一辈子算了，那就什么心理阴影都没有；要是他还想进入政坛开创一番自己的事业，获得士大夫群体的认同，那就不仅有阴影，而且阴影还很大。

不幸的是，曹操有心走的，正是后面那一条开创自己事业的路。但是，家庭出身自己无法选择，已经打上这样的耻辱烙印了，还有什么办法呢?

曹操是一个不向命运低头的人，也是一个很有个性的人。他决定采取两种办法，来洗刷家庭出身的阴影，为自我创业扫除障碍。哪两种办法呢?

第一种办法，是要采用特别吸引人们眼球的行动，向士大夫群体公开表态，表示自己向对方靠拢的坚定立场。出身我自己没法掌控，道路却可以自主选择，我要坚决和你们站在一起，从而得到你们的认同。具体而言，是从士大夫群体当中，物色一位名声最大，话语权也最大的领军人物，去向他靠拢，零距离接触，请他对自己做出评价。他选中的领军人物是谁呢？就是许劭。

许劭，字子将，东汉豫州汝南郡平舆县人氏，平舆在今河南省平舆县。许劭特别善于评价赏鉴当时的人物，在士大夫群体中有很高的声望，《后汉书》卷八十六《许劭传》说当时“天下言拔士者，咸称许、郭”。天下的人说到通过评论人物来提拔后进之士，都把许劭、郭泰公认为权威。其实从政治上看，品评人物，乃是士大夫群体发展同类、排斥异己的一种特殊手段。现今曹操就是要利用这种特殊手段，反过来为自己服务。郭泰死的时候，曹操才十五岁，没机会去靠拢。许劭只比曹操大五岁，运气不好，就被二十多岁的曹操盯上了。

曹操靠拢许劭的情景，上面的《许劭传》也有生动描绘：曹操说好话，献厚礼，亲近许劭，请他评价自己。许劭鄙视他，不肯做。曹操找了一个机会，强行进行胁迫，许劭只好给他一个“清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的评语，曹操听了“大悦而去”。在这里，曹操的个性充分展现出来：首先，他是一旦打定主意，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人；其次，他又是很会用手段的人，先软后硬，软磨加硬泡，有不同的手段等着你。最后，他又是很会通过制造新闻效应，来显示某种意图的人。

大名士许劭给了评价，曹操的公开表态，就算基本成功了。不过，许劭的评语，后世记载有两种版本。上面说的《后汉书》卷六十八《许劭传》是第一种版本，另一种版本见于《三国志》卷一《武帝纪》裴松之注引的孙盛《异同杂语》，文字是“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哪一种版本更接近原貌，因而更为可信呢？后世不断有争论。争论焦点，集中在究竟是“英雄”，还是“奸雄”上？讲曹操最初是一个什么样的人，这个问题无论如何也绕不开，所以今天必须说一说。

著名学者汤用彤、余嘉锡先生，都认同“英雄”的版本，理由主要有两条：一，英雄是当时评论人物的常用术语。二，东汉末年天下大乱，拨乱反正，只有英雄才能做到；而曹操崛起于乱世，以英雄自命，所以听了“英雄”评语，才会大喜而去。

两位大学者的意见，当然很有见地和道理。笔者本人，也认同“英雄”的版本，但是还要补充三条具体理由。

第一条，从历史的确凿证据来看，曹操本人后来对自己最为得意的评价，就是英雄，而非奸雄。他对刘备怎么说的？“今天下英雄，唯使君与操耳！”这明明白白记载在《三国志》卷三十二《先主传》当中。当今天下的英雄，只有您和我曹操了。他亲口所说，我俩是天下

的英雄，并没有说我俩是天下的奸雄，这当然就是确凿的证据，对不对？

第二条，“英雄”的版本，出自范晔的《后汉书》，性质属于正史，即正规的史书。而“奸雄”的版本，出自孙盛的《异同杂语》。《异同杂语》，也简称《杂语》。《隋书》中的《经籍志》，记载有《杂语》五卷，应当就是孙盛的作品。但是请注意，《隋书》并没有把它分类在史书当中，而是划归在“小说”一类。而当时的小说，在班固的《汉书》卷三十《艺文志》中，被定性为“街谈巷语，道听途说”。比较起来，可信度就比正史要差了。

第三条，最为关键，要多说两句。“奸雄”一词，后世一般的理解，都是奸诈的英雄，含义有褒有贬：虽然性格上极其奸诈，但是才能上却真是了不起，终归还是英雄一个。用这样的理解去考察许劭评语，就会高度认同“奸雄”的版本。但是很遗憾，这种习惯性的理解，是很成问题的，因为这种理解，与“奸雄”这个词汇在当时的准确含义，并不能完全吻合。

研究历史必须读古书，而古书中有的词语，随着时代的变迁，含义会出现变化。语言学界的泰斗王力先生，在他的名著《古代汉语》中，专门讲了这个问题，题目叫《古今词义的异同》。他特别提醒说：“时代不同，词义就可能有变化。我们一定要注意这一点，不能不加考察地以今义去理解古书中的词汇。”王力先生的提醒，是我们考察许劭评语版本的指南针。举例来说，比如“小品”，魏晋时期是指佛教经典的简略本，如果说成春节晚会的语言类节目，佛家师父就要笑了。又如诸葛亮《出师表》中“先帝不以臣卑鄙”一句中的“卑鄙”，是指自己社会地位的卑下鄙贱，如果说成品德的恶劣，孔明先生就要生气了。孙吴名将朱然的外貌，史书说是“气候分明”，这里的“气候”是

指一个人流露出来的精气神，如果说成天气气象，朱然就要反对了。由此可见，我们理解古书中的词汇，只能按照当时的原意去理解，而不能用后世已经发生变化的意思去理解；用流行语言来说，就是不能搞词汇意义上的穿越。

同样，“奸雄”一词，当时准确的含义，与现今的理解完全不一样。这个词汇，是从《荀子·非相篇》的“奸人之雄”四个字浓缩而来。奸人的含义很明确，就是坏人、恶人，完全是负面的贬义，所以才有汉奸、内奸的称呼。而“奸人之雄”，则是坏人当中的称雄者，用大白话来说，这不是一般的坏蛋，而是坏蛋当中最厉害的大坏蛋。荀子认为，这种“奸人之雄”，最能蛊惑人心，对社会的危害极大。因此，圣明的君主要想治理好天下，首先就要把这种“奸人之雄”全部诛杀了，然后再来铲除一般的盗贼；因为盗贼还能通过正面的教育来使之改过自新，而这种“奸人之雄”完全坏透了，任何办法都改变不了他，只有让他从这个世界上彻底消失。

到了汉代，“奸人之雄”，以及由此浓缩而来的“奸雄”，常常出现在史书中。最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在《汉书》卷八十四《翟方进传》、卷八十三《朱博传》中。说是西汉成帝时的丞相翟方进，上奏章弹劾朝臣朱博、孙闳，严厉斥责他两人是“奸雄之党”，结果朱博受到撤职处分。稍后到汉哀帝，朱博起死回生，又当上了丞相，却依然不思悔改大干坏事，遭到左将军彭宣的猛烈弹劾，说他“倾乱政治，奸人之雄”。于是朱博被抓到监狱中，赐饮毒酒而死。同一个朱博，身上得到两个定语，一个是“奸雄”，另一个是“奸人之雄”；招来的下场，不是丢官，就是丢命。这充分说明当时的“奸雄”，与“奸人之雄”完全是一回事，都是指罪大恶极的头等坏蛋，完全是负面的含义，没有一点点褒扬的意思在内。

总之，当时的“奸雄”，其实就是“清平之奸贼”一句中所说的“奸贼”，而且还是比一般奸贼更恶劣的大奸贼。把当时这个词汇的含义弄清楚，弄准确之后，再来做判断就容易了。两种版本中，应当是完全具有正面褒奖含义的“英雄”，才是可信的原版；而完全具有负面贬损含义，一点都没有正面褒奖含义的“奸雄”，则属于好事者道听途说的误传。道理很简单，如果曹操被人评价为罪大恶极的头等坏蛋，无可救药的大奸贼，他听了之后还会兴奋得大喜而去，那脑袋恐怕就有问题了。因为他千方百计找许劭为自己作评价，原本是想洗刷掉家庭出身上的耻辱，现今家庭出身的耻辱还没有得到洗刷，却又招来彻底否定自己的大嘴巴子，更添加了新的奇耻大辱，家庭和本人都成为士大夫群体的笑柄，他怎么会高兴得起来呢？对不对？因此，最接近原貌的版本，应当是“英雄”，而非“奸雄”。

曹操向士大夫群体表示靠拢之后，接下来又采取第二种办法，去洗刷家庭出身上的阴影，为自我创业扫除障碍。这又是什么样的办法呢？

公开向士大夫群体表示靠拢，并且得到许劭的正面评价之后，曹操不久就被推荐为洛阳县北部地区的县尉，简称洛阳北部尉。东汉设有县尉，主管一县的治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京城洛阳是大县，不止一人，所以洛阳北部尉，就是洛阳北区的公安局长。这是曹操进入东汉官僚体制之后，第一个正式的行政职务，对他意义非凡。但是，推荐他担当这一职务的是谁呢？说出来可能出人意料，就是司马懿的老爸司马防。司马防，字建功，河内郡温县（今河南省温县）人氏。温县的司马氏家族，世代为官，是典型的士大夫群体成员。曹操与司马家族的恩怨情仇，笔者的《司马懿新传》有详细描述，今天不讨论。但是，曹操既然很快就得到司马防的大力举荐，这就证明他的

靠拢，已经开始收到士大夫群体认同的效果，同时也证明，许劭对他的评语，应当是正面赞美的“英雄”。

受到鼓舞的曹操，二十来岁冲劲正大，立即实施第二种办法。

如果说，第一种办法，是坚决表示向士大夫群体靠拢，那么第二种办法，就是坚决表示与宦官势力脱离。一个靠拢，一个脱离，一个是合，一个是分，相辅相成，堪称完美。当然，真正与自己的宦官家庭彻底断绝和脱离关系，他实际上是做不到的，但是可以找替身来表明决心和立场呀！找谁做替身呢？眼下的宦官当中，谁名声最臭，谁就是最好的替身。这个替身，他已经找好了，就是蹇硕。

蹇硕，是当时新生代宦官中最受宠信的家伙，后来甚至被东汉灵帝安排为京城禁卫军的总指挥官。但是在眼下，他刚刚受宠不久，权力还没有这么大，但是已经很吸引人们的注意了。由于蹇硕受宠，他的叔父也到处显摆，晚上京城实施宵禁之后，他不顾禁令，出门游荡，招摇过市。而这一游荡，正好就撞在曹操的枪口上。不对，准确地说，是撞在曹操的棒头上。

原来，曹操一到县尉的衙门上任，就做了几十根结结实实的棍棒，大门两边，一边挂十多根，这就是他的执法装备。还特别把棍棒涂上赤、青、黄、白、黑五种颜色，煞是耀眼。为什么涂成五色？这里边大有讲究。以往讲三国者，大多未能注意。因为五色，对应着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又代表天下。我们北京天安门西边的中山公园内，就有象征天下的社稷坛五色土。咱曹操是京城洛阳的县尉，洛阳是天下的中心所在，所以这五色棒，既是京城的文化象征，LOGO，又表示普天下的人在这里犯了法，都归这五色棍棒侍候，打遍天下违法人。

话说县尉府的夜间巡逻队，把那蹇硕的叔父押回县尉府，曹操升堂之后，问清身份和情况，违法事实确切无误，立即吩咐手下，按照规定，五色棒好好款待。一阵棍棒之后，蹇硕的叔父当场被打死。一时间，老宦官的孙儿曹操，打死当今宦官蹇硕叔父的消息，很快就传遍京城内外。

曹操心中很得意，因为他要的就是这轰动性效果。但是他没有料到，仇家的报复也很快接踵而来。先是把他排斥到外地当县官，接下来又受远房亲戚的无端连累，冤枉下了岗。后来虽然又上了岗，官却当得没什么味道。更搞笑的是，后来蹇硕竟然当上了京城禁卫军的总指挥官，而曹操则被安排在蹇硕手下当一个分队长，也就是典军校尉。奋斗来奋斗去，最后还是没有能够脱离宦官势力这一滩污泥浊水。眼看朝廷政治已经衰败不堪，再继续留在体制之内，走那条奋斗发展的常规性道路，已经没有希望和前途。于是，年轻的曹操，决心改弦更张，认认真真以许劭的评语“乱世之英雄”为指引，在即将到来的乱世当中，运用武力来开创一番英雄事业。无论曹操其人，在品性和人格上有多大的问题，他敢于断然抛开已经非常熟悉的体制，凭借自身的力量去闯全新的天下，其勇气和魄力，依然值得现今在社会上的打拼者咀嚼品味一番。这正是：

回想当年曹孟德，抛开体制是英雄。

要想知道曹操如何在下邳之战中，擒杀骁勇无敌的吕布，请看下节。

二　擒杀吕布

曹操三十年的武力创业史，从军事战略上来看有三个里程碑：第一个里程碑是下邳之战，擒杀强劲对手吕布，占领黄河中下游南岸的兖州、豫州和徐州，跻身军事强人行列；第二个里程碑是官渡之战，打败群雄盟主袁绍，再把黄河中下游北岸的冀州、青州、幽州、并州纳入囊中，进而称雄北方；第三个里程碑是潼关之战，击败马超等关中将领，把关陇地区的司隶校尉部和凉州抓在手里，最后称雄天下，奠定曹魏王朝的版图。今天讲第一个里程碑下邳之战。那么曹操与吕布，有什么样的恩怨情仇？下邳之战是如何发生的，具体战况有何看点？最后从人性的角度来看，这场战争的结局一幕，又有哪些重量级角色做出了动人心弦的表演呢？

先说第一个问题，曹操与吕布有什么样的恩怨情仇？要知道下邳之战的来龙去脉，必须先从两人的恩怨情仇说起。

话说曹操在东汉献帝初平元年（190）正月，加入以袁绍为首声讨董卓的联军，开始他武力创业的第一步。这时候，别人手下，动辄就是好几万人马。而他只有区区几千人，而且很不经打，一上阵就被董卓的军队打得落花流水，他自己还差一点被流矢收取了性命。在那个时候，谁也不会想到这个宦官的孙子，此后竟然成了气候。就在曹操艰难起步的同时，吕布正在给董卓当干儿子，风风光光当得很起劲，不久，就跟着干爸爸，强行把十岁的小皇帝和朝廷大臣，一起从洛阳迁往长安。

两年之后的初平三年（192），对两个人而言都是命运的大转折年，一个面临大起，一个面临大落。大起的是曹操，天上掉馅饼，被人拥护推举，在东面的兖州当起了军政长官兖州牧，不仅官位高升，而且第一次拥有了一个州的地盘。大落的是吕布，与司徒王允合谋杀了董卓，当起朝廷的执政官。不料才当了一个月出头，就被董卓的部下赶出长安，只好跑到东面来找出路。两个人都在东面活动，这原本是两股道上跑的车，就有碰头的机会了。

老天爷安排的碰头时间，是在两年之后的兴平元年（194）。这年四月，曹操亲自率领主力军团，前去进攻东边徐州的死对头陶谦。曹操离开后，兖州空虚，敌对力量就动了手。原来，曹操来到兖州，引起当地名流的不满，认为一个宦官的孙子在此发号施令，是兖州的奇耻大辱，于是发出嘲讽曹操的声音。此时的曹操，三十多岁火气正旺，立即挥舞屠刀，把其中名气最大的领头人物边让，连同他的妻室儿女，一并杀了，还把边让的脑袋高高挂起来示众。这种高压手段，不仅没有吓倒对方，反而引起更激烈的反抗。当地一位非同凡响的人物，叫做陈宫，字公台，兖州东郡东武阳县（今山东省莘县南）人氏。这陈宫原本在曹操手下当将领，曹操出兵之后，留在后方镇守。陈宫对曹操残害边让一家老小，非常之厌恶；又担心今后自己也有可能死在曹操屠刀之下，就联络一批实力人物，把正在寻找出路的吕布，请到兖州来当家。吕布一到兖州，郡县纷纷响应，宣布反对曹操。兖州八个郡下面总共八十个县中，就有七十多个县宣布反水；而继续支持曹操的，只有数目少得可怜的三个县，即曹操大本营所在的鄄城县（今山东省鄄城县），以及鄄城县附近的范县和东阿县（今山东省梁山县、东阿县）了。

老天爷安排的这场碰头，很有戏剧性，一碰头就把两个人的命运都翻转过来：曹操倒了大霉，几乎把根据地全部丢了；吕布碰上大喜，凭空得到一大块地盘。从此，曹操就同吕布结下深仇大恨。在这之后，双方一再出兵交锋，先是吕布占据上风，差一点在濮阳城中（今河南省濮阳县），生擒活捉曹操；接下来是曹操一再得手，打得吕布狼狈逃出兖州。老天爷似乎有心要作弄和戏耍这两位，又把他们俩的风头，都彻底给翻转过来。

曹操重新占据兖州，恢复元气，就开始筹划收拾吕布的下邳之战，并且把筹划的戏码演得跌宕多姿。他的演出情况究竟怎么样呢?

吕布逃出兖州，向东跑到徐州去找出路。徐州的首府下邳县，即今江苏省邳州市，过去的当家人陶谦已经死去，现时是陶谦推荐的刘备在此当家。吕布去了没多久，就反客为主，把刘备的位置占了，自己当起徐州的军政长官来。

徐州的政局变得快，与此同时东汉朝廷的政局也变得快。就在这一年，曹操眼明手快，把到处流浪的汉献帝，迎接到了临时首都许县（今河南省许昌市），控制在自己手中，还把年号改为建安元年（196）。建安者，从此建立平安社会之意也。汉献帝虽然只是十六岁的少年，却是汉朝正统的政治象征，“挟天子以令诸侯”，曹操开始拥有政治上的独特优势。

但是天下之事，有利必有害。曹操在政治上独占红利，却树立起眼红不已的敌人。这些新敌人，再加上老仇人，使得曹操陷入四面受敌的危险境地。东边的徐州，是羽翼重新丰满的老仇人吕布；南边偏东的淮南，是割据者袁术，他干脆要自称皇帝，与曹操控制的东汉朝廷分庭抗礼。西边的南阳郡，是骁悍的张绣在虎视眈眈，这是董卓部

下的残余武装，而且与荆州的刘表有勾结。北边的黄河对岸，是势力最大的河北王袁绍，他雄踞冀、青、并、幽四州之地，公然拒绝接受东汉朝廷封给他的太尉官职，向曹操传达出强烈的敌意。四面是仇敌，情况很严重。这时的曹操，就显出他人性中“乱世英雄”的一面来。他一不骨头发软，坦然面对现实；二不脑袋发蒙，清醒考虑对策。当今在社会拼搏者，往往也会碰到诸多麻烦同时缠身的困境，看看曹操处置麻烦的办法，会对我们有不小的启示。

曹操的办法，概括起来是八个字——区分缓急，各个击破。

首先必须要消灭的，是西边的新仇人张绣，因为张绣距离临时首都许县的距离最近，堪称肘腋之患；而且实力较弱，容易对付。第二个必须消灭的，便是东边徐州的老仇人吕布。但是，动手收拾吕布之前，先必须给他一点甜头，稳住他：一来防止我出兵进攻西边的张绣时，他在东边偷袭我的后背；二来防止他与南边的袁术结成同盟，以后收拾他时增加难度。消灭了张绣和吕布，迅速壮大了实力，再来与北边最强大的袁绍一决雌雄，才有取胜的把握。为了稳住袁绍，使他眼下不来干扰我收拾张绣和吕布，也要给他甜头，而且是大甜头，才能稳住他。至于袁术，此人野心不小却能耐不大，暂时可以不去管他。

主意打定，曹操便以东汉朝廷的名义，给吕布封了一个左将军的高级军职，还写去一封热情洋溢的信函。大喜过望的吕布，立马派一名当地名流陈登，前往朝廷谢恩。曹操趁机就把忠于朝廷的陈登，收作自己的内应，派回去潜伏在吕布身边。同时，又把自己担任的最高军职大将军，转让给袁绍，自己只担任三公当中地位最低的司空。把吕布连同袁绍，用迷魂汤迷住之后，曹操就向张绣动了手。经过两年

激战，终于在建安三年（198）的五月，打得张绣大伤元气，暂时没有了还手之力。

西边的问题暂时缓解，东边的吕布就危险了。五个月之后的九月间，秋高气爽，正是沙场鏖兵的大好季节。曹操亲自统领大军，东征吕布，著名的下邳之战，就此开场上演了。

下邳之战的持续时间，是从当年的十月持续到十二月。在这三个月间，双方进行了怎样的交锋，又有哪些值得关注的看点呢?

话说当年九月，曹操从临时首都许县，浩浩荡荡出兵启程，一路向东，直奔徐州。早在出兵之前，就有将领来劝阻曹操，说是远道去进攻吕布，万一张绣和刘表在后方偷袭我们，不是很危险吗？但是曹操得力的谋臣荀攸却认为："张绣和刘表刚刚遭受巨大打击，还不敢乱动。乘此难得时机，突然进攻吕布，必定可以成功！"曹操这个人有一个突出的优点，就是能够从多种不同的计谋当中，选择他认定最为正确的一种，并且及时加以采用。既不会因为选择多了，就无所适从；也不会因为别人出的主意比自己高明，就对出主意的人排斥打击。在这方面，他的性格与强敌袁绍截然不同，所以最终能够消灭袁绍。眼下，他认定荀攸出的是好主意，于是吕布就该倒霉了。

当时吕布盘踞的下邳城池，在许县正东方，直线距离大约七百里。十月间，曹军进入徐州地界，前面是下邳西面的军事要塞彭城县（在今江苏省徐州市）。曹军不费吹灰之力，就拿下彭城，在此屠杀一番之后，很快推进到下邳城的附近。此前曹军还在围攻彭城的时候，当初拥护吕布来徐州当家的陈宫，就向吕布献计说："应当赶快出兵迎头夹击对方，我们是以逸待劳，肯定能够取胜！"这吕布的智商不高，还要自以为是，亲自拿主意，与曹操简直有天渊之别。他说："还

不如等他们来进攻下邳城池，到时候把他们挤压到泗水河中去喂鱼，岂不更痛快啊！”

原来，这下邳县的城池，位于两条河的交汇处：主流泗水从西向东，流过城池的南边；支流沂水从北向南，在城池西边汇入泗水。等到曹军兵临城下，吕布这才率领骑兵杀出城去迎战。哪知道对方士气正旺，交手的结果，是吕布不但没能把对方挤压到泗水河中去喂鱼，反倒被杀得大败，连骁勇的骑兵将领成廉，也当了曹军的俘虏。吕布这才知道对方的厉害，赶紧退回城中当乌龟，固守不出了。

这时的曹操，又施展软的一手，开始政策攻心。他给吕布送去一封信，指出是福是祸两条路，由吕将军你自己挑选：一条是举手投降，结果是安然享福：另一条是顽抗到底，结果是杀身大祸。关键时刻，以作战骁勇而闻名天下的吕布，也露出他人性中软弱怕死的一面，他准备出城去投降自首。陈宫等人心想，当初欢迎你到兖州来当家，夺占曹操的地盘，都是我们出的主意。如今你想去投降自首，倒是把你和你家人的小命，统统保住了；可是我们的性命，我们家属的性命，却可能统统都要丢掉了。不行，不能让你去投降自首。于是，陈宫等人围上来吓唬他，说是狡诈的曹操完全是在欺骗你，忽悠你；你去举手投降，就好比以卵击石，自投罗网：这是他一贯的奸诈手段呀！吕布到这时，又变成了没主意的人，心乱如麻犹豫不决。

城外的曹操，在开展政策攻心的同时，又抓紧时间修筑围攻城池的工事。到了十一月，天气渐渐寒冷，手下的将士在外风餐露宿两个月，个个极度疲乏，曹操本人也生出撤军的念头。就在这时，得力谋臣荀攸和郭嘉，一致给曹操打气，他们说：“吕布有勇无谋，如今连战连败，锐气已经没有了。三军作战，以统兵将领为主心骨，主将的锐气没有了，全军的斗志也就没有了。至于陈宫，有些智谋但是反应迟

缓。现今趁吕布的锐气还没有恢复，陈宫的新谋略也还没有确定，急速发起猛攻，定然可以消灭吕布！”曹操又一次从善如流，采纳两人的计谋，命令军队挖开泗水、沂水两条河的堤岸，并且利用绕城挖掘的堑壕，引水灌城。一时间，滔滔河水把下邳城外，变成了一片泽国。在河水长时间的浸泡之下，当时用夯土法筑成的城墙，不断发生坍塌，汹涌的河水顺着缺口又涌入城中，灌进大街小巷，下邳城中也变成汪洋一片。

到了十二月下旬，城中又发生内讧。吕布手下的将领侯成、宋宪、魏续，把坚持抵抗的智囊陈宫、勇将高顺，一并捆起来送到城外，向曹操投降。吕布与身边卫队登上城楼，望着城池内外的滔滔河水，心中的恐惧情绪不断上升。继续抵抗无法坚持，自行了断又怕痛苦，下不了手，贪生怕死的本性，促使他下楼举手投降了。

吕布宣布投降，下邳之战的最后一幕——曹刘会审，就在当地上演了。那么从人性的角度来看，又有哪些重量级角色做了精彩的表演呢?

《三国志》卷七《吕布传》中记载的曹刘会审，是三国时期难得一见的精彩图景。主审官不一般，是曹魏政权的开创者曹操；陪审官不一般，是蜀汉政权的开创者刘备。两名受审者也不一般，吕布当过诛杀董卓的刺客，也当过东汉朝廷的执政官，还是以骁勇闻名天下的“飞将”；另一名受审者陈宫，则是当时的社会名流。四位风云人物，在审判大堂之上，同时都面临人性的拷问，此情此景，实在是好看极了！

被捆绑的吕布，抢先故作惊人之语，对曹操说道：“从今以后，天下就平定了！”

曹操问道：“此话怎讲？”

吕布这才回答说：“明公您最为担忧的，不是我吕布么？我今天已经归顺服从您了。从今以后，由我替您统领骑兵冲锋陷阵，平定天下还会有什么困难呢 ！”吕布虽然骁勇无敌，却很怕死，他这是在为自己乞求一条生路。

吕布又对刘备说：“玄德，你为座上客，我为阶下囚。这绳索把我捆得太紧了，你就不能为我说句好话么？”这同样是在寻求生路。

曹操哈哈一笑说：“捆绑猛虎，不能不紧啊！”说完传令左右侍卫，给吕布松绑。

刘备见曹操有可能宽容吕布，过去的仇恨立刻涌上心头。原来，此前的吕布，先后夺占了刘备的徐州、沛县，弄得刘备只好跑到曹操手下暂时安身。于是，他马上劝阻曹操：“明公您难道忘记了，当初此人是如何对待丁建阳和董太师的吗？”刘备存心报复，他抓住曹操生性多疑的人性弱点，点了吕布的死穴。

曹操心想：是呀，从前丁原和董卓，与吕布情同父子，吕布依然亲手杀了他们；我今天收容他，最多也只能让他当我的干儿子嘛。万一他明天来暗算我，岂非引狼入室吗？于是立即下令：将吕布拉出去，用丝绳勒死！吕布离开大堂时，面对刘备说了最后一句话：“这个大耳朵的小子，是最不可信任的！”他在泄愤，却也无可奈何。

处置了吕布，曹操开始审问陈宫：“今天成了这样，你的老母亲怎么办？”

陈宫心想我倒不怕死，但是老母得保住；保住老母的法子，只能是给曹操戴高帽子。于是高声回答说："我听说以孝道治理天下者，绝不会乱杀别人的父母。我老母的生与死，取决于明公您，而不取决于我陈宫。"

曹操心中很是受用，又问："那你的妻室儿女怎么办？"

陈宫继续戴高帽子，又说："我听说在天下推行仁政者，绝不会灭绝别人的后代。我妻室儿女的生与死，也取决于明公您，而不取决于我陈宫。"

陈宫说完，生怕曹操心中又改了主意，立刻主动走出大堂接受死刑。很乐意被人吹捧的曹操，当下传令：陈宫的老母，由官府供养终身；妻室儿女，都给予厚待，等于是全家都享受社保了。

这场会审，就以四位风云人物的生动表演而结束。吕布的贪生怕死，刘备的借机报复，曹操的爱才但又多疑，陈宫的临死镇定，都表演得淋漓尽致，让人回味无穷。

擒杀吕布，占领徐州，是曹操使用武力开创基业八年以来，第一次取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辉煌战功。他在下邳之战中显示出来的用兵才能，主要有两点：首先在人的因素上，能够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善于听取谋臣的合理化建议；其次在地的因素上，能够充分利用地理条件，借助滔滔河水进攻城池。而下邳之战的重大意义，主要也在两点：一是曹操把地盘扩大到黄河中下游南岸的兖州、豫州和徐州，从此开始跻身军事强人的行列；二是他在强敌袁绍还没有来得及向自己发动总攻之前，抢先在黄河南岸站稳了脚跟，从而有了与袁绍进行生死对决的资本。他也幸好及时消灭了吕布，因为冀州袁绍对他的大规

模进攻，马上就要开始了。由此可见，人生中有的事，特别是关乎前途的大事，处理的原则那是赶早不赶晚。《周易》中说的“君子见机而作，不俟终日”，也是此意。拖拖拉拉，慢慢吞吞，往往就把大好机会错过了。这正是：

擒杀吕布时机好，稳定脚跟战暴风。

要想知道曹操又如何在官渡之战中，打败了最强大的对手袁绍，请看下节。

三　官渡鏖兵

上一节讲了曹操以武力开创事业的第一个里程碑，即擒杀吕布的下邳之战。本节讲第二个里程碑，大破袁绍的官渡之战。那么曹操与袁绍，有什么样的恩怨情仇？官渡之战是如何发生，具体战况有何看点？最后从人性的角度来看，决定这场战争胜负的原因，又有哪些值得后世深思的启示呢？

要知道官渡之战的来龙去脉，先要从曹操和袁绍的恩怨情仇说起。

说起恩怨情仇，曹操与袁绍的情况，就和曹操与吕布的情况大不相同了。曹操与吕布，好比一场拳王争霸赛，两人一上场就开打，你把我打得鼻青脸肿，我又把你打得皮开肉绽，直到吕布一方被消灭为止；斗争始终激烈，持续时间只有四年。而曹操与袁绍，则好比一场情侣谈恋爱，前面大约有十年之久的温柔亲密，到头来反目成仇大打出手，最后以袁绍一方迅速垮台而告终。

曹操比袁绍小一岁左右，大体是同龄人。两人的关系，至少在二十六七岁时就已经开始。那是东汉灵帝光和年间，曹操在京城洛阳再度上岗，当上议郎。这议郎的职责很轻松，是对朝廷政务发表一下议论，所以他有充裕的时间去交朋结友，努力培养人际关系。而这时的袁绍，也正在京城中为自己的政治发展打基础，努力培养人际关系。两人的好友中，都有京城的社会名流何颙、张邈等，因此，两人在这时应该已经建立起了友谊。

中平五年（188），东汉灵帝对京城禁卫军进行大改组，设置西园八校尉，统领至关重要的禁卫军。所谓西园，是洛阳西郊皇家园林上林苑的别称。禁卫军总指挥官是上军校尉，由最受宠的青年宦官蹇硕担任。下面的七名校尉，也就是分队指挥官之中，曹操出任典军校尉，袁绍出任中军校尉。这样一来，三十四五岁的曹操与袁绍，就从朋友进而一步升温，变成了同僚。

东汉献帝初平元年（190），地方群雄起兵声讨董卓，推举袁绍为联军盟主。而曹操也是联军的成员，名义上要服从袁绍的指挥。于是，两人的关系，又再次升温，变成了同盟的上下级关系。

自从变成同盟的上下级起，整整六年间，双方的关系就进入火热阶段，至少外表看来是如此，难怪《三国志》卷七《臧洪传》中有四个字的形容，叫做“袁曹方睦”。在这种一团火热当中，又以曹操从袁绍身上得到的恩惠为最多。恩惠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数得出来的、端得上台面的恩惠，至少有四大桩：

第一桩，初平元年（190），曹操跟随联军讨伐董卓。众人都观望不前，实力最弱的曹操，带领手下五千人马孤军冒进，结果在荥阳（今河南省荥阳市）一战大败，被董卓军队打成了光杆司令。曹操跑到南面的扬州招兵买马，招到一批但又跑掉不少，最后只剩下千把人，势单力薄站不住脚，只好去投靠袁绍。袁绍以盟主身份热情接待，赠送他一部分人马，曹操这才勉强恢复了元气。命运绝处逢生，当然要算大恩惠一桩。

第二桩，初平二年（191），曹操在东郡（治所在今河南省濮阳县）一带，打败了农民武装黑山军。袁绍立即以盟主身份，自行任命

曹操为东郡太守，曹操从此有了一个郡的根据地。地盘从无到有，更要算大恩惠一桩。

第三桩，初平三年（192），兖州刺史刘岱阵亡，兖州的官员恭请曹操去做当家人。但是，在长安的东汉朝廷，认为曹操接管兖州，未经朝廷批准，纯属非法行为，于是另行派遣新的州刺史金尚，前去接任。这时的袁绍，又以联军盟主的身份，自行任命曹操为兖州刺史。曹操的地盘，首次从一个郡扩大到一个州。地盘大大扩张，也要算大恩惠一桩。

第四桩，兴平元年（194），曹操指挥主力军团，进攻东边徐州的军政长官陶谦。吕布趁虚占领了曹操的根据地兖州。曹操回头击溃吕布后，袁绍又向东汉朝廷上奏，请求依然让曹操担任兖州的军政长官，使曹操重新在兖州站稳脚跟。雪中送炭，这就更要算大恩惠一桩了。

总而言之，这六年之中有四年，年年袁绍都给曹操帮了大忙。曹操能够从无到有，从小做大，从弱做强，全靠袁绍的鼎力支持；可以说，没有此前的袁绍，也就没有后来的曹操。难怪后来袁绍在与曹操翻脸算总账的时候，能够在讨伐曹操的檄文当中，理直气壮地说自己“有大造于操也”。大造者，大恩大德也。这明明白白记载于《三国志》卷七《袁绍传》中。

人世间的事，真是复杂多变。这一对温柔亲密的同行伴侣，最后还是反目成仇了。造成感情破裂的原因，说起来也很有点俗套，那就是出现了第三者。

这个第三者，就是年轻的东汉献帝刘协。

刘协说起来是皇帝，其实身世相当可怜。纵欲无度的汉灵帝刘宏，后宫佳丽不计其数，却只有两个儿子：长子刘辩，是何皇后所生；次子刘协，系王美人所生。何皇后生性嫉妒，在王美人生下儿子之后将其毒死，从此刘协便成为没有母亲爱护的孤儿。汉灵帝因为刘协的面貌很像自己，所以给他取名为“协”。协字的含义是符合，指他的面貌与父亲很相似也。

董卓进京，废黜了刘协的皇帝大哥，改立九岁的刘协为皇帝，就是汉献帝。翻过年的初平元年（190），地方群雄起兵声讨董卓，董卓带上十岁的小皇帝，从洛阳迁都到了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两年后，董卓被刺杀，长安城中陷入大乱。小皇帝在担惊受怕中，苦苦熬了三年。兴平二年（195）七月，十五岁的刘协，实在不想在长安待呆了，就启程回转朝思暮想的故都洛阳。谁知道经过千辛万苦，在第二年七月间回到洛阳的时候，过去花团锦簇的繁华首都，早已变成一片废墟。皇宫烧光了，百姓跑光了，粮食吃光了，名副其实属于“三光”。朝廷官员，饿得倒在残垣断壁之间，活活等死。这般情景下的小皇帝和朝廷官员，简直连乞丐叫花子也不如。乞丐叫花子还能要得到一口残汤剩饭，这群人却什么都要不到，因为京城地界之内哪里还见得到人烟啊！

但是，就在此时此刻，一个眼光犀利眼睛有毒的家伙，却看到了这群人的巨大潜在价值。这家伙是谁？就是我们的主人公曹操。

从人性的角度去观察，曹操虽然受到了袁绍的极大恩惠，内心深处却并不感恩戴德。说得好听一点，是他怀抱英雄大志，并不甘心永远当袁绍的小伙计；说得难听一点，是他欠缺感恩的情商，一旦他羽翼丰满，就会与你分庭抗礼。他还有一个突出优点，就是最会见机而作。《周易》中说：“君子见机而作，不俟终日。”君子看到机会就能

立即行动，绝不会拖到明天。这一优点，在他迎接汉献帝的事情上，就有充分的展现。

《三国志》卷十二《毛玠传》记载，早在四年前的初平三年（192），曹操刚刚把地盘扩展到兖州的时候，他的谋士毛玠就献计说："将军宜奉天子以令不臣，修耕植以蓄军资，如此则霸业可成也。"曹操非常赞同毛玠的战略设计，但是因为当时自己的力量还不够强大，皇帝又远在长安，所以没有付诸行动。现今虽然自己的力量依旧不够强大，地盘也只有一个兖州，再加上豫州的西部；但是，皇帝却来到洛阳，距离自己不过六七百里，绝佳机会千载难逢，岂能错过?

于是曹操快速出手，亲自统率精兵，奔赴西面的洛阳。要问他的行动有多快，请看《后汉书》卷九《孝献帝纪》提供的日程表:

建安元年（196）七月初一日甲子，汉献帝一行回到洛阳;

四十八天之后，八月十八日辛亥，曹操率军抵达洛阳，把小皇帝抢到手;

九天之后，八月二十七日庚申，曹操就带领小皇帝和朝廷官员，迅速启程，前往东南方向自己地盘中的许县（今河南省许昌市），在此建立临时首都，把一切事情都办好了。

这边的曹操心中无比欢喜，那边的袁绍心中却无比气恼。机会来了毫不上心，机会错过又懊悔不已，这种凡夫俗子经常出现的毛病，在袁绍身上猛烈发作了。据《三国志》卷六《袁绍传》裴松之注引《献帝传》记载，就在当初小皇帝离开长安后不久，袁绍手下的谋士田丰和沮授，就建议他把天子接到自己的行政中心邺县（在今河北省

临漳县）来。沮授说：“挟天子而令诸侯，蓄士马以讨不服，谁能抗之御之！”后世常说的“挟天子以令诸侯”，渊源即来自于此。但是，袁绍听了却并没有照办。为什么？一是因为他觉得小皇帝没什么利用价值，自己现今动辄就以联军盟主的身份号召天下，俨然就是皇帝的模样，何须再弄一个小皇帝在身边来给自己撑腰？二是因为他本人就有称帝的野心，有小皇帝在身边，反而会在自己今后称帝时碍手碍脚。但是，袁绍很快就发现，自己的判断错了。曹操把小皇帝抢到手后，马上就以东汉朝廷的名义，先提升自己为大将军，然后赏给袁绍一个太尉的官职。袁绍得知情况，气得七窍生烟。袁绍如此生气，玄机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原来，当时的中央官员，有内朝官和外朝官之分。内朝官以大将军为首，日常在皇宫内部活动，与皇帝的关系最为密切，所以大将军实际上是最有实权的决策大臣。外朝官，日常在皇宫外面活动，主要承担行政事务，首脑是太尉、司徒、司空，合称三公。赏给袁绍的官职太尉，虽然是三公之首，但是比起曹操的大将军来，重要性明显逊色，这是他无比气愤的原因之一。但是更令他气愤的原因，还在于两人地位的戏剧性变化。在这之前，都是他向曹操赏赐官职，曹操的东郡太守、兖州刺史，都是伸手从他这里讨要到的。现今曹操小人得志，竟然居高临下，给自己封官了，而且故意封了一个明显不如曹操自己大将军的太尉，是可忍，孰不可忍？曹操为何如此猖狂？就是因为他身边有了小皇帝，当初我袁绍为何不抢先下手，把小皇帝抓在自己手里呢？真是悔不当初啊！

于是，曹操和袁绍，打得一团火热的关系彻底结束，就此反目成仇。但是，双方还没有立刻大打出手。原因很简单，因为两边都还没有把自己的后方安顿好。

在袁绍一方，他正在同北边幽州的军事强人公孙瓒一决雌雄，后方没有安定，就不能安安心心进攻南边的曹操。在曹操一方，他还急需扫荡和消灭西边的张绣，以及东边的吕布，后方没有安定，脚跟没有站稳，同样不能全力迎战。于是，双方的生死对决，就拖延到三年多之后才爆发。

东汉建安五年（200）开春，袁绍出动步兵十万，骑兵一万，进攻曹操，著名的官渡之战打响了。此战的具体战况如何？又有何精彩的看点呢?

从一开始，双方就显露出与主帅个性密切相关的风格特色来。袁绍为人高傲而虚浮，所以像是在搞一场大型的现代商业营销，声势大，排场也大。单是声讨曹操的一篇檄文，就洋洋洒洒长达千字左右，先从对方的祖父骂起，骂了祖父骂父亲，然后历数曹操本人的诸多罪状。但是在具体的备战工作上，既做得粗糙，又做得拖沓。

而曹操为人精明而实际，所以不玩虚的，而是认认真真在备战措施上狠下工夫。当时双方是以黄河的中下游为边界，南岸是曹操，北岸是袁绍。早在前一年，曹操就在南岸地区，做了充分的实地考察和周密策划，精心部署两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在黄河沿岸，防御重心是延津县（今河南省延津县）。在延津东北一百里，是充当侧翼的白马县（今河南省滑县东）。第二道防线，向南退后一段距离，以官渡为防御重心。两道防线相互呼应，形成完整的防御体系。

官渡在今河南省中牟县，现在还有古战场的遗迹留存，供游人发思古之幽情。曹操精心把主战场选在官渡，自有其缜密的考虑。古往今来的打仗，特别是打大仗，关键是打后勤保障。而官渡的地理位置，从后勤保障来看，对曹操很理想，对袁绍却很不利。此处距离曹

操的大本营许县，还不到二百里，交通很是近便，可以充分保障后勤补充。对袁绍来说，他的大本营邺县到官渡，直线距离在三百里以上，更麻烦的是，还要跨越一道黄河，深入到对方的地盘，后勤保障很难保证。后来决定胜负的关键，正好就在袁绍的后勤军粮供应上，绝非偶然。

整个战役，分成前哨战和大决战。在第一道防线进行的是前哨战，第二道防线进行的是大决战。先来看前哨战。

二月间，袁军前锋部队强渡黄河，先去攻击白马，目的是斩断对方侧翼，摧毁第一道防线。但是，指挥官颜良有勇无谋，一味采取没有智谋含量的强攻，打了两个月也没有得手，袁绍只得增派援军。曹操使出声东击西的手段，率领大军先在西边的延津方向，造出要强渡黄河的声势，吸引袁绍的主力前来；然后突然挥兵向东，奔袭颜良的侧背。颜良仓促应战，被关羽当场刺杀。前哨战的第一场，用兵多变的曹操完全占了上风。

曹操发现对方出动的兵力相当强大，立即断然放弃白马，收缩兵力集中战线。正当曹操把白马的军民和物资，向南面的官渡转移时，对方的主力从延津强渡黄河，发起冲击。曹操将计就计，把物资车辆作为诱饵，搞乱对方骑兵队形后，指挥精锐骑兵从侧背发起猛攻，斩杀了袁军的大将文丑，又取得前哨战第二场的完胜。

接连取胜的曹操，头脑依然冷静，又将延津一带的兵力全部收缩到官渡，从而诱敌深入，把敌方的后勤补给线尽可能拉长，以便寻找战机破敌。这种战略，与后来陆逊在猇亭之战中对付刘备的方针，可谓有异曲同工之妙。而双方主力一决雌雄的大决战，到此终于上演。

当年八月，袁绍以东西连营并进之法，逼近官渡，迫使曹操出兵应战。兵力比对方少一半的曹操，一出战就发觉形势不利，立即收兵还营，凭借坚固壁垒固守，等待有利的战机。

九月间，袁军采用各种进攻手段，包括垒土山、修箭楼、挖地道，发起全面攻击。而曹军也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还击：赶制出抛射石块的“霹雳车”，砸烂对方的箭楼；又在营盘之内挖掘深沟，对方只要从地道一露头，就遭到猛烈打击。双方僵持将近一月后，综合实力明显弱于对方的曹操，一度产生了动摇心理。他给留守许都的首席谋臣荀彧写信，说是准备撤军，休整以后再说。荀彧立即回信劝阻，并且用当初刘邦与项羽长期艰苦对峙，刘邦因为能够再坚持那么一点点时间，终于获得成功的先例，给他打气加油。对曹操来说，荀彧的回信很及时，也很给力，他战胜自我，咬牙坚持，同时积极寻找战机。

十月间，袁绍从后方运来了上万车军粮。车队一过黄河，深入敌境后，谋臣沮授就建议他加强车队的保护。袁绍不能超越自我，依然刚愎自用，拒绝接受沮授的意见。结果车队在官渡北面四十里处的乌巢（在今河南省原阳县），遭到曹操亲自指挥的大规模夜袭，所有粮食及其他军事物资，被一把火烧得精光。曹操回转官渡大本营，立刻向军心垮了的对方，发起全面总攻。袁军彻底崩溃，成千上万的残兵败将四散奔逃。袁绍夺路向北飞奔，当天渡过黄河，侥幸逃脱了性命。这场著名大战，就以曹操大获全胜而告终。

官渡之战，曹操以弱胜强，从此称雄北方。他通过军事上的拓张，开创了曹魏王朝的基业。综合用兵才能和历史作用，他可以当之无愧地评为曹魏主帅型名将的第一名。

官渡之战，对于曹操和袁绍两人而言，都是人生命运的大转折点。胜负的原因，后世曾经总结了若干条。但是归结到人性的角度来看，最为关键的因素，应当是两组对比鲜明的个性上：一组是踏实和虚浮，另一组是明智和傲慢。

曹操的踏实，袁绍的虚浮，从最初的备战阶段就充分表露出来，前面已经做了对比，不再重复。至于曹操的明智，袁绍的傲慢，则表现在整个战争的进程当中，特别是在关键性的环节上。

比如，当曹操准备解救白马的时候，谋臣荀攸建议他采取声东击西的招数，明智的曹操欣然采纳，结果一举成功。相形之下，袁绍的杰出谋臣沮授和田丰，先后都劝他不要贸然出动主力决战，而是凭借强大的综合实力，采用不断对曹操发动偷袭和骚扰的战法，不出三年就会稳稳当当拖垮对方。傲慢的袁绍不仅不听，还给田丰扣上罪名关押起来。

又如，官渡相持阶段，曹操一度动摇，萌生出撤军的念头。荀彧一番劝告，明智的曹操立即醒悟，激励自己咬牙坚持。相形之下，沮授极力建议出兵保护粮食运输车辆，傲慢的袁绍却拒不采纳，我行我素。

对比曹操和袁绍，两人手下的谋臣，不论数量和质量都有一比。曹操明智，明智就会从善如流，集体智慧汇合集中，就使曹操从小智慧变成了大智慧；袁绍傲慢，傲慢就会刚愎自用，集体智慧都不采纳，依旧是自己那点点可怜的小智慧。强力的大智慧与可怜的小智慧，两者对阵比拼，谁会取得成功呢？当然是拥有大智慧的曹操！笔者读史之余，曾经多次心生感慨：你袁绍又不是全知全能的上帝，为何如此刚愎自用呢？你既然很不喜欢采纳别人的好点子，你又招纳那

么多的谋臣来干什么呢？纯粹用来摆谱装门面吗？但是，像袁绍这样，表面上装出很爱才，骨子里却只爱自己的二元化人物，就是到了现今也并不罕见。因此，对比曹操的成功和袁绍的失败，依然具有警世性的现实意义。这正是：

明智今朝逢傲慢，曹操最后变赢家。

关于曹操就讲到这里。下面要讲曹魏主帅型名将第二名司马懿。

主帅型名将第二名——司马懿



他在后世人们心中，一直是阴险狡诈的老狐狸形象。但是客观而论，他是一位文武兼备的非凡角色。

一　辽东之战

本节登场的这位名将，他在后世人们心中，一直是阴险狡诈的老狐狸形象。但是客观而论，他是一位文武兼备的非凡角色，可以评为曹魏主帅型名将第二名。他，就是著名的司马懿。本节的内容，主要讲他作为名将的军事才能，而不涉及他在政治上的种种表演。在司马懿二十多年的用兵生涯中，最为后世人们所熟悉的，当然是他在渭水河畔与诸葛亮的宿命对决，这在前面讲诸葛亮时已经涉及，此处不再重复。而他平生打得最为漂亮的一场大仗，却要数他挥兵长途跋涉，千里迢迢，一举攻灭了军事小强人公孙渊的辽东之战。那么辽东之战是怎样发生的？战事的进程如何？司马懿采用了哪些出色的用兵策略？最后这场战争又是以什么样的生动情景来结束的呢？

司马懿，字仲达，东汉河内郡温县（今河南省温县）人氏。他出身于世代为官的名门大族，在曹操、曹丕两代，都是担任文职的官员。到了魏明帝曹叡时期，才转到军界指挥千军万马，逐渐成为军界的强人。

景初二年（238）春正月，还是寒风凛冽的时节，一直在长安镇守的关中战区指挥官司马懿，突然接到了魏明帝曹叡的紧急征召，风尘仆仆向东赶往京城洛阳（今河南省洛阳市）。原来，魏明帝要向他下达一项重要任务：统领雄兵四万，前去平定辽东的割据者公孙渊。

当时所谓的“辽东”，乃是幽州下面的一个大郡。其地域南面包括现今辽东半岛的全部，西面到达辽水，北面包含大梁水，东面抵达西

朝鲜湾，面积相当之广大。郡治襄平县，即今辽宁省辽阳市，位于大梁水的南岸，城高池深，地形非常险要。

早自董卓之乱起，辽东就被当地的豪强大族公孙氏，使用武力占据。由于其地远离中原，用兵很困难，所以在曹操、曹丕两代人期间，一直都没有出兵进攻辽东，对公孙氏只是采取安抚羁縻的软性政策。到了魏明帝曹叡继位，辽东的割据者乃是军事小强人公孙渊。

这公孙渊字文懿，性格狡诈多变，尤其善于在三角关系当中，利用其他两方之间的矛盾，从中捞取自己的利益。

他先是派遣使者渡海南下，向吴国皇帝孙权俯首称臣。大喜过望的孙权，立即封他为燕王，而且还派出一支万人船队，千里迢迢运去大量贵重货物，准备在辽东交换战马。到了辽东却不料公孙渊突然变脸，派兵抢了货物不说，还杀死吴国的使者，反过来又向曹魏报功请赏。

魏明帝也派出特使，拜公孙渊为大司马，封乐浪公，兼辽东郡太守。魏国使团到达襄平，公孙渊先以甲兵包围使臣驻地，然后再举行封拜仪式。吓得魂不附体的魏国特使，回到洛阳就向皇帝报告了公孙渊的嚣张无礼。以天子自居的曹叡，心里不禁怒火中烧。于是，他命令幽州刺史毌丘俭（毌的读音同“贯”），统领兵马进逼到辽水，然后以皇帝名义下书，要公孙渊前往京城洛阳朝拜天子。

那公孙渊岂肯俯首听命，自投罗网？立即举兵抵抗，同时又派遣使者，乘船到孙吴谢罪称臣，争取外援。公孙渊依仗地理上的有利形势，在辽水一战，击败曹魏军队，随即自立为燕王，改元“绍汉”，署置百官，正式建立政权。同时，又联合塞外鲜卑族的武力，共同进攻

曹魏北部边境。在这种情况下，荡平辽东，安定北方，便成为魏明帝面前的第一要务。

但是，辽东距离中原太远，首府襄平又地势险要，公孙渊兵精粮足，再加上刚刚打败了曹魏的名将毌丘俭，声势正盛。因此，派遣何人统兵去辽东，方可克敌制胜，是魏明帝曹叡反复思考的问题。想来想去，他觉得举朝之中，只有一个人才能够当此重任，那就是已经升为太尉，但是依然在长安镇守关中战区的军界元老司马懿。

本来，司马懿在长安的日子过得相当愉快。在此之前，与诸葛亮对阵的几年中，他一直处于守势，星光比较暗淡，心情也不舒畅。但是，自从四年前诸葛亮病死在五丈原，蜀汉忙于安定内部，根本无暇外顾。西线平静无战事，战区的军事长官自然是优哉游哉了。再加之多种好事又接踵而来：政治上当了朝廷三公之首的太尉，到达人臣之极顶；军事上拥有空前的实力，手下军队大为扩充；家庭上还有一件令他高兴不已的事，是他得到了一个嫡长孙子。司马懿的长子司马师，娶妻之后长期无子。其次子司马昭，娶了曹魏大臣王肃之女为妻。王氏至此初生一子，取名为炎，字安世，就是后来西晋王朝的第一位皇帝晋武帝。长期以来，司马懿一直为后嗣问题忧心不已。而今长孙出世，忧心之事不复存在。这么多的好事摆在眼前，司马懿心中之高兴，可想而知。

不过，魏明帝的紧急征召，打断了司马懿的愉快心境。这一日，皇帝的正式召见，在洛阳皇宫的北宫正殿，也就是建始殿进行。这场召见很有点看头，看头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司马懿严格按照当时大臣面见皇帝的规矩，先解下身上的佩剑，再脱下脚上的双履，然后小步快走，上前跪拜行礼如仪。赐坐之后，

皇帝发话道：“此不足以劳君，事欲必克，故以相烦耳。君度其作何计？”意思是，这件事本来不必要劳动您的大驾，只不过希望必定攻克达到成功，所以要劳烦您出马了。您预测公孙渊会采取什么样的对策呢?

一路之上，司马懿早有周密细致的考虑，他赶紧离开座位，重新跪伏在地，轻声答道：“弃城预走，上计也。据辽水以距大军，次计也。坐守襄平，此成擒耳。”公孙渊如果放弃襄平，预先逃走，算是上策；如若凭借辽水以抗拒大军，算是中策；下策是坐守襄平，必定为我军所擒。

皇帝接口问道：“其计将安出？”那么公孙渊将采取哪一种对策呢?

司马懿又弯腰跪伏在地，恭恭敬敬答复说：“唯明者能深度彼己，预有所弃，此非其所及也。今悬军远征，将谓不能持久，必先距辽水而后守，此中、下计也。”只有明智的人才能够审度彼我双方的形势，预先有所放弃，这一点绝非公孙渊所能做到。而今我方孤军远征，他认为我军不能持久，必定会先凭借辽水抗拒大军，然后收缩固守襄平，他只会采取这中、下二策。

皇帝频频点头，想了一会，复又问道：“往还几时？”您估计大军前往和返回总共要多长时间呢?

司马懿再一次弯腰跪伏在地回答道：“往百日，还百日，攻百日，以六十日为休息，一年足矣。”前往辽东需要一百天，返回需要一百天，进攻需要一百天，再用六十天来休息，共计一年就够了。

对于司马懿的回答，皇帝深为满意。曹叡所满意者，不仅在于司马懿分析敌情之深入全面，更在于司马懿回答问题时态度的谦卑恭顺。这一年刚好满六十虚岁的首辅元老，两鬓斑白，直起身子和弯腰下跪都相当吃力，却是每当回答，必定跪伏在地，一而再，再而三，毫无懈惰之情。单凭这一点，今后也应当继续倚重此人，来支撑朝廷。曹叡哪里会想得到：此时自己心中的一闪念，今后将影响到曹魏的国运呢?

话说春寒料峭，司马懿统领四万雄兵离开洛阳，前往东北方向的辽东。这年炎夏六月，魏军长途跋涉近四千里，来到辽水西岸扎营安寨。早有探马把敌军布防情况报告到中军帐里，司马懿立时开始研究地图，思考破敌方略。

辽水即现今的辽河，是一条自北向南流向的大河。在其下游的东岸，有一条自东向西流向的支流，这就是当时的大梁水。大梁水与辽水的交汇之处，是辽东的西部军事重镇辽隧城（今辽宁省海城市西）。而辽东的首府襄平（今辽宁省辽阳市），就位于辽隧的东北一百里左右，大梁水的南岸。从军事上看，辽隧西临辽水，控御大江上下，得之则襄平可保，失之则襄平可忧，完全称得上整个辽东地区的西门锁钥。正因为如此，公孙渊特别派遣两员大将，卑衍、杨祚，率领精兵数万，固守辽隧，严密封锁附近六七十里的辽水江面，坚决阻止魏军渡江。而他本人，则坐镇襄平，静观战局的变化。

自从挥兵上路以来，司马懿就在担心一点，就是怕公孙渊采取暂时放弃襄平，分兵周旋的游击战术。因为这样一来，要想在短时间内消灭对方的主力，那就非常困难；而自己悬军远征，又不能在辽东停留得太久。现今对方集中兵力，摆出一副生死决战的架势，他马上意识到：大显身手的机会到了！他会怎样来显露身手呢?

经过周密考虑，他决定第一步先采用“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八字策略，巧妙打过河去。于是，他调集一批兵马，多树旗帜，佯装要在辽隧以南的河段渡河。对方的卑、杨二将，不知是计，急忙出动守军主力前往阻挡。与此同时，司马懿却亲自指挥精锐部队，悄悄从辽隧以北的河段，顺顺利利渡过辽水。待到卑衍和杨祚清醒过来，四万魏军已然在辽水的东岸站住脚跟了。

成功渡过辽水之后，司马懿接着实施第二步计划。这计划也可以用八个字来形容，即“击其必救，引蛇出洞”。卑、杨二将见到敌军渡过河来，急忙收兵回营，采取缩头乌龟战术，凭借深沟高垒，固守不出。司马懿一见，不禁暗自发笑，心想这本是我对付诸葛亮孔明的看家本领，你们也敢班门弄斧拿出来对付我？他一面督促手下将士，在营寨四周构筑防御工事，做出要与南面的敌军打持久战的姿态，另一面又密令各军，暗中做好奔袭敌军大本营襄平的一切准备。

这时候，智商明显要逊色一筹的下属众将官，对于奔袭东北方向一百里外的襄平，感到困惑不解，纷纷认为应当直接攻击眼前的辽隧之敌。司马懿微微一笑，说道：“辽隧之敌深沟高垒，固守不战，目的就是想拖垮我军。现今如果进攻坚固的辽隧城池，正好中其圈套。敌军主力集中在辽隧，则其老巢襄平必定兵力空虚。我军直指襄平，辽隧之敌必定恐惧而出城救援。趁其离开坚固城池之时而猛烈进攻之，就能击破辽隧的敌军了！”

到了这时，众将官才恍然大悟，莫不叹服。于是曹魏大军突然抛开辽隧，直奔襄平方向。卑衍与杨祚果然又中计了，赶忙率领主力出城阻截，不防被曹魏打了埋伏，三战三败，辽隧城池遂告失守。卑、杨二将，只好收合残兵败将，奔回大本营襄平。司马懿动如脱兔，挥军急追，把襄平城团团围定，决心在此将公孙渊的势力全部歼灭。

此时已进入初秋七月，辽东地区连降暴雨，平地水深数尺。司马懿早就得到确切情报，说是自辽隧敌军残部涌入襄平城中之后，敌军存粮迅速减少，全歼守敌大有希望，所以他一再下达严格的命令：各军务必保持包围圈的完整，不得因为霖雨而擅自移动营地！将军张静犯令，被当场斩首。到了七月底，大雨终于停止，一场激烈的攻坚战开始了。战果将会如何呢?

经过多年战争，司马懿对于攻取坚城有了丰富的经验。其要诀有二：一是要动作猛烈。攻城行动先要作好充分准备，一旦开始即如暴风骤雨，不给守敌以任何喘息的机会，直至破城为止。二是要手段多方。当时的攻城之术甚多，或高筑土山从上而降，或深掘地道由下而入，或以钩梯直接登城，或以冲车冲击城门。这些有效的攻城手段，全部都要同时采用，使对方穷于应付。此时此刻，司马懿把这两手绝招都亮了出来，公孙渊如何招架得住？《资治通鉴》卷七十四记载，曹魏军队当时的战况是："昼夜攻之，矢石如雨。渊窘急，粮尽，人相食，死者甚多，其将杨祚等降。"看来公孙渊的末日已经到了。

公孙渊苦苦撑持到八月中秋，无可奈何之中，想出了一条缓兵之计。《晋书》卷一《宣帝纪》记载，他派遣本国的两位老臣，即相国王建、御史大夫柳甫，前往魏军大营请求解围退兵。司马懿喝令将王、柳二人推出斩首，然后给公孙渊送去一纸檄文，上面写道："昔楚、郑列国，而郑伯犹肉袒牵羊而迎之。孤为王人，位则上公，而建等欲孤解围退舍，岂楚、郑之谓邪！二人老耄，必传言失旨，已相为斩之。若意有未已，可更遣年少有明决者来！"

檄文的大意是说，先秦时期的楚国军队打到郑国，郑国的国君见势不妙，就光着身子牵上肥羊，前去投降迎接楚军。当时的这两国，还是地位平等的诸侯国。如今我是中央天子派出的特使，官居朝廷最

上等的三公之首太尉，而你派出的渺小人物王建等人，竟然想让我解围退兵，这不是蠢得连过去的郑国都比不上吗？这两个人年纪大了，必定是把你的话传达错了，所以已经将他们砍了脑袋。如果你还有什么话说，可以派遣年轻一点而且脑袋清楚，做事有决断的人来！

司马懿已经把话说到这样的份上，公孙渊却还不死心，又派侍中卫演，前去谈判，说是只要魏军解围退兵，可以把公孙渊的儿子送去作人质。司马懿冷笑着对卫演说道："军事大要有五，能战当战，不能战当守，不能守当走，余二事唯有降与死耳。汝不肯面缚，此为决就死也，不须送任！"用兵者的重要事情有五种，你们可曾知晓？能战则战，不能战当守，不能守当逃，余下来只有投降和领死两条路可走。你家主将既然不肯捆绑自己前来投降，那必定是想死。既然是想死，就没有必要送人质来了！

卫演狼狈万分，急忙回营复命。公孙渊把牙一咬，下令从城南突围而出。司马懿早有防备，立马给以迎头痛击。公孙渊带着残兵败将，回转马头，又直奔东北，准备越过大梁水，逃往深山密林。到了这时，他才想到该去打游击战。不想逃到大梁水边，即被魏军铁骑追上。一阵如砍瓜切菜般的冲杀过后，号称"燕王"的公孙渊，连同其儿子当场死于非命。

接着，司马懿纵兵攻入襄平，大开杀戒。共计斩杀公孙渊文武官员两千多人，年龄十五岁以上的男性兵丁七千多人。襄平城中，尸积如山，血流漂杵，一片恐怖景象。自从董卓之乱前夕即占据辽东，至此已达四十多年的公孙氏势力，被彻底消灭了。辽东的地盘，以及所辖的三十多万人口，也归入曹魏王朝。而司马懿则以上万人的鲜血和生命，在自己的头上又添上一道成功的光环。

当月，司马懿率大军凯旋班师。回到幽州的州治蓟县（今北京市）时，魏明帝派出的劳军使团也赶到了。

首功司马懿，加封昆阳一县（今河南省叶县），这样他的封邑就有舞阳、昆阳二县之地。在曹魏的异姓封侯者之中，封邑有二县者，这还是破天荒的首例。以下的将士，也各有封赏。为了表示关怀，司马懿把一千多名六十岁以上的老兵遣散回家，将领战死者，送丧至原籍安葬。在蓟县宴饮犒劳三军数日之后，司马懿又继续南下。

就在他优哉游哉回转长安的途中，京城洛阳却发生了一件了不得的大事。三十四岁的魏明帝曹叡，突然病倒床榻，生命垂危。于是，司马懿再一次得到了从地方进入中央政治核心，出任辅政大臣的机会，从而为后来司马氏取代曹魏打下了基础。

辽东之战结束了。对于这场战役，应当如何评价呢?

如果单单从军事才能来考量，司马懿的用兵，显示出如下的特色：一是事前就有周密的思考和计划，对于公孙渊有客观的了解和估计，真正做到了知己知彼。二是临机应变的能力很强，战术运用非常灵活，因而能够使对方预先做好的种种抵抗设施，完全没有发挥作用。三是进攻城池的时候，充分施展自己的绝招，令对方穷于应付。在冷兵器时代，城池攻坚战并不好打。魏文帝黄初三年（222），曹真、夏侯尚、张郃、徐晃四员大将，出动多达对方兵力十倍以上的大军，在江陵围攻孙吴名将朱然的五千人马，历时六个月，却没有拿下，只好黯然退军，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但是，六十岁的司马懿，在长途跋涉四千里之遥，以劳攻逸的困难情况下，还能够把数量不比自己少的数万敌军，一举歼灭，取得完胜，这在曹魏的军事史上，确确实实是相当罕见的经典战例。

必须指出，攻占襄平之后大开杀戒，又确确实实是司马懿这场胜利的可耻污点。他之所以这样做，出自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因为曹魏有成规在先。据《三国志》卷十四《程昱传》裴松之注引《魏书》记载，曹魏军队中，从曹操开始就定下一条法规，叫做“诛降”，就是“围而后降者不赦”。凡是被包围之后才投降的俘虏，一律杀无赦。因此，在司马懿看来，此举不过是照规矩办事而已。二是辽东长期以来与曹魏对抗，如今被强力镇压下去，如果留下成年的士兵，难免今后成为后患。按照成规让他们消失，可以一劳永逸免除后患，所以他就毫不犹豫地挥动了屠刀。当时的战争，就是如此残酷。但是，无论出自任何理由，大规模屠杀已经缴械投降的俘虏，依然是司马懿身上无法掩饰的恶行。与曹操对无辜生命的践踏一样，都应当受到最严厉的谴责。尊重生命，包括他人和自己的生命，永远应当是做人最基本的信条。这正是：

襄平一片腥腥血，自有公心论是非。

要想知道司马懿在军事生涯中，最后一次用兵的表现如何，请看下节。

二　斗智淮扬

魏少帝嘉平元年（249），七十一岁的司马懿，趁皇帝前往京城洛阳南郊，前去祭扫魏明帝高平陵的时机，突然在城中发动政变，把死对头曹爽，以及曹爽的同党和亲属，一共几百人推上刑场处死，史称高平陵事变。至此，司马氏家族，完全控制了曹魏朝廷的中央军政大权。但是，就在高平陵事变过后才几个月，司马懿就不得不再度统兵出朝，前往淮扬指挥一场大战。那么这场淮扬大战因何而起？具体战况如何？司马懿又在其中显示出什么样的用兵特色，最后对这场战役，又应当如何评价呢？

淮南大战，实际上是高平陵事变引发的后续反应。

高平陵事变，司马懿虽然把朝廷中枢的对手消灭了，但是，拥护曹魏的地方实力派却还存在，特别是在拥有重兵的淮南战区。就在高平陵事变过后才几个月，一位在淮南战区的元老级大将，就密谋举兵，振兴曹魏皇室。这位敢于带头反抗司马氏的老臣，就是镇守淮南扬州的新任太尉王凌。

据《三国志》卷二十八《王凌传》记载，王凌，字彦云，东汉并州太原郡祁县（今山西省祁县）人氏。其叔父王允，字子师，东汉末年曾任司徒，后来设计策划收买吕布刺死董卓者，就是此公。

王凌进入仕途，第一个官职是出任兖州东郡发干县的县长。这发干县，在今山东省冠县。不料他第一步就不顺利，在任内出了大失误，结果丢官不说，还被判了五年徒刑，每天在城中拿上扫帚扫大

街，戴罪劳动改造。但是，他有幸碰到了一位贵人，命运终于出现改变。贵人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他的这位贵人不远，就是正在担任兖州军政长官的曹操。这一天，曹操来到发干县城视察，在街上看到王凌。曹操见他的仪形举止，不像是一般打家劫舍的强徒，便向随行的当地官员询问此犯人的来历。当他得知王凌是王允的侄儿时，不由得生出怜惜之心来。

原来，曹操与王允曾有一段不错的交谊，而王允后来又惨遭董卓残部的杀害，直系家属无一幸免。感叹之后，曹操立即下令解放王凌，重新起用。从此，王凌就怀着一颗感恩戴德之心，为曹操效忠尽力。他先后出任兖州、青州、扬州和豫州刺史，所到之处，史称“布政施教，赏善罚恶，甚有纲纪，百姓称之，不容于口”。这都明确记载在《三国志》卷三十八《王凌传》中。魏少帝曹芳继位，王凌以征东将军出镇扬州，大本营设在寿县，即今安徽省寿县，负责东南战区军事指挥事宜。因抗御孙吴有功，由征东将军升任车骑将军，再升司空，最后继蒋济之后出任三公之首的太尉。他虽位至三公，却一直在淮南驻节，未曾入朝。所以司马懿与曹爽长达十年的权力之争，他完全没有介入进去。

对于王凌，司马懿一直是积极加以笼络的。这从王凌此前能够连连升官，曹爽死后司马懿执政，又提升他为太尉，就可以充分看出来。道理很简单，王凌不仅是少数健在的四世老臣之一，声望颇高，而且长期拥兵淮扬，实力相当雄厚。司马懿要想稳定发展，必须把这位关键人物的工作做好，做到家。

但是，对于王凌，司马懿又是深怀戒心的。既然此人有资望，有实力，如果他不肯为自己效命又该怎么办？司马懿诛杀曹爽之后，曾

经向熟悉王凌的蒋济，询问王凌其人如何，可见他已开始注意到王凌。当时，蒋济误解了司马懿的意思，以为他对王凌的才干能力有所怀疑，便替王凌美言道：“凌文武兼备，当今无双。其子王广，有大志，多才干，恐怕比其父还略胜一筹。”

世间的事就这么诡异，有时候替别人说好话，竟然是坏事一桩。蒋济回到家中，静下心来把司马懿问话的用意，仔仔细细琢磨几遍后，这才品出真味来。他大为懊悔，向家人长叹道：“我此言一出，将令人横受灭门大祸了！”

司马懿这一面，在笼络戒备王凌，而王凌那一面，又在干什么呢？

曹爽等人被诛杀之后，王凌心中大为不平。他倒不是同情曹爽，而是为年轻皇帝一再受制于强臣而激愤不已。作为领受曹氏四世之恩的元老重臣，他认为自己有责任兴隆魏室，就同外甥令狐愚，密商兴隆魏室之计。

令狐愚，字公治，并州太原郡（治所在今山西省太原市）人氏，时任兖州刺史，领兵驻屯于平阿县（今安徽省怀远县）。平阿本是扬州属下之县，在扬州的州治寿春县东北一百里左右。因抵御东吴之需，故而令狐愚统领兖州的兵马，借驻在扬州的平阿，协助寿春的王凌作战。舅甥二人同时掌控淮扬重兵，具有支持曹魏皇室的实力和地盘。而令狐愚又曾经当过曹爽的主要幕僚，对曹爽之死深为同情，所以对王凌的想法一拍即合，极表支持。

舅甥密议后，认为兴隆魏室之道，是在京城洛阳之外的合适地方，另外拥立一位年长而又有才能的宗室近亲为君主，从而与京城的

司马懿相对抗。经过一番慎重选择，二人一致选定了合适的对象。这个对象是谁呢?

对象，也就是被封为楚王的曹彪。

曹彪，字朱虎，乃曹操侧室孙姬所生之子，魏文帝曹丕的异母弟。曹彪当年与曹植关系极好，两人在京城聚会之后，分手各回自己的封国时，才高八斗的曹植，曾作长诗赠送爱弟，情意深挚，词彩华美，是传颂至今的名篇。其中的“丈夫志四海，万里犹比邻”两句，便是后来唐代王勃“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一联名句的原版。曹植关心曹彪，是兄弟情分使然，那么王凌和令狐愚看中曹彪，又是什么原因呢?

首先当然是年长。此时的曹彪，已经五十五岁，确实够年长的了。其次是曹彪有才，尤其长于文学。还有很关键的一点，就是曹彪的封地，长期在兖州管辖下的东郡白马县（今河南省滑县东）。这不仅给作为兖州刺史的令狐愚，提供了接近和了解曹彪的有利条件，而且给今后拥立新皇帝带来很大的方便。至于拥立曹彪之后的临时中央所在地，则选在曹魏四个陪都之一的许昌（今河南省许昌市），即东汉献帝时期的临时都城。

嘉平元年（249）九月，高平陵事变之后半年多，令狐愚派遣亲信张式，前往白马县看望曹彪。左右无人之际，张式悄声说道:“令狐长官致意于大王，天下事尚未可知，愿大王珍重！”

曹魏王朝，对宗室近亲诸王的防范极为严格。他们只能住在各自的封地，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在封地中，朝廷都设有专门监视亲王一言一行的官员，例如监国谒者、文学防辅之类。他们视诸王为囚

犯，诸王视他们如虎狼。此外，封地所在的州郡地方长官，对所辖区域内的亲王也有监督之责。此次张式来白马，表面上就是履行监督之责。曹彪此前就认识张式，从其神色中，立即领悟到了对方话语中的重要含义，就回答道:“请奉达令狐长官，吾敬领其厚意。”

张式圆满完成任务，径回平阿复命。令狐愚很快把情况通报王凌，王凌随即派出一位名叫劳精的心腹，到洛阳把计划密告给长子王广。王广当时在中央的尚书台任尚书，他见识深远，做事稳健，很不赞同王凌的想法。他要劳精马上返回扬州寿春，把自己的意见转达给老爸。

但是，王凌自认为力量可以和司马氏抗衡。加之他已年近八十，不趁现今精力还可拼力一搏，报效朝廷，今后就没有机会了。因此，他不听儿子的劝阻，继续按既定计划筹备一切。

当年十一月，令狐愚再次派张式到白马与曹彪联络。张式还未回转，令狐愚却因冬寒而突发重病，不几天就病死在平阿。消息传到寿春，王凌好似当头挨了一棒，半晌说不出话来。他会怎么办呢?

令狐愚之死，不仅使王凌失去可靠的支持，而且当新任兖州刺史来到平阿之后，又会对他本人的行动构成牵制，一出一进之间，王凌的力量即加倍受到削弱。但是，王凌决心孤注一掷。促使他这样冒险的因素很复杂，既有忠臣的责任感，也有老人的固执心，而其中起主导作用的，竟然是迷信者的盲从意识。

原来，文武兼备的王凌，是一个非常相信星相学及其他迷信玩意的人。当初他和令狐愚之所以选定曹彪，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曹彪所在的兖州东郡一带，流传着两句民谣:“白马素羁西南驰，其谁

乘者朱虎骑。”意思是说，一匹带着素色缰绳的白马，径直向西南方向的京城驰去；是谁骑在上面呢？就是楚王曹彪啊！曹彪字朱虎，他骑白马上京城，不是去做皇帝还会是什么？所以两人便相中了曹彪。

令狐愚死后几个月，也就是嘉平二年（250）五月的夏至节晚上，茫茫夜空出现了一起罕见的天文现象。用《宋书》卷二十三《天文志》所载的话来说，是“荧惑逆行，入南斗”。所谓“荧惑”，即是现今所说的火星。“南斗”，是二十八宿中的斗宿，共有六颗组成斗形之星，与有七颗星的北斗不是一回事。按照当时星相家的说法，二十八宿中的斗、牛、女三宿，与地上的扬州相对应；凡此三宿中出现的天文现象，都将从扬州境内的人事变化中得到表现。另外，他们还认为荧惑的星相，直接和人间的君主相关联。那么火星反向运行进入南斗的星域，究竟主何吉凶呢？一个名叫浩详的星相家告诉王凌，说这预示着淮南“当有王者兴”，意思是淮南将会出现一位新的君主。王凌信以为真，更加觉得拥立曹彪之事上应天象，必定成功无疑。

王凌在扬州这边加紧准备，却万万没有想到有人已在京城那边，把他的秘密泄漏了出去。原来，当初令狐愚在世时，曾有一位心腹幕僚叫做杨康。有关拥立曹彪之事，杨康都了解。令狐愚生病之后，杨康应朝廷之召，到洛阳报告兖州的州务情况。杨康进京不久，突然得到令狐愚病死的消息，他不禁发起愁来。因为旧刺史身亡，很快就有新刺史来上任，“一朝天子一朝臣”，自己这个幕僚很可能当不成了，今后出路在哪里呢？愁闷之中，杨康便坏了心术，竟想出一个卖主求官的主意来。于是，他把令狐愚如何如何与王凌通谋之事，彻底向朝廷告发。

司马懿得知情况后，心中暗自高兴。王凌既然不愿归顺自己，那就要及时铲除他。但是王凌位为三公一级的大臣，又出镇一方，要铲

除他必须有非常正当的理由，非常合适的时机。现在你王凌想拥立新君，对抗当今皇帝，这正当的理由就有了。余下的问题，是要选择合适的时机。司马懿准备稍等一段时间再动手，原因有二：从政治上考虑，去年才大开杀戒，让曹爽等数百人的鲜血洒在京都的郊野；如果今年又大动干戈，把屠刀挥向年近八十岁的四世老臣王凌，恐怕对自己树立新形象争取人心的努力，相当之不利。再从军事上考虑，他也得有一段时间预作部署。于是，他立刻命人把杨康软禁起来，同时又吩咐对杨康所提供的情况要严加保密。由于司马懿及时采取措施，结果在一年的时间里，王凌对秘密泄露一事竟然毫无觉察。

嘉平三年（251）正月，从孙吴方面传来消息：七十岁的吴主孙权，为了防备魏军在自己万一去世之后，直捣都城建业（今江苏省南京市），下令动员十万人丁，在正对建业的长江北岸，一处名叫堂邑的地方（在今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筑起堤坝堵塞当地一条叫做涂水的河流，以淹没北岸大片地区。王凌得报，立即上奏朝廷，请求大举出兵反击。他的想法是：只要从中央得到调兵的虎符，即可借机举兵起事。

他的上奏，当然得不到司马懿的批准。王凌无可奈何，只好等待下一次的机会。由于心情急切，王凌走出了相当草率的一着。这是一着什么棋呢?

原来，新任兖州刺史已经来到平阿，其人叫做黄华。黄华本是凉州酒泉郡（治所在今甘肃省酒泉市）的地方势力首领，多年之前曾经割据酒泉，与曹魏政府对抗。后来山穷水尽，举手投降，从此改换门庭入了正流。经过多年的努力争取，他好不容易才挣到一个兖州刺史的职位。就是这样的角色，王凌竟然想争取他来做令狐愚第二。黄华到职不久，王凌派心腹杨弘去平阿，劝说黄华参加自己的行动。殊不

知杨弘没有说服黄华不说，反而和黄华联名写了一封检举报告，连夜送往京城洛阳。司马懿收到检举报告，认为动手的时机已到，立即秘密下令，调集数万中央军的精锐兵马，将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举攻灭王凌。

这年五月，司马懿悄悄率军出发。为了保持机密性，连往常他出兵时，天子要亲临送行这一项表示殊荣的仪式也取消了。大军离开洛阳，登上舟船，经黄河，向南进入淮河北岸的大支流颍水，扬帆南下，急行军八百多里，来在豫州汝南郡项县以北十里处的百尺堰（在今河南省沈丘县）。这百尺堰，是曹魏在颍水屯田区修建的大型灌溉工程。由百尺堰再沿颍水顺流而下，三四天内即可抵达王凌所在的寿春城下（今安徽省寿县）。司马懿进至百尺堰，对寿春形成大兵压境之势后，下令暂停进军，准备向王凌实施攻心之术。

他先以朝廷名义下达公开文书，在列举王凌诸般罪状之后，又宣布对王凌的罪行加以特赦，算是威恩并举。同时，他又命令随军前来的王广，写信劝告自己的老父亲，早日主动向朝廷谢罪，不要负隅顽抗。朝廷的文书与王广的家信，立即由特使送达王凌。特使出发后，司马懿传令各军，作好全力进攻寿春城池的准备。

在王凌那一方面，司马懿的大军还未到达百尺堰时，他已得到了一点消息。但是直到这时，他都还不知道杨康已经在京城告发了自己；而黄华和杨弘，把联名上交检举报告之事，也对他隐瞒得滴水不漏。因此，王凌虽然怀疑司马懿来意不善，但又总觉得对方未必就知道自己的底细。于是，他一面派出快马驰往百尺堰方向，送去向司马懿问候致意的书信，企图探明对方动兵的意向，一面又动员本部上万兵马，作好应变的准备。他自己则率领幕僚和数百精锐亲兵，由寿春乘轻舟溯颍水而上，就近等候使者带回消息之后，好尽快决定对策。

他离开寿春时，派出了第一批信使。走到途中，又接连派出两批信使。但是，眼看已经西出寿春城池三百里有余，三封书信均无回音不说，连十多名信使也没有回来一个。王凌终于明白大事不妙。他正要下令回转寿春，司马懿的特使倒先赶到了。

王凌停舟之处，名叫浦口，其地西距百尺堰也有一百里左右。当他看罢朝廷文书和儿子家信之后，立时明白自己已经陷入绝境之中。

武力抵抗须有实力作后盾，而现时双方的实力对比悬殊。由于得不到中央的调兵命令和铜虎符，身为扬州战区指挥长官的王凌，也无法大规模调集东南战区的军队。现时他所能调遣的，只有直属本部的兵马一万余人。而对方麾下有中央军精锐好几万人，随时能够动员的后备兵力还未计算在内。加之兖州的黄华与杨弘，已经站到司马懿一边，战端一开，王凌还将受到平阿方向的夹攻。对方大兵已经压境，即使王凌想强征民丁入伍扩充军队，也没有充分的时间。总而言之，王凌如果想要凭借寿春城池拼死相抗，除了白白牺牲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外，别无其他结果。

年近八十岁的王凌，倒也不愧是一条铁骨好汉。当他清楚看到抵抗已经没有意义，只会导致寿春城中军民玉石俱焚的结果之后，仰天长叹一声，决定单舟直往司马懿军前辞职谢罪，独自承担一切后果。

五月初十，王凌抵达了一处名叫丘头的地方（在今河省沈丘县）。丘头在百尺堰以南五十里。司马懿在百尺堰稍事停留后，挥军东下。行至丘头，侍从来报，太尉王凌遣幕僚王彧，前来呈交王凌的太尉印绶、节旄，并送王凌亲笔谢罪书信一封。高坐船楼的司马懿，把印绶和节旄扫了一眼，露出一丝不易觉察的微笑。他把来信展开，只见上面写道：“身陷刑罪，谬蒙赦宥。今遣掾送印绶，顷至，当如诏

书，自缚归命。虽足下私之，官法有分。”大意是说，我犯罪本当受刑，却承蒙您的赦免和原谅；现今派遣下属送上我的官印，我会按照皇上诏书的指示，捆绑自己前来归案；虽然您私人对我施予恩惠，但是承受官方法律的处置是我的本分。

这就是王凌的举手投降书。司马懿率领数万兵马急速前行上千里路，目的也正是要得到这寥寥三十三字。他吩咐部属，准备迎接来降的王凌。

接受投降，如同抵御敌人，这是中国兵家的座右铭。只见丘头附近的水面上，战船如飞雁队形排开。船上旌旗飘拂，刀矛闪光，一片肃杀气象。居中是一艘三层楼船，长十多丈，髹以彩漆，上建大旗，这就是主帅司马懿的座舟。列阵刚毕，王凌的小船也到了，须发皓白的魏朝太尉，双手反缚，赤裸上身，跪于船头之上。待他来到前锋战船时，便有司马懿的幕僚上船，为他解开绳索，穿上衣裳，并且问候致意。至此，受降仪式便在上万人的注视之下结束了。

王凌受到这样温和的待遇，松了一口大气。他以为这是司马懿真正将要赦免他的表示，就下到旁侧的一艘小船，要前往楼船去见司马懿。不料小船行驶到距楼船还有十多丈远时，便有两艘战船飞快上前，把他的小船截住，不准前进。王凌这才知道情况不容乐观，只得遥遥对着楼船上的司马懿，大声说道：“卿直以折简召我，我当敢不至邪？而乃引军来乎！”您只消用简短书简召唤我，我难道敢不来吗？何须如此兴师动众啊！

高坐船楼的司马懿，傲然俯视对方，朗声答道：“以卿非肯逐折简者故也。”因为您不是简短书简所能召唤来的人呀。

王凌仰望着高高在上的司马懿，愤然指责道：“卿负我！”您对不起我！

司马懿依旧是居高临下的傲然态度，缓缓答道：“我宁负卿，不负国家！”我宁可对不起您，也不能对不起皇上！请注意，此处司马懿口中的“国家”，是当时的习用语，准确含义是指正在位的皇帝，而非政治的体制，这是史学名家周一良先生的独到之见。

两位年过古稀的老者，两位魏朝的四世元老，就这样旁若无人一般，在颍水的江面之上，打了一阵子嘴仗。司马懿怕王凌还会说出更难听的话来，把手一挥，立刻从拦截王凌的战船上跳出两名武士，一左一右，提起王凌就丢上战船。然后，那战船在四艘巡江轻舟的警卫下，径自向码头驶去。

按照司马懿的指示，江西岸的码头上，早已有一支铁骑兵队伍在此恭候。王凌一被押送上岸，即将由他们带回京都问罪。舍舟登岸，已是红日西下之时，王凌举目四望，但见川原苍茫，残阳如血，不禁悲从中来。他想知道此去自己的生死如何，便向骑兵队长索要钉棺材盖板的铁钉，以试司马懿之意。经过请示，那队长把两枚长长的棺钉，放到王凌面前。王凌自知必死，也就不再犹豫。当天深夜，王凌一行来到百尺堰以南的项县（今河南省沈丘县）。在驿馆之中，王凌长叹道：“年将八十，竟然身名并灭了！”说完之后，断然仰头喝下毒药而死。

以王凌为首的反抗力量，到此被彻底消灭。但是，就在三个月后的八月初五，七十三岁的司马懿，也病死在洛阳，到阴间去同老朋友王凌见面相会了。

淮扬的军事行动，虽然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激烈战斗，但是司马懿的用兵特色，依然清晰显现出来。在做好最坏打算的情况下，尽力争取不战而屈人之兵，这是他惯用的策略。换言之，尽量在斗智上下功夫，而不在斗力上费力气。以往对付诸葛亮是如此，现在对付王凌更是如此。在自己军事生涯的最后一次用兵中，他就用这样的收官表演，告别了历史舞台。撇开道德上的拷问和衡量，单单就沙场用兵的军事才能而论，综合他在辽东之战和其他战场的表现，他应当评为曹操之后，曹魏主帅型名将第二名。也正是凭借军事上的战功积累，他也才能逐渐掌控曹魏后期的朝廷大权，为后来司马氏的代魏奠定了基础。

总的说来，司马师代魏的过程，经历了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父子三人，每人的双手都沾满鲜血。鲜血不仅来自大量无辜的平民和俘虏，而且来自在位的年轻皇帝。这种动辄就使用灭绝生命来解决问题的野蛮手段，连他们的后代子孙，东晋明帝司马绍，听说之后也惊讶羞惭不已，长叹说："如果是这样，皇朝的命运怎能长久啊！"司马绍所指的短命皇朝，就是西晋。做了伤天害理的事，必定会受到严厉惩罚，而且老天爷往往还用极其公平的方式，就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身"。而司马氏受到的惩罚，到西晋皇朝的第二代就迅速兑现。太熙元年（290）四月，五十五岁的晋武帝死亡，儿子司马衷继位为晋惠帝。晋惠帝生母的堂妹杨皇后，升为皇太后；其生父杨骏，出任首席辅政大臣。晋惠帝的妻子贾氏，则被立为皇后。一年之后的三月间，三十四岁的贾皇后有样学样，挥起屠刀搞政变，杨骏及其心腹下属均被诛杀三族，皇太后杨氏被逼自杀。六月间，贾皇后又将屠刀对准司马氏家族自身，先后诛杀辅佐朝政的亲王司马亮、司马玮。接下来，执掌朝政的赵王司马伦，又废黜逼死贾皇后，夺取了皇帝的位置，由此引发了宗族亲王之间的血腥夺权大战，即"八王之战"，导致西晋皇

朝的迅速覆亡，成为秦以后的第二个短命统一皇朝。野蛮践踏生命者，最终使自己后代的生命也受到无情践踏。这正是：

好生之德谁无视，报复循环在眼前！

关于司马懿就讲到这里。下面要讲曹魏战将型名将的第一名邓艾。

战将型名将第一名——邓艾



从功劳贡献来说，他一举消灭了蜀汉政权，为历史走向统一，做出了巨大的促进；从人生奋斗来说，他从孤苦贫穷的农村

放牛娃，努力奋斗变成战果辉煌的一代名将。但是很可惜，后世对他的了解和认识，至今还存在不小的偏差……

一　草根俊杰

本节出场的这一位，是一位非同凡响的曹魏将领：从功劳上说，他一举消灭了蜀汉政权，为历史走向统一，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从人生奋斗来说，他从孤苦贫穷的农村放牛娃，努力奋斗变成战果辉煌的一代名将，其励志奋斗史，又是对草根底层的深刻启迪。他，就是曹魏极具个性色彩的名将邓艾。但是很可惜，后世对他的了解和认识，至今还存在不小的偏差，所以需要好好对他作一番介绍。那么邓艾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通过怎样的努力，改变了自己艰难的处境？改变处境之后，他在做官和做人两方面有何突出的表现？他又如何脱颖而出，变成了蜀汉主帅姜维的大克星呢？

邓艾字士载，东汉荆州棘阳县（棘阳县城在今河南省南阳市）人氏。据《三国志》卷二十八《邓艾传》记载，他的出身，是社会最底层的草根。草根到什么样子呢？“三国探客”告诉你。

首先，他家的经济情况很差。很早就死了爹，没有顶梁柱。在当地过不下去，被迫流浪到异乡找生路，到了东边几百里外的豫州襄城县（今河南省襄城县），被当地政府强制性收容，当了史书所说的“典农部民”。也就是曹操屯田区的农民。

其次，他家的社会地位太低。当时曹操地盘上的自耕农民，已经是社会的底层；而屯田区的农民，地位比普通的自耕农民还要低，相当于半农奴。低在哪里呢？一是被剥削得更厉害。曹操为了解决战乱时期粮食紧缺的难题，把流浪的民众，强行按照军队的组织系统，安置在公家的荒地上耕种。收获的粮食与政府分成：使用公家耕牛的，

四六开，公家得六成，你只得四成；不用公家耕牛的，对半开，各得五成。但这只是表面上或形式上的规定，实际上的分成，屯田农民还要更吃亏，比起耕种自己土地的自耕农来，其负担要重好几倍。二是人身自由还受限制，不像自耕农民，有随意行动的自由。既然是半农奴，就要实行军事化管理，把你和土地捆绑在一起；如果胆敢逃亡，抓到就砍脑袋，而且连妻子、儿子一起砍。

邓艾就出生在这样不幸的草根家庭里，小时候当过放牛娃，还给人赶过车。面对如此艰难的处境，他怎么办呢？他没有自暴自弃，也没有走邪门歪道，而是认准一条路，去同命运抗争。他认准的这条路，就是前面讲吕蒙时说到的八个字，读书充电，增强力量。不过，吕蒙读书充电，是从进入军队当将领的青年时期才开始，而且还是在孙权的严格督促之下才认真照办的。相比之下，邓艾就不一样了，小小少年时已经开始读书，而且完全出于自觉自愿，实在是难得。他的发奋努力，终于取得效果，他被本地的典农都尉，评比公布为“都尉学士”，相当于拿到正式的学历证书了。当时管理曹魏屯田民众的军事化官员，与县一级相当的是典农都尉，与郡一级相当的是典农中郎将。所谓“都尉学士”，也就是县级屯田区的学习标兵。当了学习标兵有什么好处呢？好处是可以不放牛了，不赶车了，不下田干活了，还可以到典农都尉的办事机构，去坐办公室当白领办事员。

但是很可惜，一个天生的生理缺陷又限制了他，使他没有能够当上白领、骨干、精英，即现今说的“白骨精”。原因是他口吃，于是他被安排去当“稻田守丛草吏”，就是在稻田里边看守稻草堆的办事员。你不是说话结巴吗？去对一座座稻草堆说吧，再结巴也没有关系。显然，这个安排很有点挖苦人。但是，邓艾从小在逆境当中长大，抗压能力没得说，这种打击对他来说是小意思。他依旧发奋读书充电，增

强自身能力，而且把重点放在用兵本领的培养上。为什么呢？我说话结巴，当要嘴皮子的文官受到限制，那小爷我将来就去当靠智慧、靠勇敢的将军，带兵打仗，彻底改变处境。从此，他每到一处地方，就会运用学到手的兵法知识，观察高山大湖，指指点点，说这里可以安营扎寨，那里可以派兵埋伏，如何如何。旁人见了总是嘲笑他，说他脑子有病。他也毫不在意，他想：你们这些小燕雀啊，哪里知道我的鸿鹄之志啊！有句话叫做——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放在他身上，就是不想当将军的放牛娃，就不是好放牛娃了。

邓艾如此发奋努力，他会实现自己改变处境和命运的愿望吗？他又碰上了一位什么样的贵人，帮他实现了处境和命运的改变呢？

东汉以来，全国上百个郡的行政长官，每年都要在规定时间，派下属前往京城洛阳，向中央上报当年本郡各方面的重要统计数据，包括人口增长的统计，土地开垦的统计等等。这一项重要制度，专门名词叫做“上计”，即上报数据统计。承担此项职责的下属，则称为“计吏”。对于各个郡的长官而言，这是向中央直接汇报本人政绩，事关本人的乌纱帽和前程，所以照例要选拔能力强、口才好而且对自己忠心的下属，来担此“计吏”的重任。对于朝廷而言，由于这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大事，所以中央的执政大臣，曹魏当时是太尉、司徒、司空三公，往往会参与数据汇报的会议，并且提出询问。除了关心国事的动机，执政大臣还有私人的考虑。什么考虑呢？原来，当时的三公，具有一项特权，史书叫做“开府自辟僚属”。凡是当上了三公的，都可以开设自己独立的办公厅，其中的下属办事官员，都由三公自行任命，无需经过中央的人事部门。这一项特权，就为三公发展自己的嫡系势力，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当时的重量级政治人物，发展自己的势力有两条常用的办法，一是收门生，二是收下属。曾经当过下属的，

叫做“故吏”，以后无论做到多大的官，都是自己的老部下。后来的蒋介石先生，不仅当军校校长，广收门生，而且还把军校的学生，大量任命为自己的下属将领，成为故吏，就是从这儿学来的招数。由于前来中央汇报的，都是地方各个郡精挑细选出来的得力干员，所以参加汇报会，从中发现人才，收为自己的下属，就是三公发展自己势力的常用手段。而通过“上计”进入中央当官，也成为仕途高升的另一条通路。

邓艾所在的郡一级屯田区，长官叫做襄城典农中郎将，照例也要参加一年一度的中央统计汇报会。但是这一年，长官犯了难，因为选来选去，选不出符合上面三个条件，即能力强、口才好而且对自己忠心的下属，去进京汇报。最后，他的眼睛落在邓艾的身上，此人虽然口才差一点，能力和忠心却是绰绰有余，进京汇报即便得不到高分，却也绝对不会捅出大娄子。好，就是他了。但是，这位长官万万没有想到，邓艾进京汇报，不仅得了满分，而且还被一位政治强人看中，把他任命为自己的下属，直接提拔到京城当官了。

这位政治强人是谁呢？就是大名鼎鼎的司马懿。

原来，此时的司马懿，正在中央朝廷，担任三公之首的太尉。他在汇报会上，看到这个邓艾，不仅对本屯田区的情况了如指掌，而且还有宽广的知识和独特的见解，是一个非常难得的人才。而司马懿当时，又与自己的政敌，担任大将军的曹爽，明争暗斗，所以正在努力发展自己的势力，对邓艾这样的人才，他还能放过吗？于是，司马懿赶紧发出任命书，任命邓艾为自己太尉府的下属。从此，邓艾脱离了艰难的底层处境，开始展翅高飞。

邓艾得到司马懿的贵人相助，开始大显身手，节节高升。那么处境发生变化之后，邓艾在做官和做人两方面，有什么样的突出表现呢?

在做官方面，他最突出的表现是向朝廷建议，在淮南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屯田，为后来西晋攻灭孙吴完成统一，打好坚实的战略基础。邓艾到了司马懿的太尉府，并没有待多久。因为司马懿的本意，就是把他收为下属，正式确定老部下的关系之后，尽快放出去，到中央其他的要害部门去担任职务，从而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所以邓艾不久就到尚书台担任了尚书郎。而尚书台是中央的行政机构，实权很大，当时主要是在曹爽的控制之下。邓艾进尚书台任职，算是司马懿打进尚书台的一个卒子。

邓艾一进尚书台，就提出一项重大建议。什么建议呢?

在这时，曹魏有心扩大屯田的范围，积累粮食，为进攻和消灭孙吴提前做准备。但是在哪里扩大屯田，怎么样扩大屯田，曹爽手下的尚书台官员们，既没有这方面的知识储备，更没有这方面的实践经验，从来没有接过地气，所以都不敢接手这个烫手的项目策划。邓艾则不同，他不仅长期读书，具有充足的知识储备，更重要的是，他本人就是屯田农民出身，而且经常把学到手的军事知识，用来指点江山，在这方面早就具有实践经验。邓艾立即接过这个项目，要好好露他一手。他很快离开京城洛阳，直奔东南，沿着淮河北岸的大支流颍水，认真实地踏勘，一直踏勘到淮河之滨，回来就写了一份详细的报告。

他报告的原文，《三国志》卷二十八《邓艾传》有详细记载，其要点有三：一是屯田区的扩大，就选在土地肥沃、水流充沛的淮河两

岸，这是进攻孙吴时，我方大军的必经地带。二是要把这里的河渠系统，彻底加以改造，加宽加深再加固，使之具有双重的军事功能：平时排泄洪水消除水患，使农田得到充足的灌溉，从而保障军粮的增产和储备；对孙吴作战时，又可以作为漕运的干线通道，从而保障前方的军粮供应。三是专门安排五万军队，每年按照十分之二的比例，轮番让一万人回家休整，经常保持有四万人马在此屯田；六七年间，可以积累起十万精兵足够吃五年的粮食。凭借这样充足的储备，向孙吴发动毁灭性的进攻，就胜券在握了。

报告一交上去，立即得到军界元老司马懿的高度赞赏，认定这是一份极具长远战略眼光的重大军事策划，既有理论基础又有实践结晶，不仅将之很快付诸实施，从此还对邓艾特别加以提拔重用，安排他到作战部队当中去大展身手。邓艾也没有辜负这个伯乐的赏识，进入军队后，当军事参谋当得出色，当领兵将领也当得出色。到了司马懿的大儿子司马师执掌朝政的时候，邓艾已经升为讨寇将军，兼任汝南郡太守。这豫州的汝南郡，是一个很著名的大郡，能够当上这里的行政长官太守，说明邓艾已经开始在军政界崭露头角。

在做人方面，他最突出的表现是懂得报恩。地位上升了，权力变大了，他却完全没有忘本。一到汝南郡的任上，他就要去完成一桩藏在心头很久的愿望。什么心愿呢？两个字：报恩。报谁的恩呢？“三国探客”告诉你。

原来，他所管辖的汝南郡，就在襄城县屯田区的东边，两者紧紧相邻。当初他在屯田区看守稻田草堆的时候，一位同事的父亲，看他家里日子过得艰难，就经常给他经济上的资助。拿到资助的邓艾，有什么反应呢？《三国志》卷二十八《邓艾传》上记载了五个字：“艾初不称谢。”这里的“初不”，准确含义是完全不。他为何完全不道谢呢？

这就是他为人的个性了：一是因为人家的恩情太大，话再多也无法表达心意，何况自己说话还结巴，干脆就来一个“大恩不言谢”。二是因为他当时就下定决心，今后一定要用实际行动来报答，现今不必说空话。好，现今我邓艾时来运转了，报恩的时候也到了。于是他来到屯田区，找到恩人的家。可惜那位同事的老父亲，早已死去。邓艾吩咐下属，代表自己到墓地上，隆重祭拜一番；又给同事的老母亲，献上一大笔钱财和生活用品；最后又举荐那位同事，担任自己以前当过的职务，也就是向中央汇报的“计吏”，从而使对方也有向上发展的机会。一句话，他知恩图报，是一个地位变了而良心完全没有变的人。老实说，要做到这一点，不容易啊！

在做官和做人两方面都有突出表现的邓艾，后来被调往西部的关陇战区，从此成为蜀汉最后一位主帅姜维的克星。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儿呢?

正元二年（255）二月，司马昭接替病死的大哥司马师，执掌朝政。当年夏天，姜维欺负新上台的对手，统领数万大军，进攻曹魏的狄道县。这狄道县在今甘肃省的临洮县，位于洮河下游的东岸，是当时曹魏关陇战区的军事要塞之一。在洮河西岸的一战，姜维把孤军冒进的曹魏守将王经，打得狼狈而逃，震动了曹魏。司马昭立即挑选得力将领，奔赴关陇战区稳定局面。而当时已经提拔到京城洛阳，担任中央禁卫军将领的邓艾，就被选中了。邓艾到达前线后，第一次独自单挑姜维，就以大胜的战果，把姜维的胜利势头拦腰打断。

这场单挑，发生在甘露元年（256）。当年七月，姜维统领大军，进攻当初诸葛亮出兵的祁山（在今甘肃礼县东北祁山乡）。但是，邓艾对姜维的用兵，已经作了深入的研究，所以早有防备，设下重兵阻截。姜维见状，回转头来，取道西北方向，前去突袭曹魏的南安郡

（治所在今甘肃省陇西县东南）。哪知道邓艾同样料到姜维会有这一手，亲自在他必须经过的武城山（在今甘肃省武山县西南），堵住了他的去路。姜维发起攻击，没有能占到便宜。当天晚上，姜维悄悄指挥大军掉头向东，渡过渭河南岸一条支流，前去偷袭支流的北岸边，曹魏另一个军事要塞上邽县城（在今甘肃省天水市）。不料邓艾对他的招数也有周密的预案，在上邽附近一个叫做段谷的山间谷道中，设下埋伏，向姜维发起伏击。当场杀死敌军将领十多人，士兵上千人，大获全胜，《三国志》卷四十四《姜维传》说是杀得对方“星散流离，死者甚众”。段谷这一战，邓艾以出色的智慧和指挥，彻底扭转了曹魏在陇西战场上的不利态势。

战事结束后，战败者姜维，被迫仿效诸葛亮的先例，向蜀汉朝廷请求自我贬官谢罪；而战胜者邓艾，则升任镇西将军，陇西战区司令长官，封为邓县侯。这邓县，在今湖北省邓州市，诸葛亮当初隐居的隆中，就属于邓县管辖。把邓县赏赐给正好姓邓的邓艾做封地，而且又在邓艾家乡棘阳县的南边不远，在当时，就算是一种带有衣锦还乡色彩的特别荣光了。

段谷之战后，姜维先后又向邓艾所在的陇西战区，发动过两次进攻，希望挽回局面。一次翻越秦岭，指向长城。此处的长城，不是指万里长城，而是秦岭山麓的一处地名，在今陕西省周至县西南。另一次再度出兵陇西，指向侯和，在今甘肃省卓尼县东北。但是这两次攻势，都被邓艾成功逼退。此时的姜维，真是有“既生维，何生艾”的切肤之痛。

但是，邓艾很快就要把姜维的切肤之痛，变成巨大的亡国之痛了。

回顾邓艾的成长历程，值得深思的闪光亮点有三。首先，是他持续不懈的励志精神和刻苦努力。人的一生，往往是这样：你不努力，就绝对没有一点点改变命运的可能；你努力了，就会有改变命运的希望。邓艾一直没有放弃努力，一旦机遇来到，他就抓住了。如其不然，他会一辈子面朝黄土背朝天，到死之时最多是一个资深的放牛娃而已。其次，他又能够根据先天的身体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最佳发展途径。他没有自怨自艾，怪罪爹妈没给他一副伶牙俐齿；也没有迁怒于他人，跟歧视他的一帮家伙对着干，偷偷在别人的饮水里边去下毒。他把自己宝贵的时间和精力，都用在读书充电的正道上。最后，还有尤其令人佩服的一点，就是他地位变了但是良心完全没有变，成功之后首先想到的事就是去报恩。可以说，争取地位的改变比较容易，保持良心的善良原生态，那就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了。要不然，当今那些已然上升为明星的人物，就不会闹出那么多的负面新闻了。这正是：

英雄何必高门后，试看将军出牧郎。

要想知道邓艾如何指挥两万人马，一举攻灭了蜀汉政权，请看下节。

二　功成身死

作为三国名将，邓艾最为辉煌的战功，当然要数他以两万多人马，出其不意打下成都，一举攻灭了蜀汉政权。三国当中被他攻灭了一国，功劳实在太大。但是，就在建立大功之后才两个月，他竟然又被自己的同僚陷害，父子二人惨遭屠杀，命运的落差也实在太大。那么从人性的角度去观察，在进攻蜀汉的战争中，参加表演的主要人物各自心中有什么样的盘算？战争僵持阶段又有什么样的心态和表现？邓艾取得成功主要凭借什么样的人性品质？他惨遭陷害和屠杀，又是什么群体的阴暗人性起了关键性作用呢？

先说第一个问题，参加表演的主要人物各自心中有什么样的盘算？

景元四年（263）五月，曹魏宣布对蜀汉发起全面进攻。正式的诏书虽然是由十八岁的皇帝曹奂发布，但是背后的操纵者，却是执政大臣司马昭。司马昭心中的盘算是什么？“三国探客”告诉你。

他的如意算盘，归结起来是一句话：为取代曹魏走出突破性的第一步。

原来，经过他父亲司马懿、大哥司马师两代人的经营，司马家族已经牢牢控制了曹魏的军政大权，并且将权力的接力棒，交到司马昭的手上。三年前，二十岁的年轻皇帝曹髦，企图使用武力对抗司马昭，结果被司马昭的手下杀死在皇宫门前，只留下他一句表达极度愤

怒的话语“司马昭之心，路人所知”，流传至今。司马昭改立十五岁的曹奂当皇帝，为取代曹魏走出突破性第一步铺平道路。

什么是司马昭突破性的第一步？就是要把他自己的爵位，突破侯爵的限制，提升到公爵。因为曹魏制度规定，异姓大臣最高只能封侯爵，皇室宗亲才能封公爵、王爵。作为异姓大臣的司马昭，首先要成为公爵，才能够进一步称王、称帝。因此，小皇帝曹奂一登基，就接连发布圣旨，要把司马昭提升为公爵，其实这都是司马昭自己导演的戏码而已。既然是戏码，就要演得逼真，所以小皇帝一连封了三次，司马昭也一连推辞了三次。事不过三，下一次不会推辞了。但是，这终归不是小事，最好有一个充分的理由，于是就有了讨伐蜀汉的战争。当年十月间，战争还在进行的时候，司马昭就以我军连连取胜为由，欣然接受晋国公爵的封号。他的封地有十个郡，大多都在先秦时期晋国的故地，所以就把国号确定为“晋”。

既然这场战争出自政治上的盘算，那么就必须打胜而不能打败。司马昭估计蜀汉总兵力最多九万，于是动员了十八万大军，接近曹魏全国兵力的二分之一，超过对方一倍，组成三路大军。又精心挑选了指挥官，定下总体战略方针。第一路大军三万多人马，指挥官邓艾，任务是正面围攻敌军主帅姜维；第二路大军也是三万多人马，指挥官诸葛绪，任务是截断姜维后路。以上两路人马，在西面的陇西战场担任主攻，而最吃力的正面主攻，则落在邓艾的身上。第三路大军十多万人马，指挥官是钟会，任务是从东面的汉中战场乘虚而入，充当后援，借机扩大战果。

邓艾此前一直在陇西的前线，与蜀汉的姜维较量，对于京城中司马昭发动这场战争的政治盘算，并不完全清楚。因此，在最初风闻朝廷要出兵的消息时，他曾经一再上奏，认为从军事上看，攻灭对方的

时机还没有成熟。他是一直同蜀汉交锋的大将，说话当然有分量。司马昭只好特别派遣自己的心腹幕僚师纂，前去给邓艾当下属，向他直接传达自己的意图。司马昭的老爸司马懿，当年曾经是大力提携邓艾的恩人，邓艾得知此事的玄机和背景，立即不再反对，而是下定决心，勇挑重担，完成好最吃力的正面主攻任务。

后援大军的指挥官钟会，曹魏开国元勋钟繇的小儿子，是一个心思特别复杂的人物。他智商很高，多才多艺，从小就受到众人的赞美；后来仕途也通畅，成为司马氏的心腹智囊，经常参与机密大事的策划。司马昭把十多万后援大军交给他指挥，完全不是偶然。但是，钟会的能耐大，野心也大，一旦羽翼丰满，他就会铤而走险。此番第一次手握强兵，独自在外发号施令，而且担任最为轻松的后援，他心里很兴奋，认为以自己的非凡才干，建立大功易如反掌；如果天赐良机，说不定还能自创一片天地。他带着如此心态上了前线，而此后邓艾的惨死，就与钟会这样的复杂心态直接相关。

曹魏三路大兵压境，蜀汉凭借高山险阻的有利地势拼死抵抗，一度造成战局的僵持。在僵持阶段，曹魏的前线指挥官又有什么样的心态和表现呢?

最初的战争形势，曹魏一度占据上风。此前蜀汉军队的主力，一直由主帅姜维带领，长期在西面的陇西战场与邓艾较量。因此，东面的汉中战场相对平静，兵力也明显配备不足，就给钟会提供了乘虚而入的绝好机会。钟会在关中平原，将手下的十多万人马，从西向东分成三路，通过褒斜道、骆谷道、子午道，向南穿越秦岭，平行向前推进，非常顺利地就进入对方的地盘，推进到蜀汉北方的军事大本营汉中。

姜维在西面的陇西战场得知消息后，断然率领主力军团撤出陇西战场，快速向东南方向转移。他同从后方成都赶来的援军会合之后，在剑阁一带，凭借有利地形，居高临下全力坚守。剑阁，在今四川省剑阁县，是成都北面的天险门户。据笔者多次实地考察，此处的剑门山脉，东西绵延上百里，地势非常独特：南面是平缓上升的斜坡，而北面则是高峻陡峭的悬崖，如同利剑劈成，很难攀登，形成对北面的天然险阻。当时南来北往的通行，只有借助高峻岩壁上修建的悬空栈道，而栈道当时称为阁道，故而有剑阁之名。唐代在此设置剑门关，为天下雄关之一。白居易《长恨歌》形容是“云栈萦纡登剑阁”；李白《蜀道难》的感叹是“剑阁峥嵘而崔嵬，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现今这里则是著名的历史古迹和国家公园。

钟会十多万大军，在剑阁受阻，前进不得。眼看军粮就要耗尽，而后方的补给线又要穿越秦岭，过于漫长，接应不上，他心中就打起小算盘。如果继续等待，军粮耗尽之日，就是失败到来之时，便宜没有占到，反而惹上大祸。如果赶快撤军，虽然面子上不好看，但也能够交代，此前诸葛亮也曾经多次因为粮食耗尽而撤军啊！两害取其轻，他便生出全身而退的念头来。

关键时刻，一个人的到来，使他摆脱了困境。此人就是诸葛绪。

原来，此时此刻，从陇西战场追击姜维的邓艾和诸葛绪，来到阴平郡一带。阴平郡位于现今甘肃与四川两省的交界地区，当时的政治中心是阴平县，在今甘肃省的文县。从这里向西南方向，穿越两省交界的高峻山脉摩天岭，有一条极为艰难崎岖的道路，可以从西边绕开剑阁，直接插向成都。此时的邓艾，与钟会只是考虑个人的利害得失完全不同，他的心中依然是以国事为重，一心想完成好进攻蜀汉的任务。他向诸葛绪提出：现今蜀汉的主力被吸引到剑阁一带，其后方的

成都必定空虚，我们如果在此处挑选精锐人马，从这条山间小路突然杀到成都，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定然可以一战成功。伙计，怎么样？一起干吧！

不料诸葛绪却打起个人的小算盘来。这条小路极为艰难崎岖，路途还长达好几百里，我凭什么要跟你去吃这个苦？吃苦不说，还要冒险，万一中途遭到对方强烈抵抗，我们退都退不回来，很可能把命都要丢在那里，那就更不划算了。但是，他嘴巴上又不能这样明说，就另外找了一个拿得出手的理由，回答说：我当初接受的指令很明确，是截断姜维的后路；你说的从西面杀往成都，不符合上级指示。言外之意，就是不赞成。邓艾很失望，但是并不退缩，他决定独自去挑这副重担。

诸葛绪带上本部人马，离开邓艾走了，前去同钟会汇合。钟会听了他的介绍，心中不禁大喜。为什么呢？因为邓艾径自冒险去进攻成都，对自己好处多多。如果邓艾成功，自己就能趁机分享红利；即便邓艾成功不了，他到敌方背后去活动，姜维必定要分出兵力去对付，我的压力就小了；哪怕邓艾全军覆灭，责任由他自负，也与我无关。总之，邓艾此举，对我只有利而无害，当然是大好事。邓艾我要利用，诸葛绪我也要利用。他立刻秘密报告司马昭，说是诸葛绪胆小怕死，不敢跟随邓艾挺进，然后下令把诸葛绪押上囚车，送回京城治罪。钟会只要了一个小小的手腕儿，就把诸葛绪那三万多人马，收编到自己手下，然后在剑阁坐下来，以旁观者的心态，看邓艾的表演究竟如何，然后好出手收取私人的红利。

钟会绞尽脑汁拨弄个人小算盘的时候，邓艾却正在积极准备出兵。他能够取得预料的辉煌成功吗？他会凭借什么样的人性品质去取得成功呢？

此时的邓艾，已经到了七十岁的古稀之年，是三路大军指挥官中最为年长的一位，比刚刚四十岁的钟会，整整大了三十岁。但是，此时此刻，他又是所有指挥官中，气势和决心最为雄壮的一位，自私自利小算盘打得最少的一位。他从手下三万多人中，精心挑选出两万多精锐将士，然后挥兵出发。

首先要征服的，就是东西走向，最高海拔将近三千米的摩天岭。初冬十月，摩天岭上寒风袭人。邓艾身先士卒，从北面攀登到山顶后，又从南面原始森林的无人地带穿越下山。在完全无法下脚的地方，他就带头用毛毡紧紧裹住自己的身体，然后从高处翻滚而下。由于所带的粮食不多，山路攀登时体力消耗又大，所以经常忍饥挨饿。但是，看到七十岁的白发老将军，依然勇敢昂扬，不气馁，不叫苦，全军将士也就保持旺盛的士气，向前推进。

邓艾的行军路线，全长七百多里。按照现今最新的行政区划，大体是从甘肃省文县东南的青崖关，翻越摩天岭，到达四川省的青川县城附近；再经过青川县向南，到达江油市的雁门镇；在雁门镇掉头向西，到达平武县的南坝镇，也就是蜀汉的江油关；从南坝镇再向南，有一条险峻的山崖小路，当时叫做左担道，可以到达绵阳市，当时叫做涪县。左担道的得名，是在这里通行时，有一个方向上，只能用左边肩膀挑担子，如果用习惯的右边肩膀挑，就会与山崖发生碰撞而失足掉下山去。到达绵阳市之后，前往成都就是一马平川，没有高山阻挡了。

邓艾突然杀到江油关，在此守卫的蜀汉将领马邈，吓得赶紧举手投降。现今传统戏剧的《江油关》，演唱的就是这段故事。江油关丢失的消息传到成都，朝廷立即派遣诸葛亮的儿子，当时担任高级将领卫将军的诸葛瞻，率领一支人马前去阻击邓艾。诸葛瞻到达涪县之

后，幕僚黄崇及时提出建议，赶快继续推进到前方的左担道一带，扼守险峻的山口，不让对方进入平原地带。如果诸葛瞻采用这个建议，邓艾的处境将会非常危险。但是，实战经验严重不足的诸葛瞻，却没有采纳这一建议，而是在平坦的涪县坐等邓艾。两军一接战，以逸待劳的诸葛瞻前锋部队，竟然败下阵来。诸葛瞻只好后退一百里左右，在绵竹县（今四川省德阳市北黄许镇）摆开阵势，再度迎战。

邓艾派遣儿子邓忠、将领师纂，从左右两边发动钳形攻势。激战开始时，吸取教训的诸葛瞻占据上风。两员将领没有得手，回去报告邓艾说："对方打不下来啊！"邓艾勃然大怒，厉声喝道："生死存亡，在此一举，有什么打不下来！"就要下令将儿子和师纂一并斩首。吓得两人赶紧指挥手下兵马，再度投入战斗。反正都是死，两人拼命向前冲锋。这一战，诸葛瞻和张飞的儿子张遵，当场阵亡。大获全胜的邓艾，乘势向前推进到雒县（今四川省广汉市），逼近蜀汉的京城成都。

当年十一月，对整个战局并不完全清楚的刘禅和朝廷群臣，误以为前方的军情已经大势已去，决定举手投降。至此，蜀汉政权灭亡，邓艾取得了最理想的辉煌胜利。

但是，仅仅两个月后，立下大功的邓艾却惨遭陷害和屠杀，是什么群体的阴暗人性，在其中起了关键性作用呢?

话说邓艾接受投降之后，为了安抚蜀汉君臣，使他们促使在前线的姜维大军，放下武器接受现实，立即采取了如下权宜性的政策措施：一是以曹魏朝廷名义，给予刘禅骠骑将军的高级军职；二是优待而不侮辱投降的蜀汉君臣；三是严厉禁止全军将士，在成都烧杀抢掠，使社会秩序保持平稳安定。有了这样的政策措施做基础，刘禅就

安心向前线发出一道道投降指令，于是姜维也在涪县，率领军队向钟会缴械投降。

姜维一投降，钟会就陡然起了野心。曹魏的十八万大军，现今除了邓艾手下的两万，其余十多万都在自己手中。蜀汉投降的军队，姜维统领的主力军团几万人马，也归自己掌控。手握二十万强兵，又在四面封闭、物产丰饶的天府之国，不是天赐良机，让我在此当第二个刘备吗？野心发了芽，他就针对两个关键人物施加手段。一个是姜维，他在当地有人脉，要好好拉拢他，让他当自己的助手；另一个是邓艾，他是现今此处唯一手中有军队的人，必须设法铲除他。主意打定，钟会就停下脚步，在成都北面的涪县（今四川省绵阳市）实施自己的野心计划。

这边的邓艾，在成都安定人心之后，就向朝廷建议，乘势进攻东面的孙吴，并为此提出种种计划。他的建议，虽然有一点越权的意味，但是也仅仅限于纸面上的建议，并未在得到朝廷批复之前，擅自采取任何行动。但是，阴险的钟会却抓住这一点大做文章，他秘密上奏司马昭，诬告邓艾有心谋反，还要出另外一个狠毒的阴招。这是什么阴招呢？

原来，这钟会出自书法名家，其父钟繇，是各种书法字体都擅长的全能型书法大家，后世把他与东晋王羲之，并称为“钟王”。“自古诗称李杜，而今字仰钟王”的钟，说的就是他。钟会得到父亲的传授，也能书写各种字体，尤其善于模仿别人的字迹，可惜没有用在正道上。他秘密派出心腹人员，在半路上拦截邓艾向朝廷呈送表章的使者，然后模仿邓艾的笔迹，故意把奏章写得来措辞嚣张自大，然后再密封后呈送给司马昭。这一招实在太毒辣，司马昭立即下令将邓艾押到京城问罪。邓艾心中没有鬼，所以并未举兵反抗，父子俩束手就擒。

第二年的正月十五日，钟会进入成都，随即下令把邓艾父子用囚车送往京城。这样一来，曹魏的十八万人马，再加上蜀汉的好几万军队，就全部抓在了钟会手中。

除掉邓艾，钟会就召集众将官，以声讨司马昭为名，正式拥兵独立。不料此举引起将士的哗变，钟会和姜维，都在混乱中被杀死。军队的总监察官卫瓘，出头收拾了局面。这卫瓘曾经伙同钟会，诬陷邓艾，又想独吞剿灭钟会叛乱的功劳，所以当他发觉邓艾的部下，已经前去解救邓艾父子的时候，立即派遣精锐部队跟踪而去。邓艾半路上被解救出来，回转成都。不料迎头碰上卫瓘派来的部队，邓艾父子当场被杀。死的地方叫做三造亭，正好就属于他们打败诸葛瞻的绵竹县。

邓艾之死，根本原因何在?

根本原因，是士大夫群体的阴暗心理在作怪。诬陷和谋杀邓艾，有两个凶手：钟会，父亲钟繇是曹魏开国元勋；卫瓘，父亲卫觊是曹魏尚书台大臣。两个凶手都出自世代为官的名门士大夫，这绝非偶然。大体说来，东汉时期的士大夫群体，是社会政治的中坚，散发的也主要是正能量。到了曹魏，这个群体的政治优势更加强化，从而形成了带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门阀观念，高门对寒门的歧视和排斥开始出现，开始散发出负能量。邓艾出身于半农奴，本人当过放牛娃，是典型的寒门。他年轻的时候，对寒门的歧视和排斥还不强烈，所以还可以得到充分发展和越级提拔。但是，到了他古稀之年，世道就变了，四十岁的钟会，四十四岁的卫瓘，这批新生代的高门，就从心底里看不起他了。在这种情况下，他又建立了令人眼红的盖世奇功，不遭到暗算才是怪事。于是，他大功告成之日，就是死于非命之时。

邓艾虽然含冤而死，但他的用兵才能依然应当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价。他在极为艰难不利的条件下，敏锐捕捉到难得的战机，断然采取坚决的行动，最后以两万兵马，攻灭了蜀汉政权，促使统一局面向前发展了一大步，建立了曹魏其他名将难以相比的辉煌战功。综合用兵才能和历史作用，我认为他应当评为曹魏战将型名将当中的第一名。

邓艾能够建立如此辉煌的战功，表面看来，是因为他“一不怕苦，二不怕死”。不怕苦，所以能够穿越险阻；不怕死，所以敢于勇往直前。但是，再往深层次探究就会发觉，使他得以成功的人性品质，根本还在于出以公心，公而忘私。七十岁的皓首老翁，从放牛娃做到征西将军，封为邓县侯——高端的军衔，顶尖的爵位，说地位有地位，说待遇有待遇，说荣耀有荣耀，说风光有风光。如果纯粹从私心杂念上考虑，他完全没有必要去吃这般的苦，去拼这般的命，去冒这般的险。可见一定是有更重要的人性品质在激励他，这人性品质至少是“三心”：一是责任心，既然庄严承担了主攻任务，就不能半途而废；二是荣誉心，既然上战场两军对决，就不能丧失军人的荣誉；三是感恩心，既然司马家的两代人，对我提拔和重用，就不能敷衍了事。这“三种心”，应当说都属于充满阳光的正能量。这正是：

战果辉煌如探究，三心齐备是根源。

关于邓艾就讲到这里。下面要讲曹魏战将型名将的第二名张辽。

战将型名将第二名——张辽



在这之前，他跟的三个老板都不行：丁原太平庸，董卓太残暴，吕布又太反复无常。老板不行，他这个员工空有一身的本事，也没有做出什么拿得上台面的成就。到了三十岁头上，张辽有幸跟了非凡的新老板曹操，从此就开始大放光彩……

良将魁首

曹魏的将领群体中，与曹魏没有宗族关系的异姓将领占多数。其中有五位虎将，最为出色，所以陈寿《三国志》卷十七把他们安排在同一卷中，称为“五子良将”。本节我们要讲的这位，就是五子良将中独占魁首的张辽。张辽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为何“三十而立”这句话放在他身上非常合适？他成为曹操的手下之后，建立了哪些留名青史的战功？如果从人性的角度去观察，他能够取得辉煌的战功，是凭借什么样的可贵品质，又能够给后世哪些有益的启示呢？

张辽字文远，东汉并州雁门郡马邑县人氏。马邑县，在今山西省朔州市。史书上说，他家原本姓聂，三个耳的聂，后来为了避开仇家，改姓张了。当时因为种种原因，改姓的很多，是社会风俗中值得注意的社会风俗现象。这马邑县接近北方边关，民风尚武，所以张辽年轻时就武艺超群，力量出众。他的大同乡吕布，也是同样情况。并州的刺史丁原，就是吕布最初的上司，看中了张辽，让他当了领兵将领。东汉末年董卓之乱，张辽先是被董卓收编。董卓被吕布杀死，他又变成吕布的部下。吕布被董卓的残余势力赶出长安，张辽也跟着吕布跑到东边的徐州安身。建安三年（198），吕布被曹操消灭，张辽成了曹操手下战将，从此效力二十五个年头，直到黄初三年（222）病死在前线。

一进曹操的企业公司，张辽马上就给老板献上了一份见面礼，礼品的名称叫做“孤胆劝降昌豨”。当时的徐州，有多股武装势力盘踞。吕布在徐州当家的时候，他们拥护吕布。吕布被曹操消灭后，他们就面临两难的选择：追随曹操，害怕曹操追究过去的污点；对抗曹操，

又害怕遭到吕布那样被消灭的下场。而这些武装首领中，有一个昌豨，盘踞在东海郡，他的大本营，就设在三公山的山上。三公山，在今山东省郯城县东北。曹操派遣张辽，与夏侯渊一同前去围剿。激战几个月，张辽的刀把子没有拿下昌豨，倒是他的嘴皮子把昌豨拿下了。这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细心的张辽沿着包围圈视察，发觉对方射出来的利箭渐渐稀少了不说，那站在高处的昌豨，还一直用眼睛注视着自己。张辽就向夏侯渊说:“昌豨这种表现，说明他心里边正在为难，是继续打还是投降。我想同他搭话，或许可以诱导他投降。”于是他走上前去，高声叫道:“曹公有命令，让我张辽向你们传达！”昌豨果然走上前来，与张辽对话。张辽隔着包围圈，向昌豨说道:“曹公神明威武，正在用德泽团结四方，先来投诚的将会受到重大奖励！”昌豨终于同意投降，张辽竟然单身一人，进了三公山上对方的营寨，到昌豨的家中与其亲属见面。昌豨非常放心和高兴，就随同张辽去见曹操。曹操重赏昌豨之后，又派昌豨回去，为自己镇守东海郡。

张辽拿下昌豨，一靠胆大，二靠心细，三靠软硬兼施。曹操看出他是当优秀将领的好材料，从此重点培养。接下来，他又建立了一场更辉煌的战功，这是什么战功呢?

建安十二年（207）五月，曹操为了安定北方，统领大军前往幽州，去征服强大的乌丸族武装力量。这乌丸族是当时幽州的草原民族，铁骑兵团极为骁悍，所向无敌。袁绍被曹操打败之后，他的儿子袁尚、袁熙，跑到乌丸族那里去躲避，两股势力结合，曹操很不放心，于是亲自动了手。

乌丸族武装力量活动的中心，是在柳城，在今辽宁省朝阳市。从华北平原前往柳城，最为近便的道路，是从东北方向，经过现今河北秦皇岛一带的滨海地区。但是在当时，这条道路在夏天和秋天，经常因为天降暴雨而被洪水淹没，根本无法通行。最初曹操不了解情况，就走了这条道路。等到他在碣石山上大发诗兴，吟诵出“东临碣石，以观沧海。秋风萧瑟，洪波涌起”的不朽名篇《观沧海》之后，七月间的洪水已经将前面的道路变成一片汪洋。好在他找到一位当地的高人，名叫田畴，来当自己的向导。这田畴极为熟悉当地情况，就带领曹操改走另外一条小路：这条路先往北，翻越卢龙塞，也就是现今河北省迁西县东北喜峰口一带的边塞；然后再转向东北，就可以直达柳城。曹操依计而行，大军来到距离柳城只有二百里路时，才被对方发觉。乌丸族首领蹋顿，立即出动几万骑兵，赶向西边应战。此时此刻，张辽作精彩表演的机会就来临了。

这年八月，双方在白狼山陡然相遇。白狼山，即今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自治县的白鹿山。曹操站在山上，望见对方黑压压的骑兵飞驰而来，一望无边，心想今天必有一场恶战。正在思考对策之时，张辽走上前来，主动请战，意气风发斗志昂扬。曹操马上下定决心，当场任命张辽为先锋，还把自己手中的指挥旗，当时叫做“麾”，亲手交给张辽。这杆指挥旗是军队指挥大权的标志，平常都是曹操自己紧握在手里，指挥千军万马，很少交给别人。今天把它交给张辽，就是把全军的胜负放在他的肩上。

张辽深感重任在肩，却很有信心。为什么有信心？“三国探客”告诉你。因为胆大而又心细的他，刚才在山上已经作了周密的观察和考虑：对方的骑兵虽然铺天盖地，但是并没有严密合理的阵势和队形，松松散散我行我素，缺乏相互配合和支持。这样的队伍，不仅形不成

整体的战斗力，而且一旦局部遭受重大的打击，就会出现全盘的混乱。因此，对方人数虽多，却并不可怕。正是心中有了底，他才会去主动请战；曹操也正是有了同样的观感，也才会断然下令发起猛攻。

这一年的张辽三十九岁，体力精力正当旺盛不说，沙场上又身经百战，经验也正丰富。只见他手中挥动指挥旗，策马如飞，带领精锐铁骑兵团，向敌军最为薄弱和混乱的地方冲锋：哪里薄弱就打到哪里，哪里混乱就打到哪里。这种正规而有效的专业性打法，很快就把对方的几万骑兵，分割成零碎的小块，完全没有还手之力。这一战，当场斩杀对方最为强悍的总头领蹋顿，以及一大批将领，还俘虏了二十多万投降的士兵和民众，取得完全的胜利。张辽就以白狼山大捷的辉煌战功，为自己的整个三〇年代画上圆满的句号。

但是，张辽也是人，是人就会出现缺点。白狼山大捷之后，张辽开始出现人性上的毛病了。这是什么毛病呢？他又会怎样来对待呢？

白狼山大捷，奠定了张辽的名将地位。名气大了，就有点骄傲了，因而开始出现盛气凌人不好相处的毛病，史书称之为“任气”。

当时，平定了乌丸的曹操，开始筹划向南面荆州的刘表用兵，于是把张辽、于禁、乐进，三位重量级名将，安排到邻近荆州的军事据点驻扎，作为前期的准备。《三国志》卷二十三《赵俨传》上说：“时于禁屯颍阴，乐进屯阳翟，张辽屯长社；诸将任气，多共不协。使赵俨并参三军，每事训喻，遂相亲睦。”于禁驻扎的颍阴县，乐进驻扎的阳翟县，张辽驻扎的长社县，分别在今河南的许昌市，禹州市，长葛县，形成三角形，相距都只有几十里路。大家都是名将，驻地又连在一起，三只老虎就开始发生冲突，很多事情不能和谐共处。曹操怎么办？他从自己的心腹幕僚中，选了很会做思想工作的赵俨，去当这三

支军队的参谋长。每逢三只老虎出现矛盾，赵俨就要训导劝解。看到老板曹操如此重视上心，再加上这赵俨也确实会开导人，三只老虎认识到自己的毛病，就和和睦睦相处共事了。

三只老虎中，跑得最快而进步最大的，就要数张辽。也正是因为能够痛下决心，彻底改掉毛病，所以他才能建立更加辉煌的战功，这就是威震孙吴的逍遥津之战。

建安二十年（215），一直在东南方向淮南用兵的曹操，决定改变目标，去进攻西面汉中的张鲁。在此之前，他在淮南与孙权有过多次较量。从淮南离开之际，他留下张辽、乐进、李典三员将领，统领七千人马，镇守淮南的军事重镇合肥。张辽、乐进，是前面三只老虎中的两只。新加上的这李典，也是军中的狠角色，算得上是一只老虎，于是又形成三只老虎在一起的局面，而且还都在同一座合肥城的笼子当中。很明显，要是张辽此前没有改掉毛病，此番合肥城中就会有好戏看了。那么张辽的表现究竟如何呢?

据《三国志》卷十七《张辽传》记载，曹操离开淮南之前，也安排了一位信得过的文职人员，叫做薛悌，来当合肥驻军三只老虎的协调人和监督人，正式官名叫做护军。还给薛悌留下一封密封好的指令，这种上级的指令，当时被称为“教”。曹操还在信封边上写了四个字：“贼至乃发。”意思是敌人来了才准打开信封。要知道曹操如何对手下的将领，进行遥控性的指挥，眼前就是生动典型的例子。

这年八月，孙权果然亲自出动十万大军，从长江进入巢湖，大举进攻巢湖北岸边不远的合肥城池。于是薛悌与三只老虎一起拆开信封，只见上面写了四句话：“若孙权至者，张、李将军出战，乐将军守，护军勿得与战。”什么意思呢？如果孙权亲自前来进攻的话，由

张、李二位将军出城迎战，乐将军守卫城池，薛护军不准参战。薛悌是文职人员，不准他参战很容易理解。三只老虎总要有一只看家，把乐进留下也可以理解。但是，为何要主动出城去打一仗？又为何要派张辽与李典出城去打？这两个问题，不要说后世，就连当时守卫城池的众将官中，也有很多人不明白。孙权号称有十万大军，而我们才区区七千人马，明摆着寡不敌众，主公怎么会下这样的指令呢？我们应当赶紧向主公请求增派援军才对啊！

然而张辽却完全明白了曹操的用意。那么曹操究竟是什么用意呢？张辽又会怎样去体现曹操的用意呢？答案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张辽心思很细，又在曹操手下征战了十七个年头，所以对曹操用兵的深沉考虑，能够充分心领神会。《三国志》卷十七《温恢传》中说，当时一位擅长军事的地方大员，名叫温恢，就对张辽有四个字评语：“素知王意。”可见素来知道魏王曹操的心意，已经成为张辽为人的特点。在他看来，为何要出城去打一仗呢？这是因为，一旦孙权亲自来进攻，带来的军队，肯定比我方要多。以弱对强的态势下，龟缩在城里被动挨打，下场很可能是失败。最好是首先出城打一仗，打出士气，打出威风，然后再退回来坚守，才有旺盛的斗志和充分的信心。因此，第一仗不仅要打，而且还要打好。那么为何要派自己与李典配对呢？张辽就更加清楚了。一是主公要自己起带头作用，而且也相信自己能够起好带头作用。二是李典为人，虽然个性很强，不好相处，但是性格直爽，在国家利益面前，能够服从大局，与自己同心协力。把曹操的用意领会透了，张辽立马采取行动坚决贯彻之。

首先，他把曹操要求出城打一仗的用意，公开向大家说明。看到大家的反应依然畏缩犹豫，他就故意做出愤怒的样子，慷慨表态

说：“成败在此一举，如果诸君有所怀疑，我张辽就单独出城去迎战！”这是用激将法来激大家，也是在激李典。

然后，他又转向李典问道：“李将军，意下如何？”进一步激李典。李典哪里经得住他这般手段，立马断然回答道：“这是国家大事，就看张将军的打算怎样了！难道此时此刻，我会因为个人恩怨而忘了公家的道义吗！”

张辽等的，就是他这一句话。当晚，招募了八百名敢死队勇士，好好犒劳安歇。次日凌晨天还没亮，两位名将突然杀出城去。对方正在睡梦当中，根本没有想到，明显处于弱势的曹军，竟敢杀出城来，赶忙仓促应战。张辽身披铠甲，手持长戟，带头冲进敌阵，当场斩杀对方两员大将。他接着又高声报出自己的名字，径直冲向对方的中军大旗之下的主帅孙权。孙权见势不妙，连忙登上一座大墓冢，在卫队的严密保护下等待救援。张辽在下面怒骂，要孙权下来决一死战。这时，孙吴的援军赶到，张辽这才杀开一条血路，得胜回城去了。这一仗，算是张辽对孙权的热情迎接，接下来，他还要对孙权热情送别。

这合肥城池本来就修得坚固异常，打了胜仗之后又士气高昂，张辽坚守十多天，对方毫无进展，决定撤军。合肥位于巢湖北岸一条河流的北岸，这条河流就是著名的肥水。孙吴船队停靠在河流上的逍遥津渡口，渡口上有座简易木桥，连接肥水的南北。当孙权和最后一批将士，准备从北岸上船离去时，一直在城头上观察动静的张辽，早就在等这一刻。他指挥一支轻骑兵，又飞快杀出城去，直奔孙权。孙权来不及登舟，赶紧上马奔上木桥，到南岸去上船。等到孙权一过，卫队赶紧把桥板砍断，切断通路。张辽一直追到断桥边，这才收住马韁。要不是孙权的马儿跑得快，手下的卫兵动作也快，当天他就变成为张辽的俘虏了。张辽热情送别孙权之后，从此威名震动孙吴。现今

合肥城中的逍遥津公园，风光如画，是著名的三国名胜古迹，可以在此领略张辽当年的风姿。另外，郊外的曹魏合肥新城遗址，也是考察三国军事防御设施的好去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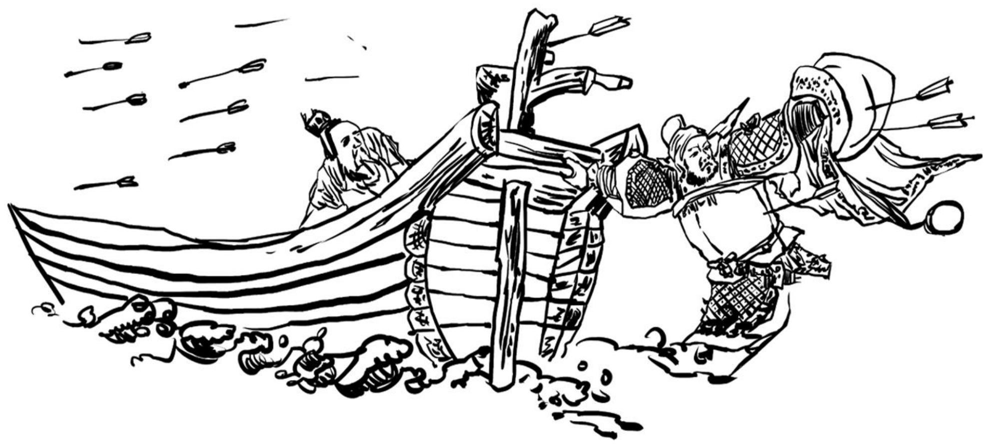
合肥逍遥津之战，张辽以七千人马对抗孙权十万大军，是三国城池保卫战中，以弱胜强的经典。他之所以能取得辉煌胜利，除了勇敢、谋略之外，做事细心，领会指令，知错必改，提升自己，搞好团结，这些人性的闪光品质，同样是重要的因素。综合他一生的辉煌战功和重要贡献，他在曹魏的战将型名将中，应当评为仅次于邓艾的第二名。

纵观张辽的一生，他成为曹操的战将时，不多不少正好三十岁。从人性的角度看，在这之前，他跟的三个老板都不行：丁原太平庸，董卓太残暴，吕布又太反复无常。老板不行，他这个员工空有一身的本事，也没有做出什么拿得上台面的成就。不怪他无能，怪他跟错人，可见选对老板，对自己的一生发展很重要。到了三十岁头上，张辽有幸跟了非凡的新老板曹操，从此就开始大放光彩。孔子说：“三十而立。”立的意思，按照真正算得上《论语》权威的杨伯峻先生解释，是指为人站得住，做事有把握。张辽跟了曹操，很快就在将领的行列中站住脚了，做出出色的贡献了。从这个意思上说，用“三十而立”来形容刚好三十岁的张辽，就再合适不过了。这正是：

主人选对光芒放，而立之年出战功。

关于张辽就讲到这里。下面要将曹魏战将型名将的第三名许褚。

战将型名将第三名——许褚



身边的许褚心急火燎，也不管曹操同意不同意，架起曹操就奔往河边的渡船上。刚刚才爬上船，马超骑兵已经赶到岸边，箭如雨下。许褚连忙举起硬质马鞍，为曹操遮挡利箭……

大智虎侯

曹魏的名将群体中，有一类特殊名将，人数不多，承担的任务却极端重要，就是充当曹操的卫士长。曹操在战争风云中开创大业，碰到的危险局面多得数不清，全靠忠诚的卫士长排忧解难，否则性命堪忧，三国的历史也要改写。今天讲的这位，是解救曹操次数最多的卫士长，大名鼎鼎的许褚。那么许褚最初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成为曹操的卫士长之后，解救了几次曹操？解救过程有哪些精彩的看点？他为何会得到“虎侯”的美名？如果从人性的角度去观察，他还有什么样的可贵品质，能够给后世有益的启示呢？

许褚，字仲康，东汉豫州沛郡谯县人氏。谯县在今安徽省亳州市，也是曹操的故里，所以许褚是曹操的小同乡。曹操的小同乡，还有华佗。现今的亳州市，还有多处关于曹操、华佗的名胜古迹。甚至因为神医华佗的影响，此处还是当今全国著名的中药材集散地。

之前我们说过，古代史书中的传记，素来重视家庭出身，先辈如果当过一官半职，照例都要写上一笔。《三国志》卷十八《许褚传》中，对于他的先辈，他的早年生活，都没有记载，这就证明，他完全出自普通的草根家庭。

传记中一开始，就说他长大成人的模样，这模样还真是非同一般。首先身材高，多高？八尺还有多。当时一尺是现今二十四厘米，八尺有多就是两米左右。其次腰围大，多大？足足十围。围是包围的围，一围是当时的五寸，即十二厘米。十围是一百二十厘米，相当于现今的三尺六寸左右。三是容貌雄伟刚毅。四是力气大得惊人，究竟

有多惊人？下面就会看到。总之，他是三国时期最恐怖的巨无霸金刚大力士一个。

东汉末年天下大乱，许褚的家乡又是战乱最为剧烈的地区。自古以来，面临战乱，老百姓的求生道路，主要是两条：一是背井离乡，逃往相对好点的远方；二是就地抱起团来，聚在一起居住，修建土围子，艰难度日，抵抗到哪天算哪天。许褚走的是后面一条路，因为他的老乡和亲戚，加起来有上千家之多，力量不小。于是就修建土围子，组建自卫队。这种具有土围子的武装居民点，当时叫做屯、坞、壁等，合称坞壁。而许褚所在的土围子，就可以叫做许家屯。

许褚大显身手的表演，发生在一次对付外来的流民武装的战斗中。对方来了一万多人，要扫荡他们的居民点。双方你攻我守，异常激烈。许褚一方的人少，武器弓箭也消耗得差不多了，人也疲乏了，唯有许褚打得正过瘾。他叫人们找来一大堆碗口大的石头，放在土围子的四个角落上。哪边的敌人上来，他就奔到那里，把大石头砸向对方，打得对方头破血流，不敢向前。

眼看粮食已经不多，表面上五大三粗的许褚，内心还有点机谋，他想出一条打心理战的妙计，假装要同对方讲和，用耕牛来同对方交换粮食。经过许褚精心挑选的牛，都很认得回家的道路，所以在对方来牵时，总是要回头往土围子里自己的家中跑，拉也拉不住。许褚嘲笑说：你们就这点本事？只见他飞快跑过去，抓住最壮那头牛的尾巴，来了一个拔河比赛，硬生生把牛拉得倒退了上百步的距离，然后高声叫对方来取牛。对方一看，这位爷的身材好比铁塔一般，力气竟然比牛还要大，哪里是他的对手？搞不好牛没有吃成，倒先被他吃了，赶紧跑吧！丢下牛就转移撤退而去。从此，他的名声就在淮河北岸传开了。

曹操在淮河北岸一带拓展自己的势力，许褚就率领自卫队投奔了曹操，从此为曹操效力终身，先后多次解救曹操于危险之中。那么第一次的解救是怎么回事儿呢?

《三国志》卷十八《许褚传》描绘说，许褚来投奔曹操，曹操看到他那魁梧的体格，非凡的力气，雄伟的相貌，尤其是那亲切入耳的乡音，不禁高兴得拍手赞叹说："此吾樊哙也！"曹操为什么会把许褚比作自己的樊哙？以往讲三国的，似乎都没有回答到位。答案在哪里？"三国探客"告诉你。

原因有四：一是因为，樊哙是汉高祖刘邦的随身大将，曾经在项庄舞剑意在沛公的紧急时刻，闯进霸王项羽的宴会，解救出刘邦，体格和气概与许褚一样魁梧雄壮。二是因为，樊哙同刘邦都是沛县人，即今江苏省沛县，也同许褚和曹操一样，是小同乡的亲密关系。三是因为，曹操和许褚的家乡谯县，与樊哙和刘邦的家乡沛县，还都属于同一个郡，也就是沛郡，两个县的直线距离才三百里左右，所以这四位竟然还是大同乡！四是因为，把许褚比作樊哙，就是把自己比作刘邦。刘邦有樊哙的护卫，成就了大事业，如今自己有了许褚，当然也能成就一番大事业。许褚来投奔，正是建安元年（196）二月间，曹操出兵平定了汝南、颍川两郡的时候。此时的曹操，已经打定主意，要把汉献帝迎接到自己身边，以便"挟天子以令诸侯"，做出一番大事业。而安置汉献帝的临时首都，都已经安排好了，就是颍川郡东边的许县（在今河南省许昌市）。所以他在这时候把自己比作刘邦，把许褚比作樊哙，完全不是偶然。由此可见，曹操得到许褚的时候，心情是何等的高兴！

于是曹操立即任命许褚为都尉的官职，主要任务是贴身保护自己。那时候，先已经在曹操身边当卫士长的，是另一位金刚大力士典

韦。典韦的官职是校尉，比许褚的都尉高一级，所以典韦算是正卫士长，许褚是副卫士长。由于有两个人，可以轮换，所以当典韦在曹操身边护卫的时候，许褚还可以领兵外出作战。建安二年（197）曹操进攻南阳郡一带的军事小强人张绣，典韦在内护卫曹操，许褚就到前线充当先锋，所向无敌，在沙场上好好过了一把金戈铁马的表演瘾。但是很可惜，典韦在这场战役中，因为张绣投降之后又突然叛变，袭击曹操，典韦在护卫曹操时不幸以身殉职。许褚就被提升为校尉，接替典韦，单独承当起卫士长的重任。

典韦的牺牲，对许褚触动很大。因为这场大变故，并非是来自外边，而是来自内部。张绣已经投降被收编，转眼却又变了心，可见最危险的敌人，往往就藏在身边。于是，许褚以加倍的勤勉尽心，加倍的敬业精神，全身心投入保卫工作。正是因为这种高度的自觉和尽职，曹操才免遭一场大难

那是三年之后，曹操与强敌袁绍在官渡艰苦决战，由于强弱对比悬殊，形势曾经很不利。曹操身边的贴身卫队中，就有人生出二心，准备做一场赌博，取了曹操的头颅，拿到袁绍那里去换取巨大红利。领头的贴身卫士，名叫徐他，主意打定，徐他等人就开始暗中寻找机会。

这一日，轮到许褚下班休息，当时称为“休下日”。许褚回到自己的住处之后，徐他等人欣喜若狂，因为他们谁不不怕，就只怕这金刚大力士一般的卫士长。于是众人身藏利刀，悄悄进入曹操的中军大帐。就在千钧一发之际，许褚来了！他什么来呢？不是下班休息了吗？原来，回到住处，他总是有点不放心，于是又回来巡视。进了大帐篷，徐他等人才突然发现是他，自然是大吃一惊，脸色大变。许褚立刻出手，将徐他等人一一制服，审问之后马上送上西天。真相大白

之后，曹操更加信任许褚，也更加注意自己的安全，进进出出，时刻都要把许褚带在身边。许褚就这样，凭借自己的敬业心、责任心以及更重要的忠诚心，第一次把曹操从死神手中抢夺了回来。打败袁绍之后，曹操封了许褚一个关内侯的爵位，以示奖励，从此许褚就成为许侯爷了。

徐他事件之后，曹操的安全得到许褚进一步的保障，从内部对曹操发动近身行刺的事件，就很少见到了。因此，许褚到了十年之后，才又有了解救曹操于危难的机会，这是什么样的机会呢?

建安十六年（211），曹操向西边的关陇地区发展。当年八月，亲自赶往关中地区的东大门潼关。潼关在今陕西省潼关县北面黄河的南岸边，自古是兵家必争之地。关于此处的极为独特的地理形势，我在讲述马超的时候已有详细描绘，这里不再重复。当时控制关中地区的杂牌军将领马超等人，集中十万兵力在此扼守，曹军无法向西挺进。曹操采纳大将徐晃的计策，绕道杀进关中。首先派先遣部队，从潼关的东边渡过黄河，前往北面的蒲坂县（今山西省永济市），再由此向西强渡黄河，在河西岸建立根据地。然后主力军团再按这条路线如法炮制，就可以全部杀进关中。当年闰八月，先遣部队得手，曹操随即指挥主力，从潼关的东边陆续北渡黄河。

就在曹操准备随同最后一批部队渡河的时候，马超上万骑兵向岸边杀来。开始曹操很淡定，不走。身边的许褚急得心急火燎，也不管曹操同意不同意，架起曹操就奔往河边的渡船上。刚刚才爬上船，马超骑兵已经赶到岸边，箭如雨下。许褚连忙举起硬质马鞍，为曹操遮挡利箭。刚刚离开河岸，驾船的船老大又被飞箭射死，那船就晃悠悠向下游漂去。马超的骑兵，沿着河岸一边追，一边用箭射。许褚见势不好，立刻只用左手举马鞍，腾出右手来操纵船舵。他是在淮河边上

长大的，驾船对他不是难事。俗话说，艺多不压身。关键时刻，他的驾船功夫还派上了用场，把船转向北岸，曹操这才侥幸脱离险境。用曹操自己的话来说，今天差点被马超小贼困住了。

曹操成功绕过潼关，又向南稳步推进，当年九月，推进到了渭河的南岸。从这里向西进攻关中的中心城市长安，就没有什么天险阻挡了。战局不利，马超想对曹操玩计谋，请求割让地盘，双方讲和退兵。曹操表面答应，暗中要用离间之计。这一日，双方都把兵马退后，那边的马超和韩遂，这边的曹操带着许褚，二对二，骑着马来在战场的中间地带，开始讲和之前的接触。身强力壮的马超，本想在见面时，突然出手生擒曹操，但是看到曹操身边的那位，身材高大粗壮，面相雄壮威严，怀疑是著名的无敌勇士许褚，于是问道："听说曹公有一位号称虎侯的勇士，他在哪里啊？"曹操回头一指，只见许褚怒睁双眼，死死盯住马超。马超觉得没有必胜的把握，只好打消念头。曹操故意同韩遂单独交谈，越说越高兴，越说就离开马超越远，好长时间才分手。马超怀疑韩遂与曹操暗中勾结，人心就散了。不久双方决战，曹操一战成功，打败联军，控制关中，西北方向的版图格局彻底改变。

细算起来，潼关之战中，曹操的性命被许褚解救了四次之多。第一次，是曹操在岸上玩儿淡定，不是许褚架起他就往船上奔，命就没了。第二次，上了渡船，马超骑兵赶到，箭如雨下，不是许褚急中生智，举起硬质马鞍为他遮挡，命也没了。第三次，船老大被射死，渡船沿着河边漂流，对方骑兵在岸上追击，不是许褚去掌舵转向北岸，命也没了。第四次，马超要在碰面时搞突然袭击，不是许褚跟得紧，命也没了。一场大战，竟然救了当家人的四次命，这在三国的军事史上，堪称绝无仅有。再加上此前擒杀徐他的那一次，总共就有五次之

多。因此，战后庆功，曹操特别提升他为武卫中郎将。中郎将是当时武将中的一类，比此前许褚担任的校尉，级别要高。武卫这个名号，此前还没有，是从许褚开的头。曹操的意思，就是勉励许褚：要用你的超级武勇，来保卫我曹操。从此，武卫中郎将，后来又升格为武卫将军，就成为曹魏君主卫士长的专门职务名称。

许褚的威猛、敬业，我们已经充分领略到了。如果从人性的角度去观察，他还有什么样的可贵品质，能够给后世有益的启示呢?

后世对许褚的印象，基本上就是一个力大无穷的威猛先生，腰板儿粗，肌肉块儿粗，性格同样也粗，由外到内都是粗线条的角色。这也难怪，人的外貌同他的性格，往往是对应的：外貌五大三粗的威猛先生，往往性格豪放，举止张扬，说话很冲。所以我们的文学艺术作品，也会这样来塑造人物形象——大块头汉子，进了酒店把桌子猛然一拍，高叫一声："拿酒来！"其实，不仅后世的人们对许褚有误解，就是在当时曹操的军队中，也有人对他的真实秉性并不了解。他们因为许褚力大如虎，但是话语又特别少，很木讷，似乎有点痴呆，所以送他一个外号，叫做"虎痴"。当然在潼关的马超，当面不好这样叫他，所以尊称他为"虎侯"。结果这一尊称从此流传天下，以至于人们还以为这是许褚的真实姓名，姓虎，名侯。你会问了，有姓虎的吗?说句题外话，这世上还真有姓虎的，而且在我们四川，姓虎的虎，往往不读成虎字的音，而会读成"猫（māo）"字的音，有趣吧?

那么许褚内在的秉性，真是这样的吗？其实，完全不是这样。请看《三国志》卷十八《许褚传》中，对他的档案记录："性谨慎奉法，质重少言。"虽然只有简短的九个字，但是很值得琢磨一番。

史文列举许褚的秉性，具体有四点：非常谨慎，奉公守法，质朴稳重，话语很少。看来他的性格，属于内敛、沉稳、低调的精细型，与他的外貌形成极大的反差，对于后世人们的印象来说，这就真有点令人大跌眼镜了。

有没有具体的例子呢？有的，史书上记录了一个非常典型的故事，能够把上面许褚人性上的四个特点，全部展现出来。建安二十一年（216），曹操高升为魏王之后，在南方镇守的大将曹仁，回到后方来朝拜祝贺。这曹仁是曹操的堂弟，关系很亲近，身份很贵重，深受曹操信任，特别派他担任荆州战区的总指挥官，对付南边的关羽。在姓曹的宗族将领中，他的地位高居第一。这一天，曹仁来见曹操，曹操在内室里面还没有出来。曹仁看到在殿堂门外执勤的许褚，就邀请许褚，两个人一起到旁边的休息室里面谈话。当时曹仁的军职，是征南将军，比许褚要高好几级，又掌控军权，还是曹操的宗族近亲，所以在外人看来，他的邀请属于屈尊，是非常看得起许褚的表示。但是，许褚的反应怎样呢？他只简短回答了三个字："王将出。"魏王就要出来了。说完便转头进入殿堂。曹仁哪里受过这种冷遇？心中非常不愉快。有人就责怪许褚说："征南将军是宗族重臣，特别屈尊请你交谈，你怎么能断然推辞呢？"许褚的回答依然简短，却很值得琢磨："他虽然关系亲近地位贵重，总归还是在外边保卫国家的大将。而我许褚属于内臣，在公众场合同他交谈就够了，两个人私下进入休息室里面去谈什么呢！"后来曹操听到他的回答，就更加看重和喜欢他了。

曹操更加看重和喜欢他的原因是什么？"三国探客"告诉你。

原来，当时在君主身边的侍从官员，叫做内臣；而在远方战区统领军队的将领，称为外藩，即外边的屏障。参与机密的内臣，如果与

手握兵权的外藩，相互串通，内外勾结，就会对君主构成巨大的威胁。因此，内臣与外藩发生关系，被视为官场的一大禁忌。而曹操的规矩更为严厉，就连内臣与封为诸侯的自己儿子们交往密切，也是大罪一桩。著名的杨修，是他身边的主要幕僚，后来被他处死。主要罪名之一，就是“交关诸侯”，指他与自己的儿子曹植交往关联，事见《三国志》卷十九《曹植传》裴松之注引《典略》。明白了这样的时代政治背景，再来看许褚的人性品质，就会有深刻的感受。他之所以拒绝与曹仁进入内室私下谈话，是因为他很清楚曹操的规矩和红线，而且非常自觉地去遵守规矩，远离红线，四个人性特点中的前三个，非常谨慎，奉公守法，质朴稳重，就都充分展现出来。至于话语很少，三个字的回答“王将出”还不够少吗？要知道，在君主身边的内臣，了解的机密太多，如果不好好管住自己的嘴巴，有你的好果子吃。可见许褚话语很少，根本还在于他非常谨慎和奉公守法。

综合许褚一生五次解救曹操，使得三国历史不被改写的重要贡献，他在曹魏的战将型名将中，应当评为仅次于邓艾、张辽的第三名。

许褚的一生，历经曹操、曹丕、曹叡这祖孙三朝，一直担任至关重要的卫士长，而这祖孙三代，都是很不好侍候的主子。可是许褚长期任职，却没有犯下任何过错，最后得到光荣善终，这看起来很平常，其实却很不简单。他哪里是什么愚笨呆傻的“虎痴”？他才真正是聪明绝顶的明白人啊！成语有“大智若愚”，是从苏东坡的“大智如愚”而来。放在许褚身上，就是“大智若痴”，完全当得起“大智虎侯”四个字。相形之下，表面上看来非常聪明的杨修，其实才真正是相当呆傻，因为他连自己的人身安全都保不住，还算是聪明人吗？应当反过来给他四个字的评语，就是“大愚若智”。当今的社会，争着当聪明人

的很多，觉得自己是聪明人的也很多。既然聪明，所以做事往往就不谨慎，不稳重，甚至总想钻法律规章的空子，结果因此摊上事儿，甚至摊上大事儿的，也不在少数。如果要想不摊上事儿，尤其是不摊上大事儿，琢磨琢磨许褚，或许能得到有益的借鉴。这正是：

服侍三朝无过错，虎侯大智有谁知？

关于许褚就讲到这里。至此，三国名将的讲述全部结束。从以上诸多名将的身上，我们不仅可以看到金戈铁马的辉煌战功，隐秘深藏的历史玄机，而且可以领略到绚丽多姿的文化风韵，光彩照人的人性光辉。但愿这一切，能够给你带来心灵的启迪和精神的愉悦。

附录一　本书名将重大战事年表

年　代	名将战事
建安三年（198）冬	下邳之战，曹操擒杀劲敌吕布，在黄河中下游的南岸，成功扩大地盘。
建安五年（200）夏	白马之战，关羽在万军之中，刺杀袁绍麾下第一名将颜良。
建安五年（200）冬	官渡之战，曹操以弱胜强，大破总体实力最强大的对手袁绍，称雄北方。
建安十二年（207）秋	柳城白狼山之战，张辽充当前锋，大破乌丸骑兵，平定乌丸。
建安十三年（208）春	江夏之战，周瑜在沔口，攻灭宿敌黄祖。
建安十三年（208）冬	赤壁之战，周瑜以三万人马，对抗实际兵力二十多万的曹军，大破曹操，开创三分鼎立的初始格局。
建安十四年（209）	江陵之战，周瑜在江陵击退曹仁，攻占江陵。

建安十六年（211）秋	潼关之战，许褚多次解救曹操；马超痛失取胜机会，被曹操击败，逃奔凉州。
建安十九年（214）	江州之战，张飞俘虏刘璋大将严颜，待若上宾，顺利清除前进障碍。
建安二十年（215）秋	合肥之战，张辽以七千人马，成功击退孙权十万大军，还几乎俘获孙权。
建安二十年（215）	三郡之战，吕蒙巧取长沙、零陵、桂阳三郡。
建安二十年（215）冬	宕渠之战，张飞大破曹魏大将张郃。
建安二十四年（219）夏	汉中北山之战，赵云采用空营计，成功抵御曹操。
建安二十四年（219）秋	樊城之战，关羽围攻曹魏军事重镇樊城、襄阳，水淹七军，斩杀庞德，俘虏大将于禁。
建安二十四年（219）冬	荆州之战，吕蒙在当阳袭杀关羽，攻占荆州。
黄武元年（222）夏	猇亭之战，陆逊以弱胜强，大破刘备。
黄武二年（223）春	江陵之战，朱然以五千人马，胜利击退十倍以上曹军的围攻，威震敌国。
建兴三年（225）夏	南中之战，诸葛亮五月渡泸，当年平定

	南中。
建兴五年（227）春	诸葛亮统兵北伐，进驻汉中。
建兴六年（228）春	祁山之战，诸葛亮首次出兵祁山，街亭失利，全军撤退。
建兴六年（228）冬	陈仓之战，诸葛亮围攻魏将郝昭于陈仓，不克，全军撤退。
黄武七年（228）秋	石亭之战，陆逊以六万人马对抗十万曹军，大破曹休。
建兴九年（231）春	祁山之战，诸葛亮第二次出兵祁山，以木牛运输，粮尽撤军时，设伏射杀曹魏大将张郃。
建兴十二年（234）春	五丈原之战，诸葛亮从褒斜道出兵，以流马运输，司马懿固守不战，诸葛亮分兵屯田，准备就地长期抗战，秋天病死在五丈原。
景初二年（238）秋	辽东之战，司马懿长途奔袭四千里，攻灭辽东割据者公孙渊。
嘉平三年（251）夏	淮南之战，司马懿擒杀举兵对抗的扬州战区指挥官王凌。
甘露元年（256）秋	段谷之战，邓艾击败蜀汉主将姜维，扭

	转陇西战场的不利态势。
景元四年（263）冬	伐蜀之战，邓艾以两万兵马，翻越摩天岭，从小路奇袭成都，攻灭蜀汉政权。
凤凰元年（272）冬	西陵之战，陆抗以三万人马，成功击退西晋八万大军。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汉书》，班固撰。

《后汉书》，范晔撰。

《续汉志》，司马彪撰。

《三国志》，陈寿撰。

《资治通鉴》，司马光等撰。

《水经注》，郦道元撰。

《缪钺全集》，缪钺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华阳国志校注》，刘琳著，巴蜀书社，1984年。

《中国历史地图集》，谭其骧主编，1982年。

《荆州城南垣东端发掘报告》，湖北省荆州市博物馆、荆州区博物馆（陈跃钧、张世松执笔），《考古学报》2001年第4期。

《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安徽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化局（丁邦钧执笔），《文物》1986年第3期。

《魏晋南朝江东世家大族述论》，方北辰著，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

《三国志注译》，方北辰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

《三国志全本今译注》，方北辰著，陕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

《三国志札记》系列，方北辰著，成都武侯祠博物馆《诸葛亮与三国文化》丛书系列。

《刘备——“常败”的英雄》，方北辰著，北京大学出版社增订本，2013年。

《孙权——半生明主》，方北辰著，北京大学出版社增订本，2013年。

《曹丕——文豪天子》，方北辰著，北京大学出版社增订本，2013年。

《袁绍——庶出的盟主》，方北辰著，北京大学出版社增订本，2013年。

《吕布——无敌的失败者》，方北辰著，北京大学出版社增订本，2013年。

《司马懿——谁结束了三国？》，方北辰著，北京大学出版社增订本，2013年。

附录三　受众互动摘要

2013年7月20日开始，本节目第一部分“吴国名将篇”十三集，在暑假期间播出，下面是与部分受众互动内容的摘要。

一、 2013年7月26日接受《成都商报》记者曾灵采访（部分）

1. 您觉得自己讲三国最大的特点是?

如果说有特点，特点有四：第一条，我讲的内容，都属于我的专业领域；其中的精华部分，是我多年潜心研究的成果。总之，我讲的，就是我专业研究的，生产方式完全属于自产自销，不是搞转手买卖。比如陆逊的第三集，就是我二十年前博士论文的重要部分。第二条，我的根据，都只采用史书上确凿可信的资料，凡是小说的虚构、戏剧的夸张之类，全部不用。总之，生产原料完全属于真材实料，不是真假不分。第三条，我的重点，放在探索真相、揭示玄机、探索人性上。为此，除了书本上的证据，我还特别重视对历史遗迹现场的仔细勘查，对出土文物的深入研究。这在周瑜、朱然、陆逊各集中，都有充分的体现。第四条，讲述的方式，力求深入浅出、雅俗共赏，既有学术性，也有趣味性。唱念做打，只要合适都可以用上。在每一集的末尾，设置雅俗共赏的点评，用心也在这里。

总之，把复杂的东西讲简单，把枯燥的东西讲生动，让尽量多的人来欣赏三国，是我的希望。

2. “三国探客”雅号的由来是?

我的学生，给我取的雅号不少，我都一律以“童言无忌”的态度笑纳之。“三国探客”的由来，是十多年前我们四川大学，主办海峡两岸大学生文化夏令营，我有“探秘三国”的讲座，下来交流的时候，海峡那边的大学生，就奉送我这个名头了。为何送我这个雅号呢？两个原因。一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我在台北连续出版了六本三国人物传记，也就是《刘备新传》《孙权新传》《曹丕新传》《吕布新传》《袁绍新传》和《司马懿新传》。一些营员读过我的书，对我在书中破解历史谜团的手法比较熟悉。二是因为我在讲座之中，使用了不少书本上找不到的实地考察结果来破解谜团，使他们大开眼界。

为了探索真相和玄机，对于现存的三国历史遗迹和文化名胜，其中重要的大约四五十处，我都做过实地考察，有的还不止一次。其中记忆特别深刻者，比如我带韩国学者到陕西汉中市郊一个小村庄，考察刘备称汉中王的土坛遗迹，在夕阳晚照之中，鸡鸣狗吠声里，和他们探讨为何当时一百二十名蜀汉臣僚拥立刘备的文告中，带头领衔者竟然是马超，而不是孔明和关羽，高谈阔论很是过瘾。还有在湖北宜昌市的猇亭古战场，实地考察地形和水文，我乘坐摩托艇，来回驰骋于长江波涛之上，大有乘长风破万里浪的感觉啊。

3. 您觉得自己讲得最好的一节是?

就已经播放的吴国名将而论，前面提到的周瑜第三集，即将播送的朱然第二集，陆逊第一、第三集，都是我的独到之见。欢迎欣赏，也欢迎拍砖。

4. 以前和学生讲课也是这样讲的吗?

当然，这是我的一贯风格。

二、 2013年8月24日接受《四川日报》记者陈四四采访（部分）

1. 本月初，您在百家讲坛主讲的“三国名将”吴国篇播放完毕。这次您主讲的三国文化，引起了热播。是什么原因让您决定上“百家讲坛”?

对于历史文化的普及性传播，我一贯非常重视，因为学术研究者也应当时常“接地气”。早在上世纪的九十年代初，我在海峡那边的台北，先后出版了刘备、孙权、曹丕、吕布、袁绍、司马懿六人的白话新传，那就是我做历史文化普及性传播的开端。这六本书的增订版，今年上半年已经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一并出版推出。现今上央视的“百家讲坛”，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

2. 为什么会选择“三国名将”这个主题? “百家讲坛”的讲稿是什么时候准备的，准备了多久?

主题是双方共同商定，因为三国的名将多，现今的“军迷”也多，此前又没人讲过。至于讲稿，从去年下半年就开始准备了。

3. 您用什么标准来筛选要讲的人物呢? 其中你最喜欢的是谁，为什么?

三国是典型的战争时代。金戈铁马，血雨腥风，是培养名将的肥沃土壤，所以名将成为大群体。我从中选取精英介绍，标准是四个“有”：一是有辉煌的战功，二是有精彩的故事，三是有隐藏的谜团，四是有正面的能量。

三国名将中，我对赵云特别欣赏。赵云以忠勇著称，而他的忠和勇，都比常人有更高境界。以忠而言，他不仅局限于刘备个人，而且

提升到忠于承诺，不放弃职责的较高境界；更提高到忠于人性，不抛弃弱者的最高境界。再以勇而论，他的基本层次，是战场上对敌人激烈厮杀的英勇；更高层次，则是朝廷上对君主直言进谏的英勇。像这样具有高境界的忠勇，古代固然难能可贵，现代社会就更加难能可贵了。详细情况，可到央视官网“百家讲坛”栏目中，点看我讲座的视频。

4. 对于整期的讲座，您有感悟和体会吗？录制中印象最深的事情是什么？

全部讲座，都要到北京进行现场录制。感悟和体会，总结起来是两句话：“把普及性讲座讲好，并不比做专业性学术讲座容易。”难点主要有二：一要把复杂内容变得简单，二要把枯燥内容变得有趣。这两点要做好，不单是水平问题，更是品格问题，因为你只有对普通听众怀抱充分尊重的态度，才能认认真真下工夫去做好。至于录制过程中印象最深的事，是每次早上七点钟到达录制现场时，已经有多位年岁不小的听众，辗转坐公交提前来到现场等候。看到他们，我就激励自己要好好讲，不能辜负他们。

5. 您大学本科学的是电机工程，为什么后来改学历史呢？

我从小喜欢文史，但是并不偏科，数理化成绩也很好。1962年考大学，本想考北大中文系，当作家。教语文的班主任老师，建议我还是学工，于是我改考工科了。1978年国家恢复招收研究生制度，已经工作十年的我，决心把爱好和工作统一起来，就报考了四川大学历史系缪钺先生的研究生。1980年毕业，留校工作，大转弯改行当教师了。

6. 怎么会选择三国历史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

我完整的研究方向，是魏晋南北朝史。只是在做普及性讲座时，侧重于大众比较熟悉的三国史而已。

三、 **2013年7月30日在博客上与观众交流（部分）**

请问方老师，你在讲周瑜第一集时，为何说他的籍贯是现今安徽的庐江县？不是有人说是在舒城县吗?

首先谢谢关注我的节目。周瑜的籍贯，究竟在现今的庐江县，还是舒城县？要弄清楚这一问题，先得弄清楚庐江县和舒城县的由来。

两汉到南朝，庐江郡下面有舒县，见于《汉书地理志》《续汉书郡国志》《晋书地理志》《宋书州郡志》《南齐书州郡志》。到了隋朝，舒县改称庐江县，见于《隋书地理志》。以上是庐江县的由来。

唐朝开元二十三年，在庐州庐江郡之下，新设置舒城县，排名在庐江县之后，见于《新唐书地理志》《旧唐书地理志》。以上是舒城县的由来。

上面确凿的史料，清楚表明两点：第一，两汉的舒县，与后来的舒城县，完全不是一回事。第二，舒城县的出现，是在唐玄宗开元二十三年，即公元735年，是周瑜去世五百多年之后才发生的事。

据《三国志·周瑜传》明确记载，周瑜是庐江郡舒县人。那时候只有舒县，根本还没有舒城县。因此，他的籍贯，应当是舒县，不是舒城县。而舒县在隋代又改称庐江县，因此他的籍贯，应当是在庐江县，而非舒城县。

由于舒县改名庐江县之后，失去了大家熟悉的“舒”字；而后来出现的舒城县，又恰好带上了“舒”字，所以在清代，就已经有不少人，弄不清庐江县就是古代的舒县。清代的《江南通志》卷二百，还特别为此写了一篇文章，引用确凿史料，专门考证庐江县是汉代的舒县。如果有心研究周瑜籍贯在现今何地的问题，不妨去参看。现今复旦大学著名学者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以及该校历史地理研究所修订的《辞海·历史地理分册》，都把舒县标注和注释在现今的庐江县西南。

后记

去年5月，笔者有幸受到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栏目组的邀请，开讲“三国名将”。前期的准备工作，到今年初基本结束；正式的录制，是从今年3月开始，每月从成都往返北京一次，现场录制四到六集，到眼下9月，终于全部结束。

我向来积极支持学术的普及化，已经为此努力了二十多年。而“百家讲坛”的宗旨，正是要架起“一座让专家通向老百姓的桥梁”，与我的主张完全契合。因此，我尽管年已古稀，依然全力以赴。

现今节目录制已经完成，以讲座为基础，整理润色而成的书稿，也即将出版问世。在此，谨向热情鼓励本人创作演讲的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栏目组，大力支持本书出版的北京大学出版社，以及细心照拂我生活和健康的发妻刘敬淑医师，一并致以由衷的谢意。盼望广大读者交流赐教。

方北辰

2013年10月于成都濯锦江畔双桐荫馆



方北辰作品，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刘备：“常败”的英雄

屡败屡战，百折不挠，破落宗室的逆袭之路

孙权：半生明主

从少壮英雄到暮年昏君的堕落，心态决定人生

曹丕：文豪天子

一半是文艺青年，一半是权力动物，文章和权力，哪个让你名垂千古？

袁绍：庶出的盟主

官二代摆不正心态的典型。出身决定命运？那要看你自己往哪个方向走！

吕布：“无敌”的失败者

价值观很重要，因为再强大的战斗力也摆不平人生！

司马懿：谁结束了三国?

以为我只是活得长？够聪明才是关键！